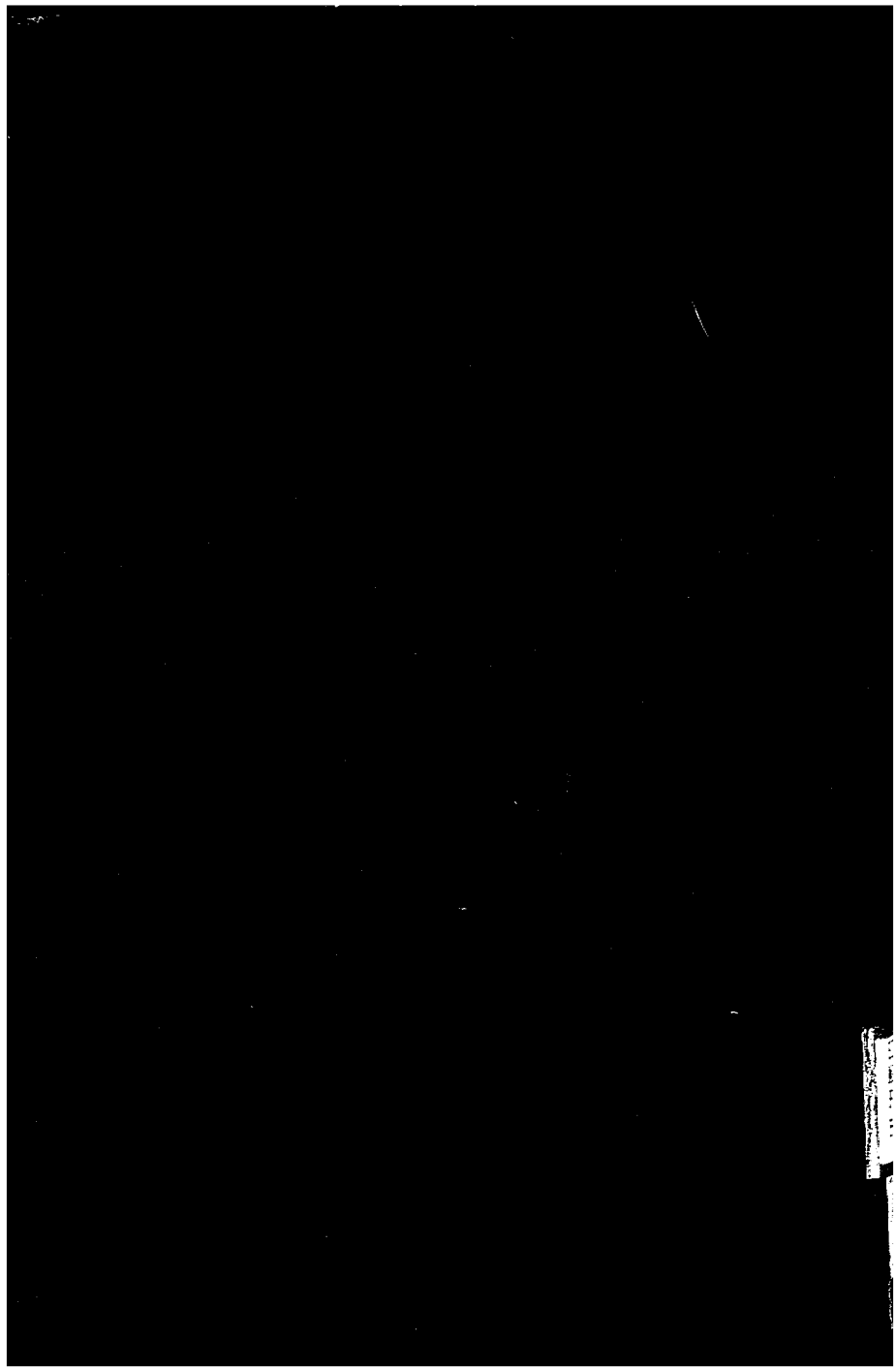

MGT
F249.296
54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中國勞工問題

陳達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9 8670 2

自民國九年以來，著者對於我國勞工問題，稍稍研究，雖偶然有發表的文字，但大致零碎龐雜，不成系統。近四年之間，每於授課之暇，從事搜集資料；經時漸久，積聚漸多。乃於民國一五年夏開始整理的工作，修改舊材料，增加新材料，成爲本書。本書有三種目的：（一）敍述我國勞工問題的起原和發展，（二）解釋該問題裏比較切要的部份，（三）討論並介紹幾種解決方法。但我國勞工運動現正猛烈進行，方針未定，成績不多。所有的記載屬於宣傳者多，屬於敍述事實者少。在這個時候要想搜集許多可靠的事實發爲言論，以完全達到上列三層目的，卻是難事。所以本書的使命，不過根據於有限的事實，整理分析，以期指示研究的途徑。以著者自身言，對於以往的工作暫時告一段落；對於將來還須着實努力。國內同志如肯指示謬誤，共策進行，不勝大幸。

書內有些材料是已經發表過的，但都經著者修正，並得原出版者許可編入本書。就中漢文的撰述在下列幾處發表：（一）清華學報（北京），（二）青年進步（上海），（三）司法儲才館季刊（北京），（四）晨報副刊（北京），（五）燕京大學社會學界（北京）。著者的英文文字在下列幾處發表：（一）Monthly Labor Review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Washington, D. C.), (二)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Geneva), (三)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Honolulu, T. H.),

（四）World Tomorrow Weekly (New York City), （五）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Peking).

當本書付印的時候，著者要致謝美國勞工統計局局長司徒君 (Ethelbert Stewart)，因著者在該局實習時，往往忙裏偷閒，試作關於我國勞工問題的文字，大多在 Monthly Labor Review 裏發表。司徒君又多方獎誘，引起著者對於該問題的興趣；凡著者在大學所得的訓練，至此漸明實際的應用。近來又經國立北京大學馬寅初教授的鼓勵，著者格外奮勉，乃完成此書，頗爲心慰。又北京經濟討論處調查股主任劉大鈞君，於本書的內容多所指正；北京滙華大學社會學系教員王士達君，於校對一切，熱心幫忙；著者都非常感激，併誌於此，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六年九月二七日陳達書於北京滙華園。

目錄

第一章　緒論……一

一　勞工問題的定義……一

二　勞工問題的性質……二

三　勞工問題與社會科學的關係……二

四　本書的範圍，研究態度和方法……三

五　本書提要……五

第二章　工人生活狀況……六

一　勞工問題的範圍……六

二　工業分類……二一

三　各類工業裏工人生活的概況……二二

第三章 勞工團體……八三
一 舊式的工商團體……八三
二 社會情形的變遷……九六
三 新式的勞工團體……九七
四 國內重要工會的概況……一〇八
五 幾種重要產業裏的工會情形……一二八
第四章 罷工……一四〇
一 研究目的……一四〇
二 資料性質，研究範圍和方法……一四〇
三 罷工概論（以我國近九年的材料爲根據）……一四五
四 分析……一五一
五 民國一五年的罷工情形……一六四

六　重要罷工的分析……一七〇
七　結論……二四〇
第五章　工資和工作時間……二五〇
一　兩問題的意義……二五〇
二　西方學者對於工資與工作時間的研究……二五四
三　我國關於工資及工作時間的現有資料……二六三
四　關於改良辦法的討論……二六四
第六章　生活費……二八一
一　概論……二八一
二　各國研究生活費的略史……二八二
三　生活費問題的分析……二八九
四　調查方法與手續……二九七

五　我國關於生活費研究的現狀……四一五
六　結論……四六三
第七章　福利設施……四七五
一　我國向有的福利設施……四七五
二　西方工業社會關於福利設施的閱歷……四七六
三　我國現在的福利設施……四九〇
四　今後的方針……五〇一
五　研究中的福利事業……五〇三
第八章　勞工法規……五一七
一　勞工法規的基礎觀念……五一七
二　印度勞工法略史……五三五
三　日本勞工法略史……五三八

四　我國勞工法規運動……五四一
五　我國勞工法的法律基礎……五五一
六　勞工法規的原則……五五六
七　勞工法規的條件……五五八
八　我國勞工法草案的分析及著者的建議……五五九
第九章　結論……五七五
一　解決勞工問題的標準……五七六
二　解決勞工問題的步驟……五七七
三　解決勞工問題的辦法……五八二
附錄　勞工運動……五八六
一　勞工運動的起原和發展……五八六
二　勞工運動和社會運動……五九六
三　勞工運動和國際勞工事件……六〇八

中國勞工問題

第一章　緒論

一　勞工問題的定義

勞工問題內容複雜，不論該問題的那一方面，多能引起我們的興味。勞工問題研究者，也往往在定義裏提出該問題的重要部份，以惹起一般人們的注意。但因各人的觀察點不同，所以各人的定義也不一致。因此定義不過代表一種觀念，可以指示我們研究的途徑；但我們不能希望用任何定義將該問題的性質和內容包括無遺。因此我們爲討論方便起見，姑且下一個分析式的定義如下。勞工問題可以分三面研究：第一關於工人本身的，如生活費，工資，工作時間等。第二關於資本和勞工兩方的，如勞資爭議，勞工移動，罷工，失業等。第三關於社會的，如福利設施，工業和平等。其實上列這三方面的問題，互有關係，不能將界限完全劃清。不過我們爲討論方便起見，假定了這個分析式的定義。

二　勞工問題的性質

研究勞工問題的性質，畢竟是研究勞工階級的演化。該階級的演化，自人類社會有史以來約分三時期：(一)奴隸時代。從原始社會起，經過性別分工及粗笨的職業分工。(二)封建式的束縛時代。在歐洲當田奴制盛行之時，在我國當井田制盛行之時。這是農業及手工業時代的勞工制度，工人們有帶奴隸性的，有漸漸脫離束縛的。(三)機械工業時代。在西方從工業革命起直至現在，在我國現正萌芽。工人與僱主可以自由訂立勞動契約，實寫自由勞工時代。這一時代的勞工問題，性質頂複雜，範圍頂寬廣，工界的活動頂惹人注意。該問題在我國雖比西方簡單，但是如果工業化穩固進行，勞工問題亦必日趨繁重，所以研究不可從緩。

三　勞工問題與社會科學的關係

勞工問題是社會現象之一，與好幾種社會科學發生關係。舉例如下：(一)社會學。勞工階級是社會的一部份，所以工人的組織和活動多與社會有關係。況且應用社會學又討論各種社會問題如罪惡、貧窮等，與工界的影響很大。(二)經濟學。工業問題如生產、交易、分配等多與勞工問題有關係。(三)歷史學。史家對於研究勞工運動的歷史或勞工法規的發展情形多饒興趣。(四)政治和法律學。一國的政治組織和法律，於該國的勞工運動

互有影響，譬如工黨的組織或政黨與工界的提攜，或勞工立法等。（五）心理學。工界不安的主因，是經濟的或社會的，工業雇傭問題是否完全可以用經濟定律規定，羣衆心理在工界如何表現，這些多是心理學家的問題。（六）倫理學。勞工既是生產者一部份，工界的酬勞應該如何，現在的工資制度是否可保工業和平，現在勞資爭議的結果是否可以促進社會改良，要想探討勞工問題的根源，這幾門社會科學多有相當的貢獻。

四　本書的範圍研究態度和方法

勞工問題範圍頗廣，已如上述，本書當研究關於本國部份，幷只研究都市化的勞工問題（詳見第三章）。意思就是工人的職業多少於都市生活有關係，如新式工業，手工業，家庭工業等（農業除外）。大部份注重本國情形，但遇敍述某問題的歷史或某制度的來源等，有時亦必須討論外國情形。就是關於本國部份，也有幾個問題亦不在本書範圍。如（一）勞工問題的歷史方面：如從中國史觀察勞工問題，本來是一種極重要的工作，但因問題重大，本書暫不討論。（二）勞工問題和人口問題的關係：是我國社會政策之一，但因該問題頭緒紛繁，本書不及兼顧。（三）農村勞動：因性質複雜，本書亦無具體討論。

至於著者所抱的態度大概是客觀的。就是拋棄抽象式的懸想，採用實驗式的觀察。所用的方法，是普通所謂『科學方法』。自培根笛卡兒以來，學者大致採用科學方法，這種方法近來漸由自然科學推及於社會科學。

科學方法通常分五步如下：❶(一)事實搜集。把要緊事實收集起來，注重觀察，不注重意想。(二)測量。將所搜的事實，精確測量或記載。(三)分類。將所收的事實按照同點或異點分門別類。(四)結論。如果所收的事實有下結論的可能則下結論，否則將研究的結果暫作一種假設，以備將來研究的根據。(五)證實。但是在上列四種步驟裏，無論那一步有了錯誤，必須將錯誤改正，然後再進一步研究。

上述的科學方法，照理應該在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裏受同等的適用。實際不然。科學方法在社會科學的成績，尚不甚佳，其主因在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的性質不同。❷自然現象是機械式的（machinistic）。譬如化學試驗室中，有人用兩分輕氣和一分養氣混合起來，就變成水。這個試驗如果樣樣做得合法，是百試百驗的，不許有例外的。因此有一種定律來管束這類機械式的現象。這種定律亦不許有例外的。但是社會現象是球式的（ballistic）。就是如同球之跳躍，方向不能確定的。譬如甲乙兩人競賽網球，他們的技能不是完全相似。今日甲勝乙，明日乙可勝甲。如果甲的技高，經過若干次試驗，甲勝乙的次數，或可較多。這一類的現象是球式的。明明有例外的。管束這種現象的定律，只求一種趨勢，屬於統計學的範圍，亦可有例外的。勞工問題既是社會現象之一，當採用統計學方法，統計學亦是科學方法，但適用於社會現象，而精確的程度不如實驗法之高。

---

❶ Thompson, A. J.: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pp. 58-81, New York, Putnam, 1910.

❷ Giddings, F. H.: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of Human Society, pp. 185-186, N. Y., Macmillan, 1922.

五　本書提要

以性質言，本書的內容可分三部：第一部說明勞工問題的起原和發展。第二部提出該問題的重要部份，加以研究和分析。第三部介紹幾種解決辦法。以各章的次序言，第二章敍述工界概況，以明現在的工人生活情形。第三章述舊式和新式的工人團體，以及現在重要工團的趨勢。第四章記載九年來的重要罷工，並加以分析，以明勞資爭議的概狀。第五章從勞工問題裏提出兩個特別問題：卽工資和工作時間是，研究內容並介紹解決辦法。第六章討論生活費問題，以明本問題經濟方面的重要。第七章研究福利的設施，乃工界的社會幸福問題。第八章討論勞工法，並對於本問題提出通盤籌算的建議。第九章結論，總結本書要點，並有幾種簡單提議，以供同志者商榷之用。

至於本書的引證，大致多附以小註，以便研究時易於檢查。又於每章章末，附加參考材料若干種，是從與我國勞工問題相關的讀物裏選出來的。此類讀物近來逐漸加多，勢難盡舉，乃選比較可備參考的資料，列於每章之末；但同時須注意每章的小註，因參考材料和小註所列的讀物，大部份是不同的。

第二章　工人生活狀況

前章略述我國勞工運動的歷史，本章要敍我國工界的普通情形，所以本章的主要目的有二：(一)劃定本書的範圍；(二)由國內重要工業裏舉出若干例子來，以表示工人生活的概況，以爲本書後來這幾章討論的根據。

一　勞工問題的範圍

勞工問題的範圍是很廣的。但本書以都市化的勞工問題爲範圍，如第一章所述所謂都市化的勞工問題。大部份包括新式工業，手工業，家庭工業及雜項工業，但農業除外，因此本書關於農業的討論是偶然的不是具體的。農業雖然是很重要的，並於經濟和社會的生活關係是極大的，但因下列理由暫時除外。(一)近來社會不安大概由於都市化工人的騷動，不是農村工人的騷動。(但晚近農民運動，亦漸次蔓延。)(二)農民生活是靜態的，農村的變遷是演化式的，不是革命式的，因此農工問題的新資料比較難得，所以關於農工問題最好須有專書。農工既然除外，本書的範圍就狹窄了，所包括的工人也減少了。到底有多少工人，現在雖無精確統計，但以

最近的估計論，可分下列數類：

（甲）工廠工人　何謂工廠工人，必須有一種定義，我國農商部所謂工廠工人，包括下列六類，卽織染，機械及器具，化學，飲食品，雜工廠及特別工廠是。據民國九年的估計，共有工廠六五二四處（不全），內中每廠人數自七人至二九八者有五、二一二所，因此大多數工廠雇用人數是極少的。平均每廠爲六三・三一人，工廠工人總數爲四一三、〇四〇，詳情見下表。（一）

第一表　全國工廠分類及工人數目的估計（民國九年）

工業	工廠數	職工數	
		男	女
I 織染工廠			
1 繅絲業	八一	四、一四九	五〇、二四〇
2 製棉業	七七	一、一九一	一、四七三
3 紡績業	三四	一〇八、九四九	三二、三〇八
4 製線業	一二	二八七	一二六

5刺繡業	七	二八四	一、七八四	
6織物業				
a絲織物業	四三三	一三、四七六	七、一九九	
b棉織物業	六九九	一八、〇四八	三二、九九〇	
c麻織物業	一七	二〇五	八九	
d毛織物業	一七六	六、六九六	二二二	
e絲棉交織物業				
f織物雜項	一五一	五〇七	六九五	
小計	一、四七六	三八、九三二	四一、一九五	
7編物業				
a衛生衣袴	六	一三二		
b汗衫手套線襪	一一〇	二、〇九二	六、五三三	

c花邊	二四	三五四	五、四五四	
小計	一四〇	二、五七八	一一、九八七	
8成衣業	一六〇	二、三一五	七八七	
9染工及漂白業	一〇三	二、一七八	八八一	
計	二、〇九〇	一六〇、七六三	一四〇、七八一	
II機器及器具工廠				
1機器製造廠	三四	二、〇四三	三〇	
2船舶及車輛製造業				
a車輛	七九	三、二七五		
b船舶				
小計	七九	三、二七五		
3器具製造業				

a科學器具	一五	五九		六
b農工用具	四	六五		
c軍用器具	六	二八六		
小計	二五	四一〇		六
4金屬品製造業				
a金銀器	一五三	二、二八一		
b銅鐵器	五九七	九、七九九		一〇七
小計	七五〇	一二、〇八〇		一〇七
計	八八八	一七、八〇八		一四三
III化學工廠				
1窰業				
a陶瓷器及景泰藍	二〇〇	二、七四三		二九九

b 甎瓦石灰及洋灰	三四一	九、〇二一	三三八
c 玻璃及玻璃製造品	二八	九四九	一四
小計	五六九	一二、七一三	六五一
2 造紙業	二一九	二、八四七	三六四
3 製油製蠟業			
a 油類	四六七	六、五四七	四一
b 蠟類			
小計	四六七	六、五四七	四一
4 漆器業	二	二二	
5 製火柴火藥業			
a 火柴	二〇	四、六七二	四、七一九
b 火藥	二七	一九四	四四

小計	四七	四、八六六		四、七六三
6製藥業	三〇	四三五		五〇〇
7胰皂製造業	四六	八二〇		九四四
8製皮製革業				
a製皮	一九三	三、三七六		三二五
b製革	一六	一七七		
小計	二〇九	三、五五三		三二五
9製燭業				
a洋燭	五	九二		一四五
b蠟燭	五七	四八七		五
小計	六二	五七九		一五〇
10化裝品製造業	八	三三七		八六五

11製染料顏料業	三	九〇		
12漆液製造業	四	二〇三	六	
13雜業	二三	三七八	三	
計	一、六八九	三三、三九〇	八、六一二	
IV飲食品工業				
1釀造業				
a酒類	六一七	七、〇八四	五九	
b醬油類	二六	三一七		
小計	六四三	七、四〇一	五九	
2.製糖業	一一	一七〇	五〇	
3製菸草業	一七五	三、五四八	三、一四一	
4製汽水及冰業	五	七七		

5 製茶業	四九	三、九〇二	一一、五〇二	
6 糕點製造業	七五	八四一	二二	
7 罐頭食物業	一〇	二五九	一八〇	
8 碾米製粉業	二二八	三、六一九	三七四	
9 畜產及水產製造業				
10 雜業	七三	一、三二九	二八八	
計	一、二六九	二一、一四六	一五、六一六	
V 雜工廠				
1 印刷刻字業	一七	二、七四六	一、六八〇	
2 紙製品業	三	一一一		
3 竹木機籐柳製品業	二九九	四、五一六	二一六	
4 製草帽及草帽辮業	一九	一五九	八三	

5皮革羽毛製品業					
a革製品	四二	五三八	七		
b羽毛製品	七九	二、〇一〇	六六		
小計	一二一	二、五四八	七三		
6玉石牙骨介角製品業	九	二二四	二二		
7雜業	一〇一	一、三四七	一四一		
計	五六九	一一、六五一	二、二一五		
VI特別工廠					
1電氣業	七	四九二			
2金屬精煉業	一一	三一七			
3自來水業	一	一〇六			
計	一九	九二五			

合計	六、五二四	二四五、六七三	一六七、三六七

(乙)礦業工人　據民國一六年六月一四日地質調查所給與著者的估計，我國礦工共有八七二、二五〇人，至於他們的業務分配詳下表。(二)

第二表　全國礦業分類及礦工人數的估計

礦業類別	工人數
煤業	二二〇、二六〇
石油煤氣*	二〇〇
鋼鐵事業各金屬	
鐵	二五、〇〇〇
錳	五、〇〇〇
鎢	五、〇〇〇

貴金屬	
金	三五、〇〇〇
銀	五〇〇
銅鉛鋅屬	
銅	二、〇〇〇
鉛鋅	二、七九〇
錫汞銻屬	
錫	一六〇、〇〇〇
汞	五〇〇
銻	四〇、〇〇〇
粘土及陶瓷工業	二〇〇、〇〇〇
水泥石灰屬	

水泥	八、〇〇〇
石灰	五、〇〇〇
建築材料及甎瓦	五、〇〇〇
鹽類礦業	
食鹽	二〇〇、〇〇〇
石膏	一〇、〇〇〇
硝鹼等	二〇、〇〇〇
非金屬礦業	
燐灰石	五、〇〇〇
玻璃業	二〇、〇〇〇
琉黃	一、〇〇〇
其他	二、〇〇〇

總計	八七二、二五〇

*四川煤氣附列於鹽業內。

(丙)鐵路工人　據交通部鐵路職工委員會的最近報告，我國國有鐵路的工人約有五〇、〇〇〇人，詳見本章(六)交通運輸業。

(丁)手工業工人和家庭工業工人　上面的估計代表我國都市化工人的重要項目，(海員，人力車夫等除外)其數約在二、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此外尚有手工業和家庭工業的工人，其數不可考。假如我們以爲其數和新式工業的人數相似，我們可以暫時估計我國都市化的工人總數爲四百萬人左右。

(戊)工人的區域估計　上述的估計當然不很可靠，要等重要工商業的人數有了估計，並且重要工商業區域，關於工人有了估計，那末工人人數的研究，漸漸會有把握。一市或一區域的人數估計，近來逐漸加多，例如上海市新式工業工人的估計，(碼頭工人，人力車夫除外)是自二七五、〇〇〇至二九〇、〇〇〇人。(三)廣州市政廳近來調查工會一八〇個，共有會員二九〇、六二〇人。(四)滿洲的關東州內外及領事館區域的工人人數據大正十三年關東廳調查，合日本工人和中國工人計之，共有五六七、八三〇人，據南滿鐵路局的調查，日本工人約佔工人全數百分之一一至百分之一五，餘爲中國工人，假如我們除去百分之一五爲日本工人，

我們可以知道滿洲的中國工人尙有四八〇、〇〇〇人左右，詳情見下表：(五)

第三表　南滿洲業務分類及工人人數的估計

業務分類	工人數
農業	二六四、四二八
水產業	三〇、〇六二
礦業	九、三六二
工業	六八、九一五
商業	六二、四五九
交通業	四八、三四七
公務自由業	三三、〇一七
其他有業者	三四、四三六
家事使用人	三、五五六

無職業者	一三、二四八	
總計	五六七、八三〇	

二 工業分類

次論工人狀況，我們先把工業分成十一類，但是分類是很困難的。因爲缺乏固定的標準，所以各類的界限不能劃分太清，今將各類名目和分類辦法，略述於下：

(一)服用品類　凡服用原料或機織品屬此類：原料包括絲，線，絨，蔴，布等；機織品包括戴的，穿的，着的。

(二)飲食品類　凡經常飲食品或消閒飲食品屬此類：如米，麵，油，鹽，糖食，飲料等。

(三)家常日用品類　凡普通家庭平均必須用的物品屬此類：如桌，椅，衣箱，燈籠等。

(四)建築類　凡和建築有關係的工業屬此類：如木工，瓦工，漆工等。

(五)機械和器具製造類　凡手工業和機器製造業屬此類：手工業如金工，銀工，竹工；機械製造業如織襪機，榨油機等，又凡機器製造之不入第一類或第七類者屬此類。

(六)交通運輸類　凡和交通或運輸有關係的屬此類：如鐵路，輪船，電車，民船，人力車等。

(七)基本實業類　凡實業之中和國防或一國富源有關係的屬此類：如礦務，兵工廠等。

(八)教育事業類　凡教育用品和教育器具等屬此類：如書籍，紙張，印刷物等。

(九)衞生事業類　凡個人衞生事業和公衆衞生事業屬此類：如理髮業，清道夫等。

(十)奢侈品和裝飾品類　凡消耗品和化粧品屬此類：如煙，酒，脂粉等。

(十一)雜項類　凡不入上列任何一類的屬此類。

三　各類工業裏工人生活的概況

分類既定，我們在每一類裏選出一種工業，研究工人的情形。這一件事更困難了！以理想言，所舉的例必須在經濟和社會方面是很重要的，是能够代表這一業的，但實際往往辦不到，現在關於勞工的材料，非常欠缺。我們一方面要看工業性質，一方面要看該業的勞工情形，是否有可用的資料，結果我們於每一類選出一種工業來，如下表所列，就中有手工業，家庭工業，新式工業，有外人經營的工業，有中外合辦的工業，有完全華人的工業，每一個例子作一種簡單的討論，分(一)營業概況；(二)工作情形和工人狀況兩部。第一部包括該業略史，資本，出產額，銷路等，第二部包括工人種類，工人數目，童工，女工，工資，工作時間，工人待遇，工人福利等。大概言之，第二部的討論比第一部當然注重些。

1 服用品工業（棉紗業）

A. 營業概況（六）

我國棉紗業的發展情形約可分四期：（一）慘淡經營時期。（清光緒一六年至三一年，即西曆一八八九至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一六年，李鴻章倡議設機器織布局於上海。光緒二〇（一八九四）年開辦，後屢經改易，今爲三新紗廠。同時有紡織新局，今爲恆豐紗廠。光緒一七（一八九二）年張之洞設武昌織布局，光緒二〇年又在上海設裕源大純兩廠，近爲日本人收買，改名上海第一廠及內外棉第九廠。光緒二一（一八九五）年中日戰事終了，外商開始在華經營紗業。美商設鴻源，歐戰後轉售日人，即今之日華紗廠。英商設怡和老公茂等廠。光緒二三年以後，華商亦有許多經營，例如杭州有通益公，蘇州有蘇綸，光緒二四（一八九八）年上海有裕通，光緒二五（一八九九）年通州有大生等。通益公，蘇綸，裕通或遭火毀或轉售，惟大生至今營業尙佳。自光緒一六年至光緒二五年合上海，武昌，無錫，寧波，杭州，蘇州，南通，華洋各紡織廠計之約十五廠，紗錠五六五，〇〇〇枚。此後數年並無新廠發生。（二）平穩進行時期。（清光緒三一年至民國三年，即西曆一九〇五至一九一四年。）光緒三一年日俄戰後，我國棉價漸起，棉田亦漸推廣，棉貨之需要亦漸增加。是年棉貨進口額的價值如下：棉織物計估值銀一萬一千五百十七萬餘海關兩，棉紗計估值銀六千六百二十七萬餘海關兩。是年中英合辦振華廠於上海，次年無錫設振新廠，常熟設裕泰廠，寧波設和豐廠，後振華改歸華商自辦，裕華改由順記公司租辦。光緒三三（一九〇七）年太倉設濟泰廠，崇明設大生第二廠，嘉山設通惠公廠，上海設九成

廠。（初爲中日合辦，後歸日商，再改歸華商，改名恆昌源。）光緒三四（一九〇八）年江陰設利用廠，上海設上海第二廠及同昌廠。清宣統二年英商設公益廠，宣統三年日商設內外第三廠。民國二年日商設內外第四廠。民國三年華商設德大廠，英商設楊樹浦廠。計自清光緒三一年至民國三年增十七廠，紗錠四一五、〇〇〇枚。（三）活躍猛進時期。（民國三年至一一年，即西曆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二年。）民國三年八月一日歐戰開始，外國棉貨不能向我國推銷，我國棉商乘機推廣棉業。民國一〇年我國有紗錠三百二十六萬六千枚，其中已開車者一百九十六萬六千枚，內華商一百三十四萬枚，日商三十六萬七千枚，英商二十五萬九千枚。未開車者一百三十萬枚，內華商八十萬枚，日商五十萬枚。布機在民國一一年二月末計一萬六千二百架。內華商一萬零六百架，日商三千架，英商二千六百架。（四）中日競爭時期（民國一一年以後。）在第三時期日商已經增加勢力如上所述，譬如在民國七年我國棉紗業共有一百四十一萬九千錠，內英商居百分之十七，日商居百分之二十一，華商居百分之六十二。是年修正關稅，前此棉紗進口僅徵單一之從價稅者，改爲因紗的粗細定徵稅多寡的複雜從價稅。因此日本的紗商決議在華設廠，以便免除進口稅的重徵。民國七年日商在華的紗廠僅二十九萬四千錠，民國一〇年增至八十六萬七千錠。歐戰終了以後，外商在華的經營勢力漸廣，華商又因發展太快，不能維持。日商乃乘機增加紗廠，民國八年至一二年棉紗廠及錠子數見下表：（七）

第四表　全國棉紗廠數及錠子數（民國八年至一二年）

時期	棉紗廠數	錠子數
民國八年	二九	六五九、七五二
民國九年	三七	八五六、八九四
民國一〇年	五一	一、二三八、九〇二
民國一一年	五四	一、五九三、〇三四
民國一二年	五五	一、四九三、六七二

從此以後華商在棉紗界的勢力漸爲日人所奪，因爲日人在華經營棉業，自一九〇八年以來，努力進行，成績甚佳。今表示其在華紗廠及錠子數如下表。

第五表　日本在華紗廠數及錠子數（民國一二年至一三年）

地點	棉紗廠數		已開車的錠子數		已裝置的錠子數	
	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三年
上海	二二	二八	五三六、八二八	六二九、三六八	一七二、七二八	二〇一、八一六

青島	九	九	七五、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二四六、二〇〇	七三、〇〇〇
天津	一	四		七六、七二八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	四一	六一一、八二八	九一四、〇九六	四四八、九二八	二九〇、八一六

即以民國一二年與民國一三年相比，也可以看出下列情形：華商漸失勢於棉紗業，英商保守，日商進取甚速。詳情見下表。

第六表　中英日三國紗廠數及錠子數（民國一二年至一三年）

國籍	棉紗廠數		已開車的錠子數	
	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三年
中國	六七	六一	六四	五六
日本	二八	三四	二五	三四
英國	五	五	一一	一〇

至於華商，日商，英商在棉紗業的位置，可以投資大小表示之，如下表。

第七表　中英日三國關於紗廠的投資

國籍	紗廠所在地	民國一二年的投資數(元)	民國一三年的投資數(元)
中國	上海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他市	五五、二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〇〇〇
日本	上海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三一〇、〇〇〇
	青島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
	天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七、六五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一三年的棉紗廠，華商佔百分之四四，日商佔百分之四〇，英商佔百分之一四，其餘佔百分之二。

B.工作情形和工人狀況　棉紗廠裏的工作，分好幾部份。因工作的性質，有些部份專用男子，有些專用女子，有些男女都用。工資不一，工作時間也不同。今姑舉吳淞永安第二紗廠爲例：據該廠民國一五年八月三〇日致著者函，該廠共有錠子四五、〇〇〇枚，工人約一一、〇〇〇人，工資情形見下表。表內各種工人凡在揀棉料以上者，除成包，揀棉，保全等類是長日工外，餘均指每班而言。

第八表　吳淞永安第二紗廠工資調查

職務	工資（國幣，以元爲單位）	備考
清花間		
人數	二四—二八	
工資		
修機	○·七○	
加油	○·四八—○·五○	
頭號值車	○·三八	每人管一台半
二號值車	○·三七	每人管一台半
三號值車	○·三八	每人管一台半
打紗頭	○·三七	
打皮棍花	○·三○	
打破子	○·三二	

垃圾車	○·三三—○·三四	
抱花	○·三二	
拆包	○·三二—○·三四	領釉工資○·四二
和花	○·三二	
什物掃地	○·三○	
清花保全		
人數	三	
工資		
揩車	○·五○	
小工	○·三四	
梳棉保全		
人數	一八(約)	

工資			
頭目	一·〇〇		
平車助手	〇·六二		
揩車	〇·四五		
小工	〇·三三—〇·三五		
梳棉間			
人數	二六—三四		
工資			
加油	〇·六〇—〇·七〇		
抄鋼絲	〇·四五		
値車	〇·三六	每人八台	
掃地	〇·二七—〇·三〇		

攷花	○·三六—○·四○		
粗紗保全			
人數			
工資			
頭目	一·一五		
平車	○·五○—○·九○		
小工	○·三三—○·三六		
粗紗間			
人數	三二○—三五○		
工資			
修車	○·六四—○·八二		
加油	○·四八—○·五二		

童目	○·七四	
男工	○·三二—○·三六	
童工	○·二四—○·三○	
女目	一·○○	
岩管(副女目)	○·六八	
女工		女工按貨計值如下： 每漢司　十支　二十支 頭道　○·七四　○·五六 二道　○·七○　○·七二 三道　○·七六　○·六八
最高	○·五三	
最低	○·三二	
細紗間		
人數	約三五○	
工資		
修機	○·六八—○·八○	

加油	○·五○—○·五五	
生帶	○·四六—○·五○	
小工	○·三二—○·三八	
女目	一·○○	
宕管	○·六八	
落紗	○·四六	
童工頭	○·五○—○·五八	
女工		女工按貨計值如下： 每木棍十支　○·一九 十六支　○·一六 二十支　○·一二 四十支　○·一二 四十二支
細紗保全		
人數	約三三	
工資		
頭目	一·一五	

平車頭	○·七五							
平車	○·四二—○·六○							
小工	○·三三—○·三五							
平車副手	○·五五							
皮棍間								
人數	約二○							
工資								
頭目	一·○○							
包絨	○·五○							
上膠水	○·四六							
男工	○·三三—○·四二							
雙線間								

人數	六六—七九	本間人數 撚線　二〇—二三 併線　三〇—三六 論工　一六—二〇
工資		
女目	〇·八五	
宕管	〇·六五	
換紗	〇·四六	
搖車男工	〇·五五	
派紗男工	〇·三二—〇·三六	
掃地	〇·二四—〇·三〇	
擺筒管	〇·三〇	
併線		按貨計值　每磅　〇·〇〇八
最高	〇·六四	
最低	〇·二八	

撚線		按貨計值　每錠作一 Hank 計值〇·〇〇〇三
最高	〇·六一	
最低	〇·二二	
搖紗間		
人數		
工資		
男工頭	〇·五八	
修機	〇·四五—〇·五五	
派紗	〇·三六	
着水	〇·三四—〇·三六	
收筒管	〇·二五—〇·三〇	
什務	〇·三四—〇·三六	

女目	一・〇〇	
宕管	〇・六〇	
女工		
最高	〇・五〇	
最低	〇・二五—〇・一八	
成包科		論貨值如下： 十支 每車七四・〇〇 十六支 每車三二・〇〇 二十支 每車二二・〇〇 三十二支 每車一六・〇〇 四十支 每車 四十二支 每車
人數	〇・六五—〇・七二	
工資		
頭目	〇・八〇—〇・九〇	
秤紗	〇・三七—〇・四〇	
包紙	〇・三二	
撦紗	〇・三二	

推包	○·三二	
磅紗	○·四○—○·四二	
小包工人		
最高	一·二○	論貨計值如下：八至十支每件○·○○六二五三十二支每件○·○○九四十支每件○·○一三四十二支每件○·○一七小包工人每月平均得工資最多二十七元最少十二元
最低	○·三○	
大包工人		
最高	一·二○	論貨計值如下：大包每件○·○三五草包每件○·○二○
最低	○·四○	
揀棉科		
人數	約五五	
工資		
揀油花	按件計值　每磅○·○○四	

揀白花		按件計值　每磅〇·〇〇二
男工頭	〇·五〇	
揀紗頭	〇·二〇—〇·二六	
小工	〇·三二—〇·三四	
驗紗女工	〇·四〇	
電機間		
人數	四八	
工資		
工頭	三·三〇	係月薪一〇〇·〇〇
機匠	〇·七〇—一·一〇	
小工	〇·四〇—〇·五五	
拉煤	〇·四三—〇·五二	

生火	○·六八—○·七五	
電匠目	一·一○	
電匠	○·六○—○·九八	
看馬達	○·五○—○·七○	
修理間		
人數	三二	
工資		
修機工頭	一·三三	
修機副工頭	一·二五	
機匠	一·一五—○·六○	
加油	○·四○—○·四五	
小工	○·四○—○·五○	

雜工間				
人數	三八			
工資				
木匠目	一·〇五			
木匠	〇·六五—〇·五八			
泥水匠目	〇·八〇			
泥水匠	〇·六〇			
小工	〇·三二—〇·四〇			
鉛匠目	〇·八〇			
鉛匠	〇·六〇			

至於全國棉紗業概況，據最近調查見下表。表內分外國紗廠及本國紗廠兩部，並列全國的紗廠和上海市的紗廠。(二)

第九表　全國紗廠及上海紗廠（民國一四年）

（甲）全國紗廠

	本國紗廠	外國紗廠	總計
數目	七三	四九	一二八 *
資本	三六、三九五、〇〇〇海關兩 六九、五四〇、〇〇〇國幣 四、五〇〇、〇〇〇奉票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海關兩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日金	五〇、六四五、〇〇〇海關兩 六九、五四〇、〇〇〇國幣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日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奉票
公積金	一、六二五、七五〇海關兩 二、一〇三、二四五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奉票	七、六二一、七六〇海關兩 六〇、〇〇五、〇〇〇日金	九、二四七、五一〇海關兩 二、一〇三、二四五國幣 六〇、〇〇五、〇〇〇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奉票
錠子	一、八八一、八二三 一六八、五三一	一、五三二、二四〇 五、二八四	三、四一四、〇六三 一七三、九一六

布機	一六、三八一	九、五五三	二五、九三四
	三、七九〇	三〇〇	四、〇九〇
原動力 電	五二、〇四一基羅瓦特	六九、一〇〇基羅瓦特	一二一、一四一基羅瓦特
原動力 汽	二二、一四〇馬力		二二、一四〇馬力
工人	一三三、五七一	七六、一八八	二〇九、七五九
用花	三、九四一、二七二擔	二、八三五、五七五擔	六、七七六、八四七擔
出紗	四六七、九〇八、〇〇〇磅	二五一、三〇七、〇〇〇磅	七一九、二一五、〇〇〇磅
出布	九九、六二三、〇〇〇碼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碼	一二〇、〇二三、〇〇〇碼

（乙）上海紗廠

	本國紗廠	英國紗廠	日本紗廠	總計
數目	三	四	三	五八

資本	一九、七二五、〇〇〇海關兩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國幣	六、八三〇、〇〇〇海關兩	五、四〇〇、〇〇〇海關兩 七三、一三〇、〇〇〇日金	三一、九六五、〇〇〇海關兩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國幣 七三、一三〇、〇〇〇日金
公積金	一、二三四、〇〇〇海關兩	六、三五一、七六〇海關兩	一、二七〇、〇〇〇海關兩 四四、一九五、〇〇〇日金	八、八三五、七六〇海關兩 四四、一九五、〇〇〇日金
錠子	七〇〇、六八二 八、四三二	二〇五、三一〇	九九八、一七二	一、九〇四、一七四 八、四三二
布機	一〇、三五〇 一、〇四〇	二、一四八	五、八三六	一八、五二四 一、〇四〇
原動力 電	三〇、七九七基羅瓦特		三八、三〇〇基羅瓦特	五九、二九七基羅瓦特
原動力 汽	三、二五〇馬力			三、二五〇馬力
工人	四四、九三四	一六、五〇〇	五五、四八八	一一六、九三三
用花	一、五九、一二五擔	三九〇、〇〇〇擔	二、三五八、三七五擔	四、三四七、二〇〇擔

出紗	一七一、五六六、〇〇〇磅	三三、八三〇、〇〇〇磅	一八五、七七七、〇〇〇磅	三九一、一八三、〇〇〇磅
出布	三一、六六九、〇〇〇碼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碼	三七、〇六九、〇〇〇碼

（丙）上海廢紗廠

數目	三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海關兩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				
錠子	一五、八六〇			
布機				

原動力		
電	汽	工人
		100

用花	出紗	出布

*外有四廠尚在建築中，不列入表。

棉紗廠內的工作，分工頗細，清花機鋼絲車肩花捲肩租紗打包等等大概是用男工的。經紗搖紗緊紗織布大概是男女並用的。揀花筒管是只用女工的。此外尚有童工，做落紗穿筒子等工作。

工資分計日計件兩種。清花粗紗細紗織布計日付資。揀花筒管計件付資。搖紗打包經紗緊紗布房計日計件互有。

工作時間向來是很長的，大概每日在十二小時以上。但一晝夜兩班，大概在晨六時晚六時換班。換班的時候只有少數工廠停止十五分或三十分鐘，其餘工廠繼續工作。自農商部暫行工廠通則宣布之後，有許多廠家

的工作時間改爲每日十小時。不過近來又漸漸延長工作時間。夜工略加工資，星期日大概停止十二點鐘，也有不停的。有些工廠每十日放假一日，舊曆新年和各節多給假。

關於工人生活的概況，上海童工委員會曾有報告云：(一)上海的紗廠大致寬敞，惟佈置欠完善，空氣欠流通。廠裏溫度約比尋常屋內的較高，幷且時有塵埃及花絮飄搖於空間。衞生欠講究，便所大致不潔。工人一日換兩班，每班十二小時。有幾個紗廠到了一星期完了，停工一班。不過工人在最末一班作工時，要延長到十二小時以外(間有延長到十三小時或十五小時的)。在沒有夜工的紗廠，日班工人往往有十三小時以上的工作。有幾個工廠每日給工人一小時的休息，以便用膳。別的工廠沒有休息時間。工人只好得空吃飯。童工大多在搖紗間作工，作活的時候大致多須站着。最幼的童工恐怕不能過六足歲，有許多小孩子不是來作工的，乃由他們的母親帶來的。最可憐的情形是在夜間。嬰孩或童子或用衲包好，或在提籃裏，或醒或睡，多放在開足馬力和聲音繁雜的機器之間。有的童子們正當他們應該作工的時候，趁得監工不看見，又因爲夜深困倦，就睡着了。有些睡在地下，有些睡在提籃旁邊用棉花把身子遮住，好在監工也眼開眼閉，不很認眞的，等到放哨了，睡童多驚醒了，趕快跑到機器旁邊去作活。這些童子們大概是作包工的，有許多是和父母同來作工的，有許多是單獨來的。童子的工資每班約得二角。據說他們多是窮家子女，十二年以前，四分之三的童子，多是沒有衣服穿的。所以他們的經濟情形，也約略提高些了。

近年來上海棉紗業工人漸有組織，浦西紡績工會是工會先進者，滬西工友俱樂會於內外棉大罷工頗形活動。女子進德會是聯絡女工的組織。各種工會的概狀在勞工組織章略有記述，茲不贅。

2. 飲食品類（北京開成荳食公司）（一三）

A. 營業概況　北京開成荳食公司於民國四年六月間成立，曾在農商部註册，開辦資本約國幣八千元；食品技師曾經留學法國，對於製造荳食品富有經驗。公司有製造廠三處：（一）餅食製造廠，附設在總發行所內，坐落宣武門外大街。（二）荳漿荳乾製造廠，在米市胡同南口。（三）素菜製造廠，附設在第一支店內，在東安市場門口。製造品有荳漿，荳乾，餅乾，糕點，糖菓，荳精，咖啡，清醬油，及素菜等一百餘種。公司營業從前頗稱發達；近因時局關係，大爲減色；現在每年總營業不過五萬餘元（素菜部除外）。銷路以北京爲最大，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等處亦間有來函購貨的。在北京的批發生意按月或按節清帳，照八五扣付款，門市一律現款無扣。外埠購貨須先寄款後寄貨，寄貨的辦法先裝箱後，由郵局或轉運公司運送。

B. 工作情形和工人狀況　荳漿荳乾製造廠的工作和普通荳腐作坊的情形相似，惟磨盤的紋路較細，且機輪的轉動是用人力，不像荳腐作坊用牲口的。至於磨出的荳漿須加防腐劑，以便可以持久。荳漿裝入瓶後，又必放在蒸汽箱內蒸煮以去毒質，而重衛生。餅食的製造和普通餅食製造公司大致相同，惟配合原料時，用麵粉荳粉合參，不是完全麵粉。

萱漿萱乾製造廠共有男工三十人，製貨工人的工資最高每人每月十六元，最低四元，平均約五六元，不用徒弟。餅食製造廠共有男工六人（十二歲以上的童子）工人的工資，最高每人每月十五元，最低五元，平均約七元；徒弟三年滿師，第一年每月酌給零用錢一元，第二年以後酌加（有每月二元以上的。）兩廠工人的飯食多由廠內供給，每一個星期之內，六日吃麵，一日吃飯，吃飯用肉，所以稱謂當輩日，每人每月的飯食費約須六元。兩廠的工人俱宿廠內，不收宿費。每年放假日期只有舊曆正月初一至初三三日，其餘雖逢星期日亦不放假。

萱漿萱乾製造廠的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即自夜間八時至十二時，又自早晨一時至四時；餅食製造廠無規定的工作時間，大概製成一大批食品之後，足够若干時期的銷賣，所以工人有忙閒不定的。

送萱漿工人除工資外尚有獎金，每日能送萱漿六十瓶以上的（每瓶市價三分三釐）每多送一瓶，可得獎金二釐。他項工人多無獎金。又賣萱乾工人亦有特別待遇，大概先向公司領萱乾一箱，共三百塊（每塊售銅元四枚，每元合三九三枚）沿街叫賣，以賣得錢的二成作爲工資。

各種工人遇有疾病，其醫藥費由公司擔任，病假期內工資照給，但無死亡卹金，亦無儲蓄辦法。

3.家常日用品工業（火柴業）

A.營業概況　三十多年前，日本首先在我國內地設立火柴製造廠。近來我國商家亦漸有經營的，如重慶

的燮昌公司，上海漢口的燮昌公司，長沙的和豐公司等。雖其中有營業不振，中途倒閉的。但國人對於火柴業已漸加注意，所以由外國輸入的火柴漸漸減少。例如在民國元年輸入火柴共值海關銀六、九八五、一四六兩，民國一〇年已減至海關銀一、六七八、一三四兩，或減少約四分之一。同時製造火柴的原料，由外國輸入的，也逐漸增加。民國元年值海關銀五四六、二六二兩，民國一〇年值海關銀二、二八一、一八一兩，或增加了四倍。我國北部的火柴業，在二十年以前，大致是日商的勢力範圍。清末北洋公司及華昌公司先後成立，日本火柴銷路漸減，惟東三省尚有日人極力經營。據天津一埠論，日本火柴的輸入在光緒二六（一九〇〇）年值海關銀一六七、〇〇〇兩，光緒三二（一九〇六）年增至一、九〇七、〇〇〇兩。此後漸漸減低，到民國一〇年減至一六、〇〇〇兩，因爲民國五年日政府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我國輿情憤慨，此後國人漸漸擯斥日貨，因此日本火柴業大受損失，但不久外貨復行暢銷，約佔百分之九十。自五卅慘案以來，國貨又增加。以現情而論，外貨國貨約各居其半。據最近調查，我國現有大規模的火柴公司八十多處，完全華資。日本火柴公司十餘處，大概在東三省。每年總出產額約在八萬箱左右。每年總共營業約在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雖外國輸入的火柴，近年來漸漸減少如上所述，但外國商人還想設法壟斷營業。瑞典火柴公司近來要想在我國設立公司製造，並銷售火柴。該公司資本雄厚，野心極大，要想壟斷世界火柴業，左右世界的火柴市場。於一九二二年和美國鑽石火柴公司相提攜。瑞典公司即將資本增爲九千萬克洛尼（每克洛尼約合國幣五角餘），於一九二四

年更增爲一萬八千萬克洛尼，並於印度之加爾葛塔孟買以及南洋阿拉梯馬得拉司科侖布仰光等處收買現有的火柴工廠而改組之。近更擴張其活動於遠東，如日本的神戶大阪名古屋與我國的天津上海漢口青島大連廣州等處。該公司逐漸設法收買我國現有的公司，自一九二五年以來慘淡經營，我國火柴業乃組織火柴業聯合會以謀抵制。但據近來報告，該公司似已有局部成績，因該公司以瑞中洋行名義在津設廠，製造火柴，京師總商會於民國一六年七月間開會討論抵制辦法，議決一面致函全國商會聯合會據理力爭，一面呈請政府，根據稅關條約特別注重該約中『外人在中國設廠製造出廠稅倍之』一語，主張於關稅未實行自主之先，按照暫行過渡稅則進口稅值百加至一二·五之規定倍之，加至二五。所有中國自製的出廠稅一律蠲免，以期振興國產。

B. 工作情形和工人狀況　這兩個問題各地情形不同，茲姑以天津爲例。(一四)天津現有大規模火柴廠六所，計華商三所，日商三所。其所用製造火柴頭的原料，計有七類，分述如下：(一)硝，(二)燐，(三)鉛粉，(四)蠟油，(五)膠，(六)松香，(七)胡粉。天津所用硝燐鉛粉，以由德輸入者爲多。蠟油是石油的一種，其體成塊，若可製蠟，故名蠟油。大致由美國輸入。中國火柴廠所用的膠皆日本貨。胡粉卽蛤粉，產自中國各地。松香亦中國品。製火柴桿及匣片的木料名椵木，以奉天臨江縣所產爲多，以安東縣爲集合售賣地。該縣的市面亦甚繁盛，丹華廠的製軸廠卽設在安東。天津火柴廠之不能自製軸木匣片者皆向安東購買（聞近歲天津亦有椵木可買），由火車運來。

其能自運椴木製梗片者，亦向安東去買。此種木之長度，以八尺爲一節。匣外之粗糙物，俗名沙子，係用碎玻璃搗成，亦中國貨。糊盒的紙皆來自日本。丹華，北洋，中華三廠的出產額相去無多。平均計算約每日每大廠可出貨六十箱。北洋第二廠的每日出貨約爲總廠二分之一。中華第二廠的每日出貨約爲總廠三分之一。三友的每日出貨與中華第二廠略等。裝箱法係合六桶爲一箱，每桶二百四十包，每包十盒。

工人制度就大概情形言之，可分三種：(一)外工，(二)學徒，(三)粗工。因工人的技能不同，分別在廠內各部分做活。每大廠大致分八部：(一)配藥，(二)蘸藥，(三)蘸蠟，(四)列軸，(五)卸軸，(六)裝盒，(七)包封，(八)印刷。其自製梗片者另有軸木一部。現在設有軸木部者惟北洋總廠中華總廠，丹華廠的軸木每由安東分廠運至。亦係自製。二分廠所用木料皆由總廠搬取。三友廠的木桿，木片，多買自安東軸木廠，皆不另設軸木部。工人的工資及作工時間等，大概參合中國習慣。各廠章程北洋第二廠與北洋總廠同。丹華廠與三日廠同。北洋兩廠的工人，分外工學徒粗工三種，凡裝盒包封二部的工作，多由外工任之。此種工人多爲附近貧民，夜間既不必在廠住宿，飯食亦皆自備，或按時歸家吃飯，男女童工皆有。總廠二部的各種工人共數約四百數十人。分廠的二部各種工人共數約二百人。男工居多，女工和童工約共占全數五分之一。精技工人每日可得大洋六毛，其技藝未熟作工遲慢者，每日僅得大洋二毛。童工年齡約在十二歲以上。凡在配藥，蘸藥，蘸蠟，列軸，卸軸，印刷等部作工者名學徒。學徒工資是論月的。初行入廠者每月工資二元。以後按年加一元，以升至每月二十元爲止。每部皆有領班一人，亦

由學徒之技精品端者任之。工資約照原薪數加三四元，其以後加增之法亦每年一元。其品行最端辦事認眞能爲廠中職員契重者，並可提升充內部職員。薪資無定。各學徒飯食廠中不備，每日每人由會計處發大洋一角六分，令自製備。各學徒對於此項飯錢皆不遞領，大率由每部領班任領款存儲之事。由學徒自行寫帳，自行取錢。學徒之自行備飯的，廠內設有學徒專用廚房。各學徒亦不自炊，集二三部的學徒公僱煮飯人一名，代任炊事。所有煮飯人的薪資飯食，卽由各學徒總款內攤支。聞此廠所發飯費，各學徒因所食粗糲，每節仍略有所餘，每節所餘的錢仍由各學徒公分。其鼓勵學徒的方法爲獎金。據參觀所見，該廠大門內每節必揭一榜，書明學徒姓名及獎金數。但錢數以領班爲多。每部領班一人可得獎金二十元，其餘學徒不過一二元。其獎金之所從出，聞由生意盈餘。其攤派盈餘之法聞按十成，股東得盈餘十分之七，辦事人按職務大小共分十分之二，學徒領班共得十分之一，粗工無獎。丹華及三日廠的工人制度，僅名在外糊盒者爲外工，在廠作工之人，不分內外。工廠內裝盒包封二部亦有學徒。但在裝盒部作工者，以女工童工爲多。四廠二部女工童工之共數皆二百數十人。新入廠的學徒工資除童工外，皆每月八元五角。廠中不供飯食，亦無飯費，以後學徒技進，按照成績加增。現在丹華及三日廠的學徒最高工資已增至十五六元。聞每逢三節各學徒的成績好者，亦有獎金。學徒的任用以配藥部爲最少。在大廠亦僅四十人，以排軸部爲最多。在大廠皆七八十人，有在製軸部做活的，所有使用機器等工作，概由學徒任之。其拉鋸斷木之事由木匠任之，至於用石碓及木質篩舂篩松香及硝之工人，亦名粗工。各種粗工的每月薪資數爲

十一二元，亦不供飯。各火柴廠之運送整箱火柴赴車站輪船碼頭，及各居家搬運夫運送之價爲每箱一毛餘，裝貨之大車由搬運夫自僱。各廠所用之盒，皆由廠外工人代糊。據聞此種工事爲各家婦女之不願出外及因家事不能出外者的隨意工作（貧家之男女幼童亦貼。）其糊製之價，係以萬計算。每貼紙盒一萬個，給貼價大洋一元二三角。若女工不作家事，每日每人可貼紙盒四五千云。

4. 建築業（天津磚瓦業）（一五）

天津商埠係於前清咸豐一〇（西曆一八六〇）年開放，嗣後該埠卽日趨繁盛，天津北部柳灘一帶及東西南三部的居民，爲應時之需，競建舊式磚窰。迨至參用紅磚後，天津南部各地又有比國磚窰儀品磚窰及各華商紅磚窰發現。據詳細調查，天津所用建屋材料，除木料石灰，啟新洋灰及白鐵外，磚的總名共有七種：（1）水泥素磚，（2）水泥花磚，（3）缸土畫花或素釉磚，（4）細紅磚（此類復分數種詳後），（5）粗紅磚，（6）長方藍磚，（7）方藍磚。瓦的總名共分四種：（1）各色釉瓦，（2）藍洋瓦，（3）紅洋瓦（此類亦有四種），（4）藍瓦。製造各種瓦磚之窰各異，就現在天津所有磚瓦窰的總名分之，共有五種：（1）磁瓦窰，（2）藍磚鎖口窰，（3）藍磚馬蹄窰，（4）轉盤窰，（5）瓦窰。各種窰的形式固殊，各工廠的情形亦異。總計天津磚瓦業共分四類：（1）花磚釉瓦廠，（2）藍磚廠，（3）紅磚廠，（4）製瓦廠。關於工作情形和工人狀況各廠不同，茲分述其略情於下：

（一）花磚釉瓦廠　此類廠製造各色釉瓦，素釉缸土磚，粗細畫花缸土磚，水泥素磚，水泥花磚等。從前共有

二家，現在生意興隆的只模宏一廠。廠址在邵公莊，成立於民國元二年。全廠窰數就其使用情形分別之，其有燒釉窰六座，燒坯窰三座。燒釉窰分四眼，六眼，八眼三種。（眼指窰體下部之火門，燒釉窰燒坯窰皆有眼，每次燒貨，皆由此生火加煤。）此種窰的製造法係仿日本。窰體外面皆有厚約一二寸寬約二寸的橫直鐵條多根，爲窰磚撐護物。窰中火焰由下面而上，以達全窰內部，窰體的高度大者約一丈餘，小者約八九尺，建窰的磚是中國舊法藍磚。二種窰的區別，聞在內部火路及工人之增減火力方法。燒坯窰有僅二眼者，成貨數則遠多。每中等窰一隻能燒坯五千件（亦就中等體積坯而言），其裝窰方法，燒釉須加過板，燒坯則否。過板的形式似半個方筒燒物時以兩過板交互橫覆，上下相合，成長方形。燒物即容此長方形空間，其中留有隙地，可進火焰及熱力。製貨的原料共有西釉，江西釉，缸土，水泥，唐山顏色泥等五種。製造水泥素磚，水泥花磚，用唐山水泥及顏色泥。所造各種花磚的橫面皆現甚厚顏料，有花紋不脫之特點。製造缸土素瓦素磚，用缸土及西釉。製造畫花釉磚，釉瓦，另於燒成素面後用江西釉和顏料繪畫。其製造各種貨物的手續，花素水泥磚與釉瓦釉磚不同，水泥磚係用機器壓製（人力。）有花水泥磚，每日每人成貨約五十塊，無花水泥磚，每日每人成貨約一百餘塊。要想花紋清顯，須另用銅版，版的全面有凹痕甚深，凹處即花紋，預填顏色泥，再加無色水泥壓之，壓成後復置水池浸一晝夜，則所製貨皆體質堅固。釉磚釉瓦係用火燒，磚瓦之坯形式各異，各種坯皆須用模，其原料缸土由唐山運至，亦如瓷業之製坯然。須經澄分粗細土手續，所有較細缸土，皆用製坯。其粗者用以製過板釉磚瓦之坯。既經燒成，始行上釉，所調

釉汁甚濃，上釉時以坯面在釉汁上盪之，造釉乾入窰，燒成後，磚瓦外面所凝的釉甚厚，其燒釉所用火力較燒坯爲小。若燒釉貨於出窰後，有釉汁凹凸不平之處，須用毛筆補之，重燒一次，各種畫花磚瓦係於釉既燒成後，用江西白釉和顏色畫畫，其製造之法與畫瓷同。燒製各種釉瓦釉磚之火候，並無一定。大率天氣晴暖無風，則成貨速，否則成貨遲，其最遲之日數燒釉須費五晝夜，燒坯須經七晝夜，每次燒坯所用之數，在尋常情形約每次用煤兩噸。

模宏廠的工人數目，全廠七十名。工資及作工章程除粗工（挑拾人）外約分四種：(1)窰工，(2)作坯工，(3)畫工，(4)水泥工，每類皆有正副頭目二三人司指揮監察之責。工人的作工時間分日夜班，日班上午五時半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半至七時。夜班由晚八時半至十二時半，夜間一時至七時。每窰二隻可以工人一名任照料添煤之事。工資按月付給，畫工的工資最高，次爲燒窰工，入廠較久者工資亦較多。畫工工資最多者爲五十元，燒窰工最多者爲二十餘元（燒工頭目），最少者或七八元。製坯及壓水泥花磚工人最多者爲十七八元（亦此二部頭目），最低者爲五六元。每年陰曆新年放假十餘日，每月陰曆初一，十五放半日。若適當燒窰不能停止，另加半日工資，若工人作工勤速超過他人，亦略有酬獎。所製貨物之銷路，以天津北京爲大宗。近年銷路尚暢，裝貨器爲本條製成的小箱，每箱裝釉瓦或釉磚十八塊。若須遠運，小箱外另加草繩，預防破損。

(二)藍磚廠　藍磚工廠亦兼燒小號藍瓦，但因火力不同，燒瓦不甚合宜，故出瓦不多。各藍磚窰之廠址，以

天津北部柳灘及南部土城一帶爲多。東西二部亦有之。全境藍磚窰皆分馬蹄鎮口二種，柳灘馬蹄窰鎮口窰之筒數，（天津舊窰凡一窰坯燒煤處爲一筒，各窰皆不止一筒）皆約二十二三隻，設馬蹄窰之廠共五家，設鎮口窰之廠共約六七家。南部藍磚窰之筒數約五六十隻。廠之共數約二十家。東西二部之藍磚窰筒數約三四十隻，以鎮口窰爲多。廠數不詳。據聞該業最盛時期，爲光緒二九年以後數年間。當時市面初盛，各地競建房屋，而天津已有藍磚窰之共數，僅及現數十分之二三。業此者日感供不應求，附近居民覩狀生羨，爭建磚窰，遂日臻興盛。馬蹄窰土人以其形如馬蹄故名，鎮口窰成橢圓形，但窰口甚小，自內部仰觀其近口處之窰身成弧形。二種窰之吸火力不同，製貨力以馬蹄窰爲佳，其添煤門亦各異。馬蹄窰於磚坯裝滿後，隨將窰門以磚砌至二尺餘高，中留寬約二尺之門一，以便除灰，缺口處橫架鐵條二三十根，以便置煤。同時再將未砌完的上部續行上砌，對橫架鐵條處，留寬一尺數寸高約二尺餘的小門一，以爲生火添煤之用。鎮口窰之封窰門，所留除灰門較矮，門之上皆留四五小孔以便撥灰，撥灰孔上復留添煤孔三個。每添火孔皆約長闊一尺，總計所留窰門孔隙之共數，實較馬蹄窰爲多。其留孔之法，猶爲經驗上補救善法，其上面之封頭法亦不同，馬蹄窰的封頭法，於裝坯既滿後，用坯平鋪一層（燒磚之坯皆側堆，）使平鋪坯密接，上面塗泥，近窰身處留小孔數個，燒火時將煙囪封固，不令出煙，迨至坯悉半熟，啟開煙筒之封，將所留近窰身小孔封固。鎮口窰初燒之時，並不封泥，須俟下面火力已足，始行封固，坯既燒成，皆須於窰頂封泥處加泥，並用泥圈成池形，注水池內，使因下面熱力濕泥化汽，遍入各磚，俗

名浸水。磚之藍色於磚體堅實上有關，每大馬蹄窰一隻須用水七八十擔，鎖口窰的窰口較小，浸水較難，往往因浸水失宜，發生磚色不一及帶絡之弊。現在天津全境的馬蹄窰，多由建窰人自燒。各建窰人多天津籍。四鄉鎖口窰的燒窰人，多素諳燒窰工事的工人。此種人以外籍之人久居天津的爲多，皆由租賃而取得用窰之權利。天津的藍磚窰皆二三筒共建一處，租窰人可隨意租一二窰，其租價分連土不連土二種，連土謂窰主素有取土之地，且願令租戶取土者，不連土謂窰主素無取土之地，或有地不願令租戶取土者。大多數是不連土的。每年每筒的租價約六十元，所有租窰人的用土皆須另買，其買土法分論方論畝二種，論方係按距窰遠近照方給價，該縣土方的計算法，開以掘地一尺，深長闊各一丈爲一方，距窰略近的地方，每方價爲大洋一元五角，論畝亦按距窰遠近，遠者每畝三十元，近者無定。掘土的深度以五尺爲限，不能深掘，開土每畝只能作磚坯三十萬塊，二種窰製坯時期皆在春秋二季，春季由清明至立夏，秋季由立秋至霜降。

燒火製坯的工資，分月工手工二種。月工係按月給資，此種工人多兼諳燒火，手工多爲製坯工人，此種工人的工資，係按所製坯數給價，現在月工工人的工資最小爲每月十四元，最大爲每月十六元。所有工人食宿概由窰主供給，開手工工人的工資，雖云按坯給價，倘工人偶有疾病，因本身要事，必須停工，所有食宿，各窰主仍得供給。其需支借醫藥費者，各窰主亦須通融。每年逢盛暑嚴寒，各窰雖不製坯，倘手工工人久在窰內作工，亦須供以食宿，但手工工人每因停止作坯期內，無資不能另作他種小工商業。現在製坯工價的章程，各爲四種。每製行磚

坯（卽小號磚坯）一萬，給作工大洋四元。每製料半坯（卽比行磚坯大二分之一之坯）一萬，給價大洋六元。每製方磚坯一塊，算行磚十塊。製作瓦坯的工價與行磚同。月工工人是補助手工工人的。聞每窰倘一隻，須用手工工人六人，月工工人三人，各窰的出磚數在大窰約每次八萬塊（照行磚計算），中窰約每次六萬塊，小窰約每次四萬塊。二種窰之燒磚亦每帶燒小瓦，但不能過多。各種藍磚窰每次所用煤數，皆視窰之大小及天氣寒暖陰晴以分多寡。以去歲賣磚買煤數目計算，約每燒磚一萬，用煤二噸。但二種窰之近年製貨數目，俱已大減，主因有三：（1）食物價值太貴。（2）紅磚窰數已多，津地建屋者多因粗紅磚之價較藍磚爲廉，改用紅磚。（尋常藍行磚價爲每萬九十元，尋常紅粗磚價爲每萬七十餘元。）（3）工人減少，工資漸增。（前五六年的月工工人最大工資爲每月七元，最小工資爲每月五元。）

（三）紅磚廠　天津所用紅磚，皆由南部各紅磚廠製成，全境紅磚廠共約二十餘家，大小轉盤窰約三十餘座，每家皆有預購取土地多頃。就天津各種磚瓦廠比較，以此種廠爲資本較大，其最大者聞有資本十數萬元，創辦人以華商爲多，創於西商者只一家，卽比國窰。各廠所有窰數以一窰者爲多，約居全數三分之二。比商所營之廠亦僅二窰，且皆人力製坯，小窰華商所創之廠，分機器窰，轉盤窰二種（就俗名分別。）機器窰係專以機器製坯之廠，全境共有三家：（1）振祥，（2）裕豐，（3）永和祥。振祥窰因新受儀品窰之機，其有製坯機三架，餘二家皆僅二架，其製坯皆恃機力。所製磚瓦皆甚堅細，每日成貨亦多，聞每製坯機一架，每日可成貨一萬餘塊。磚瓦之種

類亦多。現在銷數最多者在磚之一項有大號紅磚，小號紅磚，八角磚，空心磚四類。大小號紅磚係日常砌牆磚。空心磚係砌最高樓房所用的。此種磚的種類甚多，孔數係三孔以至九孔。八角磚爲鋪地磚。中心八角形之直徑約長五六寸，用小方塊及三角形小磚爲補方之用，式極精巧。瓦有大筒瓦，花瓦，舌頭瓦，脊瓦四種。皆紅色西式瓦。大筒瓦脊瓦二種的價值較廉，天津建造各種西式屋者皆用之，銷數最多。花瓦舌頭瓦的價值過昂，銷數頗少。

轉盤窰廠所成之磚較粗，售價亦遠廉，所用燒製磚瓦窰皆轉盤窰。此種窰爲西式，煙囪甚高，外形分多角形長方形二種，此種窰門數甚多，至大者皆三十二門，至小者亦十六門，容坯之處在中部之周圍，不裝坯時皆互相通連，燒坯法大窰皆從兩邊按門順次燒，小窰或從一邊順次燒，下面之門不必全封，各門不必盡行裝坯，裝窰時係按門封隔，將坯裝滿第一門後，除用土坯及泥將第一門封固，以後按門隨裝隨封，每次裝窰不妨將各門所對之各堆坯地留二三門不裝，每一下面窰門名一隻窰，在兩邊燒者每日可燒成七隻，總計將全窰燒周，在大窰約需四日餘，在小窰約需二日餘。

各紅磚窰廠的工人，慣例亦略與藍磚窰同。惟燒窰工人不作粗事，機器窰的司機人，工資較藍磚窰的月工稍優，其最高者聞每月三十餘元。用煤之數約每燒磚一萬塊用煤一噸。每門的堆坯數，在中等體積坯約一萬餘塊，各紅磚廠的製坯期，在人力製坯廠，亦分春秋二季，機器製坯廠的製期較長，每年停燒期各廠不一，據民國一五年一一月的調查，各紅磚窰之停燒者僅一二家，各家的生意俱盛，且能運銷近縣，聞每粗細紅磚一萬塊運售

外縣之價，可加船費稅費一元一二角云。

（四）瓦窰廠　天津瓦窰爲資本最小的磚瓦業，所製之貨以藍色小瓦爲主，兼製紅藍大筒瓦脊瓦，各瓦窰之廠址天津四鄉皆有，以南部土城一帶爲多。各瓦窰的建築，外形與藍磚窰同，惟形體略小，內部則迥異，各藍磚窰之堆坯處較平地略高，近火門處似小池，窰筒爲二層，置坯處有多數圓孔，窰戶在下層置煤，火焰出自圓孔而燒坯，自窰口至置坯處之深度約五尺，每次之燒瓦數在大筒瓦約三千件，每次之用煤數約一噸餘。各瓦窰之生意情形，在前數年間以藍色大筒瓦爲銷數較多，獲利較厚，近年則以小藍瓦爲盛云。

5．機機製造和器具製造業（杭州武林鐵工廠）（二六）

杭州自民國成立以來，各項機械工業逐漸創辦。武林鐵工廠創設於民國三年，廠址設於杭州太平門內刀茅巷。初辦時資本僅二萬元，爲修各項機器零件之用。至民國五年規模逐漸擴充，聘日人爲技師，仿造新式提花機未成，而技師去，營業頗受損失。至民國六年，又易經理，擴充資本爲五萬元，並借省款三萬元，以推廣廠務，是年仿造花機成，各綢廠爭先購辦，頗獲餘利，乃將前虧之款，陸續償還。至民國九十年間，復易現經理，復推廣資本爲十萬元。

該廠原動力機械有馬達四個，每個需馬力各二十匹，均燃燒石油。廠內工作場所，計分木工場一，鑄工場一，鍛工場一，整理工場二，灣針工場一，提花機工場一，鋼扣工場二。應用機械，有各式大小車牀二十餘部，刨牀八部，

磨牀三部，直立洗牀一部，大小各式鑽牀五六十部；另有灣針機械十餘架，鋼片機械五架，鋼片編製機數架。其主要機械，皆係英國產品，向上海怡和茂成等洋行轉購而來，普通者多爲自造。

原料用生鐵，熟鐵兩種，生鐵由漢陽鐵廠購辦，熟鐵則由上海鐵行轉購，均係英美產品。其軋爲鋼扣之片，及灣作提花機針頭之鋼絲，現尚爲英美產品，不能自製。每年所需生熟鐵，共三百噸上下，計生鐵居十分之五・五，熟鐵居十分之四・五。目前產品有繅絲廠各種機械，絲織廠各種機械，及各種力織機械，鐵工廠各種機械，火柴廠各種機械，學校用手工器具，工場用原動力機械，及其他各種機械，農場用各種機械等；而其銷行最廣成績最佳者，推繅絲絲織等廠各種機械，茲擇其重要者錄後：(1)循環式烘繭機，(2)新式煮繭機，(3)新式繅絲機，(4)新式再繅機，(5)新式絡絲機，(6)撚絲機，(7)合絲機，(8)做絞機，(9)絡熟絲機，(10)再絡機，(11)整經機，(12)切紙版機，(13)踏花機，(14)鐵製撲花機，(15)移花機，(16)鐵製提花機。

其他有鐵木合製力織機，鐵木合製再絡機捲緯機，鐵木合製撚絲機，絡紗機，棉織機製力機械等，亦皆爲絲織棉織家簡易必需之機。此外更有製造火柴機械，及其他各項機件，又各式原動力煤氣機關，皆能打圖定造。又有萬能旋刀機，爲一般機械工廠重要之工具，該廠近來亦能製造。又該廠技師來北潮君近來發明一種鋼扣編製機械，上設置一表，視其度數之昂降，即知鋼片所編之稀密，應用異常簡便，該廠定名曰潮式鋼扣編製機。綜該廠每年產品，均以絲綢業機械爲大宗，而其最多數者尤推提花機及鋼扣兩種。蓋提花機之鋼針，及鋼扣上之鋼

片，從前均購自外國，經該廠悉心研究，於是鋼針可以自製，鋼片可以自軋，不過鋼絲之原料，仍須採自外洋；而灣針軋片之一部分加工，他廠所不能爲者，該廠已能爲之，而不在舶來貨品之下；故其售價比他廠爲廉，而貿易遂日臻發達。現在江浙兩省提花機及鋼扣之貿易，大半爲該廠所佔，十四年分該廠銷售提花機約二千台，鋼扣約五六千張，其他各種絲綢業機械，及學校用工場用各種器械，亦不在少，總貿易約在三十萬元以上。

該廠各種產品，得有農商部及直隸省工業觀摩會，上海總商會商品陳列所，浙江物產審查會等各機關，給予優等特等褒狀獎證者甚多，其商標以亞爲記。出品既以絲綢機械爲多，故凡絲織業發達之處，無不設有分廠或事務所，如蘇州，吳興，無錫，上海，淄川，鎮江，紹興等處，近來粵東西亦有銷行其貨品者。其貨品出運時，多用木箱包裝，惟不能拆卸之件，則用麻布包裹，束以草繩或麻繩。運輸時以用民船爲多，遠道有裝運於火車及輪船者。

該廠初辦時，僅賃屋十餘間，有職工四五人，藝徒十餘人。現在共有廠屋百數十間，藝徒及職工三百餘人。職工薪水最大者每月約五六十元，少者二十元，小工月薪由五元至十元。藝徒初進廠時無津貼，一年以後，有津貼數元，至四年期滿，即作爲初等職工，規定服務二年，月給津貼十元，至二年滿後，即以職工待遇。薪給之高下，視其成績而定。工作時間每日約八小時半，全月不請假，得照給兩天薪工。該廠辦事人及工場職員，以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教授或畢業者居多。

6. 交通運輸業（鐵路業）（一七）

A.營業概況　我國鐵路事業從清光緒三（一八七七）年贖回吳淞路以來，已有五十年的經營，問題極複雜，本書當然不能詳載。茲特記其重要事實如下：據民國一三年交通部報告，我國國有鐵路已經開車的有七〇三五・八〇基羅米達（合四三九七・三七八公里），該年總收入爲國幣一一八、五一一、二六三・五一元，除各種用費六七、三七八、三九五・六六元，尙有贏餘五一、一三二、八六七・八五元。民國一三年度共存公積金二七、〇二八、八七一・九五元，該年共有搭客四一、三〇五、七〇一人，共載貨二六、五九一、五四八・五噸。

B.工作情形和工人狀況　關於鐵路工人的生活和待遇等問題，現尙缺專門研究，但自葉恭綽鄭洪年兩氏任交通總次長以後，對於此等問題逐漸注意，并在部內設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近已取銷）以資研究。該會近年來對於各路工人略有調查，下表卽是該會工作的一種。調查手續先由該會向各路分送表格，然後由各工廠填寫寄還。表內除顯明錯誤，已經著者更正，及無關緊要的項目已經刪除外，餘皆照原表刊登。雖此種估計，其可靠性不甚高，但因鐵路工人的材料缺乏，姑存此表以供參考。

7.基本實業類（撫順煤礦）（一八）

A.營業概況　撫順煤礦在奉天省中部，撫順縣城南，渾河左岸，煤礦區域東西三十里，南北六里，層厚平均一三〇尺，煤量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如以每月採煤一萬噸估計之（或每年三百萬噸），足供三百

第十表　鐵路職工狀況

路別	工廠地點	工廠名稱	工人總額	(一)機務人數	機匠最高	機匠工資最低	漆匠最高	漆匠工資最低	旋削匠最高	旋削匠工資最低	製罐匠最高	製罐匠工資最低	鐵匠最高	鐵匠工資最低	木匠最高	木匠工資最低	學徒最高	學徒工資最低	司機最高	司機工資最低	司火最高	司火工資最低
隴秦豫海	洛陽東站洛陽西站銅山開封鄭州舖德觀音堂	機廠二 機車房三 車房三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二·〇〇	一·三〇	一·〇〇	〇·三五	一·五〇	〇·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二〇	〇·六〇	一·〇〇	〇·四〇	〇·二五	〇·一五	二·一七	〇·八一	〇·八〇	〇·四〇
東省	哈爾濱三十六棚	哈爾濱機務總工廠	二、一〇二	二、一〇二																		
京漢	長辛店琉璃河北京鄭州漢口高碑店駐馬店彰德保定高邑許州正定信陽	機廠一 修理廠二 機車廠十八	六、四〇二	四、四九八	一·九〇	〇·四〇	一·四五	〇·四〇	一·二〇	〇·四〇	一·七〇	〇·七〇	一·八〇	〇·四〇	一·五〇	〇·四五			一·八〇	〇·七〇	一·一〇	〇·四〇
京奉	山海關 唐山	鐵工廠一 機車廠一 客貨車廠一	一四、七九〇	四、五六一	一·八〇	〇·八四	一·〇〇	〇·四〇			二·〇〇	〇·八四	一·六〇	〇·四〇	一·〇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六	二·六〇	一·〇〇	〇·八〇	〇·五〇
津浦	天津德州滄州濟南泰安兗州臨州徐州蚌埠浦口浦鎮	機廠一 機車廠十 電汽廠一	五、六〇二	三、八六五	一·八〇	〇·五〇	一·二〇	〇·三五	一·八〇	〇·五〇			一·二〇	〇·四〇	一·二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二二	二·六〇	一·八七	〇·八〇	〇·四〇
滬寧	吳淞上海南京常州鎮江	機車廠一 機車房一 養路工程處二	三、四七〇	二、一〇三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〇·五〇	〇·七〇	〇·二〇	三·三三	二·一一	〇·八〇	〇·七〇
滬杭甬	上海杭州寧波	機器廠二 養路工廠一	一、一七三	三九八	二·〇〇	〇·八二	一·二〇	〇·五六	二·〇〇	一·一〇	二·〇〇	〇·九〇	二·〇〇	〇·六六	一·二〇	〇·五〇	〇·七〇	〇·二〇	二·四〇	〇·九〇	〇·八〇	〇·五〇
京綏	南口 張家口	機廠二 車房九 材料廠九	六、三八八	三、〇六四	一·八五	〇·五〇	〇·七五	〇·六〇	一·二〇	〇·五〇	一·二〇	〇·五〇	一·八〇	〇·五九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五九	〇·二五	二·六六	〇·八〇	〇·七三	〇·三八
吉長	吉林 長春	機廠一 車房二	五七九	五七九	一·五〇	〇·三五	〇·八〇	〇·三〇	一·六〇	〇·五〇	一·五〇	〇·二五	一·二〇	〇·二五	一·一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五	一·八三	〇·七三	〇·七〇	〇·四〇
湘鄂	徐家棚 岳州 長沙	機廠一	七六九	七六九					二·一〇	〇·二〇												
正太	石家莊娘子關太原榆次壽陽	機廠一 車房二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〇·六八	〇·五三	一·五二	〇·六九	一·三五	〇·九〇	〇·八〇	〇·六三	〇·六三	〇·四八	〇·五〇	〇·三〇	一·六三	〇·九二	〇·九二	〇·五五
道清	焦作	機器廠一 機車廠一 修理廠[illegible]	三五[illegible]	三五[illegible]	一·八五	〇·二[illegible]	〇·四[illegible]	〇·三[illegible]	一·〇五	〇·二[illegible]	一·七〇	〇·二[illegible]	一·三〇	〇·二[illegible]	〇·四[illegible]	〇·二[illegible]	〇·四〇	〇·二[illegible]	一·五〇	〇·六〇	〇·六〇	〇·五〇
廣九	大沙頭 石龍	養路工廠二	三九三	三八二			〇·八八		一·三〇	〇·六〇	一·六〇	一·〇八	一·〇〇	〇·八八	〇·九〇	〇·七七	〇·五六	〇·一四	一·三〇	一·〇〇	〇·八七	〇·五三
株萍	安源	機廠一 橋工廠一 道工廠三	一、〇五三	四二八	一·三五	〇·三六	一·二〇	〇·二三	〇·九八	〇·五三	一·二〇	〇·五八	一·二一	〇·三六	〇·七四	〇·三六	〇·四八	〇·二三	一·七〇	〇·六三	〇·七四	〇·三六
四洮	四平街 鄭家屯 通遼	機車房三	二〇六	二〇六	一·〇〇	〇·八五					一·二五	〇·八五	一·二〇	〇·五〇	一·二〇	〇·五〇			一·二七	〇·六〇	〇·六一	〇·三四
膠濟	四方高密坊子張店濟南	機廠一 機車廠五	二、六一〇	二、五四六	二·〇〇	〇·三三	〇·七五	〇·四〇	一·〇〇	〇·六〇			〇·八六	〇·四〇	一·〇〇	〇·六〇			二·三三			
漳廈	嵩嶼	機木廠一	三六	三六	一·五七	〇·二七	〇·六〇	〇·四〇							一·〇〇	〇·五〇						

路別	(二)工務人數	道機頭最高	道機頭工資最低	監工最高	監工工資最低	機匠最高	機匠工資最低	道機夫最高	道機夫工資最低	(三)車務人數	號誌夫最高	號誌夫工資最低	調車夫最高	調車夫工資最低	轉轍夫最高	轉轍夫工資最低	轉車夫最高	轉車夫工資最低	旗夫最高	旗夫工資最低	(四)電務人數	電報工匠工資最高	電報工匠工資最低
隴秦豫海															〇·四五	〇·三五							
東省																					二五〇	二·五〇	〇·七〇
京漢	一、五四一	〇·四三	〇·三三	〇·九三	〇·三五	一·六〇	〇·三五	〇·五〇	〇·三五				〇·八〇	〇·三五	〇·八〇	〇·三五			〇·七五	〇·三五	三六三	二·七〇	〇·二〇
京奉	六、二四八			二·三〇				〇·四〇	〇·三〇	三、八八〇	〇·七五	〇·三一	〇·六六	〇·三四	〇·三五	〇·三二	〇·六八	〇·三五	〇·四五	〇·三四	一〇一	一·七三	〇·五〇
津浦	一、七〇八	二·一〇	〇·二五	二·一〇	〇·二五	二·一〇	〇·二五	二·一〇	〇·二五		一·一〇		一·五〇	〇·九〇	〇·九〇	〇·八〇	一·一〇	〇·九〇	一·一〇	〇·八〇	一九	一·八〇	〇·四五
滬寧	三七四	〇·八〇	〇·五〇	一·五〇	一·二五					九九三													
滬杭甬	七六九			一·六〇	一·〇〇	一·三三	〇·四〇	〇·三八	〇·三三												六	二·一〇	〇·六〇
京綏	二、六七二	〇·四五	〇·三〇	〇·八〇	〇·六〇			〇·二七	〇·二〇	五二八					〇·六六	〇·三三	一·一六	〇·五〇	〇·八三	〇·三三	一二四	一·七〇	〇·八一
吉長				〇·七二	〇·四〇	〇·九八					〇·六〇	〇·三三	〇·八六	〇·三三	〇·七〇	〇·三〇	〇·八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三		一·二〇	〇·三七
湘鄂						〇·八〇	〇·六〇				〇·五五	〇·四〇	〇·六〇	〇·四五	〇·六五	〇·五五	〇·六五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五		三·二〇	〇·五〇
正太													〇·四〇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二七			〇·四〇	〇·三三			
道清																						一·〇八	〇·六五
廣九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二七	一一	一·四〇	〇·四〇
株萍	四四三	〇·五七	〇·四六	〇·四二	〇·三四				〇·二一	一七七			〇·六二	〇·四八	〇·三四	〇·三一	〇·六七				五	一·六〇	〇·六〇
四洮				一·二〇	〇·三〇						〇·四四	〇·三四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二〇	〇·三五
膠濟				一·二〇	〇·四五	一·〇〇	〇·六〇				〇·五九	〇·三六	〇·七三	〇·三五	〇·六〇	〇·三五	〇·六一	〇·三一	〇·五九	〇·二六	六四	一·六〇	〇·二〇
漳廈				〇·六七	〇·六〇	一·五七	〇·二七								〇·四〇	〇·三三							

路別	工資額數最高	工資額數最低	醫院處所	醫員額數	治療人數	學校處所	教員額數	學工人數	集會名稱	集會宗旨	會員人數
隴秦豫海	二·一七	〇·一五				尚未舉辦					
東省						哈爾濱地包哈爾濱三十六棚	校長二人 教員五人	三三〇	東省鐵路完全由俄管理時代原有集會結社現已一律禁止		
京漢	二·七〇	〇·二〇	北京長辛店順德彰德鄭州信陽漢口	三六人		前有職工學校現已奉令停辦			自工潮解決後工人俱樂部即行解散		
京奉			天津山海關營口秦皇島奉天唐山	二二人		唐山京奉路夜校	校長一人 教員五人	一五二	前有職工總會工人俱樂部自開灤礦工風潮發生一律解散		
津浦	二·六〇	〇·二二	天津濟南徐州蚌埠浦鎮	三八人		奉令停辦			前有職工機件糾合會自工潮解決自行呈請取消		
滬寧	三·三三	〇·二〇	上海鎮江南京	七人		進德會夜校			機務同人進德會	研究機務事宜設學校恤貧困	
滬杭甬	二·一〇	〇·二〇	滬北嘉興寧波	六人	由七年至十一年就診統計一一二、二七六人	尚未開辦					
京綏	二·六六	〇·二五	北京[illegible]南口張家口大同平地泉綏遠麥達召	三四人	歷年就診約二萬二千餘人	南口豐鎮張家口	專任九人義務無定現停辦	七〇〇			
吉長	一·八三	〇·一五	長春	四人	由民國二年至十二年就診統計四三、二一二人	長春		七五	機工協會	聯絡感情交換智識	三四九
湘鄂	三·二〇	〇·二〇	武昌	二人		……			工人俱樂部	為勞工謀幸福	
正太	一·六〇	〇·三〇	石家莊	四人	每日平均就診約十五人	正太學校		四一			
道清	一·八五	〇·二三	焦作	二人		工匠學校		三三	路工會已解散		
廣九	一·六〇	〇·一三	大沙頭	二人		尚未開辦			廣州機器總會石龍和德堂	維持工人利益	廣州約七千人石龍約六百人
株萍	一·七〇	〇·二一	委託萍礦醫院代診			安源礦附近共有子弟補習學校五處	二十餘人	一、四〇〇	工人俱樂部	聯絡感情共謀幸福	一三、〇〇〇
四洮	一·二七	〇·三〇	未設			尚未舉辦			尚未舉辦		
膠濟	二·三三	〇·二〇	張店高密坊子	一五人	接辦未久無統計	尚未舉辦			尚未舉辦		
漳廈			未設								

〔附記〕此表係按照『各路工廠分類調查表』塡註，除京綏鐵路調查最爲詳細外，其他各路之調查皆對於機務獨詳，工務次之，車務及電務雖有調查，皆不甚明晰，並以註明。

年的採掘據說距今六〇〇年前有高麗人已用土法採掘以供陶器製造的燃料。清光緒二七（一九〇一）年有商人王承堯翁壽集款開採並收華俄道勝銀行的股銀。日俄交戰期內，日本謬謂撫順煤礦爲俄人的獨立經營，派兵佔據，並由野戰鐵道提理部經營開掘。但自清光緒三三（一九〇七）年陽曆四月一日起改由南滿鐵道經營，以至於今。當日軍佔據該礦之後，我國當局曾屢次和日本交涉，未得要領，成爲懸案。清光緒三四（一九〇八）年北京政變，日公使乘機提出安奉鐵路及撫順煤礦等問題，要求解決。結果我國承認日本有開採撫順煙台兩處煤礦之權；日本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觔向我國納稅，惟稅率應按照我國他處煤礦最低煤稅之例，另行協定。至宣統三（一九一一）年四月由中日兩國委員將礦界，礦產稅，輸出稅，免稅，報償金等，詳訂章程。但從此以後，撫順煤礦正式成爲日本人的營業。

B. 工作情形及工人狀況　清光緒三三（一九〇七）年十月開始採掘大山坑，次年十月又開東鄉坑。至宣統三（一九一一）年公司開始營業，礦工因此增加，是年公司設招工局於煙台，民國三年八月，日軍佔領青島，招工事件漸由煙台移往青島方面。民國五年將煙台招工局裁撤，設局於青島，又在膠州，即墨，濟南，設常駐募集員。該礦礦工以山東省人爲最多，居半數以上。次爲直隸人，約佔百分之三〇。其餘爲東三省人，如遼西朝陽等處。該礦工人共分五種，即傭人，常役夫，臨時夫，直轄採煤夫，各種包工是分述如下：

（一）傭人　傭人是工界中有技能的，如採煤工，測量工，木工等。在受僱一星期以前，他們大概須受體格及

技能的試驗，合格者得爲公司僱用。工資華人每日日金六角七分，日人每人每日日金二圓八角二分。民國九年的儒人有日人二千三百餘人，華人五千二百餘人。工作時間夏季每日十二小時，冬季每日九小時，額外工作每小時照原有工資加一成。

儒人的待遇比別種工人爲優。其重要者如下：(一)試驗合格之後，給與受僱證書，並將姓名登錄公司的名簿；(二)每季可領賞與金；(三)得住宿舍不出費；(四)儒人或家族公私傷病免收醫藥費，因公受傷又可得療養費；(五)得在物品配給所用記帳法購買日用品；(六)對於本人及家族給鐵道乘車免費券，近因生活日高，又補給臨時費，但儒人須實行强迫儲蓄，大約每一個月須存一日的工資。

(二)常役夫　由服務滿一年的工人裏，挑選成績較優者，加以訓練，稱爲常役夫。他們有升做儒人的希望。每人每日華人（常役苦力）日金四角六分，日人（常役人夫）日金一圓六角六分，工作時間與儒人相似。

常役夫的待遇不如儒人。受僱時不給證書，所以每季不得領賞與金。常役夫或其家族公私傷病，免收醫藥費。近因生活日高，補給臨時費。

(三)臨時夫　凡遇土木建築或機械工程，須用人夫時，卽臨時招集。其手續大概由包工頭任之。臨時夫分坑內坑外兩種。冬季只有坑內臨時夫，坑外沒有工作。每年自四月至十一月，坑外工作頗多，每人每日平均工資華人日金四角一分，日人日金五角三分。

(四)直轄採煤夫　指直接由公司僱用者而言。撫順煤礦初開掘時，採煤苦力大致由包工頭承辦。自清光緒三四年起，包工制和直轄制並行，直轄採煤夫之宿舍和飯食，概由公司出資，工人概受公司的管束，工資由各人直接向公司支領。至於包工工人亦由公司給與宿舍，不收費，但其他一切，均受包工頭管理。工資和飯食，亦由包工頭辦理。因包工苛虐，至宣統二年包工制完全廢止。

(五)各種包工　此外尚有各種包工，是由公司將某種生活包了出去，工作性質不論什麼都有；工人也各種都有，如傭人臨時夫等。公司對於工人一切不管，連宿舍亦須工人自備，工資華人每日日金七角三分，日人日金四圓七角五分。

民國九年傭人，常役夫，直轄採煤夫，中日合計共二萬九千四百餘人。臨時夫及包工大概多是華工，共一萬六千三百餘人。五種工人的平均工資，華人每日日金五角五分，日人日金二圓七角四分，主因有二：(一)日人以有技工人爲多，(二)日人的生活費比較高些。

監工的工作，大概由把頭任之，採煤苦工必須受其指揮，小把頭之下大概有工人五十個。幾個小把頭之上，有大把頭。小把頭的佣錢，於其所屬苦工總工錢抽百分之五，再於總工錢抽百分之三，由公司每月給與之。大把頭的佣錢，於其所屬苦工的總工錢抽千分之三十五，由公司每月給與之。大把頭每月約可得五十元。

工資付給法分日計件兩種，傭人大概是計日的，常役夫是計日計件兩種並用的，臨時夫大概是計件的。各種工人的工作時間，夏季每日十二小時，冬季每日九小時，春秋兩季略有伸縮。採煤夫每日分日夜兩班，於午前及午後十時三十分換班。每逢星期日及元旦，端午，中秋三大節，及秋季礦山祭各休息一日。公司傭人的宿舍共分七種，前四種是社員宿舍，後三種是傭人的宿舍。此外有苦力宿舍，俱不收費。包工頭亦預備宿舍，徵收掛號費若干。

8. 教育事業（北京財政部印刷局）（一九）

A. 營業概況　財政部印刷局於前清光緒三四（一九〇七）年一〇月成立，於宣統元（一九〇八）年正月開工。資本向由政府撥給，自民國三年以來，財政部共發過國幣四百零六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元。營業項目甚繁，大概包括鋼版，銅版，鋅版，鉛版，石印等印刷品，並製造油墨，承印紙幣，證券，郵票，稅票，美術品，書籍，簿冊等。此外並利用廢紙，附設手工造紙科，製造各種包皮紙。該局每年收入，約自國幣一百萬元至二百二十餘萬元。

B. 工作情形和工人狀況　財政部印刷局共有工人一八四五名（技士技手除外）多是十六歲以上的男子。分工匠，藝徒，工徒，小工數類。此外尚有技士技手，以職員待遇，不以工人論。該局薪資，技士技手按月給薪，其餘大概是按日的。技士最低薪額爲每月八十元，最高爲每月三百二十元。技手薪額最低爲每月五十元，最高爲每月二百八十元。工匠每日最低五角，最高二元。藝徒每日最低二角五分，最高一元。工徒每日最低二角，最高一

元二角。小工最低每日二角五分，最高四角。藝徒工徒小工勤謹有成績的，每年有加資一次的希望。所加的數目，有每日四分，六分，八分的三種。工人的食宿，大概須自備。但局內有破房數十間，未婚的工人，可以住宿，不收房費。

工作時間爲每日八小時，於規定時間外，工人願意從事額外工作，每滿六小時作一工給資。逢星期日休息。陰曆年假五日半，陽曆年假三日，端午，中秋，雙十節，冬至，清明，各放假一日。

工人患病時，由該局西醫生診治，並由局給以藥品，概不收費。但疾病期內不給工資。工人如因公致傷，除給予醫藥費外，再給工資。工人死亡有卹金，其辦法如下：在職一年至二年的給半個月的工資，在職二年至五年的，給一個月的工資，在職五年至八年的，給一個半月的工資，在職十年以上的，其卹金可酌量給予三個月的工資。

9. 衞生事業（北京西長安街華園澡堂）(二〇)

A. 營業概況　華園澡堂成立於民國二年，資本一萬元。內容分洗澡理髮兩大部。

B. 工作情形和工人狀況　洗澡部工頭每日工資銅元二十枚（每元合三九〇枚），修脚擦背工人及伙夫，每日工資均爲銅元十八枚。茶房廚房打雜每日工資均爲銅元十五枚。理髮部工人沒有一定的工資，但照每日理髮的收入，按成分派（專營理髮館有一定的工資而非按成分派的），大概柜上得五成，工頭一人得二成，因他購備理髮工具，工人得一成。至於茶資一層，洗澡部和理髮部不能相混，大概柜上和工人平均分派，茶葉統由柜上購買。工人可住鋪內，洗澡部工人的飯食，由鋪主供給，不收費，每人每日飯費約合銅元五十枚。理髮部工

人的飯食，亦由鋪主供給，但由每人補回櫃上銅元三十枚。

工作時間每日由早七時至晚十一時或十二時。工人無休息日，不過陰曆正月初一至初五，因營業清閒，各人可以輪班休息。

從前理髮公會團體頗堅，凡遇理髮匠犯罪，大致由公會解紛，地面往往不去干涉。現在公會已同虛設，雖理髮加價亦各鋪自行斟酌。會中尚有房屋數間，每月可收房租七十餘元，遇工人死亡無力營葬的，會中可以代爲棺殮。於每年陰曆七月十五日，在精忠廟演戲酬神一日，屆時各工人可往看戲飲茶。

10. 奢侈品和裝飾品工業（北京地氈業）（二）

A. 營業概況　地氈製造，推天津爲第一。規模較大的地氈廠，約在五百處以上。其次爲北京，地氈廠約在二百處以上。北京的地氈業發源甚早，現在有許多地氈廠所用的木機，相傳是由西藏僧傳入的，時在前清同治三（一八六四）年。後來天主教教士以爲織氈可以維持貧民生計，乃將營業逐漸推廣。清光緒二六（一九〇〇）年我國地氈漸有輸出歐洲的，特別是德國，德商在中國經營出入口者，亦帶做地氈生意。一九〇三年美國聖路易市開萬國博覽會，經專家品評，說道我國陳列的地氈比土耳其國出產品爲優，具四特點如下：（1）氈質堅實合度，經久耐用；（2）氈邊剪法整齊；（3）氈面所織花紋，採用我國自然花樣，頗饒美術興趣；（4）氈色出自天然，便於洗刷，且能耐久。因此地氈漸在美國通行，歐戰起後近東各國如波斯等地氈的輸出大受打擊，所以我國地

氈又得了發展的絕好機會。一九一五和一九一六兩年，外國向國內地氈行定貨者漸多。一九一七年以後，因銀價騰漲，我國地氈行家受經濟損失。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兩年內，營業漸復舊狀，但一九二一年我國金融界起恐慌，許多工人多失業，地氈的需求低落。一九二二年以來，商情漸有起色。照我國海關統計，一九二二年運往外國的地氈，計值三、二九九、七二七關平兩，一九二五年所輸出的地氈計值六、三六二、六七二關平兩，一九二六年所輸出的地氈計值六、五四七、二一八關平兩。

羊毛原料，以西寧套毛爲最佳，粗長有力，色帶光澤，出在西寧，涼州，甘州，南州，蘭州一帶，次等羊毛，出在宣化，天津，北京等處。我國上等羊毛，近年來也輸往外國如日，美，英等，作織呢絨之用。呢絨織成之後，再運回我國銷賣，獲得厚利。據天津公開報(China Advertiser)云：在天津出口的羊毛，來自甘肅者佔百分之五〇，來自陝西及山西者佔百分之一五，來自蒙古者佔百分之二五，來自直隸及山東者佔百分之一〇。近年出口漸多，毛價增漲，然由各處運毛，運費重重，每爲商家累，以至得不到多大好處。

羊毛須洗滌幾次，然後置入缸中，浸去了脂肪，倘水質較硬，則用石灰及明礬和入，然毛質因此發脆。洗滌以後，將羊毛放散，以免受潮。歐美洗毛法現多用機器，國內的外商大半也用機器，本國商人關於洗毛尙用人工。用自六尺至一丈的弓，掛在天花板上，另用木槌彈鬆羊毛，彈鬆之後，送交紡羊毛線的貧婦代紡，尋常紡一斤羊毛線，得銅元十二枚，每人每日可紡五斤左右，約得銅元六十枚（每元換銅元二二〇枚。）

羊毛染色分土法及安納林(Analine)法兩種，土法用植物質染料，如靛藍染藍色，藤黃染黃色，紅蘇木染紅色，銅綠染綠色，橡碗染黑色等。安納林法是用外國顏料染色。據說土法染色耐久不退，新法顏色鮮明，染法容易，惟容易退色，且土法手續較繁，譬如染青黑色，土法要浸漬八次或九次，新法只須兩次或三次已足。

地氈的織法大概還是舊法，沿用昔日西藏僧傳入的木機。通常氈機用大木兩根，小木兩根，大木爲橫木，似屋之樑，業名曰樑。樑的兩頭用稍細的直木各一爲直柱，上下共四根木頭拼成氈機。機作四方形，直立的木框直柱下端有合筍，以便將框之樑放鬆或加緊，直柱有梯，墊一條木棍，織工多作坐凳用。樑長約一丈二尺，直柱約高九尺或一丈，織大氈用大機，機長永前清時爲內廷織造大氈曾經用過四丈餘的大樑。織氈法先將合股棉紗線(四股或五股)作經線，分別繫於樑之上下二橫木，由直柱下端之活筍以調節其鬆緊，如果要織一丈寬的地氈，兩邊橫木的距離必須一丈零，在距離一丈之內兩頭用兩根橫線，橫線之上用白色棉線與橫木並行，白色棉線以一尺計算，每尺裏有稀密一百經線是算密的。在距離一丈之內，共有一、〇〇〇經線，氈上花樣先畫在經線上，連顏色也配好，以後氈面花樣好不好，顏色分配雅觀與否，多在此決定，所以打花樣工人要美術很精的才好，藝徒然後坐在離經線半尺許的木棍上，加上緯線，緯線亦以每尺計，線數和經線相等，加緯線就是織造工夫，其方法用染色的羊毛線，穿過經線，穿過一回即打結，打結後即用刀割去其餘毛線，一面用鈍刀排緊已成的織物，一面將其餘羊毛照同樣方法穿經線，打結，所以織工要用四種手續，即穿線，打結，割線，排緊是。如果地氈是十四

尺長的，織到十四尺餘即停止，織好之後，氈面或有缺點，或高下不平，須由大師傅用利剪修過，花紋分界處特別低剪，織成一凹道，使花樣呈凸出之狀。

B. 工作情形和工人狀況　地氈業本來是一種小規模的手工業，每一家地氈行，連師傅藝徒有十多個人就可以做活，備木機兩架或三架，就可以支撐門面，所以往日的組織，是行會制度。才到近年來地氈輸出業漸興以後，志願較大的地氈行，要想更改組織，一九一四年北京的地氈業正在發展，繼長永是牌子很老的行家，乃發起地氈公會，入會者有三五四家，閤行公議，定了行規，劃一地氈賣價。但規則議定之後，各行家陽奉陰違，又因營業競爭，暗中減價，以致一年之後，有許多行家公然宣布脫離公會關係。只有四〇家左右，表面上仍繼續爲會員，而公會實同虛設。公會規則原定藝徒三年零三個月滿師，自規則失效之多，許多行家多沿長至四年之久，又公會規則沒有工人代表列席的規定，所以關於工資，工作時間，工人生活等問題，工人無發言的機會，所以公會實是地氈行僱主的組織。

地氈業工人所得工資，按技能及行規而定。工人工資最低者每人每月二元，最高者每人每月二〇元。普通工資每人每月自六元至九元，行家預備膳宿，並不包括在工資之內。藝徒在學徒期內不給工資，滿師之後仍留行中工作，每月約得五角，以後按工作成績遞加。北京二〇六地氈廠中，有七七家共有藝徒一三七三人，沒有工人，所以不付工資，其餘一二九家共有工人一、七六八人，內中每人每月工資在九元以下者一、〇五八人，或

佔百分之五九・八，工資在九元一五元之間者二三四人，或佔百分之一三・三。此外又有工人四七六人，每人每月所得不甚明瞭，約佔百分之二六・八。這一類工人的工資，應該歸入每人每月五元至二〇元的一類。如果我們用一種假定，說內中每月工資在九元以下的人數也佔百分之五九・八，那末，照算應有二八五人，將此數加入一、〇五八人，則每人每月所得在九元以下者共有一、三四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七五・九，可見他們的入款實在難以餬口。

按習慣說，地氈行的工作時間，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在二〇六廠中工人及藝徒共六、八三四人，就中每人每日工作在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者共六、四五〇人，佔百分之九四・四。在十二小時以下者三八四人，佔百分之五・六。星期日停止工作的只有七家，共有工人五二人，藝徒四〇五人。此外有兩家廠行每月給休息日一天，其餘行家逢舊曆年放假十日左右，端午中秋各放假三天或四天。（星期日停工的僱主多是基督教徒，然也有一個信教的僱主在星期日仍舊工作。）

工所的光線不足，空氣污濁，兩個木機的距離平常不過三尺，工人的工具陳舊不堪施用。有許多行家沒有宿舍，工人藝徒做活飲食睡眠同在一處，屋小人多，於衛生殊有妨礙。工作時沒有坐椅，只有一根圓木棍當坐椅。冬天屋內窗戶用紙糊裱，不透空氣，工人的生活更苦。

地毯行的藝徒，本京人不甚多。因本京窮家子弟缺少鋪保人保，不能入廠學徒。所以僱主往往到直隸或山

東鄉間招收農家子弟，此等人身體較好，性情樸實，他們又不難覓保，因親鄰介紹可以入行學徒。

藝徒佔本業人數四分之三，上面已述七七家的地氈行共有藝徒一、三七三人，並無工人，所以統全業言之，每工人一人得藝徒二・八六人。小地毯行資本小，招藝徒做次等生活，往往替人家做定貨，自己沒有門莊生意。藝徒的衣食住及織氈技能多由僱主負責，小地氈行經理大半是藝徒出身，所以內行。但藝徒工作時間太長，舉動又不自由，疾病往往很多，肺病及眼膜炎結粒最爲普通。不患病者因飲食睡眠不講衞生，於身體發育亦有妨害。因此藝徒制實是地氈業最重要問題之一。

11. 雜項類（北京玉器業）(二二)

A. 營業概況　北京玉器局爲舊有商業之一，從前本與古玩局同爲一行，近始劃分爲二，而玉器局又非專作玉器一種營業，除玉器之外，又帶做寶石，水晶，珊瑚，琥珀，碧犀，瑪瑙等物。現在北京玉器局不下六百餘家，分散在正陽門外及崇文門外兩處。入該行商會的不過一二五家。玉器局的規模大小不一，有祇三數工徒代人製器的，有祇售貨而無作坊的，有自購生料（卽大塊玉石未作器物者）製成器物出售的，有兼營古玩業的。資本由數十元至數萬元不等，亦有由小買賣逐漸擴充的。北京玉器局每年的買賣，常受時局和金融的影響，且與外國人遊歷者及本京居民舉辦喜慶事件的多寡有關係。據此業中人言，北京玉器局每年成交之數額在國幣三百萬元左右，其中由買客購出之額居其半數，餘則爲各局互相買賣之數，玉器局交易結帳期，大概各局之間多以

年節爲限，門市多付現款，間有於交易成後十日付款的，亦有年節結帳的。現玉器局售貨，頗有側重外國人的趨勢，因外人遊歷北京，每肯購買玉器作爲古玩，運貨回國，所以有許多作坊，願意作成貨品，即由門市銷售於外人，外人來京購貨的，往往有一種引導人，偪至玉器局看貨，此等引導人於玉器行情形多甚熟悉，且稍能辨別貨色，買賣成後，玉器局須照普通介紹買賣的例，給以百分之五或十之酬勞金。

清季，玉器局所製售的種類以玉石，碧犀，琥珀，水晶，珊瑚爲多。近則碧犀，琥珀，水晶，珊瑚的生料來京的甚少，故無製售，祇偶有改作之物而已。惟玉石類的製售，較前大增，因社會習慣有變遷，所以有新需要的產生。玉石類以白玉，綠玉（翡翠），青玉，石壽山石等爲大宗。白玉出自新疆和闐等處，運稭西口貨。每年青海回人所謂清眞客者販運生料來京，以備各玉器局購取。此項清眞客，現多在京中賃有常川辦事處，一有生料到京，即由辦事處通知各玉器局派人前往購貨，間有由經紀人從中說合者，則由雙方與以酬金若干。生料交易不付現款，至年節始行結帳。購買生料係以斤論，評定價格最屬困難，憑經驗居其七分，憑運氣居其三分，蓋玉器生料，驟視均同普通石塊，不過稍現玉的模樣。綠玉出緬甸，先經雲南入南京，再轉運北京，故運生料之客，有南京幫之目。青玉石壽山石亦出新疆和闐，其售買情形與白玉同。

作坊所製物件，種類極多，惟玉石器物爲近日所重，其製最盛，大概綠玉難得大塊，故常以製造小件裝飾品，如手鐲，戒指，夾髮，錶墜等物。綠玉器物多銷本國人，白玉則以製造佛像爲多，外人喜購之。至青玉及壽山石，則多

以製造人物鳥獸罇罍鼎爐之屬，銷路亦重外人。但其中人物鳥獸罇罍等多銷歐美，鼎爐則多銷日本。至假玉器物，作坊亦偶有製造的，其法大概以石料之屬，塗以顏色，然後再經打磨，則恍如眞玉，非行家不易辨。作坊亦偶有製造料器的，其工作一如製造玉石器物，料產山東之濟南博山等處，其運至北京製器者，均由當地製就器物大致形狀之料塊，再經京作坊加細工作。

B.工作情形和工人狀況　玉器作坊大小不一，已如上述，大作坊亦不過三十多人，工作可分四部如下：

（一）它工　此等工人將大塊生料鋸開，製成器物大致的形狀。生料鋸開法，視塊之大小而異，譬如四五尺徑難於移動的大塊，工作時擱置地上，由二人執一形如木匠所用之鋸，往來推引，如鋸木然，但鋸的構造，非用帶齒的鋼片，係用鐵絲扭成的繩鋸，時常以廣沙濕水敷於繩上，以利用其磨錯之力。至開鋸小塊玉石，則於足踏車牀上行之，其法係以極薄圓鐵片製成之車盤，膠插於車牀上，鐵軸棍之膠，插工具之孔中，以左右足登踏板，使軸棍及車盤往來旋轉，乃以右手持所鋸之器物，緊湊車盤之週廓，同時以左手托濕沙，使沾於車盤週廓之上，如是工作，久之所鋸之物，即爲車盤磨成縫道，至鋸開爲止，鋸成器物之大致形狀，亦由此法，然後將粗具形狀之器物送至打眼工人處。

（二）打眼部　打眼工作有打大眼打小眼二種，打大眼亦於車牀上行之，惟所膠插於軸棍上的工具，是一種圓鐵錐或圓鐵棒，其大小形狀則視所鑽之眼而異，且其上有繞螺旋凹線一道者，係爲易於着沙之故，此種工

具係膠插於車牀軸棍上，當其旋轉時工人以右手敷濕沙於錐上，以左手持製器緊壓錐端，利用鑽力，使成圓洞眼，至打小眼之法，係與鋸碗法無異，惟鑽端鑽一金鋼沙，因取其性質堅勁。

(三)上花部　上花卽完成器物細緻的形狀，如動物之面目手足，植物之花葉枝幹等。凡一切花紋的工作均屬之。上花爲此藝最工巧的工作，工人手術極相懸殊，製造上等器物俱須精工，因手術愈精，器物的價值愈高，上花工作亦於車牀上行之，其工具亦爲鐵製，形狀則視所作花紋而異。

(四)打磨　打磨所用工具，與上花大略相同，惟以葫蘆代鐵，亦裝車牀上旋轉之，俟經此番手續後，復將已成形的器物，上白臘一薄層，乃以乾布擦之，器物卽呈亮光，於是工作始完全告竣。由上所云，玉器製造，其法實簡，但以人工發動之故，工作遲緩，普通大不及半尺的人物，每費至百工始成，玉器昂貴，半由工夫所致。

玉器工資，以上花手術爲最巧，且最有差別，故其工資優於他項，上花工人每月工資由十元至二十元不等，次則爲它工，每月工資六元至十元，再次則爲打眼及打磨工人，每月工資均約五六元，學徒學習期爲三年半，期內無工資，惟逢年節得津貼三數元，期滿後始給工資，工人及學徒的宿食，均由作坊供給，每日工作時間爲八小時。

附註

一農商部：農商統計表第九次，北京，民國一三年。

一、農商部地質調查所致著者函，民國十六年六月四日。

二、Tayler, J. B.: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四、廣州市市政廳：社會調查股報告書第一類第一期（勞工狀況），廣州，民國十六年三月。

五、東亞經濟調查局：滿洲工人的人數研究，經濟資料第十三卷第五號第七頁，東京，昭和二年。

六、中國年鑑第一回，第十四章——十四四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二年。

七、China Weekly Review, p. 110, Shanghai, Sept. 27, 1924.

八、同附註七。

九、同附註七。

一〇、同附註七。

一一、List of Cotton Mills in China, 1925, in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I., No. 2, pp. 71–89, Feb., 1926.

一二、Report of Child Labor Commission, Christian Industry, No. 4, p. 43, Sept. 29, 1924, Shanghai, Industrial Committee.

一三、北京經濟討論處（俞人垤）調查，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一四。中外經濟週刊第二〇五期，第一六——二〇頁，北京，民國一六年。

一五。中外經濟週刊第二〇一期，第一一——一九頁，北京，民國一六年二月二六日。

一六。中外經濟週刊第一八〇期，第二一——二七頁，北京，民國一五年九月一八日。

一七。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一八。礦業報告第二册，（撫順煤礦報告，庚和寅，）第一四四——二〇二頁，農商部礦政司，民國一五年。

一九。北京經濟討論處（俞人珏）調查，民國一六年八月二日。

二〇。同附註一九。

二一。北京地氈業調查記，生命第四卷第七期，北京，民國一三年三月。

二二。中外經濟週刊第一四八期，第二一——二八頁，北京，民國一五年一月三日。

參考材料

二村光三：滿洲勞工運動對策。

小山清次：支那勞働者研究，東京東亞實進社，大正九年。

朱懋澄：上海工人住宅及社會情形記略，上海青年會，民國一五年。

宇高寧：支那之勞働問題。

杉村安之助：滿洲支那人勞働問題。
東亞經濟調查局：南滿工人的人數研究，東京，昭和二年。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社會組織。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社會運動。
南滿鐵路調查課：滿洲工業勞働事情，大正一四年。
馬超俊：中國勞工問題，上海民智書局，民國一四年。
國民黨中央農民部：中國農民月報，廣州。
國民黨中央農民部：農工運動，廣州。
農民協會：犁頭旬刊，廣州。
滬江大學叢書：社會調查，（張鏡予，白克令，）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售，民國一三年。
廣州市黨部：廣州評論。
廣州農工廳：農工週刊。
漢口市黨部：漢聲週報。
Chen, Ta: Labor Conditions in China, Monthly Labor Review, Nov. 1924, pp. 36-49.

Chen, Ta: Working Women in China, Monthly Labor Review, Dec. 1922, pp. 142–149.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Papers Relating to Labor Conditions in China, (China, No. 1, 1925), Cmd 2442, London, 1925.

Henry, P.: Some Aspects of the Labor Problem in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XV, No. 1, Jan. 1927, pp. 24-50.

Tayler, J. B.: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Tayler, J. B. and Zung, W. T.: Labor and Industry in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VIII, No. 1, July, 1923, pp. 1-20.

第三章　勞工團體

我國是世界古國之一，社會比較的有組織，分工比較的有成績，所以我國的工商業向來多少有些組織。在西方思潮未曾灌入我國以前，這些組織大致能够取締工作情形，保衞工人生活，支配社會分工，維持工商和平。等到近來歐化東漸，我國的社會思想發生變遷，工商業也有變遷，所以工商業的組織，跟着發生變更，新式勞工團體於是乎應運而起。如此說來，新式工會是工業化社會裏的產物，在我國還在幼稚時代，所以我們研究勞工團體要包括新舊兩種。以歷史言，以社會影響言，舊式的組織是很重要的。以目下及將來的趨勢言，新式工會頗有發展的希望。今將兩種組織的略情分述於下：

一　舊式的工商團體

舊式工商團體有適用於都市的，有適用於農村的，就中都市的工商團體，在各種手工業和商業的影響最大。以組織言，可分三種：(一)公所，(二)會館，(三)公行。這三種組織彼此互有關係，界限不能劃分太清，但通稱行會制度，請述其略：

甲　行會制度

工　公所

公所的起原，現在尚無精確的調查，(一)但據高麗國的行會制度看來，至少有一千多年的歷史，因爲該國的行會，據可靠的記載，是從我國傳過去的，(二)高麗行會已經存在一千年了，所以我國的行會，當在一千年以上。公所是行會制度最有勢力的組織，影響於我國工商業最大，特先提出討論。

一　普通情形

(1)組織　公所的組織，以職業爲單位，譬如染業公所，是染業的組織，絲業公所，是絲業的組織。在一業裏面，所有的從業人員，組織一個團體，稱爲公所，公所的會員，通常只有兩種，有些公所，也有收納三種的。所謂兩種的就是大師傅和二師傅，所謂三種的就是於上列兩種之外，再加徒弟，因爲公所以徒弟爲基本，所以我們先敘徒弟制度。徒弟大概是窮家子弟，年齡在七歲和十七歲之間，他們要想學一種職業以資餬口，所以他們的家長，託了保人將他們薦到某種職業裏去，保人須出具保單，單上大概須有籍保和保人具名，北京地毯工廠的學徒保單格式如下：(三)

保單

立證保字人　今保到　省　縣人　姓　名　　歲情願投在
地毯工廠爲徒肄業自進廠之後嚴守廠中規則如有違犯廠中章程廠
中必要從嚴管束該徒若中途無故輟業情願包賠飯錢每日按大洋二角核算再
有潛逃失匿發生性命之危險等事均歸保人擔完全責任不與
相干畢業期限以三年零六個月爲滿期滿期之後由本廠發給證書恐口無
憑立此保單爲證

鋪保　　蓋印
保人　　蓋印

民國　年　月　日　立

家長憑了保單，薦孩子到某業裏去當徒弟，該業公所即憑保單發給志願書，以便該業的店鋪可以收用。北京毯行商會的志願書如下：(四)

志願書

京師毯行商會爲發給志願書以憑投號收用事茲據　姓名　　作保負責介紹得　姓　名年　歲實

係　省　縣　村人情願投在　號學藝倘有不正當行爲及其他均有保人擔負完全責任須至
願書者

違章

一學期未滿私自潛逃或在他家工作及私招股東開設本行營業者
一攪亂行規妨害行業及不服約束者
一聽唆聚衆罷工犯刑事範圍者

附則

一學藝其學夏門以四年期滿惟東西兩門按陰曆計算不計閏向以三年零六個月爲期滿畢業時間如中途辭退者得按日繳還飯費保人擔任負責其婚喪及病不計若假期逾限一月以上可得補習又倘遇有危險疾故可得保人與該家長雙方負責
一畢業時應由本號經理報會請領畢業證俾謀生計
一優待條件改列於畢業證內

一負責保人　姓名　職業　年齡　係　省　縣　村人

右給學徒　收執

中華民國　年陰曆　月　日

正商董　總商董　副事長

志第　號

經過上列兩種手續之後，徒弟可以進店學藝，學徒期間要按一業的習慣而定，三年零一節是普通的規定，不過也有延長到五年以上的。學徒期內的衣食住及醫藥等費，概由大師傅負責，閒時並教以技藝，學徒期內徒弟失去局部的自由，如上面保單和志願書所說明，同時他如果賺了工資，他也不能自己拿去，應該歸大師傅的。學徒滿師之後，稱爲二師傅，或稱半作，那時候他可以賺錢，所賺的錢可以收爲己有。方出師的時候，他大致幫大師傅的忙，雖然大師傅也給他工資，但是因爲師傅徒弟的感情，他總不能計較，往後他就可以獨立營業，等到那時候，他也變了大師傅，可以收徒弟了。因此公所制度完全靠收納徒弟，將技藝流傳下去，延長該制度的生命。技藝拿精的公所，學徒的限制愈嚴，往往非大師傅的親戚朋友的子弟很少當徒弟的機會。大師傅也不肯輕輕將技藝傳授，所以精技工藝，經過長時間之後，往往有失傳的可能，譬如廣州的象牙球工，景德鎮的磁工，歷代建築皇宮內寢的木工，雕刻工，繪畫師等，他們的技藝，大概傳授於少數徒弟。

上面已將公所制度裏各種業務人員簡單分析，每一個工店或每一種家庭工藝，大概有大師傅二師傅和徒弟。現在如果將各工店合併起來，成了一業，這幾個工店組織一個團體，就叫公所。公所的會員，大概分大師傅

和二師傅兩種，間或另有徒弟一種，不過大多數的公所，要等徒弟升爲二師傅之後，才能爲公所會員，逢到要事，公所開會時，每一個工店派年長的大師傅一人爲代表，遇緊急事件如罷工罷市等，全體會員須出席時，大師傅，和二師傅都須到會。

(2)職員　上節已將公所的組織大致說明，現在要敍述公所的職員。職員的名稱隨地不同，然大體有值年(司事)，文牘，司庫，庶務等。就中值年管理公所一切事宜，文牘掌書札，司庫掌經濟，庶務掌雜務，這些職員大概在公所開年會時公舉，每年改選，同業的各店大概有輪流被選的機會。有幾業並且通行每月輪流制，如往時上海茶業公所，因洪楊亂後，茶葉逐漸通洋，乃組新會以利國際貿易。每年共舉司事十二人，內中每人管理一月，每月輪班。(五)又如寧波錢業公所，舊例每年舉司庫一人，司事十二人，司事也每月輪流。現時每月輪流制雖不甚普通，但每年輪流制還是很多。職員輪流制可以表示我國工商業裏崇尚共和的一端。果然規模狹小的店鋪，他們的大師傅被舉的機會當然減少，但不是完全擯斥的。公所的職員大概盡義務，不支薪金，但被舉之後，同業中視爲尊榮之舉，大概勉力從公，不相推諉。少數有財勢的公所，有時候對於文牘給薪，因爲文牘管理書札公文事務較繁，不得不略給酬報。

B，公所職務

公所的普通情形已如上述，關於公所的職務，不妨分三節述之如下：(1)關於同業者，(2)關於會員者，

(3)關於祭拜及救濟者。

(1)關於同業者　公所制度頗合於我國社會情形，因爲我國國家向來對於工商業取不干涉主義。國家只向人民徵收賦稅，至於人民的職業自由，大概放任，在這種情形之下，公所制度當然可以發展。政府對於工商業有許多事務是不聞不問的，因此公所得了好幾種威權，藉此可以處理工商事務。在工商業範圍之內，政府和公所彷彿是並行的管理機關。今將公所職務分述如下：

(甲)收支款項　公所的進款約分五項：(1)會員入會費。如杭州茶業公所於每茶葉店入會時，須交會費。(2)會員捐款。如由各人自由捐納，款額不定。(3)罰款。會員違背公所章程者受罰，如蕪湖錢業公所舊例，每銀錢店須納保證金一〇〇兩，以便遇有違章事件可以照扣。(4)回扣。會員託公所代銷貨品時，公所酌收回扣，如寧波木材公所舊例，凡木材舖託銷貨物時抽賣價百分之一釐爲回扣。(5)大師傅二師傅各種付款。大概言之，前二種的入款充公所經常費，後三種充臨時費。至於公所的出款約分四項：如(1)會員因疾病殘廢以至失業，公所酌支救濟費。(2)會員死亡不能營葬，或其家屬窮困難以度日，公所酌支救濟費。(3)每逢年會或紀念日，公所酌支娛樂費，預備演戲酬神，宴會等事。(4)向政府納稅。

(乙)定規約　我國政府對於工商業既取放任主義，工商業裏應辦事務，須由公所辦者當然很多，所以各業有所謂行規的訂立，舉凡關於該業重要事件，多由公所頒發規約，由同行各店互相遵守。我國已往的時候，政

府關於工商業的法律，雖然不多，公所自己訂立的規約，實在繁複，且舉杭州漆業公所的行規爲例：

（一）各店東生意不得貶價濫承如違者公同議罰

（二）各夥友在店東處作工而於東家處不得私承生意如違者處以五成罰金

（三）各夥友在店東處作工設未完工者不得另換他處待工完時方可然亦須早日向店主言明如違者將先做之工每工扣洋三分

（一）學徒滿師須在本店作長一年給與相當工資滿一年後由業師另薦或任其自意如於期內有人誘帶或私自出做均向所做處及所帶人議罰

（二）以上所得罰金均歸祖師殿費用

（三）本行規自公布日施行

（丙）息爭訟　同業各舖如果起了爭執，大概由公所推選公正人調處，往時公所制與盛的時候，會員間的爭執，必須報告公所，靜待解決，解決不服，再由當事人呈報官廳辦理。如果兩造勞頭就呈報官廳，而官廳斷案不公，兩造以後願將案子收回，聽候公所判斷，公所大概置之不理。有幾個公所並且認定這種行爲違反公所規則，可以强迫擯斥當事人不許掛名公所。但近年來我國取締工商業的法律漸多，公所制度亦漸弛，公所對於這一層不如從前的嚴厲，目前會員有控告自由權，或願由公所裁判，或願由法庭裁判，一聽自便。但因公所制度師傳

徒弟之間及各店之間大致情誼敦厚，所以各種爭訟案件，大概還是願意由公所解決。至於法庭起訴，手續煩雜，又須費時費財，非到不得已時不肯輕意嘗試。

（丁）罷工　我國商工業裏，間或有類似罷工的舉動，這種舉動俗稱『起行』，就是工人們結合團體，對於僱主取公共反對行動，或提出公共要求。但是因爲公所以職業爲單位，範圍較小，又每逢爭執，大致由公所設法解決，所以罷工的案件不常見之記載，但大清律例卻有禁止把持行市的明文。(六)又刑案匯覽記道光甲午年某御史有參案(七)說道商家買空賣空，是違法行爲，并稱在一八二六——一八三九年間，運糧船工人爲要求加資，聚衆威嚇，受監工員司笞伐，可惜我國往時對於這些事件不甚注意，所以記載不多，并亦不詳。

（戊）同盟絕交　公所的行規，同業各店多須遵守，如果某店違犯公所的重要規則，或有其他不名譽事，公所議決將犯事者驅逐出所時，全體應與該店絕交，違者受罰，(八)謂之同盟絕交。同盟絕交往往用之於相對團體，或爲同盟抵制，例如在一八八三年時，漢口的外國籍茶商與華籍茶商起了爭執，外商議決不買華商議決不賣，茶業公所並發出通告，禁止與外商完全斷絕經濟關係。華商方面的製茶工場，販賣所，經理人，裝卸貨工人等，凡與茶業有關係人員聯絡一起，作大規模的同盟絕交運動，結果外商頗受損失。(九)

（2）關於會員者　上述我國政府對於工商業向抱放任的態度，但是工商業的事體是極繁複的，應該如何辦理呢？有一部分是靠師傅徒弟間的習慣關係，因爲師徒大致交誼敦厚，彼此互相親愛，所以往往訂立規約，

彼此互相規勉，如不飲酒，不賭博，不作壞名譽事等，關於營業方面，大家又互相勉勵，改良成績，劃一市價，維持信用等。公所的規約大部分是從習慣的，是情誼的勸告，不是法律，因爲彼此的情誼較深，所以工商業間的關係，可以維持不致太散漫了。

(3)關於崇拜及救濟者　(甲)崇拜　俗稱人間『三百六十行』，每行多少有點組織，每行大概崇奉一個祖師。嚴格論之，這個祖師或者與這一業沒有關係，但是該業人員總要附會穿鑿，找出一個英雄或歷史偉人做他們的開山祖師。譬如杭州漆工奉葛仙爲祖師，葛仙卽葛洪，字稚川，晉元帝時人，相傳葛稚川長於煉丹，著抱朴子，但是他如何有功於漆業失考。杭州漆匠向來奉葛仙於馬市街佛惠寺內，洪楊亂後，該寺被賣，漆業公所乃遷至三橋河下三昧菴，每年九月葛仙誕日，全城漆匠聚此商議該業要事。其他各業多奉祖師，如木匠崇拜魯班，樂工崇拜孔明，鞋匠崇拜鬼谷子等。此外普通多拜關帝和財神，關帝是公允的象徵，財神是運氣亨通的象徵，二者多是各業所極希望的。逢到公所開年會時，師徒多到公所裏來，聽戲飲酒，祝神明，會親友，大家歡樂一番。(乙)救濟　夥友有失業的，公所代爲謀事，謀事不成，公所暫給經濟上的幫助。夥友有窮寒病的，公所施醫藥。夥友死亡而不能營葬的，公所代爲設法安葬。這些救濟事業辦到如何程度，要看一業的經濟力量和公所職員的辦事效率。

2. 會館

我國的會館，大概可分兩種：(一)含社會性的，(二)含工商性的。第一種是客居移民遷入新地域之後，覺得人地生疏，或到各種不便，乃集合本地人組織一個團體，以地域爲根據，不以職業爲根據，這是同鄉會館。如北京的閩門外南城驛馬市一帶的各省會館，大概是含社會性的。這種團體和我們所討論的，只是間接關係，可以從略。至於第二種會館，是含有工商性的。譬如上海的寧波會館，杭州的湖廣會館，雖然也是寧波人客居上海，湖廣人客居杭州所組織的，但是這種團體裏面，以業工及業商的居多數。大體說起來，這也是一種工商團體，性質和公所相似，不過公所是手工業的組織，生產方面比營業方面還注重些。含工商性的會館，注重工商業的營業，但是性質上也有許多和公所相同之點。除相同之點略而不記外，含工商性的會館，約有下列諸端，可以提出討論：

(一)組織　會員以商人爲多，入會的商號舉負責人員一名代表該商號，凡遇會館有事，以便出席，由會員公推職員數名辦理會務。經理協理通常爲有給職，每年公舉，連舉得連任。顧問數人爲名譽職，文牘爲委任職，掌文書通信及會館與政學工商各界聯絡事宜。位置比較重要，爲有給職。其他關於收支款項，崇拜及救濟各項，和公所大致相似，不贅。

(二)職務　(甲)關於商務者　公所的主要職務，在控制生產；會館的主要職務，在運送出產品於所居地，或由商人所居地運往本地，或聯絡兩地的工商業。(一〇)　(乙)關於會員者　會員間起了爭執，或會員與他人有爭執，會館職員必先設法調處。前清嘉慶時，溫州的寧波會館，因爲浙東米熟，鄰省米荒，請旨運米出省，但溫州

官吏以爲此舉和民生有關，出令禁止，寧波會館不服，先在溫州起訴，失敗，再赴杭州控告，又失敗，末乃入京控訴始得利。(一一)

(三)會館的社會事業　關於慈善及救濟事業，公所與會館大致相似，但會館對於營葬一層，特別注意，經濟充裕的會館往往有大規模的墓地。(一二)

3. 公行

公行偏重於商務，在我國往日的工商組織裏可舉三例以明之：(一)牛莊的大會，(二三)(一四)(三)廣州的十三行。就中廣州的十三行最能代表這一類的團體，所以略述梗概如下：公行制度起於中外互市之初，當英商初到廣州之時，逐漸擴張勢力，廣州的商人自覺團體薄弱，不能與外商抗衡，乃於康熙五九(一七二〇)年組織公行。凡廣州商人賣給外商的貨物，必須由公行議定行市，以便劃一賣價，同時公行又令外商交費於公行，作互市權利的代價，慢慢地公行變成中外互市的必要機關，在工商界的勢力逐漸增加。等到一七八二年上諭明白規定十三行爲中外貿易的經手機關，所以公行制度頂盛時期，在一七五七年與一八四二年之間。在這一時期內，非經過十三行之手，外商不能與內地通商，因十三行直接的控制出口貨之供給與運輸，間接控制勞工的來源和勞工的移動；並且有許多習慣式的辦法，大概由十三行主動發布，以便外商照辦，如禁止外商僱用華僕及勒令外商向十三行交納保證金，方能在廣州貿易等。(一五)不特如此，十三行和當日地方長

官互相聯絡，官吏借重十三行因爲他們富於商務經驗，十三行亦倚附官吏以鞏固權勢，外輪未抵虎門以前，粵海關往往派十三行的代表和該關職員往驗，驗訖方准輪船入口，因此政府與商家團體頗有合作的機會。

總結起來，公所是手工業的團體，注重生產方面，含有工商性的會館，是客居工商界的組織，公行以商業爲主，直接或間接影響於勞力市場，這三種是我國舊社會的工商組織。牠們不是純粹勞工團體，因爲在工廠未發達以前，勞工和資本沒有劃清界限，所以牠們的會員不完全是工人，但是牠們的影響於我國經濟生活社會情形非常之大。近年來我國社會發生變遷，所以行會也有變遷，但是上述三種團體，大致於城市生活有關係的，至於鄉村勞動，我國還有工幫制度，其概況如下：

4. 工幫

幫的組織可大別爲二：(一)手工幫如俗稱『湖北幫』『揚州幫』等，是以區域辨別工人的辦法，意思就是某種工人是湖北人或揚州人，這種手工幫和上述含工商性的會館有相似之點，茲不贅。(二)農工幫，如我國各地的鄉村工團，粗言之亦可分兩類：(甲)營業式的工幫。這種團體大概規模是很小的，十人以上就可組織工幫。盛行於江浙的鄉村，工幫忙時大概在芒種秋分之間，在這時期之間，農家須插秧，耨田，耘田，施肥，去害蟲，收割種種工作，往往須找工人幫忙。工幫的組織是很簡單的，大概有一個頭目，他是工幫的經理，在村中廟宇或空房預備宿食，找了工人來住，農家要添工人，須與頭目接洽，由他派人去作工，工人如逢天雨或疾病不作工的時候，

可以任便住宿，不出房飯費，平常作工的時候，所得工資與頭目作比例的分配。(乙)合作式的工幫。這種工幫大概以一村爲單位，由族長派一個盡義務的經理，讓他找幾個年輕的農人，通常每家出一個人組織一個小團體，輪流幫忙，不給工資，誰家田事要緊，就幫誰的忙，各人的勞逸不能十分平均，但因同村的人們感情素厚，大家亦不至計較，從芒種到秋分，爲工幫實行時期，等到秋收以後，工幫裏的人們大家聚起來，在祠堂裏宴會一次，就算了事，這種工幫在杭嘉湖有幾個鄉村裏現在實行的。

二　社會情形之變遷

上文將我國往時的工商團體，簡單敍述，此種團體現時尚有效力，但近年來我國社會有局部的變化，所以工商團體也漸有變更，例如往日公所制度大概不准婦女學徒，但是近來女子漸有職業自由，如廣三鐵路有女剪票員，廣州茶樓有女招待員，上海百貨商行有女賣貨員。又譬如三十年前女子所穿的衣服，多是夜間點了萱油燈自搖紗自織布的土貨，現在普通女子所穿的愛國布，是由機器製的，麻紗是外國運來的。從前的社會裏「以車代步」是比較有聲望或有財力的人或年老人的習慣，平常的人行走居多。就是出遠門的，水運不過航船，陸行不過轎子，現在的交通太方便了，一出家門就有人力車，電車，或汽車，出遠門可用火車或汽船。交通是有變遷了，人民生活那能不變？講到工商業，以前一家的父母子女以家爲工場，叫作家庭工業，自製自賣，安穩度日，

現在大都市裏工廠漸加，工人亦增多。工商業也有變遷了，人民生活那能不變？因此公所，會館，公行，工幫種種組織，也不能不應時勢而變，變的趨勢大約又分三大類：第一類的工業比較的不受新社會生活影響的，因此工人們的團體，也沒有重大變遷，這一類的勞工組織是守舊的；第二類的工業已受新社會生活的影響，但是因爲舊時習慣，根深蒂固，不易輕棄，要想新舊融和，漸適合於變遷中的社會，這一類的勞工組織是過渡的；第三類是新工業，乃近世工廠制度的產物，新式工業既自西方傳入，工人的組織也自然效法西方，這一類的勞工組織是新式的。概況如下：

三　新式的勞工團體

甲　守舊的勞工組織

這一派工人隨地而異，隨工業而異。以地域言，我國內地工人要比工商業區的工人守舊；以工業言，不受歐化影響的比較的守舊些。譬如北京金業工人成衣匠鞋匠，大概尚未受新生活的劇烈影響，所以他們尚未覺得有刷新改組的必要，因此他們今日的生活和三十年前的生活沒有大差別，他們的組織也沒有大變動。國內有許多家庭工業大概尚有這種情形，譬如武昌的筷子街幾乎家家是做筷子的，他們利用由湘江運來的湘竹，當作筷子的原料，筷子的式樣，現在尚無大變，筷子的需要，現在尚無大變，筷子這一行依然是家庭工業，工人的組

織，仍舊以家爲主，無變更之必要。又譬如浙江餘杭縣南鄉人製造黃燒紙，他們用近邊細竹作原料，利用苦溪之水作水堆搾竹片使成碎粉，然後用土法做成黃燒紙（其法和北京白紙坊土法造紙相似），賣作祭祀焚燒之用，銷行浙西鄉間；現在這種社會習慣沒有受新生活的影響，所以黃燒紙這一業內部也無大變動。

乙　過渡的勞工組織

但是有許多工業已受新生活的影響，覺得非改組無以應時勢之趨向。例如舊式組織裏，平常工人的權利很小，大司傅的操縱很厲害，舊時雖有同盟絕交和罷工的辦法，究竟這種鬬爭的工具，不常使用，并且就是實行了，大概是在一種職業發生效力很少，施行於職業和職業間的。并且在行會制度底下，僱主與僱員同時可爲會員，因爲產業者和勞工者有時候界限不清，因此兩家的利益也混合不清。因此種種原因，有一派工業組織，提倡改組，但是不願意忽然間將舊制度一筆勾消，所以願意逐漸改良。譬如在同一組織內，僱主和僱員可以分別開會，關於僱主的事務，由僱主開會解決，關於僱員的事務，由僱員開會解決。由之往日大師傅二師傅本來隸屬同一公所，大師傅往往是僱主僱員合爲一人，二師傅則受僱的居多，有時候因僱員權利關係二師傅獨自開會，向大師傅提出要求。又如罷工一層在行會制度底下，向來以職業爲標準，近來要破除職業的界限而推廣及於產業。凡此種種，多因爲新社會生活逼迫工業團體改組，工業者處此過渡時代，想保存一部分的行會制度，而擇其於當今社會情形不合的儘先改良，所以有許多章程，一部分是行會所固有的，一部分是由新式勞工會採來的。

這一類的組織現在漸漸加多，譬如北京地毯商會，上海的猪鬃公會，杭州的絲業商會，多是將舊日的組織略加更改，以便保存一部分舊習慣，同時採取幾條新章程，以迎合工商業裏的新趨勢。

丙　新式勞工會

新式勞工會是目下工人的新組織，這種組織的產生方法大致有兩種：(一)由行會漸漸改組，(二)受新潮影響倣傚西方工業先進國的成例組織工會。無論產生的方法如何，新式勞工會大概是由工業化的工人組織的。近年來漸在我國重要工商業區裏推廣勢力。至於工會運動的大概，可以略述如下：

1. 工會運動的略史　工會運動的起原，是一個複雜問題，我們只可選出幾個工業區和商業區研究工會的概況如下：

A. 廣州香港　香港是英國殖民地，廣州是我國南部的重要商埠，香港和廣州的工會運動是新式工會的先驅者。廣州有打包工業聯合會，據說在前清咸豐年間（一八五一——一八六一）已經成立。又有廣東機器總工會，據說在前清光緒三一（一九〇五）年已經成立。成立的時候雖然規模狹小，但以時間論，這些團體當然是有歷史的價值。(一六)前清末年香港機器工人據說已經創立研機書塾，注意會員間的教育和社會的利益。這種組織雖然不算正式工會，却也和工人俱樂部相彷彿。同時香港的理髮工人也有小規模的組織，沙面外商的華雇員八百餘人據說曾經組織惠羣工社，擁護會員間的社會利益，并間或開會，但該會不久崩潰。民國六年

廣州有華僑工業聯合會的產生，但因分子複雜，辦事棘手，不久就改組爲中華工會，頗注意刊物如週報之類，每逢廣州舉行『五一節』遊行，該會往往在街上散布傳單，以期喚醒羣衆。該會對於當時勞工運動頗多幫助，五四運動以來工會組織比較發達，有幾種工業的雇員組織也逐漸完備，所以和資本家奮鬬的力量也比較雄厚，因此罷工也增多了。例如民國九年香港機器工人罷工，民國一〇年廣州機器工人罷工，民國一一年香港海員罷工等。經過這幾次罷工以後，工界更自奮勉，工會的數目增加更速，據說自香港海員罷工勝利之後，香港和廣州的工界大受鼓勵，乃竭力注意於工會運動。在民國一一年廣州約有工會八十，香港約有工會一百，但是就中有許多工會組織太快，根基未固，內部時有變動，目下的工會，香港雖有一百左右，廣州三百左右，但是實際上組織完備的，仍佔少數。當工會初起來的時候，不過是工界階級覺悟的表現，所以工人們組織起來，作一種奮鬬的準備。

B. 唐山　華北有一工業區，其工會運動不比香港廣州落後，即唐山是。唐山工會的發展，有特殊的歷史，頗堪注意。明末（約一八五年前）唐山居民相傳就用土法採煤，等到一八七八年時我國普通社會對於科學還是懷疑的時候，唐山礦局居然採用機器挖煤，成爲國內第一處用科學方法採煤的礦局。從此以後，礦局範圍漸廣，工人也漸加多。前清預備立憲的時候，唐山的居民組織了一個地方自治會，收納各界人士爲會員，開通的工人們也可到會聽講。那時候的礦工以廣東人居多，因人地生疏及語言習慣的不便，他們結合了同鄉一千多人

組織唐山粵人自治會與自治研究社閱報公會等不久又創立廣東會館，該館房屋雖破，館址至今尚存。這些組織不是純粹的工人團體，實在是同鄉會，研究會，俱樂部的混合組織。會員的資格也是界限不清的，搭篷工人礦工和鐵路小工都可入會；章程也是含糊的，會員有極對的自由，會員如果願意在社中念佛，看報，或吹簫，一律甚便。等到革命事起，唐山工黨於民國元年春天成立。那時候中華民國工黨成立於上海，當時的計劃，想設總部於上海，支部於各重要工商業區域，因唐山有工黨的組織，上海的工黨便和牠聯絡起來，但是唐山工黨不久起了內訌，有一部分會員宣告獨立，組織華民工黨，兩年之後就消滅了。唐山工黨勢力較厚，維持了五年左右，後亦消滅。在未消滅以前該黨組織公益社，專爲工人謀幸福，例如演講，夜學校，閱報室等。五四以後唐山製造廠有機務處同人聯合會，唐山礦務局有礦務局同人聯合會，有閱報室，有注音字母學校，這幾種組織注重工人們的教育和社會幸福，不甚注重勞資間的關係，實在也是和俱樂部或友愛會相似的組織。（一七）

近年來開灤礦務局工人也有些活動，譬如民國九年（五、二九——六、一〇）開灤工人罷工要求增加工資，結果工人勝利。民國一〇（二、二七——三——）年馬家溝工人要求加資和改良待遇，因慾望太奢致遭失敗，但民國一一（一〇、二三——一一、一六）年開灤總罷工，不獨於工人經濟生活局部改良，即於工人組織勞工運動也有相當的成績。

C. 上海　上海的工會運動在民國成立的時候，就有些活動，因爲那時候在杭滬南京的有幾個同盟會會

員在上海組織中華民國工黨，意思要促成政黨化的勞工運動。他們在謀工人們的經濟和社會改善之外，還要宣傳社會主義。但是宋教仁慘案以後，工黨重要分子逐漸離散，這個工黨也就無形取消，此後數年上海方面只有零碎的組織，沒有齊整的運動，也是勞工界消沈的時期。民國五年五月華鴻圖自莫斯科歸滬，即組織中華農工聯合會，爲廣東農工會的上海支部，這種組織一面聯合農工，一面宣傳共產主義，目的在推翻資本制度。但華鴻圖在濟南被殺，重要分子離滬，團體因此解散，農工聯合會的運命不到一年就消滅了。五四運動以後新思潮氣勢漸盛，工潮因之聯帶而起，譬如民國八年二月間的日華紗廠罷工，惹起上海浦東紗廠工人的自覺心，因爲工人們看得米價日增，生活費日高，微細工資不能餬口，於是團結起來和雇主們奮鬬。民國一一年一月長沙華實公司工人罷工失敗之後，有幾個工人領袖和幾個實力分子潛逃上海，向各工人團體報告湖南工界的奮鬬情形，並勸上海工界努力組織，以鞏固工人們的戰鬬力。工界對於華實公司罷工案當然憤恨不平，這次罷工名雖失敗，暗地裏實給予他們猛烈的激刺。恰巧同時香港海員罷工勝利的消息傳到上海，所以上海的工界感覺到外埠勞工運動的趨勢，自己也熱心的組織起來。海員工會上海支部首先成立，他種有勢力工團也慢慢地響應。在民國一二年春據說在上海，浦東，吳淞一帶約有工會五十處之多，但是有許多工會，因爲領袖不得其人，或組織欠完善，并得內部凌亂，有礙進行，識見明白的工人領袖於是乎提倡工會統一運動。從民國一一年五月起這種宣傳漸漸有了頭緒，贊成的人們雖逐漸加多，然而勢力不厚。等到民國一二年二月京漢鐵路罷工失敗之

後，有幾個領袖潛逃上海，乃極力鼓吹工會統一，以鞏固工界的組織，此後又經過一年的慘淡經營，才能產生上海工團聯合會。其宣言的大意如下：（一八）歐戰終了之後，我國各都市商埠漸有工會的組織。各處工人們受資本家的壓迫以致生活窮困，工人們自救的方法只有大家聯絡起來組織工會。上海工廠林立，商業繁華，是全國的經濟中心，工界團體數目漸多，但有許多團體徒擁虛名，頗少實在成績。本會因為發起工會統一運動，組織上海工團聯合會，以實行互助精神，博愛主義，直接目的在謀工界的安全，間接目的在作改良社會的先鋒云云。

發起者有上海工商友誼會，南洋煙草職工同志會，粵僑工界聯合會，上海船務機房工人聯合會等，及其他比較有實力的十幾個工會。成立之後加入的工會漸多，如駐滬參戰華工會，湖北旅滬工會，浦東碼頭工人聯合會等。到民國一四年春約有工會四十，會員五萬人。工團聯合會有一個執行委員會，凡該會對於外界各問題，如勞資爭議等及各工會間的糾紛，有討論及解決權。但每一個會員工會關於該會本身的問題仍舊由該會職員處理，所以該會主要目的在鞏固各工會的團結力，至於每個單獨工會的行政尚保存許多的自由，執行委員會並不干涉。工團聯合會裏主要人物有和國民黨右派相接近的，他們主張以議會手續改良工界生活，促進勞工運動，所以可算是穩健派的工會。

這是民國一四年春天上海有組織工界的概況。五卅慘案後，工界情形有重要的變動，南京路事件是種族偏見，政治壓迫，經濟衝突，社會虐待，及階級惡感的一種混合結晶物，各界人民對之當然異常怨恨。有些人完全

出之愛國熱忱，有些人是受羣衆心理的影響，有些人要利用時機宣傳共產主義。在混亂狀態之中，上海工團聯合會失了一部分控制的勢力，急進派趁便醞釀一種新運動，以打倒帝國主義，軍閥主義，資本主義，爲口號。這一種運動的勢力傳播極速，五卅案發生後不久，上海總工會即宣告成立，此後兩三個月之間加入的工會恐有一百二十左右，會員約有二十萬人，一時聲勢煊赫，爲我國工界從來所未有，雖其組織疎懈，秩序不整，但其號召力實爲他市勞工運動所不及。就中有勢力的工會有內外棉紗廠工會，楊樹浦紗廠工會，老怡和紗廠工會，大英煙草工會，上海運輸工會，浦東分會，浦西分會，豐田紗廠工會，英工部局電氣工會等。

D.長沙漢口　廣州香港和上海的工會運動逐漸向他埠發展，最顯著的就是長江上游如長沙和漢口一帶。兩處的工會運動直接或間接受他埠工會運動的影響，因爲京漢鐵路北通京津，所以唐山一帶的工會運動消息可達漢口，況且漢口武昌地臨長江，水路有輪船往來於滬漢之間，上海和他市的工會活動也可以傳到武漢或長沙，加以近年來長沙市政逐漸進步，長沙的智識階級有許多人們醉心於左派的社會思想。民國革命以來長沙產生兩位著名的領袖，在這一種社會背景裏，我們當然可以預料左派的工會運動，但是長沙的工會比他市的尤其蓬勃，略情如下：民國九年湖南勞工會成立兩年以後約有工會二十個跟着組織，工會的勢力漸漸擴充。民國一一年一月華實紗廠工人在長沙宣布罷工，不料湖南勞工會有指使嫌疑，湖南省長拘捕工人領袖黃愛龐人鋐加以下列罪名：『盛倡無政府主義，假勞工會名義，煽惑人心，祕密收買槍支，勾結匪徒，乘冬防吃緊

希圖援亂治安，』下令槍斃。二人流血之後，湖南勞工運動表面上雖受了打擊，暗地裏仍舊努力進行，因爲工界重要分子從長沙潛逃外埠，暗地裏還是活動，例如上海工團聯合會的組織，萍鄉煤礦工人的組織，都有湖南勞工會的會員幫忙。上海五卅案發生以後，他們也有許多相當的貢獻。

漢口在我國勞工運動史的地位，不妨約略敍述。民國一〇年一二月人力車夫六千餘人爲反對增加車租罷工，當時情形險惡，省政府商會，和工部局職員派人來作調人，人力車夫終得局部的勝利，乃大受激刺，卽組人力車夫工會，頗有實力。漢口的工界因此漸漸覺悟，也分別組織起來。民國一一年二月京漢鐵路罷工宣布之後，漢口爲吃重地點，不料罷工失敗，京漢鐵路工會及各段分工會多被封，工人領袖四處逃散。從此以後漢口的民事及軍事長官採取高壓手段對付工界，所以漢口的勞工運動頗少公開宣傳的機會。卽如湖北省工團聯合會，名爲聯合較穩健的工界分子，實則內容虛弱，難以實際擁護工界的利益。自國民黨佔領武漢後，對於工界採取寬容政策，所以新組的工會逐漸加多，截至民國一五年一二月止，已准註册的工會已有八十左右，約有會員十萬人，這些工會雖分散在漢口，武昌，漢陽三處，但大多數在漢口一市。

2.工會組織的標準　我國幾處重要工商業區的工會運動既有如上述的略史，我們要進一步討論工會的組織政策。工會領袖究竟抱什麼態度，用什麼方法來組織工會，和促進勞工運動呢？這也是應該研究的。我們知道勞工運動指導者完全由工人出身的很佔少數，所以組織工會的人們不是工人們自己，實是和工界表同

情的人們，他們的態度，可大別爲三：

A. 第一派工會運動者以爲工會勢力薄弱，在中國社會上還站不住脚，要謀工會的進行，必須依附於政黨之下，受政黨的庇護，幷且在黨綱之中規定保護勞工之條文，最明顯的莫如國民黨。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工人部專司關於工人種種福利，舉凡勞資爭議，工資，工作時間，工人待遇等問題，工人們都可請求酌辦。且舉一事爲例：近年來廣州工會蠭起，但渙散無聯合組織，廣東總工會等團體雖是聯合會性質，但因內容複雜，無號召全省或全市工會之威望，工人部有鑒於此，乃有工人代表會之發起，將廣州工人分四大部：(一)交通工人，如粵漢，廣九，海員，電報，電話，船戶，碼頭小工，汽車夫，人力車夫等。(二)工廠工人，如市電局，兵工廠，榨油廠，機器製米廠，建築公司，製鐵廠，紡織公司等。(三)手工業，如成衣匠，木匠，瓦匠，漆匠，鐵匠，金銀匠等。(四)雜務工人，如無技工人，粗工，小工等。各類工人舉了代表，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該會底下關於每一類有一個分委員會，如此每一類工人多有系統的附屬，他們的利益乃可以保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有分委員會，分教育，出版，合作，政治訓練，軍事訓練五門。工人代表會的重要工作可以舉民國一三年爲例，那一年該會通過了好幾種重要議案，例如(甲)改組電報局，電話局，海員工會，交通工人等等工會團體，(乙)禁止藝徒作夜工，(丙)務求同業工人之工資劃一，及不合法競爭之廢除，(丁)職業介紹所，(戊)工人教育，(己)合作委員會，(庚)罷工基金。因近年來政局不靖，上列各條中有幾條當然難以進行的，然內中也已經略有成績可覩的。譬如工團軍的組織，實由軍事訓練委員會的

鼓勵而成，又如消費合作社的成立，大概是合作委員會指導之功。

B. 第二派工會運動者以爲工會以政黨爲護符，不必完全有利於工界，因爲政黨分子複雜，有維新派，有守舊派，有激烈派，有緩和派，政黨大概是取折衷態度，未必確實代表那一派的主張。因此政黨的黨綱往往包含調和的條文，斷然不肯激底的爲工界謀福利，結果工人們只好保守，不能進取。這個當然不合急進派的脾胃，所以他們願意脫離政黨，坦白地和共產派接近，以便採取直接行動，如罷工，怠工，和他種革命式的方法。他們的意思以爲工界的自由已被社會或資本階級剝奪去了，要想恢復他們的自由和權利，單靠議會行動是辦不到的，必須採取直接行動幾是。他們的局部宣傳，明明是靠過激派的力量。香港，廣州，上海，長沙有幾個工會是和他們表同情或聽他們指揮的。譬如安源礦局工會，原來是堅固礦工團體和謀礦工幸福而組織的，然而當時左派影響甚大，所以工人們決議以爲礦工無須作長時間的工作，免爲資本家白費苦工。反正礦上所得利益，大概是被資本家拿去，所以他們以爲每日作五小時左右的工作，已經公平，結果安源出煤減少，不能供給武漢一帶工廠之用。長江流域的工廠，乃有向日本運煤之苦，京漢鐵路有幾個分工會，在他們的宣言裏也明說階級鬬爭不能用和平方法圖謀解決，惟有直接行動可以取得工界要求的公平。香港有幾個工會似乎也受了左派的影響，他們不信任議會行動，要採取革命式手段強迫資本階級承認工界的要求，否則罷工罷市，輕則減少生產，使資本家減少贏餘或虧負成本，重則擾亂社會秩序。但是國民黨自清黨以後，左派失勢，勞工會左傾的勢力將更受打擊

無疑。

C。第三派工會運動者，取完全獨立態度，以爲勞工運動的將來在工界的經濟和社會方面的改善，不在工界和政界或軍界的提攜，因此他們主張促成工界獨立運動。香港機器工會可以舉以爲例，該會會員有菲列濱，荷屬東印度，馬尼拉半島的中國機器匠，以及國內各重要都市的機器匠，合國內國外計之，會員不下六萬人。在南洋的中國機器匠頻聞祖國歷年政變，頗生危懼之心，所以不願將他們的工會有轉入政治漩渦的可能，因此他們願意聘請社會服務富有經驗的人，或社會上素有聲望的完全與工界表同情的人爲領袖。這一般人必不致以勞工會爲憑藉，暗圖私利以謀進身之階，或作政治活動。這一派的提倡或附和者現時雖然不多，但社會上的輿論漸表同情，如果能够勢力加厚，勞工運動有脫離政治和軍閥的可能，乃工界的一種好現象。

四　國內重要工會的概況

我國的工會運動，近年來在重要工商業區域裏發展，工會數目漸增，勢力漸厚，所以成爲勞工問題要目之一。但是工會的組織，從五四運動以後在社會上漸有勢力，發展太快，維持爲難。內中有些工會，不免時起時滅。有些工會，當初起時頗有聲勢，往後或感受經濟困難，或改變組織，因此會員減少，團體渙散。加以工會內部黨派紛歧，情形複雜，所以工會正在演化的時期，我們很難以客觀的態度，作精確的分析。我們只能就工會問題的幾方

面研究大概情形。今姑以工會的組織爲主，就工會所有的章程，擇其重要者將工會分類，略敍每類工會近年來的活動和努力。并研究工會統一運動的趨勢，末後再由我國的新式工業裏挑選幾種出來討論有組織工人的情形。

甲　職業工會

職業工會的組織，以同一職業（或相關職業）的工人爲基礎。這種工會，有許多方面和我國舊有的行會相似，所以往往受普通一般工人們的歡迎。職業工會的範圍小，會員分子較純，因爲同一職業的人們，往往交情深厚，所以容易團結。以目下情形論，職業工會在新式工會裏爲最普通，成績亦較優良。

上海印刷總工會本是一種產業工會，但是該會的第二工會，專收報館印刷工人爲會員，所以第二工會可以當作職業工會的一個例子。固然報館的印刷工人，也有再分詳細職業的可能，但是現在國內的印刷業，不算十分發達，報館印刷工人還沒有感覺到仔細分別組織的必要。所以第二工會實際上是報館印刷工人的職業工會。簡章如下：

第二工會的主要會務分下列數種：（一）書報室，（二）工人子弟學校，（三）體育部，（四）工人補習學校，（五）儲蓄部，（六）疾病醫藥部，（七）遊藝部，（八）失業介紹部，（九）演講部，（十）消費合作社。會務的範圍頗廣，已如上列。但進行時當然有各種困難。關於工人的教育及工人子弟的教育，現在有局部的成績，其他尚付缺如。第二工

會的組織，以支部爲基本。支部是按照會員的工作區域劃分的。每報館有會員十人以上的可組支部，舉幹事三人或五人，辦理一切事務。倘某館的會員不滿十人可成立一小組，舉組長一人負責。由支部與小組舉出代表來開全體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全體代表大會是第二工會的最高機關，該機關的主要職務在舉定執行委員會，作該工會的最高行政機關。（代表大會閉會時，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執行委員會有委員長一人，祕書委員一人，會計委員一人，宣傳組織委員四人，交際委員一人，庶務委員一人。第二工會入會費每人小洋一角。常月費分三種如下：每月銅元十枚，小洋一角或三角，由會員自由認定。（一九）

乙　產業工會

產業工會比職業工會的範圍大。因爲在一種產業裏，往往有好幾類職業每一類職業，有自組工會的可能。但是產業工會收會員時，不問會員的職業，只要他們在同一產業裏作工，都可入會。譬如鐵路是一種產業，但是鐵路工人有在機務處的，有在車務處的，有在養路處的，有在工務處的。工人的技藝有熟練的，有半熟練的，有不熟練的。現在他們不論職業的分別，不論技藝的精否，凡是在同一鐵路的工人們，都可以入會。這是產業工會的組織方法。

粵漢鐵路總工會在民國一一年冬成立，由徐家棚，株萍，新河，岳州四處的鐵路工會聯合而成，爲我國大規模的產業工會之一。簡章撮要列下：（二〇）

第二條　以團結力謀勞工階級之利益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粵漢鐵路之徐家隘，岳州，株萍，新河四工會組織之。本部設於長沙之新河。會議代表數以各工會之人數爲標準；二百人以內二人，以後每增二百人加代表一人。以代表會議爲本會之最高機關，代表之任期爲半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條　幹事局爲本會執行機關，根據本會之宗旨章程及議決案執行一切事務。代表會議閒由幹事局負完全責任，代表會議舉正副總幹事各一人，經理幹事局事務，總幹事得代表會議之同意得委任各部主任及幹事，幹事局設秘書部，經理部，及教育部。（職務略）

第十七條　本會會務如下：

（一）仲裁各工會間及各工人之內部紛爭。

（二）調查本鐵道職工狀況及編製統計。

（三）保衛本鐵路工人之權利及管理職業介紹。

（四）處決本鐵路各工會之重要事務。

（五）遇必要時有支配各工會之權。

(十八)有代表各工會對外之權。

丙　勞動工會

勞動工會的會員沒有職業或產業的限制，凡是以勞力謀生活的人們，不論何種職業或產業，只要願意入會的都得爲會員。這種工會範圍頗廣，分子不純，會員間的志趣不一，團結力不能堅固，所以組織方面很感困難。我國現在這一類的工會，還不多見。但是在歐戰中，旅法華工卻有類似勞動工會的組織。當時在法的華工，人地生疏，頗感組織的必要。但那時候工人的職業很多，不下二十多類，內中技精者在飛機廠或軍需廠服務，無技的裝卸貨物或在農場作工，事實上各業既不便自組工會，乃將各業工人大家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公共團體，定名旅法華工工會。簡章如下：(二一)

旅法華工工會簡章

(一)定名　本會爲旅法華工所組織，故名爲旅法華工工會。

(二)宗旨　以鞏固中國工人之團結力，擴張中國工人之智識範圍，增進中國工人特質及精神生活程度爲宗旨，毫無政黨之性質。

(三)事務　本上條之宗旨而生以下之事務：

(甲)在結合吾國工商各界之團體（如協社等），爲勞動社會諸同胞擴張生計。

(乙)吸取歐洲工業知識，以備歸國廣植實業人才。

(丙)擴充實業以圖經濟之發展，而助羣體之進行。

(丁)輸入歐風之優點於國內，以助社會改良之進行。

(戊)廣設工餘學校，以增進工人之常識，或教授特別專門之技藝。

(四)進行手續。

(甲)本會於成立時，即設立總機關部於法京巴黎，俾利進行。

(乙)各廠同志，應就力之所及，組織支部，以廣範圍。

(丙)創辦機關報，喚起國人之傾向，在此報未成立以前，暫以華工雜誌爲言論機關。

(丁)由各會籌備的款，組織生產協社，購置機器，以備歸國時創辦工廠，振興實業。

(五)會費　凡本會會員，每月應繳常費法幣三方，願多捐者聽便，病者可免。此項常費即作爲本會的款。各會員按月交款，由各該處支部接收，並由經手人發給收據爲憑，無支部處，可於三個月總納一次，直接寄交總部接收。總部每三個月向各支部提款一次，提到時，概存儲殷實銀行生息。此項的款，平時不得動支，如有動支之必要時，須經評議會議決，方生效力。凡新入會會員，應先納入會費五分，以五分之三歸總部，餘歸支部。會中應費雜項，即由此入會費項下開支，如不足時，應由發起人另行設法集籌。凡會員無故停交會費者，由介紹人完全

負責。

(六)義務　本會暫無會長名目，惟由會中推定才識兼優之會員數十人爲評議會員，又推定十數人爲各科主任，分任義務，各專責成。其餘普通會員應負之義務如下：

(甲)聯絡同志入會。

(乙)爲新會員作介紹人。

(丙)實行本會所決定之事件。

(丁)報告本會一切有益之事。

(七)會員與資格。

(甲)凡職工業者，無論男女老幼，能抱守本會宗旨，專心壹志，始終不變者，爲實行會員。

(乙)凡表同情於本會，欲有所盡力，而非職工業者，爲贊助會員。

(丙)凡有大力，能助成會事之發達，而未能專一同理會務者，爲名譽會員。

(丁)無論何項會員，於新入會時，必經舊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方能入會。入會後應領證書及會章各一分。

至於會中詳則及備考各件，另有他章。

(八)誡約　凡會員應守之誡約如下：不狎妓，不賭博，不飲酒，不吸鴉片，不爲一切耗財耗時之事，勿擾亂公安，犯

者由同人忠告，屢告不聽，由評議會員宣布出會。會員已被除者，或自己無故出會者，卽不得再享會中之權利，所付之會費，悉爲會中所有，如有他理由而不甘心者，可質諸評議會。

(九)作用　本會之作用如下：

(甲)舉行教育事業，增進同人之智識。

(乙)聯絡他國工商各界諸團體之感情。

(丙)輔助勤工儉學會之發展，圖求學者人數之擴張。

(丁)補助華工於合同期滿有志在法留學者。

(戊)組織薦工處，爲工界同人代謀生計。

(己)設立交通所，代同人接洽一切事宜，並代同人傳達信件，會員如入會時，須將國內通信地點註明，以便填入通函錄內。

(庚)組織互助社，以防意外困難，如扶持疾病及安厝死亡等。

(辛)發揚博愛之精神，以達禍福與共之事業。

(十)實習　凡海外會員，當於工餘求學，關於工藝事業，猶當注意考察。經驗既富，歸則以餉國人，庶可普及全國工界同胞。

(十一)職員之選舉及評議會　本會總機關成立時，須由全體大會選舉評議會會長一人，評議會員十五人，文牘科正副主任二人，理財科正副主任二人，交際科正副主任二人，又接待員二人，庶務科正副主任二人，舉務科正副主任二人，調查科正副主任二人。以上幹事人員，每年重選一次。評議會中人員均不給酬俸，其餘各科人員，若遇事項過多時，按損失之時間酌給酬勞費，須由評議會議決。文牘科聘常駐書記一人，薪水視事項之多寡由評議會酌定。評議對於一切事宜，應負完全責任，凡決議事件，必須評議長及評議員四分之三到會，方可有效。如有因故不能到會者，須預向該會請假，各科如有應行事件，須經評議會通過，並由議長簽字，方可施行。

(十二)支部之組織　範圍較小於總部，幹事減半，其餘章程與總部同，其他詳則，隨時另訂。

(十三)開會之時期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開會之期訂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二十日。平時遇有他項事故，亦可召集臨時大會，其等類之事項如下：

(甲)因故重選幹事人員。

(乙)因經濟情形。

(丙)因更改章程。

(丁)評議會中有衝突之事。

(戊)遇有非常事故。

此種特別大會，由評議會臨時召集，或由會員四分之三要求評議會召集。

上列三種工會，每種有優點也有劣點。職業工會範圍小，容易組織，但是戰鬬力不大，因爲同職業的工人，數目往往不多，并且一種產業裏往往有好幾種職業，如果每一種職業有工會，等到罷工的時候，工人方面很難取一致的行動，勢必得每一個職業工會允許以後纔能宣布罷工。實際說起來，職業工會最適合於手工業，產業工會最適合於新式工業。我國的工業，現在方由手工業漸漸變到機械工業，所以工會的組織，也須逐漸由職業工會變到產業工會。但是產業工會不是一種普通工會，并且組織繁複，須俟工人領袖得到相當經驗之後，纔能負組織產業工會的責任。至於勞動工會範圍最廣，辦事最難，須俟工人教育普及，工會組織有勢力之後，纔有成效。

但是不論工會的組織方法如何，工界於近年來漸感覺到團結的必要。并因爲工會數目加多，漫無統率，所以起了一種工會統一運動。該運動分兩面進行，一面以產業爲根據；一面以區域爲根據，略情如下。

丁　產業聯合會

產業工會爲鞏固工界的戰鬬力起見，要和相似的產業工會聯絡，組織聯合會。該會組成之後，大概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爲聯合會最高機關。各產業工會爲聯合會會員。各產業工會間的爭執或各產業工會與外界的事宜，多由執行委員會辦理執行。至於各產業工會本身的事務，大概仍由自理，中央執行委員會很少顧問的；今舉

例以明之。我國近年來產業統一運動最劇烈的莫如鐵路，鐵路工會的組織，已經有好幾年的歷史，但從民國一二年京漢鐵路罷工以後，鐵路工會有組織全國鐵路總工會之運動。全國鐵路總工會就是含有產業聯合會的性質的，茲述其概況如下。

鐵路工人聯合運動在民國一一年已經有具體的表示，因爲那年一〇月間，開灤工人罷工，有好幾路的工人代表在北京集會，討論接濟開灤罷工工人的方法。他們就趁便組織全國鐵路總工會籌辦委員會。該會成立以後，很有些宣傳工作。我國主要鐵路工人對於這次運動，頗表同情，因爲他們已經感覺組織的必要。他們原擬在民國一二年組織全國鐵路總工會。不料那一年京漢鐵路罷工失敗，工人領袖流血，京漢鐵路工會被封。籌備委員和各路工界重要分子或遭監禁，或逃亡，或失業。所以總工會運動一時頗受打擊，但是籌備委員會多熱烈分子，所以他們和幾個工會領袖，奮勇前程，不避艱險，因此全國鐵路總工會居然於民國一三年二月七日宣告成立。該會主旨在(一)改良工人生活，提高工界地位，并謀鐵路工人全體的幸福。(二)聯絡感情，實行互助，除去地域界限，解排勞資間的紛爭。(三)增加工人智識，并促進第四階級的覺悟。(四)輔助各路工會的成立，聯絡國內各界工人，并和國際勞工團體互通聲氣，以資互助而親交誼。以上列四項爲宗旨，該會即以下列事務爲工作範圍：(一)恢復被封的工會。(二)促進工會統一運動，使各鐵路的工會爲本會的支會。(三)鞏固本會的經濟基礎。(四)保存已得的利益，謀取應得的利益。(五)解決失業問題。(六)籌辦救濟事務。(七)爲爭自由而奮鬬。(八)

舉辦工人教育。(九)加入實行中山主義的國民會議。

民國一四年全國鐵路總工會的執行委員會發表週年報告，內中關於上列各點頗有相關之處。今特別提出三條如下：

(二)保存各鐵路工會，并秘密進行組織新工會，以鞏固鐵路工人的地位。關於這一部分的工作，以該會成立後的一年論頗有些成績。例如膠濟鐵路工會於民國一四年青島棉紗廠罷工之後組成。後因四方鐵路工廠罷工失敗，工會被封，但由總工會的斡旋，該會得處復活，并增加其會員。譬如正太鐵路於一四年五卅案後成立。隴海鐵路於民國一二年就有組織，但京漢鐵路罷工以後，即遭封閉。民國一四年夏，開封，洛陽，徐州三處分會，有組織全路總工會運動，由開封分會發起，其他分會贊成。乃於一四年七月二〇日在開封開成立大會。至於京漢鐵路總工會於民國一四年二月間復活。鄭州，彰德亦組分會。又京綏路車務公會，情形亦比從前改善，京綏總工會於民國一四年八月九日正式成立。津浦總工會於同年九月成立，全路一萬六千人，入會者約佔半數。

(三)募款接濟遭難工人及其家屬。民國一三年五月，漢口工人有被捕者，同時牽及北京部分的全國鐵路總工會，會所被封，會員被拘，執行委員會因此從事救濟事業。又五卅案起後，各處失業工人甚多，該會亦設法作經濟上的補助。

(三)打倒軍閥制度和帝國主義，參加全民革命運動和國際勞工團體聯合運動。關於國內部分，總工會時

常有些活動，已甚明顯。關於國際部分，有兩事須特別提出如下：

（甲）中華鐵路全國總工會與赤色職工國際的關係　當民國一三年赤色職工國際開會時，總工會派代表二人列席，該會有議決案如下。（一）罷工戰術的決定。（二）宣傳方法的規定。（三）主張八小時工作制。（四）促進全世界工會的統一運動。（五）援助遠東工人階級，並促成全民革命運動。（六）對於中國近年來的勞工運動表示滿意，并希望他們以後能繼續的奮鬬。（七）承認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直接隸屬於赤色職工國際（據當時報紙所載。）

（乙）全國鐵路總工會和太平洋運輸工人的關係　民國一三年六月，印度，菲列濱，日本及中國四國的運輸工人在廣州開會，出席者有上列各國的鐵路工會及海員工會的代表，該會的重要議決案如下：

（一）完成各國現有的交通工人的組織，如鐵路，海員，郵政，電報，電話，電燈等，以期組成一大聯合會，爲經濟及政治的鬬爭。

（二）促進各國交通工人的組織，俟組織有成效之後，預備打破遠東的資本主義和軍閥制度。

（三）遠東各國交通工人有了組織之後，預備和世界工人團體相聯絡。

戊　地方聯合會

產業聯合會的會員是產業工會。這些工會多少是性質相似的，工人是同在一種產業或相似產業裏作工

的，所以產業聯合會的相似性是很高的。至於地方聯合會則不然，這種聯合會以區域爲根據，同一區域內的工會，有願意入會的都可爲聯合會會員，是否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那是不必問及的。同一區域內較有實力的工會，大家組織一個聯合會。這幾個工會的性質是不同的，他們既不是同一職業的工會，又不是同一產業的工會，不過大家感覺到統一的必要，所以以區域爲範圍組織一個聯合會。

地方聯合會範圍寬大，分子複雜，所以團結力不甚堅固，因爲聯合會可以容納各種工會的會員，這些會員的志趣不一，各會的組織又參差不一，所以極難有共同的目標。但是以組織的手續言，地方聯合會是一種簡單的聯合會，只要在同一區域內的工會，都有入會的資格和可能。現在國內有幾處工業區和商業區的聯合會，大半採用這種聯合會，取其辦法簡單，組織容易。譬如廣州工團聯合會，天津工團聯合會，湖北省工團聯合會，河南省工團聯合會等，都可稱爲地方聯合會。就中上海工團聯合會已有數年的歷史，所有組織標準，事務範圍等項，可以代表其他地方聯合會。因述其概況如下：

民國一一年五一節上海有組織的工人們，開始了一種工會統一運動，次年京漢鐵路罷工失敗的消息傳到上海，有知識的工人領袖，對於工會組織，更加努力進行。民國一三年春，工會統一運動有局部的成績，因爲上海工團聯合會在那時候成立。該會先由上海有勢力的十幾個工會發起，就中有上海工商友誼會總部，上海紡織總工會，南洋煙草職工同志會，滬江綢緞染藝公所，上海青年勞工互助團，上海船務棧房工會聯合會，學儀工

界聯合會等。成立之後，加入的工會逐漸增加。等到民國一四年加入的團體的總數約有四十左右，內中比較有實力的工會除上述者外，有上海陸海運輸工會，駐滬參戰華工會，浦東碼頭工人聯合會，上海機器工會，湖北旅滬工會，上海皮件工會，上海五金業工會，上海襪廠職工總會，上海金銀器皿工會等。照上列幾個工會言，他們的性質是很雜的，既不盡屬同一職業或相關的職業，又不盡屬同一產業或相關的產業，實是在同一區域之內的實力工會，大家感覺到聯絡的必要，所以組織一個聯合會，因此這種聯合會可以叫做地方聯合會。規模大小，完全看區域大小和入會工會的數目與勢力而定。聯合會內分子當然不純同情心因此不厚，不過組織手續比較簡單，在我國勞工運動幼稚時期，這一類的聯合會，比較容易號召一般工人們。

己　全國總工會

上面幾種組織可以表示我們近年來工界統一運動的步驟和努力，不過上述幾種工會範圍比較狹小，沒有以全國爲目標的，因爲全國工界統一運動發展較遲。到了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纔有該項運動的議決案。該會於民國一四年五一節在廣州舉行，參加者有百六十五個工人團體，到會代表有二百七十七人，其代表全國五十四萬有組織的工人們。該會通過了好幾件議決案，內中有一件是關於組織中華全國勞工會的，大意是勸全國工人用自己的組織力量，解除自身的痛苦，獲得自身的利益，并要靠全國工界自己的努力，力爭集會結社言論自由和罷工自由權，打倒壓迫工界剝削工人權利的仇敵。因此該會通過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要想以整

工會指揮全國的工人階級。所以在廣州方面，一時頗有熱烈的組織運動，參加的團體亦多。但從五卅案發生以後，上海方面的工界轉入混亂狀態，本地急進分子，提倡組織上海總工會，當作全國總工會的上海支部。當時因南京路慘案，上海工界仇英熱度達於極點，頗歡迎新組織的產生，所以上海總工會不久即宣告成立。五卅案初起的時候，上海總工會在上海方面頗佔勢力。至於全國總工會，究因範圍太廣，工界智識幼稚，組織能力薄弱，在我國全國的工界還沒有發生相當的影響。至於組織方法，上海總工會大體仿效全國總工會，並且兩會的會章有許多相似的條文，不過一是以全國爲範圍，一是以上海爲範圍，上海總工會直接隸屬於全國總工會。今述全國總工會的概況於下。

中華全國總工會受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工人部的指揮。組織總工會以全國爲範圍，該會的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選舉執行委員會，再由該會負責組織幹事局，局設組織，秘書，宣傳，經濟四部，掌管各種事務。凡遇重要事項發生，或會務向他處發展，有設立特別機關，特別委員會，或特別辦事處的可能。直接隸屬於全國總工會的有兩種工會團體，一爲產業聯合會，如全國鐵路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上海紗廠聯合會；一爲地方聯合會，如上海工團聯合會，湖北省工團聯合會，上海總工會。凡上列二種工會，本身已是聯合會性質，不過範圍較狹，地盤較小。各聯合會之下有單獨工會，單獨工會的性質，各不相同。譬如全國鐵路總工會是產業聯合會，該會的會員，大概是各路工會，就是產業工會。又譬如上海工團聯合會，是地方聯合會，該會的會員有

產業工會和職業工會。產業聯合會和地方聯合會都可以隸屬中華全國總工會爲會員，所以這算是全國的工會統一運動的先驅。雖然近年來時局不靖，於該會進行很有阻礙，然於促進工界的自覺心，該會亦有相當的貢獻。茲將中華全國總工會簡章列後：(二二)

中華全國總工會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國工人，圖謀全國工人福利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機關暫設在廣州，並得擇定其他相當地址特設辦事處。

第四條　凡在中華國境內之眞正工人組合，均得爲本會會員，凡產業工人已有全國一總組合之組織者，或一市或一縣一省的城市工人已有組合之組織者，由該總組合加入本會爲會員，各單獨組合直接加入本會者，則須經本會之審查認可。

第五條　本會之職任如左：

(一)發展全國工人的組織。

(二)統一全國工會運動，務期密切的團結。

(三)整理各工會的組織系統。

(四)指揮各工會的行動。

(五)仲裁各工會間或各工會之爭端。

(六)發佈全國工人共同奮鬬之目標。

(七)代表全國工人與國際工人謀密切之結合。

(八)提高工人之智識，聯絡感情。

(九)促進各工會彼此間有效之互助。

(十)保障工人利益，設法解決救濟及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之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得舉行臨時大會，均由本會執行委員召集之，各工人團體派赴代表大會之代表額數，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按比例決定之。

第七條　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閉會時，執行委員會爲本會最高機關。

第八條　執行委員互選正執行委員長一人，副執行委員長三人，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執行委員會重

新互選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下須組織一幹事局，受執行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駐會辦理一切事務。（幹事局幹事人選，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幹事局分下列各部辦事：

（一）組織部　掌管本會所屬各工會之組織事項，並幫助各處無工會組織之工人舉衆組織工會。

（二）秘書部　掌管本會一切文件之收發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宣傳部　掌管本會宣傳教育工作，並指導各工會之宣傳教育方針。

（四）經濟部　掌管司庫，司帳，庶務等經濟事項；各部須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斟酌事之繁簡選任之。

第十一條　幹事局設總幹事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中之一人兼任，爲幹事局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爲會務發展及便利起見，得於相當地點特設辦事處，各特設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臨時決定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特別委員會及機關，並得聘任顧問，編輯等人員。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幹事局及其他機關人員，均每年改選一次。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幹事局特設辦事處，特別委員會，和特別設立之機關的會議及組織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章　公約

第十六條　各工會須實行本會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及命令。

第十七條　如一處或一種工人發生爲工人階級之爭鬪時，各工會接到本會之通告後，應一致爲聲勢上，經濟上，或實力上之援助。

第十八條　在同一產業及職業，或同一地域內，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同等性質之工會發現時，應依本會之勸告，互相讓步，並成一個工會。

第十九條　各工會間如有爭端，須直向本會控訴，聽候仲裁，不得互相攻擊。

第二十條　各工會對本會有不滿意時，得直向本會抗議，或向代表大會控告，不得有破壞本會之行動或言論。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工會應按月向本會交納常費，其數目由各工會按比例法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向各工會徵收特別捐。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發生困難時，得向外界熱心贊助本會者捐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當處，應由全國代表通過修正之。

五　幾種重要產業裏的工會情形

上面既將國內重要工會分別敍述，又將工會的統一運動擇要記載，茲擬再選幾種產業，研究每一產業裏的工會狀況。所選的產業以兩種原則爲根據：(一)該產業裏的工界已經有了相當的組織；(二)組織的狀況現在外界可以知道大略情形的。

甲　國有產業

國有產業的範圍很廣，但是我們根據上列原則和他種理由，只討論郵政一門。郵務工人的組織，是從五卅案起的，他們因爲和五卅慘案表同情，所以宣布罷工，同時提出要求，內中有改良待遇和增加工資的條件，因此惹起上海郵務工人全體的注意。一四年八月間上海方面的郵工罷工勝利，他們所得的條件，有組織工會權，改良待遇，增加工資等。但是我國郵政局爲交通部直轄機關，所以關於郵務要政，須由該部批准，就中關於郵務公會一層，交通部因我國尚無工會法，不能正式承認工會，結果郵務公會的組織，不是純粹的工會。舉例如下：郵務

公會的職員和會員不完全是工人，會務不特別注意會員的經濟幸福，條文中不涉及政治或何種主義的嫌疑。

茲將郵務公會章程列下：(二三)

上海郵務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郵務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提倡互助精神，及謀一切上海郵務職工之幸福爲宗旨。

第三條　凡爲上海郵局辦事人員自郵務官起至苦力及雜項專門員役等，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現任之郵務長爲本會名譽正會長，現任之副郵務長爲本會名譽副會長。

第五條　本會設評議與幹事兩部，而以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統轄之。

第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係由評議部選出之。

第七條　評議部係由各級會員自行選出之評議員組織之。各級會員人數在百人以內者，得選舉評議員一人，二百人以內者二人，三百人以內者三人，依此類推。

第八條　評議部設正副評議長各一人，紀錄員二人，由評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評議部除評議會中一切事務外，並接受及討論各級評議員提出之關於局務之陳訴或建議事項，各種議決案，得受幹事部執行或呈請郵務長核辦。

第十條　評議部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由評議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或評議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緊急會議。

第十一條　幹事部係由評議部選出之幹事組織之，分正副幹事長及總務科，文牘科，會計科，庶務科，教育科，遊藝科等職，由各幹事互相推定，各科事務，由正副科長主持。

第十二條　幹事部如得評議部之通過，得聘請職員襄理會務。

第十三條　幹事部每星期舉行常會一次，由幹事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故，或幹事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緊急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有復決權，但須於二日內提出。

第十五條　正副會長評議部及幹事部之任期均爲半年，連舉一次，得連任一次，一人不得兼任二職。

第十六條　本會章程及評議部之決議，一切會員皆須絕對服從之。

第十七條　會員如違背本會章程或評議部之決議，須受評議部之裁判。

第十八條　本會次第舉辦下列數種之事業：（一）郵務職工補習學校，（二）圖書館，（三）體育會，（四）音樂會，（五）學術研究會，（六）戲劇社，（七）消費合作社，（八）其他。

第十九條　本會除呈請交通部每日酌給補助金外，本會會員須繳納會費如左：

郵務官大洋一元。郵務員大洋八角。郵務生大洋五角。揀信生大洋三角。驛差及郵差大洋二角。苦力大洋一角。

雜項專門員役大洋一角，二角，或三角。

第二十條　特別費用得臨時向各會員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組織法由評議部計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交通部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乙　交通運輸業

陸路交通最重要的當推鐵路，關於鐵路上面已有記述，海路交通工人當推海員，茲述其略。民國一一年香港海員罷工勝利之後，即組織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設總會於香港，不久上海即有支會成立。五卅案起後，天津亦有支會。我國的海員大概可分香港幫，寧波幫（上海附），天津幫，漢口幫。這種分幫式是以地域爲根據的。香港，上海，和天津的海員比較已經有了組織，并且他們的組織是注重總會集權制。今舉上海支會簡章一例以明之。(二四)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上海支部簡章撮要

第一條　本支部由香港總會派員往上海方面組織支會。

第二條　本支部一切會務悉依香港總會章程辦理，因附近海員同人的決議得增加細則，但以不與香港總會

相抵觸爲主。

第三條　本支部的主權屬於上海及附近地點之會員，凡辦理會務一切與香港總會聯絡，幷聽其指揮。

第四條　本支部之財政收支由香港及各支部通融辦理，不分區域，至於各處收支手續，經當地會員決定，香港總會同意，辦理之。

第五條　本支部會務議案及收支款項，除每月由本支部通告外，幷呈報香港總會或由月刊內發表。

第六條　本支部事務員由當地會員依法選舉，任用人數由當地會員決定，得香港總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支部事務員，正部長，會計，查帳員，或由當地會員公舉，或由總會委任；其他爲本支部被選職員，又幹事由總會於海員中選聘，中文英文書記亦由同業中選聘。

丙　基本實業

我國的礦工近年來漸漸有了組織。譬如水口山鉛礦工人，在民國一〇年時就有組織運動。那一年一二月，該礦工人罷工勝利，工人要求礦局承認工人俱樂部和工人代表權，礦局承認之。同時礦局擔任工人俱樂部的維持費。從此以後，工人方面頗有各種的進展。民國一一年末，又有大規模罷工，但結果失敗，軍隊用武力解散工人俱樂部，被強迫解雇的工人逾一千人。水口山工會運動暫受一打擊。

開灤礦工近年來也有些活動。民國一一年九月唐山礦工先組工會。開平，林西，馬家溝，趙各莊四處的工人

大受鼓勵，於是五礦的工人合組一工會，每礦幷組工人俱樂部。又因秦皇島是開灤煤的出港要埠，所以也組織工會。這些運動促進工人的自覺心。所以不久就有大規模的罷工，不幸結果失敗，遭軍警的干涉，工會被封。五卅案起後，開灤工會有復活運動，趙各莊爲首，林西，唐山繼之，不料林西工會籌備委員於民國一四年八月五日被捕，趙各莊工人一萬三千人舉行大罷工，要求釋放被捕工人和恢復工會。

萍鄉煤礦工人的組織運動，從民國一一年起。那一年五月安源有路礦工人俱樂部。同年八月漢陽鐵廠工人罷工，俱樂部設法接濟，惹起安源工人對於俱樂部的注意和信仰，勢力漸厚。不久粵漢鐵路工人宣布罷工，萍鄉工人於九月一六日宣布同情罷工，結果勝利，俱樂部乃改組爲工會。對於路礦兩局幷有工人代表權，如遇工人解雇，須得工會同意。兩局並每月發款維持工會。民國一四年九月一六日，萍鄉工人開三週年罷工勝利紀念會，因行動不愼，遭軍隊干涉，工會工人補習學校即被解散，一部分工人失業，工會運動大受挫折。

丁　紡織業

我國的棉紗廠佔紡織業的重要部分，而棉紗廠集中於上海。近年來上海的紗廠工人對於組織工會，有相當的努力。茲將上海紗廠總工會章程略述於下：(二五)

上海紗廠總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領

第一條　本會以上海各紗廠工會組織之定名上海紗廠總工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左：

(一)改良生活改善地位幷謀上海各紗廠工會之福利。

(二)聯絡感情實行互助除去地方的界限職業及性別的觀念圖謀全國勞働者之團結。

(三)設立學校講演團圖書館閱報室俱樂部以促工界之自覺。

(四)準備紗廠工會之組織幷援助之。

(五)指揮上海各紗廠工會之行動規定共同鬬爭之目標。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上海各紗廠全體代表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各工會出席代表之額數由執行委員會按比例決定之。

第四條　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閉會時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

第五條　執行委員互選執行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六科：曰組織教育經濟總務交際會計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七條　委員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主任會議辦理一切事務。(各科職務從略)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設特別機關，且得聘任顧問及編輯等。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年改選一次，或每科於職員之外有添人之必要時，經主任會議通過後實行。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各科及特設機關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行規定。

第三章　紀律

第十一條　各工會須履行本會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之一切議決案及命令。

第十二條　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者，得令其出會。

第十三條　如有破壞本會名譽或妨害會員合法行爲者，得令其出會。

第十四條　每月會費不得拖延。

第十五條　各工會如有爭端誤解或紛爭，須向本會報告，聽候仲裁。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各工會每徵收會費，由本會保管，各工會每月支出預算表向本會給發。

第十七條　遇必要時執行委員會得議決向各工會徵收特別費。

第十八條　本會遇財政困難時，得向外界對於本會熱心者募捐。

第十九條　各紗廠工會須作定期決算，交由本會審查。

第二十條　代表大會選定審查員七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會收支款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上海紗廠全體代表大會通過，上海總工會認可後實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有不適用處，經三人以上之提議，過半數代表之同意，得修正之。

附註

一. Macgowan, D. J.: Chinese Guilds or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Trade Unions, Royal Asiatic Society Journal, North China Branch, new series, Vol. 21, pp. 145, 149.

二. Gamble, S. 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p. 166, N. Y., Doran, 1921.

三. 北京地毯業調查記，生命月刊第四五頁，一九二四年五月，北京青年會。

四. 同上第四六頁。

五. 同附註一 p. 152.

六. 大清律例。

七. 刑案匯覽。

八. 同附註一 p. 141.

九. Decennial Reports, first series, 1882–1891, p. 169, Shanghai,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一〇. 同上 p. 158.

一一. 同前註一 p. 137.

一二. North China Daily Herald, May, 10, 1874; Decennial Reports, first series, 1892–1901, Vol. I, pp. 469, 524, quoted in H. B. Morse: Guilds of China, pp. 47–48.

一三. Decennial Reports, first series, 1882–1891, p. 34, quoted in H. B. Morse: Guilds of China, pp. 49–53.

一四. Decennial Reports, first series, 1882–1891, p. 537, quoted in H. B. Morse: Guilds of China, pp. 53–57.

一五. Morse, H. B.: International Trade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69.

一六. 廣州市市政週刊社會調查股報告書，第一類第一期第二頁，廣州，民國一六年三月。

一七. 新青年勞動專號。

一八.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勞動運動，經濟資料第一二卷第九號，第四九——五〇頁，東京，大正一五年。

一九. 新聞報，上海，民國一四年八月二七日。

二〇支那之勞働運動第一九——二〇頁。

二一僑工事務局第七次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第一七——二五頁，北京，民國九年。

二二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働大會議決案及宣言書（小册子）第二九——三四頁，廣州，民國一四年。

二三時事新報，上海，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四支那之勞働運動，第九二——九三頁。

二五同上第九九——一〇〇頁。

參考材料

王世杰：『中國工會法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四卷第三號，第五——一六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一六年二月一〇日。

宇高寧：支那之勞働問題。

邵元冲：工會條例釋義，廣州民智書局，民國一四年。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勞働運動。

馬超俊：中國勞工問題。

陳友松：工會組織法及工商糾紛條例，廣州民智書局，民國十六年。

陳達：「國內重要工會的概況」，社會學界，北京燕京大學，民國十六年六月。

廣州市政廳：社會調查報告第一類第一期（李應林）廣州，民國十六年三月。

China: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first series, 1882–1891; second series, 1892–1901, 2 volumes, Shanghai, Kelley & Walsh.

Gamble, S. 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ch. 8 and appendix 6, New York, Doran, 1921.

Macgowan, D. J.: Royal Asiatic Society Journal, North China Branch, new series, Vol. 21, pp. 132–192, Shanghai.

Malone, Col. C. L. L'Estrange: New China: Part II: Labor Conditions and Labor Organizations, Independent Labor Party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London, 1926.

Batiste-Maybsons, P: Essai sur les associations en Chine: Universite de Paris, 1925.

Morse, H. B.: Guilds of China, London, Longmans, 1909.

Soklosky, G. E.: Trade Unionism in China, Japan Advertiser, June, 4, 1925, Tokyo.

第四章　罷工

一　研究目的

工人們既逐漸有了組織如上章所述，他們必定有團體活動。團體活動裏最明顯的莫如勞資爭議，勞資爭議裏最重要的莫如罷工，因爲罷工是工界有組織和奮鬬力的一種表示，所以罷工的分析，是目下研究社會學者應有的職責。簡單說起來，我們的主要目的是想對於下列各問題找尋相當的答案：（一）罷工的重要原因是什麼？（二）罷工之後勞資協調的方法和手續是怎樣？罷工期內工人們的舉動是怎樣？他們有暴動的情形麼？（三）罷工的結果是怎樣？是成功麼，失敗麼？對於勞資兩面發生變化麼？對於勞工運動發生影響麼？換一句話說，本研究的重要目的是要偵察勞工階級的心理，工人們的生活情形和勞資兩方的重要關係？

二　資料性質研究範圍和方法

甲。資料的搜集　約四年以前，我們打算對於國內社會問題擇要研究。當時擬定了十幾個問題，（一）內中

有勞工問題一門。因爲該問題的材料很少，又不容易搜集，所以我們選定了十幾種報紙，(二) 預備在報紙裏尋研究資料；我們雖然也參考書籍，報告，和各種調查，但當本研究開始時，報紙實爲主要來源。近來關於罷工的材料漸漸加多，詳見下文。

搜集的手續是簡單的。每日閱報之後，我們將關於勞工問題的記載標出剪下；剪下的材料，按日貼在簿子裏。(三) 但是勞工問題的範圍寬廣，我們此番的研究，不過該問題的一部份——罷工問題。現在且說罷工材料的搜集法。我們先將罷工的緊要事實值得研究的，規定了一種表格，定名『罷工調查表』，表式如下：

罷工調查表

工業名（工會附）		官辦 華商 商	
罷工種類		罷工 怠工 閉工	
地點			
人數			
日期	自	年 月 日 號	面
	至		
原因			

經過	
結果	
備考	

然後我們在已經貼好的簿子裏，將罷工材料簡單的抄在『罷工調查表』上。情形簡單的罷工，使用一張表格或可完事；情形複雜的罷工，使用表格的數目或須增加，請舉港粵罷工爲例。該罷工始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一八日，從那一天起到一四年年底止，爲我們所搜集的，除重複的新聞不計外，已經有二三九條，分別貼在簿子裏。我們用『罷工調查表』摘出緊要事實，所以我們的表格有兩種用處：第一是按件取材，可稱按例研究法(the case method)；第二是摘錄要點，可稱提要法(the abstract method)；兩種手續都是歸納法裏面所不可少的。

乙、本研究的範圍　罷工須有一種定義，我們可以提出兩點簡單說明之：（一）停止工作。工人們結了團體，大家停工。（二）罷工工人提出要求。(四)要求可分兩面：（甲）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改良工人生活，或參加社會運動；（乙）要求維持現在的工資待遇，或工人生活情形。甲是工人們自動的罷工，對於雇主們取攻勢；乙是抵抗資本階級侵略的罷工，對於雇主們取守勢。上列兩類罷工，都在我們的範圍之內。

但是罷工問題裏面，亦有幾方面是我們所不加討論的，且舉三事爲例：（一）罷工的法律問題至少有以下三種情形，（甲）關於全國的，大概須俟工會法實行以後纔有頭緒；（乙）關於租界的，因各國法律不同，各法庭的態度也不一致；（丙）關於廣州的，在取消暫行刑律以前和以後的情形不同。（二）罷工對於工業的影響，也是一個緊要問題，但是因爲材料不易搜集，所以本研究對於牠不能有具體的討論。就使我們偶爾提到經濟的損失，也是敍述簡單，很少貢獻。（五）（三）罷工的『間接結果』亦不在本篇的範圍以內。關於間接結果的事實，我們或有搜集；關於該問題的討論，我們暫且從略；例如京漢鐵路罷工和工會組織的影響，本研究並無詳細的分析。上舉三端，異日當有專文分別討論。

範圍既定，時期的限制還須聲明。我們的研究包括九年的緊要罷工，從民國七年一月起到民國一五年一二月止。前七年的材料，大概從上海申報取來，因爲清華學校圖書館所藏的申報是從那時候的起的；後一年的材料，大概是從十幾種報紙得來。內中民國一五年的材料，比前八年的範圍特別寬廣，因爲除報紙外，還有下列的來源：工會或社會服務機關的通信，政府機關的報告，私人著述等。國內對於罷工問題也漸漸注意，譬如北京經濟討論處屢次有罷工報告，可供參考。（六）

丙、研究方法　搜集的手續既明，請敍研究的方法。每一罷工分三大段研究：（一）原因：工人們爲什麼要罷工？（二）經過：罷工後工人們的行動，和勞資調解的方法是怎樣？（三）結果：罷工是怎樣結束？（一）原因

鬥又分下列各類：經濟壓迫，待遇問題，羣衆運動，組織工會，外界衝突，同情罷工，雜項，原因不明。（二）經過鬥分下列各類：雇主開導或處理，工人開會，雇主開會，勞資代表互商，調停者，罷工期內工人有否暴動情形？（三）結果鬥以原因鬥爲根據，所分各類完全和原因鬥相同。每類之下又有目，詳情見後。

分類的標準是什麼？我們的分類大概根據罷工的性質，但是也有各種困難：（甲）鬥類界限不清，原因鬥的生活艱難類，和要求加資類，容易淆混。有幾次罷工可入生活艱難類，同時又可入要求加資類。（乙）罷工性質界限不清，按性質說，有些罷工同時可分入好幾類。但是我們爲求簡明起見，採用兩種辦法：原因的分類以罷工的一個最緊要的原因爲標準，所以一個罷工只歸入一類；至於經過一層，因爲情形複雜，往往一個罷工有分入好幾類的。（丙）報紙記載不清，嚴格說起來，報紙的罷工新聞，大概不是有相當訓練的人所記載的，所以往往犯了下列兩種弊病：（1）罷工新聞有時候是無系統的，例如記一罷工，或有頭無尾，或有尾無頭，或無頭無尾，但記罷工經過的一部，或脫漏罷工人數或日期等等。（2）記載矛盾，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訪員（或通信員）同時報告一個罷工，在同一報紙上發表，他們的報告有不符的。同是一個罷工，在同一報紙上登載，該報前後所記有自相矛盾的。同是一個罷工，如果分載在幾種新聞紙裏，其相異之點更多。

不但如此，對於報紙的本身也有問題。按理，我們定閱報紙應該加一番考慮：譬如報紙的可靠性和銷路，該報的新聞是否於本問題適宜，報紙的地理分佈，是否佔緊要都市有表示勞工運動的可能等等。但是因爲實際

上困難，我們所定的報紙，不能如理想中的完善。別且不提，單說政治或交通問題，就能對於我們的研究發生障礙；京外的報紙，關於遞送一層有或斷或續的。(七)

雖然，除了上面幾種缺點之外，我們的研究如果小有貢獻，也不外下列理由：(a)現在國內缺乏同性質的研究。(八)(b)要做這種研究，除借重報紙之外，在中國今日，還沒有別的相當辦法。三年以來，我們時常致函國內的工團和社會服務機關等徵求材料，所發信件甚多，但是成績不佳。(c)我們所選的報紙，比較是各地有聲望的。(d)我們對於材料的錯誤，能糾正的設法糾正。近六年來，我們對於中國勞工問題稍稍研究；(九)民國一四年春天，我們也同社會研究所籌備委員會在中國各要市旅行，所以我們的觀察力所及，對於本研究一部份的謬誤或能指出。但是罷工是一個複雜問題，我們的學力和經驗都不能自信，對於今番的研究，謬點必多，深望同志教正。對於報紙材料，我們也以爲有相當的價值，且舉一例：當民國一一年時，我們替美國勞工統計局做一個『香港海員罷工』的報告，在該局的勞工月刊發表。(一〇)當時材料的來源，是該局的報告，通信，駐華各美領事的報告，和英文雜誌報紙等。近來我們將這一篇舊作和申報的記載比較。申報關於該罷工共登一〇三條新聞，內中和我們的舊作確是有不同的（詳見本章『六、重要罷工的分析』）然而沒有緊要的差異點。雖然這一個例子不能證明一般報紙材料的可靠性，但是也可表示報紙新聞局部的價值。

三　罷工概論

中國近九年來的罷工，內中有幾個普通問題我們要先提出討論：（甲）每年罷工的次數，（乙）罷工人數，（丙）罷工日數，（丁）罷工按工業分類，（戊）緊要都市罷工次數的比較，（己）民國一四年的罷工情形。

甲．每年罷工次數　我們將九年來的緊要罷工列入第一表，共得一、〇九七次（除五卅案）或一、二三二次（連五卅案），每年平均得一二一・八八次（除五卅案）或一三六・八八次（連五卅案。）

乙．每年罷工人數　載明人數的罷工佔罷工全數百分之五〇・九六（除五卅案）或百分之五三・〇九（連五卅案；）九年之內共載明人數一、二三一・八〇四（除五卅案）或一、六一三・二九一（連五卅案，）每年罷工總人數爲一三六、八六七・一一（除五卅案）或一七九、二五四・五五（連五卅案）每年每次罷工平均人數爲二、二〇三・五九（除五卅案）或二、四六六・八〇（連五卅案。）

丙．每年罷工日數　載明日數的罷工，佔罷工全數百分之五八・八八（除五卅案）或百分之五四・五一（連五卅案。）九年之內共載明罷工日數四、三九七日（除五卅案）或六、一五八日（連五卅案）每年罷工總日數爲四八八・五五日（除五卅案）或六八四・二二日（連五卅案）每年每次罷工平均日數爲六、八一日（除五卅案）或九、一八日（連五卅案。）

我們對於第一表須特別注意的有三點：（一）民國七年至民國一三年七月的材料，是從上海申報得來，

所以對於上海的罷工記載比較的詳盡。(二)民國一一年的罷工比前幾年增加，因爲(甲)五四運動以後，勞工運動在社會工漸漸有了勢力。并且那一年的勞工組織又比較的發達，工人們因要求組織工會而罷工的，或罷工的結果於組織工會有利益的案子，漸漸多起來，譬如香港海員罷工就是一例。(乙)那一年有兩類工業的罷工，比前幾年爲多，就是服用品工業和交通運輸業。(三)五卅案加入與否，也有特別理由。我們就拿本表來觀察，知道加入和不加入的結果很不同，譬如五卅案內罷工的平均日數是六六・六日，所以民國一四年的罷工平均日數，除五卅案爲五・三二日，連五卅案爲一八・八八日，所差頗多，其他的原因詳後。

第一一表　每年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民國七年——民國一五年）

時期	次數	內中載明人數的	人數總計	每次平均人數	內中載明日數的	日數總計	每次平均日數
民國七年	二五	二二次	六、四五五	五三七・九二	一五次	一二四	八・二七
民國八年	六六	二六	九一、五二〇	三、五二〇・四四	五二	二九四	五・六五
民國九年	四六	一九	四六、一四〇	二、四二八・〇〇	二二	一五七	七・一四
民國一〇年	四九	二二	一〇八、〇二五	四、九一〇・二三	二二	一五五	七・二八
民國一一年	九一	三〇	一三九、〇五〇	四、六三五・〇〇	五四	四五二	八・三七
民國一二年	四七	一七	三五、八五五	二、一〇七・九四	二二	一三四	六・三八

民國一三年	五六	一八	六一、八六〇	三、四五六・六六	二六	二四一	九・二七
民國一四年	一八三	一〇三	四〇三、三三四	三、九一五・八六	九五	五〇五	五・三二
(民國一四年)*	(三一八)	(一九八)	(七八四、八二二)	(三、九六三・七四)	(一二〇)	(二、二六六)	(一八・八八)
民國一五年	五三五	三二三	五三九、五八五	一、七二三・九一	三四〇	二、三三五	六・八七
九年總計	一、〇九八	五五九	一、二三一、八〇四	二、二〇三・五九	六四六	四、三九七	六・八一
(九年總計)*	一、二三二※	六五四	一、六二三、二九一	二、四六七・八〇	六七一	六、一五八	九・一八
每年平均	二三・〇〇	六二・一一	二三六、八六七・二一		七一・七七	四八八・五五	
(每年平均)*	二三六・八八	七二・六六	一七九、二五四・五五		七四・五五	六八四・二二	

*連五卅案。※港粵罷工是民國一四年起，一五年止，所以兩年都列入該案。因此九年罷工總數，所以各年的次數相加，應得一、二三三次，實際只有一、二三二次。

丁．罷工按工業分類　第一表是罷工每年的統計，第二表要拿九年來的罷工按工業分類。分類方法和標準，與本書第二章完全相符，就是將工業分成十一類，詳情見第一二表。就中罷工次數最多的是服用品類，九年之內，共有罷工三六八次（除五卅案，）或四〇〇次（連五卅案。）最少的是基本實業類，九年之內，共得二五次（除五卅案，）或二七次（連五卅案。）

第一二表　罷工按工業分類（民國七年——一五年）

時期＼類別	(一)服用品	(二)飲食品	(三)家常日用品	(四)建築業	(五)器具和製造	(六)交通運輸	(七)基本實業	(八)教育	(九)衛生	(一〇)奢侈品和裝飾品	(一一)雜項	總數
民國七年㊀	八	一	五	二	三	三			二	一		二五
民國八年	一三	三	六	三	一三	一五	二	三	一	二	五	六六
民國九年	一六	三	二	三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四六
民國一〇年	一〇	七		四	一	一三	一	一	四	三	五	四九
民國一一年	二六	六	一	三	七	二三	五	三	八	四	六	九一
民國一二年	八	六	一	三	三	一四	四	一	二	二	三	四七
民國一三年	一三	八	一	三	六	一三		二	三	三	四	五六
民國一四年	七三	一一	七	九	八	三〇	七	一四	三	六	一五	一八三
(民國一四年)※	(一〇五)	(二五)	(一二)	(一五)	(一七)	(四二)	(九)	(二〇)	(一〇)	(一一)	(四二)	三一八
民國一五年	二〇一	三四	一〇	一九	六四	七七	五	四一	一八	二三	四三	五三五
九年總計	三六八	七九	三三	四九	一一五	一八九	二五	六六	四二	四七	八五	一、〇九八
(九年總計)※	四〇〇	九三	三八	五五	一三四	二〇一	二七	七二	四九	五二	一一一	一、二三二
每年平均	四〇・八八	八・七七	三・六六	五・四四	一二・七七	二一・〇〇	二・七七	七・三三	四・六六	五・二二	九・四四	一二二・〇〇
(每年平均)※	四四・四四	一〇・三三	四・二二	六・一一	一四・八八	二二・三三	三・〇〇	八・〇〇	五・四五	五・七七	一二・三三	一三六・八八

戊.國內緊要都市的罷工比較　第一三表所列是九年罷工的地域分佈，表內載明省，道，縣，市，鎮（罷工大半發生於市或鎮）及每處罷工次數。我們對於該表應注意的有兩點：（一）前七年的罷工似乎集中於上海，因爲上海是國內工業中心，但是也因爲我們的材料是從上海申報得來，不免對於上海情形比較的詳盡。（二）後兩年的罷工，也以上海爲中心，但是同時他埠的罷工也增加了，例如漢口，蘇州，北京，鎮江，廣州，無錫，青島等處。罷工的趨勢，似乎沿海口，商埠，鐵路或交通便利區域而蔓延。理由有二：（甲）我國勞工運動近來漸漸擴充勢力，每由工業區或商業區向他處發展；（乙）民國一四年和一五年的材料，是從十幾種報紙得來，這許多報紙分散在國內要市，對於各處的罷工記載，比申報當然較詳，所以後兩年的罷工地域分佈比前七年的普遍。

己.民國一四年的罷工情形　前云民國一四年的罷工材料，和前七年的性質有不同的，所以關於該年的罷工，有單獨提出研究的必要。（一）該年的資料是根據十幾種報紙分散在上海，北京，漢口，天津各都市，所以該年的罷工統計，比前七年的範圍較廣。（二）民國一四年的罷工，因五卅案而益形複雜。我們對於該年的材料，採用兩種辦法：（甲）除五卅案，（乙）連五卅案。除五卅案的理由是：因爲五卅案已經歸入本研究的『羣衆運動』門，單獨有了分析。連五卅案的理由是：因爲該案在民國一四年發生，按時間說，按全部份的系統說，應該歸入該年的罷工統計。但是五卅案歸入與否，和本研究的各方面發生了影響，普通情形，可以從上面的四個

第二三表　罷工的地域分佈（民國七年——一五年）

番號	省區	道別	縣治	地方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一〇年	民國一一年	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四年	(民國一四年)	民國一五年	九年總	(九年總)	民國一五年	九年總	(九年總)
1	京兆		大興縣 宛平縣	北京			一					一九	(二七)	二	二二	(三〇)			
2	直隸	津海道	天津縣	天津								五	(六)	八	一三	(一四)			
3			灤縣	灤州(卽灤縣)								一	(一)		一	(一)			
4				趙各莊								一	(一)		一	(一)			
5				馬家溝				一							一	(一)			
6				唐山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7			?	古冶								一	(一)		一	(一)			
8			?	秦皇島					一						一	(一)			
9			臨榆縣	山海關					一						一	(一)			
10		保定道	獲鹿縣	石家莊													一	一	(一)
11		口北道	宣化縣	宣化								一	(一)		一	(一)			
12	奉天	遼瀋道	瀋陽縣	奉天(卽瀋陽)								一	(二)	一六	一七	(一八)			
13			撫順縣	撫順													一	一	(一)
14		東邊道	金縣	大連													二	二	(二)
15			本溪縣	本溪湖													一	一	(一)
16			海城縣	海城													一	一	(一)
17	吉林	濱江道	濱江縣	哈爾濱								一	(一)		一	(一)			
18	山東	濟南道	歷城縣	濟南(卽歷城)							一	一	(四)	一	二	(六)			
19			淄川縣	淄川									(一)			(一)			
20		膠東道	膠縣	青島							一	五	(七)	一	七	(九)			
21			益都縣	青州(卽益都)						一					一	(一)			
22			福山縣	煙台													七	一	(一)
23	河南	開封道	開封縣	開封									(三)	一	一	(三)			
24			鄭縣	鄭州(卽鄭縣)					一			一	(一)		二	(二)			
25		河北道	修武縣	焦作									(二)			(二)			
26	山西	冀寧道	太原縣	太原								一	(一)		一	(一)			
27	江蘇	金陵道	江寧縣	南京				二	二			二	(四)		六	(八)			
28			江浦縣	浦口				一		一					二	(二)			
29			六合縣	六合							一				一	(一)			
30			丹徒縣	鎮江(卽丹徒)				八	三	二		五	(六)	一五	三三	(三四)			
31			丹陽縣	丹陽					一						一	(一)			
32			揚中縣	揚中							一				一	(一)			
33		蘇常道	江陰縣	江陰													一	一	(一)
34		滬海道	上海縣	上海	三	五七	三五	二一	三一	一六	一六	七二	(一七六)	二六四	五三四	(六三八)			
35			松江縣	松江		二		一	一	一	二				七	(七)			
36		蘇常道	吳縣	蘇州(卽吳縣)	一	一	五	二	五	二	八	五	(五)	一一	四〇	(四〇)			
37			武進縣	常州(卽武進)					一		一			一	三	(三)			
38			崑山縣	崑山								一	(一)	一	二	(二)			
39			無錫縣	無錫				三	一	一		五	(五)	三	一三	(一三)			
40			南通縣	南通								一	(一)	一	二	(二)			
41		淮揚道	淮陰縣	淮陰								一	(一)		一	(一)			
42			江都縣	揚州(卽江都)			一	一	三	二					七	(七)			
43			寶應縣	寶應													一	一	(一)
44			高郵縣	高郵						一					一	(一)			
45			銅山縣	徐州(卽銅山)				一		一				一	三	(三)			
46	安徽	安慶道	懷寧縣	安慶(卽懷寧)					一			一	(一)		二	(二)			
47			合肥縣	合肥													一	一	(一)
48		蕪湖道	蕪湖縣	蕪湖					二			一	(一)	六	九	(九)			
49			休寧縣	休寧													一	一	(一)
50		?	?	蚌埠					一					一	二	(二)			
51	江西	豫章道	南昌縣	南昌			一					二	(二)		三	(三)			
52		廬陵道	清江縣	清江							一				一	(一)			
53			萍鄉縣	萍鄉					一			二	(二)		三	(三)			
54				安源													一	一	(一)
55		潯陽道	浮梁縣	景德鎮							一				一	(一)			
56			九江縣	九江													一	一	(一)
57	福建	閩侯道	閩侯縣	福州(卽閩侯)							一			一	二	(二)			
58	浙江	錢塘道	杭縣	杭州(卽杭縣)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九	(九)			
59			海寧縣	硤石													一	一	(一)
60			臨安縣	臨安													一	一	(一)
61			嘉興縣	嘉興					一		一			三	五	(五)			
62			嘉善縣	嘉善								一	(一)	一	二	(二)			
63			吳興縣	湖州(卽吳興)			一		五	三	二			二	一三	(一三)			
64			平湖縣	平湖													四	四	(四)
65		會稽道	鄞縣	寧波(卽鄞縣)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八	(一八)			
66			鎮海縣	鎮海													二	二	(二)
67			慈谿縣	慈谿								一	(一)	二	三	(三)			
68			紹興縣	紹興						一	一	一	(二)	四	七	(七)			
69			餘姚縣	餘姚							一	一	(一)		二	(二)			
70		甌海道	永嘉縣	永嘉								一	(一)	一	二	(二)			
71			蘭谿縣	蘭谿													一	一	(一)
72	湖北	江漢道	武昌縣	武昌							一	三	(三)	三	六	(六)			
73			蒲圻縣	羊樓洞											一	(一)			
74			陽新縣	炭山灣								一	(二)		一	(一)			
75			夏口縣	漢口(卽夏口)		一		一	七	八	五	一五	(一九)	四〇	七七	(八一)			
76		荊南道	宜昌縣	宜昌								一	(一)		一	(一)			
77	湖南	湘江道	長沙縣	長沙					五	一	二	二	(三)	三	一三	(一三)			
78		衡陽道	常寧縣	水口山					一	一			(一)		二	(三)			
79	四川	東川道	巴縣	重慶(卽巴縣)								二	(三)	一	三	(三)			
80		西川道	成都縣	成都													二	二	(二)
81	廣東	粵海道	番禺縣	廣州(卽番禺)				一	四	二	三	七	(七)	三七	五四	(五四)			
82				沙面							一				一	(一)			
83			香山縣	香山							一			一	二	(二)			
84			南海縣	佛山								一	(一)		一	(一)			
85			新會縣	江門									(一)			(一)			
86			澄海縣	汕頭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三	(一四)			
87		粵海道	順德縣	順德			一										一	一	(一)
88	直隸	津海道	天津縣 河間縣 寧河縣	長蘆							一				一	(一)			
89			灤縣	唐山 馬家溝 趙各莊 秦皇島					一						一	(一)			
90	湖北	江漢道	武昌縣 漢陽縣 夏口縣	武昌 漢陽 漢口								一	(一)		一	(一)			
91			武昌縣 夏口縣	武昌 漢口													七	七	(七)
92			夏口縣 漢陽縣	漢口 漢陽								一	(一)		一	(一)			
93	廣東	粵海道	南海縣 順德縣	南海 順德								一	(一)		一	(一)			
94		粵海道 潮循道	三水縣 澄海縣	佛山 汕頭													一	一	(一)
95	四川全省(全省自流井)				一										一	(一)			
96	廣東全省(全省船舶)											一	(一)		一	(一)			
97	江蘇各地																一	一	(一)
98	滿洲																一	一	(一)
99	山西																一	一	(一)
100	京漢路								一	一					二	(二)			
101	京綏路							一	一						二	(二)			
102	正太路								一						一	(一)			
103	廣九路										一			一	二	(二)			
104	隴海路							一							一	(一)			
105	粵漢路(湘鄂段)							一	一						二	(二)			
106	粵漢路(廣東段及各段路)							二				一	(一)		三	(三)			
107	南潯路																一	一	(一)
108	新寧路																一	一	(一)
109	中東路					一									二	(二)			
110	膠濟路											一	(一)		一	(一)			
111	京綏路京漢鐵路					一									一	(一)			
112	全國(全國電報生)											一	(一)		一	(一)			
113	香港(英國屬地)					一	一		四					三	九	(九)			
114	澳門(葡國屬地)								一					一		(一)			
115	海參崴(俄國屬地)																一	一	(一)
116	香港廣州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二五	六六	四六	四九	九一	四七	五六	一八三	(三一八)	五三五	一〇九八	(一三三一)			

表看出來，詳細情形，須參觀以下的各表，並五卅案的單獨分析。

四　分析

上節述本研究的大略情形，本節再把罷工的內容詳細分析。前云罷工的研究可分三大段：(甲)原因，(乙)經過，(丙)結果。但是每段裏又可分無數小目，詳情如下：

甲．原因

1．經濟壓迫　罷工的原因極多，而經濟壓迫不過主因之一；經濟壓迫一類又可分以下各目：

A．生活艱難　工人們感受生活困難，不得已而罷工，這類例子是很普通的。生活艱難的主要原因，又可分爲五端如下：（一）米價增漲。民國九年，江蘇一帶鬧米荒，半因那時候產米的省區出額不旺，半因日本米貴，我國的奸商運米出洋接濟，以致國內米價增漲，工人們難以生活。（二）物價增漲。但是近年來非特米貴，就是普通的物品，多有增價的趨勢。我們爲簡括起見，且舉上海工部局一九二三年報告的一部份爲例。（二）物價抬高，自然影響工人們生計。（三）幣價變更。各幣漲價和跌價，於工人們的經濟問題發生重大關係，銅元更甚。民國一二年八月，上海的市價每銀元可換銅元一八〇枚，一週年以後，每元可換二〇〇枚，增加了二〇枚。民國一二年八月，北京的市價，每銀元可換銅元一九五枚，一週年以後，每元可換二二九枚，增加了三四枚。近來銅元更跌價，工

第一四表　上海生活費變遷（民國五年——民國一二年）

類別 \ 時期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一〇年	民國一一年	民國一二年
牛肉每磅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一九元	○·二三元	○·二九元	○·三〇
雞禽類每磅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三	○·二四	○·二七	○·三〇
雞蛋每打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鷄每隻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番薯每擔	二·〇九	二·四〇	二·一〇	二·一三	二·一七	二·三五	三·四〇	三·四〇
牛奶每瓶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五
米每二〇〇磅	七·七八	七·一〇	七·三四	七·四八	一〇·二六	一〇·四四	一二·〇九	一二·四五
大麥每一一四磅	二·八七	二·六六	二·七六	二·六五	三·一三	三·五四	四·四五	四·四七
洗衣每一〇〇件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家用煤每一噸	九·七〇兩	一四·六三兩	一九·二〇兩	一九·〇〇兩	一八·〇〇兩	一八·〇〇兩	一七·〇〇兩	一七·〇〇兩

人們更吃虧了。洋價和紙幣的上落，於勞工界的生活也有密切關係。（四）生活提高，因以上各種理由，工人們的生活也逼着的提高。（五）營業競爭。照上列情形看來，工人們謀生實不容易。但是社會上有一般人們還要和他們競爭，使得他們的生活途徑更加狹窄。

B. 要求加資　本目和上面生活艱難目有密切關係，兩目的界限不能劃得太清。我們把本目自成一目的主因是：因爲有許多罷工，工人們只要求加資，但不詳說要求加資的理由，不過我們可以推想他們要求加資的主因是生計的逼迫。況且要求加資的罷工次數極多，所以單立一目，似乎正當；但是內中也將要求將錢碼改洋碼或小洋改大洋的罷工歸入在內。

C. 反對加租　加租大概是雇主方面擬辦的，剝削工人們的生計，所以他們要反對。

D. 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加捐大概是官廳擬辦的。至於定章取費一層，雇主們（店鋪，公司，工廠，或官廳）都可擬辦。有些章程果然妨害工人們的生活，有些章程也許於他們有益（譬如組織救濟會），但是工人們因爲經濟壓迫太甚，他們所得的工資只能作糊口之用，旁事無力顧及。

2. 待遇問題　上面所舉是和生計有關係的，本節是和工作情形，勞資調節有關係的，細目如下：

A. 工作時間　本問題可分兩面：（一）工人們反對增加工作時間，（二）工人們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B. 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虐待和苛刻是待遇問題裏面要目之一，情形複雜，難以臚舉，須參看『緊要罷工的

分析『虐待』目。

C. 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雇主有時候想增加出品或清除積弊，提議改革工作情形，工人們反對，但工人們感覺工作方法或器具的不便，也有要求改良的。

D. 反對雇主或官廳的辦法或命令　雇主（店鋪，公司，工廠，官廳）單獨的或聯合的定了辦法，妨害工人們的待遇，工人們不服，罷工。

E. 反對上級員司　工人們和上級員司起衝突，激成罷工。但是員司不必一定有殘暴行爲，所以本目和B目有分別。

F. 賞金或酒資　我國社會的習慣，工資之外還有花紅，酒資，卸金等名目，也是勞資兩方足以起爭端的。

3. 羣衆運動　中國的工人們近年來漸漸參加羣衆運動，他們的成績雖然好壞不一，但是參加的人數有漸增的趨勢。

A. 愛國或對外　近來的愛國運動，往往惹起國際交涉，所以情形複雜，頗難作科學的分析。

B. 受新潮影響或受人利用　新潮影響的確實調查是很難的，沒有主張的工人們，有時候也不免被人利用。近年來受新潮影響或受人利用的罷工，當然不止此數，但難得實在證據。本研究關於兩目所舉各例，比較的事實明顯，否則不錄。（二二）

4. 組織工會　工會的組織運動是近年來的事。工人們的主張，大概可以分下列四種：（一）要求組織工人俱樂部或工會之權，（二）要求承認俱樂部或工會，（三）要求俱樂部或工會有推薦工人權，（四）要求俱樂部或工會有向雇主交涉權。

5. 外界衝突　工人們和外界衝突大約可分三種：（一）和軍警衝突，（二）和援關職員衝突，（三）偶爾衝突。

6. 同情罷工　工人們或因利害關係，或因抱不平，或因援助罷工工友，往往宣佈同情罷工。在我國勞工運動史裏，同情罷工已經見過幾次。特別是在大規模罷工裏發現，也是勞工界漸漸有覺悟有團結力的一種表示。

7. 雜項　有許多罷工不能歸入上列那一類的都入雜項。

乙. 經過　本節是罷工宣告以後沒有結果以前的分析，注意罷工期內工人們的行動，和勞資調解的步驟及方法。

1. 雇主開導或處理　性質比較簡單的罷工，經雇主開導之後，工潮或者平息，所以解決罷工的責任由雇主擔負。

2. 工人開會　性質比較複雜的罷工，工人們要集合團體開會，舉代表，提出要求，維持罷工期內秩序等事。

3. 雇主開會　牽連幾家雇主或幾種工業的罷工，雇主們開聯合會磋商對待方法。

4. 勞資代表協商　雇主們和工人們以爲罷工可以由兩方代表解決的，由兩方代表開聯席會議籌商辦法。

5. 調停者　如果勞資代表不能解決，由雇主或工人，或由勞資兩面公請第三者調停，或由第三者自願出任排解之責。所謂第三者的地位，大約不外下列五種：

A. 官廳　警廳保衛地方治安，於社會關係密切，罷工時又往往有警察彈壓，所以警廳擔任調和是很自然的，我國向來的習慣，地方官有干涉工業權，況且人民對於長官又有一種信仰，所以請長官調停也常有的。

B. 商會　商會和勞資兩面都很接近，所以是很適宜的調停者。

C. 本行公所或本業工會　在沒有受新社會生活的工業裏，公所（會館或公行）制度還是佔勢力，所以逢到本行的夥友罷工，公所的司事或董事，往往召集勞資代表磋商解決辦法。（二）工業中已受了新社會生活影響的，他們的團體組織也往往有變更，工會於是乎產生（職業工會，產業工會，或勞動工會），工會的職員有時候爲本會工友擔任調和之責。

D. 他行公所或總工會　有時候爲免除偏見，本行公所或工會也不出面；有時候因爲罷工波及了好幾種工業，那末一業的領袖做調人也不甚妥，所以請他行董事或總工會職員居間調停，較爲公允。

E. 個人　雇主或工人對於某個人有信用的，如果雙方同意，可以請他作調人，此項調人或於勞資無直接關係，

第一五表　罷工原因分類（民國七年——一五年）

原因＼時期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一〇年	民國一一年	民國一二年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四年	*（民國一四年）	民國一五年	九年總計	*（九年總計）	九年每項對總計百分率	*（九年每項對總計百分率）
(甲)經濟壓迫											五八〇	(五八一)	五二·八七	(四七·二四)
1.生活艱難	二	三	一六	一八	一	一	四	一一	(一一)	一九	七五	(七五)	六·八	(六·一)
2.要求加資	一三	一八	一五	一二	五〇	二三	二四	七八	(七九)	二一〇	四四三	(四四四)	四〇·四	(三六·〇)
3.反對加租		一		一	六	二	四	四	(四)	九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二)
4.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二)
5.反對減資					三			九	(九)	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六)
(乙)待遇問題											二八三	(二八三)	二五·五二	(二二·九七)
1.工作時間		二	一	一				三	(三)	一三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六)
2.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一		三	三	四	一	四	二七	(二七)	三〇	七三	(七三)	六·七	(五·九)
3.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二	二	三		二		一	四	(四)	一〇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〇)
4.反對雇主或官廳的命令或辦法	一	一			一		二	一一	(一一)	一四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四)
5.反對上級員司	三	二		四	三	一	一	七	(七)	四五	六六	(六六)	六·〇	(五·四)
6.賞金卹金酒資			四	一	二	二	一			八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三	(二·九)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三)
(丙)羣衆運動											六四	(一九八)	五·八三	(一六·〇七)
1.愛國或對外		三五			一	一		二	(一三六)	一六	五五	(一八九)	五·〇	(一五·四)
2.受新潮影響或受人利用							一	五	(五)	三	九	(九)	〇·八	(〇·七)
(丁)組織工會					四	二		四	(四)	一一	二一	(二一)	一·九	(一·七)
(戊)外界衝突				三	三	三	二	四	(四)	一五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四)
(己)同情罷工				一	二	二	一			一六	二二	(二二)	二·〇	(一·八)
(庚)雜項	三	一	二	三	三	四	七	一一	(一一)	二三	五七	(五七)	五·二	(四·六)
(辛)原因不明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二九	四一	(四一)	三·七	(三·三)
每年總計	二五	六六	四六	四九	九一	四七	五六	一八三	(三一八)	五三五	一〇九八	(一二三二)		

*連五卅案。

或是社會上有聲望的

6. 罷工時有否暴動情形　暴動的研究是罷工經過的緊要問題。大凡有組織的工會對於罷工的紀律是很嚴的，工會的職員不願意工友們任意擾亂秩序，觸犯法律，使得他們不能達到罷工的目的。但是罷工的時候，工人們容易感情用事，工會領袖不能充分的用理智管束他們，所以暴動也難免的。簡單言之，罷工有軍警或捕房彈壓，大概是情形紛擾幾乎要暴動了；等到軍警或捕房拘人，那末或是因爲工人們毀物，或是傷人，或是兩者並舉，大半是有了暴動行爲。

A. 傷人　工人和工人毆打，或工人和雇主方面的人毆打。

B. 毀物　工人壞機器，工具，或房屋。

C. 傷人及毀物　A和B同時並舉。

D. 警察彈壓和拘人　警察彈壓乃警局維持治安的職務；警察拘人非到必要時不辦；所以拘人案少，彈壓案多。

E和F情形同此。

E. 軍隊彈壓和拘人　在三種情形之下，軍隊出來彈壓：(1)罷工案情嚴重，添派軍隊以補警察之不足；(2)罷工發生地點在軍事區域內；(3)罷工發生地點只有軍隊沒有警察。

F. 捕房彈壓或拘人　罷工在租界內發生的由捕房彈壓。

第一六表　九年罷工經過的分類（附五卅案）

經過情形	九年總計次數（除五卅案）	五卅案次數
(甲)調解的方法		
廠方開導或處理	八四	(一)
工人開會	一二〇	(一)
雇主開會	四三	
勞資代表協商	一一四	(七)
調停者		
政府	一三〇	(四)
商會	三〇	(一二)
學生會	四	
本行公所或本業工會	六八	
他行公所或總工會	四一	(二)

個人	五四		（一一）
(2)罷工工人的行爲			
罷工時有否暴動情形			
傷人	二六		（三）
毀物	三三		
傷人及毀物	四		
警察彈壓及警察拘人	一三三		（三）
軍隊彈壓及軍隊拘人	三五		
捕房彈壓及捕房拘人	三四		（二）

丙.結果　結果門的分類，完全以原因門爲根據，所有的類目和原因門的完全相同。結果有直接和間接的分別。直接結果是罷工的直接勝利，例如工資的增加或待遇的改良。間接的結果是罷工後的遠大影響，此種影響有時候很難有客觀的標準，譬如香港海員罷工之後，不但香港海員工會組織更密，他埠海員工會羣起效法，就是別種勞工團體多受了一種激刺和鼓勵，大家感覺團結的必要，所以香港海員罷工和全國的勞工組織

和運動發生重大影響。又譬如京漢鐵路罷工，長沙華實公司罷工……他們的結果，表面上是失敗的，但是他們的間接影響也是很大的，因爲從此類罷工之後，各地的勞工團體加多，工人們的團結力也愈大了。

至於評判罷工的結果，我們暫將結果分爲三種：（一）成功，（二）半成功，（三）失敗。我們的標準有二：（甲）工人們所得到的結果在他們的要求六成或六成以上的爲成功，在五成或五成以下的爲半成功。（乙）不達目的的罷工爲失敗。關於加資問題，所加的工資照原有工資在百分之二五以上的爲成功，在百分之二五以下的爲半成功，不達目的的罷工爲失敗。關於成功和半成功的標準不能十分固定，因爲工人們的要求條件，往往不是均等的重要，所以很難有精確的分類；至於加資一層，能照原有工資加到百分之二五以上，在現今工業界卻是成功的罷工。

第一七表　罷工結果的分類（民國七年——一五年）

罷工原因	罷工次數	罷工結果							
		成功		半成功		失敗		不明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甲)經濟壓迫									
總計	五八〇	二四四	四一·〇七	八一	一三·九七	三五	六·〇四	二二〇	三七·九二

(總計)*	(二六八一)	(二四五)	(四一·一六)	(六一)	(一三·九六)	(二三三)	(六·〇四)	(二三〇)	(二七·六五)
1.生活艱難	五七	三六	四六·〇四	六	八·〇四	四	五·三三	一九	二六·六七
2.要求加資	四四三	一九一	四一·一〇	六五	一四·六三	一四	五·四一	一六一	三六·〇四
(要求加資)	(二三四)	(一一八)	(五〇·四三)	(一七)	(七·二六)	(一四)	(六·九八)	(八五)	(三六·三四)
3.反對加租	一七	一一	四四·四三	六	三三·三三	二	七·四一	七	三五·九四
4.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五	三	六〇·〇〇	二	三三·三四	二	三三·三四	八	四三·三三
5.反對減資	一〇	一一	五五·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
(乙)待遇問題									
總計	二五三	一一四	四〇·二八	三三	一一·三三	四九	一七·三三	八八	三一·一〇
1.工作時間	一〇	四	四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九	四五·〇〇
2.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三七	一七	四五·九〇	四	一〇·八一	五	一三·五一	一三	三四·二四
3.要求或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一四	七	四九·三五	五	一七·八五	三	一〇·五一	九	三一·〇四
4.反對雇主或官廳命令或辦法	一三	八	六〇·〇〇	一	五·三三	二	一〇·五三	九	四七·三七
5.反對上級員司	六六	一四	二一·二一	一一	一六·六七	一三	一九·七一	一八	二七·二七
6.賞金酬金酒資	一八	八	四四·四四			六	三三·三四	四	二二·二四
7.反對工人被革	二六二	一五二	四一·七	五五	一三·九九	八八	三三·一〇	八八	三三·一〇

8.雜項	一六一六	七七	四三・七五	四四	一三・〇〇	一一	六・二五	四四	一三・〇〇
(丙)羣衆運動									
總計	六四	三九	六〇・九四	四	六・二五	九	一四・〇六	一二	一八・七五
(總計)*	(一九八)	(二九)	(一九・六八)	(三九)	(一九・六八)	(一〇)	(五・〇四)	(一一〇)	五五・六〇
1.愛國或對外	五五	三八	六九・一一	四	七・二七	五	九・一〇	八	一四・五二
(愛國或對外)*	(一八九)	(三八)	(二〇・二一)	(三九)	(二〇・六二)	(六)	(三・一七)	(一〇六)	(五六・一〇)
2.受新潮影響或被人利用	九	一	一一・一二			四	四四・四四	四	四四・四四
(丁)組織工會	二一	一二	五七・一五	一	四・七七	四	一九・〇四	四	一九・〇四
(戊)外界衝突	三〇	一二	四〇・〇〇	一	三・三三	二	六・六七	一五	五〇・〇〇
(己)同情罷工	一三	八	三六・三八	三	一三・六三	七	三一・八〇	四	一八・一九
(庚)雜項	五七	一九	三四・〇〇	七	一〇・七〇	八	一四・三〇	一三	四一・〇〇
(辛)原因不明	四一							四一	一〇〇・〇〇
各種合計	一,〇九八	四四八	四〇・八〇	二九	一一・七五	一四	一〇・三八	四〇七	三七・〇七
(各種合計)*	(一,二三二)	(四四九)	(三六・四一)	(一六四)	(一三・三一)	(一一五)	(九・三四)	(五〇五)	(四〇・九四)

*連五卅案。

但是關於結果一層，我們還須注意下列兩點：（一）我們對於結果的統計取穩重態度，有許多罷工實在

是成功的（或是半成功的），但因爲解決條件不明，所以我們將他們列入不明類，所以實際上成功和半成功的罷工，要比我們的統計爲多。（二）結果不明的罷工，實佔九年總數百分之三七（除五卅案）或百分之四一（連五卅案），即此一端，可見新聞記載和實地調查不同的地方。如果有專門機關調查罷工，或有相當訓練的人作罷工的報告，不明的罷工當然減少。

因爲不明的案子太多，又因爲不明的案子裏面包括許多成功或半成功的罷工，所以我們又除開了不明的罷工作一種統計，結果如下：

第一八表　九年罷工的結果（結果不明的除外）

時期	次數	成功		半成功		失敗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九年罷工總計（除五卅案）	六九一	四四八	六四·八三	一二九	一八·六八	一一四	一六·四九
九年罷工總計（連五卅案）	（七二八）	（四四九）	（六一·六八）	（一一六四）	（一二·五三）	（一一五）	（一五·七九）

上面總計含有兩層重要意思：（甲）不明的罷工除外，成功和半成功的罷工的百分分配就提高，佔百分之八〇以上（除五卅案或連五卅案無大分別。）（乙）五卅案內大多數的罷工結果不明，也是五卅案應該

單獨分析主因之一。

總結起來，我們知道原因，經過，和結果的分類有不同的。原因既以每一個罷工的主因爲標準，所以原因的總數應該和九年的罷工總次數相符；經過情形既是複雜，而記載又不完全，所以經過的總數和九年罷工的總次數不符；結果既以原因爲根據，結果的總數也應該和九年罷工的總次數相符。

五　民國一五年的罷工情形

民國一五年的罷工，應該有單獨的分析，因爲這一年的罷工和民國一四年是不同的，和前幾年也有相異的地方。由這個單獨分析裏，我們可以看出民國一五年罷工的特點，我們又可以研究勞工運動的趨勢。但是所謂單獨分析，也不過將一年內的重要事實簡單敍述，至於局部的詳細情形，可以參考本章第六節『重要罷工的分析』。關於民國一五年的重要事實，今約舉之如下：

甲．罷工次數的增加　前八年的罷工總數，連五卅案計之，只有六九八次，民國一五年的罷工共有五三五次，其數幾與前八年相等。雖然罷工次數的增加，不能完全看字面的，例如前七年的材料完全是由上海申報得來，所以不免偏於上海市的罷工等等，但罷工確實增加了，此乃不可逃遁的事實。

乙．罷工原因的變遷　前八年的罷工，合五卅案計之，共有三個主因：（一）經濟壓迫（三三一次），（二）

待遇問題（一一一次），（三）羣衆運動（一九八次）。民國一五年的罷工仍是以上列三種爲主因，卽（一）經濟壓迫（二五〇次），（二）待遇問題（一七二次），（三）羣衆運動（一九次。）但惹起吾人注意之點，在待遇問題的增加；前八年關於待遇問題的總數才一一一次，在民國一五年一年之中忽然增至一七二次，這顯然表示勞工運動改換方向的途徑；就是從純粹的經濟鬪爭漸漸往要求改良工人待遇這一條路走去。至於羣衆運動在民國一四年是轟轟烈烈的，不過到了民國一五年該運動又漸歸岑寂，所以一年之間由一四一次（民國一四年）減到一九次。

丙、國民黨治下的武漢罷工案　民國一五年的罷工包括武漢案，就是國民黨勢力推廣到長江上游之後，武漢三鎭的勞工運動十分活躍，成爲黨化的勞工運動，和前幾年的武漢工界情形不同，所以武漢案是民國一五年罷工的特點之一，其概況見本章第六節。

丁、分類的修正　由上列幾點看來，民國一五年的罷工內容複雜，所以和前八年的分類理應有修改的，譬如待遇門加了兩目：（一）反對工人被革，（二）雜項。（包括反對廠方不履行議決條件，要求添置坐椅等。）又譬如罷工經過門關於調解方法的部份也有修正，因爲前八年的官廳作調人的不過縣知事警察廳，不過民國一五年的罷工，特別是武漢區域，官廳一層又加了司令部，政治部，工人部，市黨部等。又前八年的分類於學生會略而不載，本年將此目列入。

因上述各種理由我們將民國一五年的罷工作一個簡單的分析，除罷工的地域分布已見第一三表外，其餘重要項目，分列五表如下。

第一九表　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民國一五年）

類別	次數	內中載明人數的內中載明日數的					
		次數	百分數	總人數	平均人數	次數	百分數	總日數	平均日數
服用品工業	二〇一	一四六	七二·六四	二三四，六二四	一，六〇七·〇八	一四七	七三·一三	九四一	六·四〇
飲食品工業	三四	二三	三五·二九	八，三九七	六九九·五八	一二	三一·三五	四一	三·七三
家常日用品工業	一〇	四	四〇·〇〇	九八〇	二四五·〇〇	六	六〇·〇〇	四五	七·五〇
建築業	一九	七	三六·八四	三，二三〇	四六四·三〇	一〇	五三·六三	三七	三·七〇
機械和器具製造業	六四	四四	六八·七五	一九，〇七六	四三三·五四	四三	六七·一九	二七五	六·四〇
交通運輸業	七七	三五	四五·四五	三一，五六二	六四四·六三	五〇	六四·九四	一五三	三·〇四
基本實業	五	四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	四四	一一·〇〇
教育事業	四一	二〇	四八·七八	七，四二六	二三七·三〇	二七	六五·八五	一七八	六·五九

第二〇表　罷工原因分類（民國一五年）

原因＼類別	(1)服用品工業 次數	(1)服用品工業 百分數	(2)飲食品工業 次數	(2)飲食品工業 百分數	(3)家常日用品 次數	(3)家常日用品 百分數	(4)建築業 次數	(4)建築業 百分數	(5)機械和器具製造 次數	(5)機械和器具製造 百分數	(6)交通運輸 次數	(6)交通運輸 百分數	(7)基本實業 次數	(7)基本實業 百分數	(8)教育 次數	(8)教育 百分數	(9)衛生 次數	(9)衛生 百分數	(10)奢侈品和裝飾品 次數	(10)奢侈品和裝飾品 百分數	(11)雜項 次數	(11)雜項 百分數	總計 次數	總計 百分數
(甲)經濟壓迫																								
1.生活艱難	一	〇·五〇	四	一一·七七	一	一〇·〇〇			二	四·一四	二	二·六〇			五	一三·二〇	三	一六·六七			一	二·三三	一九	三·五五
2.要求加資	六五	三三·三四	一三	六·二四	七	七〇·〇〇	一六	八四·二二	二七	四二·八八	二三	二六·五九	二	四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	八	四四·四四	一〇	四三·四八	二四	五五·八一	二一〇	三九·三五
3.反對加租											九	一一·六九											九	一·六八
4.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一	二·九四							三	三·八九											四	〇·七五
5.反對減租	五	二·四八													一	二·四四			一	四·三五	一	二·三三	八	一·五〇
(乙)待遇問題																								
1.工作時間	六	二·九八	一	二·九四					四	六·二五							一	五·五六			一	二·三三	一三	二·四三
2.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八	八·九五	二	五·八八	一	一〇·〇〇			二	四·一三	三	三·八九			二	四·八八	一	五·五六	一	四·三五			三〇	五·六一
3.要求或反對工作情形和設備	五	二·四九									一	一·三〇							三	一三·〇四	一	二·三三	一〇	一·八七
4.反對雇主或官廳的命令或辦法	九	四·四八									三	三·八九	一	二〇·〇〇	一	二·四四							一四	二·六二
5.反對上級員司	二三	一〇·九五	一	二·九四			二	一〇·五三	三	四·六九	八	一〇·三九	一	二〇·〇〇	二	四·八八	三	一六·六七	三	一三·〇四			四五	八·四一
6.賞金卹金酒資	二	一·〇〇	二	五·八八			一	五·二六	一	一·五六	一	一·三〇			一	二·四四							八	一·五〇
7.反對工人被革	二三	一〇·九五	三	八·八二					五	七·八一	一	一·三〇			一	二·四四			三	一三·〇四	一	二·三三	三六	六·七三
8.雜項	九	四·四八							四	六·二五	一	一·三〇			一	二·四四			一	四·三五			一六	三·〇〇
(丙)羣衆運動																								
1.愛國或對外	六	二·九八							一	一·五六					三	七·三三			一	四·三五	五	一一·六二	一六	三·〇〇
2.受新潮影響											三	三·八九											三	〇·五六
(丁)組織工會	四	一·九九							四	六·二五	一	一·三〇			二	四·八八							一一	二·〇六
(戊)外界衝突	三	一·四九	一	二·九四							八	一〇·三九					一	五·五六			二	四·六五	一五	二·八〇
(己)同情罷工	八	三·九八	一	二·九四					五	七·八一	一	一·三〇			一	二·四四							一六	三·〇〇
(庚)雜項	九	四·四八	一	二·九四					三	四·六九	四	五·一九	一	二〇·〇〇	三	七·三三					二	四·六五	二三	四·三〇
(辛)原因不明	七	三·四八	四	一一·七七	一	一〇·〇〇			三	四·六九	六	七·七九			二	四·八八	一	五·五六			五	一一·六二	二九	五·四三
總計	二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〇〇	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七七	一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二	二三	一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〇·〇〇	五三五	一〇〇·〇四

第二一表　罷工經過分類（民國一五年）

	(1)服用品	(2)飲食業	(3)家常用品	(4)建築	(5)機械和器具	(6)交通運輸	(7)基本實業	(8)教育	(9)衛生	(10)奢侈品裝飾品	(11)雜項	總計
(一)調解的方法												
1.廠方開導或處理	一一	一四	五	一一	三四	三一	三	一四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二六六
2.工人開會或提出要求	一八	三	一	四	七	九	一	三	三	四	五	五八
3.雇主開會	五	三	一		一							一二
4.勞資代表協商	一四	二	一		七	二		二			一	二九
5.調停者												
a.政府					三	六			一	二		三一
i警察隊	一八	一			二	五			一	三	三	二四
ii縣署及其他	六	三		一							一	一二
b.商會	六				一				三	一		四
c.學生會	一							三				一九
d.本業行會或本業工會	八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三〇
e.他業行會或總工會	一九		一	二	二	三		三				一一
i.個人	八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二六六
(二)罷工工人的行爲												
1.傷人	三	二		二				一				七
2.毀物	六	一				二	一					一一
3.傷人并毀物	二											二
4.警察彈壓或拘人	一三	二	二	二	八	六	一	四	一	五	三	四四
5.軍隊彈壓或拘人	九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五
6.捕房彈壓或拘人	一〇					一				一		一三
	四三	六	二	二	八	一一	三	五	一	七	五	九二

因上述各種理由我們將民國一五年的罷工作一個簡單的分析，除罷工的地域分布已見第一三表外，其餘重要項目，分列五表如下。

第一九表　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民國一五年）

類別	次數	內中載明人數的		內中載明日數的	
		次數	百分數	總人數	平均人數	次數	百分數	總日數	平均日數
服用品工業	二〇一	一四六	七二·六四	三三四，六三四	一，六〇七·〇八	一四七	七三·一三	九四一	六·四〇
飲食品工業	三四	二三	三五·二九	八，三九七	六九九·五八	一二	三五·三五	四一	三·七三
家常日用品工業	一〇	四	四〇·〇〇	九八〇	二四五·〇〇	六	六〇·〇〇	四五	七·五〇
建築業	一九	七	三六·八四	三，二五〇	四六四·三〇	一〇	五二·六三	三七	三·七〇
機械和器具製造業	六四	四四	六八·七五	一九，〇七六	四三三·四四	四三	六七·一九	二七五	六·四〇
交通運輸業	七七	三五	四五·四五	三三，五六二	六四四·六三	五〇	六四·九四	一五三	三·〇四
基本實業	五	四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	四四	一一·〇〇
教育事業	四二	二〇	四八·七八	七，四二六	三七一·三〇	二七	六四·八五	一七八	六·九九

第二〇表　罷工原因分類（民國一五年）

原因＼類別	(1)服用品工業		(2)飲食品工業		(3)家常日用品		(4)建築業		(5)機械和器具製造		(6)交通運輸		(7)基本實業		(8)教育		(9)衛生		(10)奢侈品和裝飾品		(11)雜項		總計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甲)經濟壓迫																								
1.生活艱難	一	0.80	四	11.76	一	10.00			二	5.13	二	11.10	五	11.10	三	16.76			一	11.11	一六	3.85		
2.要求加資	五五	43.55	二三	67.65	七	70.00	一六	84.21	三五	89.74	二	11.10	二	50.00	六	66.66	八	80.00	一〇	83.33	三	33.33	一一〇	53.55
3.反對加租											二	11.11											九	1.96
4.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一	2.94							一	5.56											四	0.98
5.反對減租	五	4.35													一	11.11							八	1.96
(乙)待遇問題																								
1.工作時間	六	5.26	一	2.94					四	10.26							一	16.66			一	33.33	一三	11.11
2.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一八	15.65	一三	38.24	一	10.00			二	5.13	二	22.22	二	50.00	一	11.11	一	16.66					三〇	25.64
3.要求或反對工作情形和設備	五	4.39									一	11.10							三	100.00	一	33.33	10	1.71
4.反對雇主或官廳的命令或辦法	九	7.89							三	7.69	一	11.10	一	50.00	一	11.11							一四	11.11
5.反對上級長司	一三	10.53	一	2.94			二	10.53	二	5.13	一	11.10	二	100.00	三	33.33	二	100.00					五四	4.61
6.發金卹金酒資	二	1.75	二	5.88			一	5.26	一	2.56	一	11.10	一	50.00	一	11.11							八	1.96
7.反對工人被革	一三	10.53	三	8.82			五	26.31	一	2.56	一	11.10	一	50.00	一	11.11			二	100.00	一	33.33	五六	4.82
8.雜項	九	7.89					四	21.05	一	2.56					一	11.11			一	100.00			一六	3.00
(丙)罷業運動																								
1.愛國或對外	六	5.26					一	5.26	三	7.69									一	100.00	一	33.33	一六	3.00
2.受新潮影響									三	7.69													四	0.98
(丁)組織工會	四	3.50					四	21.05	一	2.56					一	11.11							一一	2.56
(戊)外界衝突	四	3.50	一	2.94					八	20.51							一	16.66					一五	3.00
(己)同情罷工	八	7.01	一	2.94			五	26.31	一	2.56					一	11.11							一六	3.00
(庚)雜項	九	7.89	一	2.94			三	15.78	一	2.56	一	100.00			三	33.33							一三	3.20
(辛)原因不明	七	5.26	四	11.76	一	10.00	二	10.53	六	15.38			二	100.00	一	16.66					一	33.33	二四	5.84
總計	一〇一	100.00	三四	100.00	一〇	100.00	一九	100.00	三九	100.00	九	100.00	二	100.00	九	100.00	六	100.00	一二	100.00	三	100.00	四一〇	100.00

第二一表　罷工經過分類（民國一五年）

	(1)服用品	(2)飲食業	(3)家常用品	(4)建築	(5)機械和器具	(6)交通運輸	(7)基本實業	(8)教育	(9)衛生	(10)奢侈品裝飾品	(11)雜項	總計
(一)調解的方法												
1.廠方開辦或處理	一一				五	二	二		二	四		二六
2.工人開會或提出要求	一八	三	一	四	七	九	一	三	三	四	五	五八
3.雇主開會	五	三	一		一						二	一二
4.勞資代表協商	一四	二	一		七	二		二			一	二九
5.調停者												
a.政府												
i 警察廳	一八	一			三	六			一	二		三一
ii 縣署及其他	六	三		一	二	五			一	三	三	二四
b.商會	六				一				三	一	一	一二
c.學生會	一							三				四
d.本業行會或本業工會	八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一九
e.他業行會或總工會	一九		一	二	二	三		三				三〇
f.個人	八	二	一	三	三	三					一	二一
	一一四	一四	五	一一	三四	三一	三	一四	一〇	一五	一五	二六六
(二)罷工工人的行爲												
1.傷人	三	二						一			一	七
2.毀物	六	一				二	一			一		一一
3.傷人并毀物	二											二
4.警察彈壓或拘人	一三	二	二		八	六		四	一	五	三	四四
5.軍隊彈壓或拘人	九	一		二		二	一					一五
6.捕房彈壓或拘人	一〇					一				一	一	一三
	四三	六	二	二	八	一一	二	五	一	七	五	九二

衞生事業	一八	一二	六一·一二	六、一五七	五五九·七三	一三	七二·三三	二天	二·〇〇
奢侈品和裝飾品工業	三三	一六	六九·五七	一一、三五五	七二一·五六	一四	六〇·八七	四四	三·一四
雜項	四三	一四	三一·五六	二一七、七八一	一四、五五一·三〇	一五	三四·八八	五五二	三六·八〇
總計	五三五	三一三	五八·五〇	五三九、五八五	一、七一三·九一	三四〇	六三·五五	二三三五	六·八七

第二二二表　罷工結果的分類（民國一五年）

罷工原因	罷工次數	罷工結果							
		成功		半成功		失敗		不明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甲）經濟壓迫	二五〇	七六	三〇·四〇	五七	二二·八〇	一七	六·八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
1.生活艱難	一九	五	二六·三二	六	三一·五六	三	一五·七九	五	二六·三二
2.要求加薪	三一〇	六五	二〇·九五	四八	一三·八六	一〇	四·七六	八七	四一·四三
3.反對加租	九	五	五五·五六	二	二二·二二			二	二二·二二

4.反對加捐（或定章取費）	四				一	二五·〇〇	三	七五·〇〇	
5.反對減資	八	一	二一·五〇	一	三·五〇	三	三七·五〇	三	三七·五〇
（乙）待遇問題	一七二	六四	三七·三	二四	一三·九五	三七	二一·五一	四七	二七·三三
1.工作時間	一三	三	二三·〇八	一	七·六九	三	二三·〇八	六	四六·一五
2.反對雇主虐待或苛刻	三〇	一三	四〇·〇〇	四	一三·三三	三	一〇·〇〇	一一	三六·六七
3.要求或反對工作情形或設備	一〇	三	三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4.要求或反對官廳命令或辦法	一四	四	二八·五七			八	五七·一四	三	一四·二九
5.反對上級員司	四五	一六	三五·五六	七	一五·五六	九	二〇·〇〇	一三	二八·八九
6.賞金卹金酒資	八	四	五〇·〇〇			三	三七·五〇	一	一二·五〇
7.反對工人被革	三六	一五	四一·六七	五	一三·八九	八	二二·二三	八	二二·二三
8.雜項	一六	七	四三·七五	四	二五·〇〇	一	六·二五	四	二五·〇〇
（丙）羣衆運動	一九	二	一〇·五三	三	一五·七九	六	三一·五六	八	四二·一一

1.愛國或對外	一六	二	一二·五〇	三	一八·七五	五	三一·二五	六	三七·五〇		
2.受新潮影響	三					一	三三·三三	二	六六·六七		
（丁）組織工會	二	五	四五·四五	二	九·〇九	一	九·〇九	四	三六·三六		
（戊）外界衝突	一五	四	二六·六七	一	六·六七	二	一三·三三	八	五三·三三		
（己）同情罷工	一六	五	三一·二五	三	一八·七五	七	四三·七五	一	六·二五		
（庚）雜項	二三	九	三九·一三	四	一七·三九	四	一七·三九	六	二六·〇九		
（辛）原因不明	二九							二九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五三五	一六五	三〇·八四	九三	一七·三八	七四	一三·八三	二〇三	三七·九四		

第二三表　民國一五年罷工的結果（結果不明的除外）

總次數	成功		半成功		失敗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次數	百分數
三三二	一六五	四九·六九	九三	二八·〇〇	七四	二二·二八

六　重要罷工的分析

前云我們的研究方法是歸納法的一種。集合多數的罷工，按例研究，然後將緊要事實條分縷析，以便得着暫定的結論。

但是在下結論以前，我們對於下列三點須特別注意：（一）關於研究法須有相當的了解，到底『罷工調查表』裏載些什麼事實，似應舉例以明之。（二）罷工門類繁多，內中有特別關係的似應提出研究。（三）我們此番的研究於國內勞工運動至少有局部的關係，關於這一類的事實似應有相當的討論。所以我們在九年來的罷工裏，揀出罷工一九次，每次分別敍述。被選的罷工每例各有用意，每次罷工的緊要事實都已分別記明，詳情如下：

甲．經濟壓迫

1．生活艱難

A．米貴　上海日商紗廠（九年六月二〇日——七月三日。）

B．營業競爭　漢口人力車夫（一三年九月一五日——九月一五日。）

C．要求加資　開灤礦務總局（一一年一〇月二四日——一一月一六日。）

2. 反對減資　杭州布廠織工（一四年二月——　）。

乙. 待遇問題

1. 工作時間　漢口和記蛋廠（一四年五月二五日——五月二七日。）

2. 反對雇主虐待　青島日紗廠（一四年四月一九日——五月九日。）

3. 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上海日華紗廠新廠（八年二月八日——二月一五日。）

4. 反對雇主的辦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一四年八月二二日——八月二七日。）

5. 要求發給賞金　長沙華實公司（一一年一月一二日——一月一三日。）

丙. 羣衆運動

1. 對外　香港海員罷工（一一年一月三日——三月五日。）

2. 愛國　五卅案（一四年五月三〇日——　）

A. 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一四年五月四日——八月一一日。）

B. 上海碼頭小工（一四年六月二日——　）

C. 上海和他埠海員（一四年六月二日——　）

D. 南京和記洋行（一四年六月五日——　）

E. 北京縫級廠女工（一四年六月九日——一五年一〇月一〇日。）

F. 港粵大罷工（一四年六月一八日——　　）

3. 愛國和對外　黨化的武漢罷工案（一五年九月六日——一二月三一日。）

丁. 組織工會

1. 要求集會結社權　京漢鐵路大罷工（一一年二月四日——二月七日。）

2. 要求承認工會　萍鄉路礦工人（一一年九月一五日——九月一八日。）

3. 要求啓封工會　上海日華紗廠（一一年一一月一日——一月二五日。）

戊. 外界衝突

1. 和捕房衝突　漢口人力車夫（一四年三月三日——三月四日。）

甲. 經濟壓迫

1. 生活艱難

A. 米貴　上海日商紗廠（九年六月二〇日——七月三日。）

甲原因　民國九年上海發生米荒。六月二〇日，日人在楊樹浦所辦之第一，第二，第三紗廠工人四千餘人，因米價奇貴，要求廠方每工加資一元。該廠日大班擬仿三新紗廠辦理平糴，但工人們不允，相率罷工。

乙經過　楊樹浦捕房聞訊，隨派探捕到場彈壓，一再開導，工人始行散去。罷工期內工頭照例到廠；但廠中存貨頗多，一時無開工的必要，故雙方均無談判的動機。日人方面只允許仿三新紗廠辦法，每名工人月給最上的洋秈米三斗，每斗不問市價如何，取價八角（按三新只取八百文），到米價平定後撤消。一小部份工人因生計困難上工，所以第三紗廠於六月三〇日即行開車。但大多數工人認爲不滿，遂聚衆二千餘人到第一廠要求。工人們一言不合，搗毀窗上玻璃及電燈泡千餘隻；又復擁至第二廠要求發給所存工資。經中西探捕婉勸，並允許向日人交涉發給存工，工人們散去。後經工頭等再三開導，工人們始承認折中辦法；雙方簽字，和平解決。第三紗廠小工一人，是搗毀工廠爲首之人，經捕房查出拘去，由公廨判辦，押西牢三禮拜。

丙結果　由廠中月貼工人最好洋秈米三斗，每斗不問市價如何，只取價八角，到米價平定時爲止。

B營業競爭　漢口人力車夫（一三年九月一五日——九月一五日。）

甲原因　湯鄰銘到漢開設一汽車公司，行駛後城馬路一線，漢口馬路只此一條，人力車夫八千餘人大概在此地謀生，得訊後羣起反對。該公司以曾派人調處而車夫不允，遂即硬行開車載客。九月一五日人力車夫遂罷工。

乙經過　車夫們先將車子拉回，然後聚衆在要路守候。見有汽車一輛駛過，他們即將該車搗毀，並毆傷汽車夫；同時又一汽車行過亦被搗毀。後車夫們擁至汽車公司搗毀房屋器具等件。又因警察當場捕去八人，車夫

僱擁至警署求釋。警署恐釀事端，隨將被拘車夫僱放出。當晚車夫僱會議進行方法，擬先哀求後拼命。

丙、結果　最後警廳採取三種辦法：（一）廳長親出沿途勸導車夫；（二）令汽車停駛；（三）發布告曉諭人力車馬車照常行駛。次日（九月一六日）車夫出車，風潮遂平。

C、要求加資　開灤礦務總局（一九一年一〇月二四日——一一月二六日）

甲、原因　要求增加工資，并改良待遇。

乙、經過　罷工最劇烈時期約有工人三七、〇〇〇人以上，內有開灤五礦工人三四、〇〇〇人，外加秦皇島碼頭及裝卸貨工人約三、五〇〇人。首先罷工者爲京奉鐵路局，山海關工廠，及唐山鐵工廠，時期二〇月一〇日，但不久罷工情形即臺延他處，六日以後開灤礦務局工人全體（指五礦工人及秦皇島工人）即上總工程師一函提出要求條件六項如下：（一）工資分三等增加，（甲）月資在一五元以下者加百分之三〇，（乙）月資在一五元以上者加百分之二〇，（丙）月資在五〇元以上者加百分之一〇。（二）每逢年終每工人得一個月的賞金。（三）逢星期日例假日，新年元旦，和休息日工資照給。（四）月資在二二元以上之工人及雇員，得享受煤炭廉價的權利，并特別慰勞金的給予。（五）礦務局對於服務二五年以上之工人給與賞金。（六）因公受傷者工資照給，因公受傷以致死亡者給予五個年份的工資，并須一次付清。但上列六條未經礦務局承認，所以工人們憤慨，於一九日晚在唐山開全體大會，組織工人俱樂部，并議決於上列六條之外再加兩條如下：

（一）要求礦務局承認工人俱樂部，（二）凡遇職工解雇須得工人俱樂部的同意，限礦務局於三日內答復。二〇日礦務局出示布告，允許分別加資如下：（一）月資在三〇元以下者不論爲礦局直接工人或受包工頭雇用者一律增百分之一〇，（二）月資二〇元者增二元，（三）月資二五元者增二元五角。但工人們對於此種辦法表示不滿，四礦工人於二三日起絡續罷工，惟馬家溝工人直至二六日才加入。罷工開始之後，礦局向天津警察廳派警保護，廳長楊以德即派保安隊二百人前往彈壓。二五日午前罷工工人數千人在唐山礦務局門首聚集咆哮，情形險惡，當時工人與軍警衝突，副官長續派保安隊臨場，解散工人團體，禁止工人開會，逮捕首事者十三人，幷尤注意於廣東籍工人。工人們憤慨異常，與保安隊屢有衝突，結果工人有死傷者。罷工益形惡化，礦務局復向北京政府請兵彈壓。三一日混成旅第十三團，乃向唐山方面出動，於是馬隊步隊保安隊駐滿開灤礦務局近傍，如臨大敵。一一月二日楊以德親至唐山視察，幷出布告云：『本廳長對於工人之要求決採公正態度調停之，勸工人從速復業，今後如再騷擾，擬以軍法從事。』北京參衆兩院有人質問，以爲楊乃天津警察廳長如何可用軍法，乃提出彈劾呈文。

因當局主張用武力壓迫罷工，所以變成僵局，同時工人卻有好幾方面的活動，他們在唐山組織團體以便和他礦的工人聯絡，一面組織糾察隊，以資約束罷工工人。至於對於他埠的工人，他們也常通信以便互通聲氣。但罷工期內最困難的問題實推籌款，罷工以後除一部份的工人已回家或因他故離開礦局以外，總還有二萬

人左右，如果每人的生活補助費每日以一角計，每日總款約須二千元。以款實不易籌，據說他埠工會團體很表同情，絡續匯款接濟，當時傳說所募款項如下：上海香港共二萬元，廣東一萬元，新加坡九千元，北京，天津，唐山共一萬六千元。又唐山商務總會每日補助五十元，幷於每夜映演電影，歡迎罷工工人，不取入場費。

至於工人此次態度何以如此強硬，內幕究屬如何，頗難研究，據傳聞此次罷工係有人指使，到底指使者何人，意見亦不一致，姑舉三說存疑：（一）有人猜想以爲此次罷工有政治作用，因爲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四日至二五日）京漢鐵路罷工案暗中牽連鄭洪年氏。此次京奉線罷工，臺延開灤礦局，內中有舊交通系的活動，惟實情如何，外人不知。且一〇月二五日吳佩孚氏拍發一電云：『余極主張由國會制定保工條例，以便將來改良工人待遇而免除不安狀態，但工界須暫容忍無躁云云。』此電意義頗難解釋。（二）據說罷工工人所發傳單及其他印刷物有鐮刀和錘子交叉的符號，乃工農聯合運動的表示。這種印刷物大概是過激派的宣傳，和近年來廣州長沙各地的過激運動相似，因此疑心罷工工人裏面有過激派的足跡。所以在罷工期內唐山大學學生鬧風潮，驅逐校長，提出扶助工人條件，學生結隊遊行，替工人籌款並組織工會等。（三）以爲此次罷工是國民黨右派的活動，因近年來國內勞工運動漸漸萌芽，社會裏贊成三民主義的人逐漸增加，各地的罷工大概是工人勝利的，因此工界受了鼓勵，所以各地的勞工份子多少有些聯絡，民國一一年香港海員罷工的影響是很大的，唐山的工人們當然和他埠工界團體有聯絡，且此次罷工首領以南方人居多，所以實定國民黨右派的宣傳力，

當時工人的標語如『打倒資本主義』『免除帝制餘毒』等，和他埠的勞工運動口脗很相似。

丙．結果　經鎮守使，第十五師師長，灤縣知事等調停之後，開灤罷工漸告結束，解決條件之重要者如下：（一）月資在一百元以下者每月增百分之一〇，（二）年終每工人給予半個月的賞金，（三）凡與保安隊衝突受傷之工人，由礦務局出醫藥費診治，受傷期內工資照付，工人們於一一月一六日起漸次復工。

2．反對減資　杭州布廠織工（一四年二月——　）

甲．原因　杭州各布廠以受戰事影響銷路停滯，決將工價由九角減至七角，各廠織工萬餘人遂罷工以謀抵制。

乙．經過　各廠家初抱不理主義，一方藉警察威勢壓迫織工承認減資，一方又由警察捕去罷工首事的人。但工人們堅持如故，廠方遂表示讓步。

丙．結果　廠方允暫由九角減至八角，俟營業轉機即恢復原價。工人們亦諒解廠方困難，遂復工。

乙．待遇問題

1．工作時間　漢口和記蛋廠（一四年五月二五日——五月二七日。）

甲．原因　該廠男工每月工資二〇串，女工工資每日四百文。工人們以爲工資不足維持生計，所以要求加資；男工改爲每日四角，女工改爲每日三角。向來工人們每日下午六時放工出廠，近來改爲七時出廠，所以工人

們又要求仍舊改在六時放工，並且規定八小時的工作時間。廠方不允，工人一千餘名就罷工對付。

乙．經過　工人們罷工後，廠主立刻允許增加工資，工人們同時也答應復業。但後來工人們又翻悔前議，經人調解，於二八日復工。

丙．結果　工人勝利。

2．反對雇主虐待　青島日紗廠（一四年四月一九日——五月九日。）

甲．原因　日人在青島所辦的紗廠，據說大概有虐待工人們的情形。太康紗廠的工人們早已不滿意於日人的待遇。近來日人節節壓迫，無端干涉工人們組織工會，強行搜查工人們的宿舍及工人們的身體，並且無故扣留工人。工人們遂組織大會議決提出下列各條件：（一）日工十小時，夜工八小時；（二）取消房價；（三）每年發給花紅；（四）每年准工人告假一月；（五）每日加工資一角。但廠方絕對不容納上列條件，並且要用武力來壓迫工人。工人們遂又開緊急會議，議決二一條，限廠方於二四小時內答復：（一）承認工會；（二）日工加資一角；（三）包工加資百分之三五；（四）夜工飯錢自本月起一律加倍；（五）取消抑薪制；（六）取消二割引制；（七）因工受傷，工資照發，醫藥在外；（八）一律免收房費；（九）延長吃飯時間至一小時；（一〇）不得打罵華工；（一一）每年給假一月，假期內不得開除工人；（一二）規定保護女工，每月給生理假二日，工資照發；（一三）減少童工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一四）如工人違犯廠規，由工會同意方可處

分；（一五）公司罰工人之款，應交給工會作爲工人教育費；（一六）此後不得藉故開除工人代表；（一七）應當規定工人有得花紅的利益；（一八）此後公司待工人一律平等；（一九）罷工人期內不扣工資；（二〇）公司承認此項條件後，應該雙方訂立合同，簽字蓋章；（二一）訂立合同應該有證人作保。但廠方接到工人們的條件之後，卻置之不理，工人們遂於四月一九日起一致罷工。

乙、經過　廠方態度非常強硬，雙方相持了幾日，到了二三日下午廠方才向罷工團代表提出下列三條：（一）麵粉由公司廉價供給；（二）現在規定的吃飯休息時間三〇分鐘外，無論日工夜工各給與一五分鐘的休息時間；（三）無論日工夜工各加補助金一錢（日金）。各代表大體滿意，約定同罷工團商議後再行答覆。不幸罷工已經漸漸的蔓延了二四日隆興日清兩紗廠加入，二五日內外棉廠工人亦一致罷工；該廠等所要求的條件，除『工人死亡時，給與一年工資，撫卹遺族』一條外，餘均與太康的二一條大略相同。罷工人數約有一萬多名。同時其他各廠亦有搖動之勢。青島日絲廠不得已，也讓工人在風潮未解決前停止工作；凡是要回鄉的，由廠中發給旅費。通告發出後，即將廠門封鎖，免得再生枝節。芳澤公使向我國政府要求設法阻止此項風潮。二六日滄石鈴木絲廠工人也罷工，工潮益形擴大。地方各團體對於工人多表同情，所以捐資援助。日人方面雖現在仍是態度強硬，但損失已達數十萬元，同時銀月鐘淵各廠工人又有罷工舉動，富士絲廠亦覺不穩；故日人實際上也很驚慌。所以仍催促中國官廳設法禁止。山東當局一面逮捕外來的煽惑者，一面取締青島大學倡辦

的罷工後援會，一面又勸工人復業；工潮才漸漸有了轉機。最後由日本領事同青島中國商會等出任調停，召集勞資兩方代表，議決條件。

丙．結果　（一）改善工人待遇；（二）食費加給一錢（日金）；（三）工作中受傷的工人支給工錢及藥費；（四）食時休息三十分鐘；（五）休息時間晝夜勤務各爲十分，在午前三時及午後三時以後；（六）復工的工人支給兩日的工錢，但五日不復工的工人不在此限；（七）工錢從速支付；（八）工人賞罰，公平辦理；（九）不毆打辱罵工人，有犯過的，給與相當戒飭。工人們滿意，於五月一日復工。

3．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上海日華紗廠新廠（八年二月八日——二月一五日。）

甲．原因　該廠日本經理人因爲營業不振，竭力的整頓。廠中規定粗紗間工作以亨斯（紗一〇磅）計算，每亨斯給洋三釐；每工人一日可以作出六〇亨斯，共計得工資一角八分。按此法在日本通行已很久；但是粗紗間的女工極力反對。女工以爲改爲亨斯計算，工人損失太大；況且從前可以預計後來的用度，現在每日的收入不能預定；倘作工時間機車損壞，工人的損失更要加多。此外，工人又反對廠中取締女工中老幼工的辦法。二月八日組紗間女工罷工之後，全廠各部不能繼續工作，也就停工了。

乙．經過　廠方首貼出佈告，宣佈這種辦法對於勤勞工人的利益。二月一〇日女工百餘人到總帳房請求廠中仍按舊法辦理。經理勸導女工各自歸家，聽候解決。當晚新廠全廠六百餘人也全體罷工。次日女工又四出

奔走，警署派警彈壓。一二日午後女工到日領署請願，要求下列各條：（一）該廠日人時常毆打工人，要求撤換；（二）工資仍照舊例，按日計算；（三）車間人數照舊，不得減少；（四）落紗仍歸幼童，不得更換婦女。總領事派人開導，令工人聽候查辦，但該廠工人，依然強硬，堅持如故。三區警署佈告云：『據日人來函，亨斯計算，對於勤勞工人是有益的；勤勞工人每日三號大車能作六個，得工資三角四分八釐，比較平日三角工資，可以多得四分八釐；怠惰工人日作五個，計得三角零八釐，較前亦可多得八釐（按亨斯工資計算法前後不一致）有益無害；各工人務各安分作工；如有攔阻旁人作工的，立刻拘署懲辦。』該廠也宣布一種新的辦法：從改用亨斯之後，工人工資比日頭工洋多的照亨斯計算，倘照亨斯計比日頭工少的，仍舊按日頭工計算。廠方因營業大受影響，請女工頭（俗稱揶碼文）勸導，但是女工頭恐怕結怨女工，全都逃避，最後該廠依按女工的請求，雙方協議解決。

丙、結果　廠中從女工之請，雙方協議，工人勝利，一五日復工。

4. 要求發給賞金　長沙華實公司（一一年一月一二日——一月一三日。）

甲、原因　工人們要求發給賞金，並於去年陰曆一二月發一個月雙薪，公司不允。

乙、經過　廠方開導，並說公司虧本，不能發給賞金和雙薪。工人們反駁，以爲公司頗有贏餘，何以苛待他們，乃聚衆紛擾，毀損房屋器具，警察彈壓，開鎗擊傷工人。後由勞資代表協商，公司答應每人發給賞金二、〇〇〇文，每人工資從優發至一月底爲止，提前於一月一六日放假，二月四日上工。工人們對於此項辦法表示滿意，不

料他們忽然中變，省政府疑心此次工潮暗中有人主使，據報告湖南勞工會職員黃愛龐人銓與此案發生關係。一七日上午八時二人被拿，傳審之後，於上午一〇時綁赴瀏陽門外斬首，省政府宣布二人的罪狀如下：『盛倡無政府主義，假勞工會名義煽惑人心，近復秘密收買槍枝，勾結匪徒，乘冬防吃緊，希圖擾亂治安。』

丙、結果　工人們達目的，黃龐被殺。

丙、羣衆運動

1、對外　香港海員罷工（一一年一月三日——三月五日。）（一四）

甲、原因　香港的海上運轉業在遠東首屈一指，但是香港本地的出產不能供給五二八、〇九〇人口之用，所以有許多的日用必須品是外埠運來的，譬如梧州的雞鴨，廣州的豬肉牛肉，汕頭的水菓，上海的紡織原料和服用品。運費水脚，和海關捐，雜捐往往使運來物品增高賣價，因此影響普通人民的生活。從民國一五年以來，上海白米的賣價增加百分之一二·五，但香港的白米，增加了百分之一五·五，所以香港的生活程度實在比他埠更高。

不特如此，廣州近年來工潮劇烈，當然於香港海員罷工發生重大影響。即以民國一二年論，廣州的緊要工業幾乎多受過了罷工的打擊，譬如一二年一二月的印刷工人罷工，使得全市三天沒有新聞紙，結果印刷工人的工資增加了百分之四〇。

香港勞工們有組織的約有六萬人，分散在一百種左右的工業裏，內中約有三萬人是從廣州來的，或和廣州的工人們常通聲氣，他們的一部份是這一次罷工的原動力。

民國九年四月二〇日，香港曾有過一次大規模的罷工，牽連了九、〇〇〇工人。從此以後勞資的感情不睦。直到一〇年冬天，雙方惡感更深了，因爲香港的外國海員，他們的工資平常已經比中國海員的高；到了那時候他們又得了百分之一五的增加，但是中國海員的工資還是和歐戰前的一樣。中國海員們對於海船公司當然懷了一種怨恨。海員工會會長曾對人說明罷工理由云：『海員罷工是要對於下列各事有所主張；反對剝奪權利，反對虐待，反對微薄的工資和長時間的工作。多數海員們的家庭，有三人或四人依靠他們。但是他們的工資每月只有華幣二〇元左右。以現在的生活程度論，非每月華幣二九元五角不能維持生計。』

乙、經過　罷工之後海員兩次向輪船公司提出要求，但多被拒絕。乃於一月一二日提出第三次要求，並限二四小時答復。復函不滿意，海員一、五〇〇人於一三日晨罷工。一星期之後，罷工人數增至六、五〇〇人；過了中國舊曆新年（一月二七日）罷工人數又增至三〇、〇〇〇人；內有領港人，甲板西崽，火夫，救生船水手，煤夫，碼頭小工，計數工人，機器間工人等。二月一日香港總督宣布中國海員工會爲一非法團體，解散該會，因此激動衆怒，而大規模的同情罷工遂成了事實。同情罷工波及下列各業的工人：廚司，僕役，餅乾店夥友，麵包工人，公事房使喚人，牛奶房工人，運送夫役，電車工人，渡輪夫役，人力車夫，銀行低級職員，報館排字人，印刷工人，水底

電線工人，輪船公司修理間工人等。

1. 罷工的蔓延　二月中旬是罷工勢力頂盛時期，有輪船一六六艘，裝貨二八〇、四〇四噸，在香港停泊不能開駛，如下表所列：

第二四表　罷工輪船的國別，船數，和噸數

輪船國別	船數	噸數
英國船	八二	一五八、三六八
中國船	三六	三〇、一六六
日本國船	一五	三六、四七四
荷蘭國船	一一	二七、四一七
美國船	八	一四、五二九
瑞威國船	七	六、七九八
法國船	四	三、〇五三
丹麥國船	一	一、四五六

葡萄牙國船	一		一、一四五
暹羅國船	一	九九八	
總計	一六六	二八〇、四〇四	

上列各輪既不能航駛，所載的貨物當然囤積不能起卸，因此輪船公司都受經濟損失，據人調查，輪船公司的直接經濟損失約值華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所有受損失的公司如下表：

I. 太平洋線：
1. 中國輪船公司
2. 太平洋輪船公司
3. 提督輪船公司
4. 東京汽船會社
5. 大來線

II. 沿海，內河，南洋線：
1. 太古公司

2. 大英火輪船公司
3. 招商局
4. 大阪汽船會社
5. 日與汽船會社
6. 藍煙囪線社
7. 澳門廣州線
8. 爪哇南洋線
9. 澳大利亞線

至於間接的經濟損失，如各工業信用的影響，交易的停頓，財產的損失，工人的工資損失等，爲數更鉅，且難確實估計。

罷工初起時幾全數爲廣州幫工人，但不久上海幫和寧波幫工人也參加。輪船公司以爲罷工形勢險惡，恐怕不能一時結束，所以招募小呂宋海員充數，每人每日港幣一元或一元二先，但因人數太少，於實際無大益處。

罷工之後，海員工會將大多數工人送回廣州，一則因爲廣州的生活程度較低，一則因爲免肇事端，觸犯法律。在罷工期內，無論是否海員工會會員，每人每日得補助金自四角五分至一元不等。海員工會頗有救濟工人

的力量，因爲自罷工之後已經募得捐款三〇〇、〇〇〇元，爲維持罷工之用。況且國內各地的工團慷慨捐資的很多，如京漢路工人，津浦路工人，京奉路工人，京綏路工人，有許多工友捐一日的工資，充香港海員的救濟費。天津上海兩處的海員工會也竭力募捐，上海勞動總同盟和赴法回國的勞工會捐款接濟，幷拍電慰問香港罷工的海員們。

2. 海員工會的解散　一月一六日香港政府因罷工情勢緊張，乃宣布戒嚴，令武裝警察和海軍分佈要地以維秩序，人民非有執照，不得自由出入香港。海員工會恐怕宵小乘機擾亂治安而工會任其咎，所以組織『十人團』八個，在街上梭巡。但罷工情形愈趨嚴重，香港政府乃於二月一日宣布香港中國海員工會爲一非法團體，並解散之，理由如下：『政府這個命令並非是因爲禁止海員要求加資激成罷工而發，實在是因爲他們的工會打算陷本殖民地的生命於危險之境；因爲有許多工業本來勞資沒有惡感，現在也聯帶的罷工了。如果這種行爲經政府允可，則食品的來源，重要的職務，要發生障礙，而普通困苦將因此產生。』幾日之後，政府根據同樣理由把同德工會，海陸理貨工會，集賢工會也解散了。但是罷工的海員，用不合法的手段威脅或逼迫工人們作同情罷工的，似乎證據不多。（五）上海大陸報二月五日的社論對於香港政府也表示反對，大意如下：『港督宣布告諭後，警察即封閉水手公會總部，派警看守，將其中器具文書等概行搜去。此種舉動，正從前英國人慣斥俄皇時代與德皇時代之警察者也。英國工人本亦無罷工權，經努力奮鬬後甚久始得之。此事距今尚未多年，英人

當能憶之。工人聯合以從雇主方面取得較良之生活情形，此爲彼等在法律上所有之唯一方法。而同盟罷工，又爲唯一之有效方法。今宣告水手公會爲非法結社，藉以表示對待之舉動爲合法，遂以全力進行壓制。竊謂香港當局曷不宣布太陽之出沒爲非法行動，豈不更可博多量之榮譽耶。』(一六)當英國殖民大臣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將香港總督命令報告於英國下議院時，頗受議員的冷嘲熱罵。(一七)

3、海員的要求和調解　罷工之後，海員們就提出條件要求加資，並將條件稟明港督。他們的要求是要照當時的普通工資分別增加。到底當時華海員的工資如何，下表可作一例：(一八)

第二五表　華海員的職務和每月工資

職務	每月工資（華幣）	職務	每月工資（華幣）
水手	二二——二五元	甲板西崽	二〇——二五元
製饅司	四〇——五〇	打槳夫	二〇——二五
木匠	二五——三〇	燒飯司	四〇——六五
鐵鑛夫	三五——四〇	酒排役	三〇——三五
侍役	二〇——三〇	廚司	二〇——二五

經帳人	三〇——三五	司信件人	二〇——二二
舟子	二五——三五	看銀洋人	二五
伙食房役	二〇——二〇	食堂西崽	一〇——一五
司油夫	二八——三一		

求職出表是一個海洋輪船上華海員的工資。工資最高的華員每月得六五元，不及歐籍海員做同等事業的月資四分之一；當然華海員要抱不平。一九二七年香港華民政務司夏理德(E. R. Hallifax)出一通告，內中提出船主的條件。但是他們的條件和海員工會所要求相差太遠如下表

第二六表　海員的要求和船主的還價

輪船種類	海員的要求	船主的還價	相差
1. 沿海輪船	百分三五·〇	百分一五·〇	百分二〇·〇
2. 內河輪船（中國）	三二·五	二五·〇	七·五
3. 其他中國輪船	三二·五	二五·〇	七·五

4.廣州澳門香港線輪船（英國）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5.其他英國輪船（以4爲標準）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6.爪哇線	一七・五	一二・〇		五・五
7.太平洋線	一七・五	七・五		一〇・〇
8.歐洲線	一七・五	七・五		一〇・〇
9.澳大利亞線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海員工會因爲勞資兩方爭持不下，恐怕弄成僵局，乃於二月二七日通過議決案四項，改變海員方面的要求如下：

甲暫時的辦法如下：

(1)工人的月薪在一五元以下的增加百分之四〇。

(2)工人的月薪在二五元以下的增加百分之三〇。

(3)工人的月薪在二五元以上的增加百分之二〇。

第四議決案（丁）必首先承認，然後可談暫時辦法。如果船主承認此項暫時辦法，海員們全體即刻復工，

由公斷處商議第四議決案。

乙.公斷處須在廣州設立。

丙.公斷處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1)廣州政府的代表。

(2)英國總領事的代表。

(3)歐船主的代表。

(4)華船主的代表。

(5)華海員的代表。

公斷處的人數由廣州政府和香港政府商議之後決定。這個公斷處有解決罷工的全權。

丁.中國海員工會提出下列八條，請求公斷處討論。

(1)工人的工資每月在三〇元以上的增加百分之三〇，每月在三〇元以下的增加百分之四〇。

(2)罷工之後，復工的工人不能加以任何理由辭歇或降職。

(3)工資的增加適用於現在香港停泊的輪船，和從各埠向香港開駛的輪船。

(4)船主僱用海員，須由海員工會介紹，以免經手人（俗稱涉抒吵）尅扣工錢。

(5)簽立僱用海員合同時，須有海員工會派證人到場，否則無效。

(6)無論海員或海員工會的職員不得因無相當理由遞解出境。

(7)加增工資日期由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8)華海員復工之後，雇主須加以平等待遇，不得苛虐。

二月七日海員工會在廣州開會，議決將上列議決案電告香港政府，並將第四項所列八條之外再加一條如下：『恢復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原狀，及現被封各工團與被拘禁之辦事人。』

丙．結果

1．解決的主要條件　公斷處成立之後，屢次在廣州和香港開會，到了三月五日，把條件議妥。內中加資一項於解決罷工最關緊要，詳情見下表：

第二七表　工資的解決條件和海員要求的比較

輪船種類	解決條件	海員的原來要求	相差
1.沿海輪船	百分	百分	百分
2.內河輪船（中國）	二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3.其他中國輪船	三〇・〇	三二・五	二・五
4.廣州澳門香港線（英國）	三〇・〇	三二・五	二・五
5.其他英國輪船（以4爲標準）	二〇・〇	二五・〇	五・〇
6.爪哇線	一五・〇	一七・五	二・五
7.太平洋線	一五・〇	一七・五	二・五
8.歐洲線	一五・〇	一七・五	二・五
9.澳大利亞線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

加資之外，工人們還有榮耀的勝利：就是海員工會的恢復，因爲香港政府於三月六日出了一道命令，取消二月一日解散該會的明令。

此外對於海員工會一月二七日議決的要求條件，大體都承認，連『船主雇用海員時須由海員工會介紹』一條也包括在內。至於罷工期內海員能否得到工資或補助費，須由雇主們酌量情形，分別辦理。倘如復工之後，海員一時找不到相當工作，可以於若干時期內得半資。（一九）

2.罷工的影響　簡單言之，罷工期內香港的工業完全停止。經濟情形和社會生活，非常蕭條；旅館主人須

自己做廚司，童子軍充當升降機工人，上等歐籍住戶不能雇用華僕，私家的汽車暫時供給政府使用，政府機關的英籍職員自願打掃房屋和他種雜務。果然有些不用華海員的輪船，還能够自由出入香港，但是因爲煤夫，卸貨夫，碼頭小工的罷工，他們也受了影響，因爲他們船上的貨物沒有工人起卸。罷工期內的內河輪船完全停駛，所以香港和內埠暫時斷絕交易。

因爲食品暫時停止進口，所以香港的食物驟然漲價。下表列一三種重要食品，並將罷工前和罷工期內的市價作比較：

第二八表　一三種食物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〇日和一月二四日的市價

食物	一月一〇日每磅的市價	一月二四日每磅的市價	增加數百分
米	〇·一三元	〇·二二元	六九·二
鮭魚	〇·四〇	〇·六〇	五〇·〇
鯉魚	〇·一三	〇·三二	一四六·〇
鱈魚	〇·二四	〇·二八	一六·七
龍蝦	〇·三二	〇·四〇	二五·〇

螃蟹	○·三六	○·四○		一一·一	
猪肉	○·二○	○·二六		三○·○	
羊肉	○·三四	○·四○		一七·六	
牛肉	○·二○	○·三○		五○·○	
牛肉排	○·一九	○·三○		五七·九	
雞肉	○·三四	○·四二		二三·五	
雞肉排	○·三二	○·四四		三七·五	
鴨	○·二八	○·三二		一四·三	

此番罷工對於勞工運動和勞工組織的影響是很遠大的。海員工會既被解散而仍恢復，在我國勞工運動史上可稱極希有，極榮幸的事實。各地勞工會因此受了一種非常的激刺，大家振作精神，團結起來奮鬭。此次罷工之後，粵政府決議取消中國暫行刑律第一六章第二二四條，因爲該條認罷工爲『非法行爲』實是工人們爭自由的一種桎梏。廣州這種舉動於全國勞工立法也發生影響，因爲北京國會在海員罷工之後對於勞工法也有嚴密的討論。

2，愛國　五卅案（一四年五月三〇日——

五卅案是一個複雜問題，並且至今尚未完全結局，我們當然不能研究牠的全部。我們現在的職責，是要研究該案的緊要罷工。從上海慘案發生到去年年底爲止，於五卅案有關係的罷工，據我們的調查有一三五次；就中在上海發生的最多有一〇四次；北京八次；漢口，濟南各四次；青島，開封，焦作，南京各二次；奉天，天津，鎭江，水口山，江門，汕頭各一次；廣州和香港合一次。在一三五次中，載明罷工人數的有九四次，共得三八一、三八七人，每次平均得四、〇五七人；載明罷工日數的有二五次，共得一、六六四日，每次平均得六六・六日。罷工按工業分類如下（類名和次序照第二表）（1）三二次，（2）一四次，（3）六次，（4）六次，（5）一八次，（6）一二次，（7）二次，（8）六次，（9）七次，（10）五次，（11）二七次。

此番罷工的主因當然是中國國民憤慨英日的殘暴行爲，表示純粹的愛國熱誠。截至去年年底止，對於這個主因還沒有結果。但是五卅案內的罷工也有附帶原因，這些附帶原因有結果的已經不少。我們所謂附帶原因，舉例如下：工人們爲滬案後援宣告罷工（這是主因），同時也提出要求加資或改良待遇的條件（這是附帶原因。）爲此我們對於五卅案的主因只好暫且不提，對於該案的附帶原因，經過和結果，可以簡單敍述之。主因除外，五卅案內一三五次罷工的結果如下：成功的一次（內外棉是五卅案首案，）半成功的三五次；失敗的一次；不明的九八次。半成功的案子就是附帶原因有結果的罷工。附帶原因是複雜的，不是單純的，因爲工人們

要求加資時往往又同時要求改良待遇，結果或者兩樣同時得到。又五卅案內的罷工，也有於工會運動有幫助的，舉例如下：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權，或等中國政府頒布工會法即承認工會的有一七次；此外工人們於罷工期內得到工資或補助費的有九次，改良待遇的一六次，加資的一八次。

罷工的經過，報紙記載不甚明瞭。關於調解的，廠方調處的有一次，工人開會的一次，勞資代表協商的七次，挽人調和的一一次，商會調停的一二次，官廳調停的四次，總工會調停的二次。關於暴動的，警察彈壓的有三次，捕房彈壓的有二次，傷人的有三次。

五卅案內各罷工，都是在民國一四年內發生，所以我們又將牠們歸入民國一四年的罷工統計。但是歸入與否，有幾個問題很有分別，譬如五卅案的罷工都是長時期的，並且大多數的罷工是結果不明的，所以我計算罷工平均的數，或算成功和失敗的百分比例，除五卅案和連五卅案的答案不同。但是最顯明的分別莫如下表所列將八年的原因分類別爲兩種（除五卅案和連五卅案）而重要異點可以一目瞭然。

第二九表　罷工原因除五卅案和連五卅案的比較（民國七年——民國一四年）

原因	民國七—一四年（除五卅案）		民國七—一四年（連五卅案）	
	次數	百分	（次數）	（百分）
（甲）經濟壓迫	三三〇	五八·六一	（三三一）	（四七·四二）
（總計）				

1.生活艱難	五六		(五六)
2.要求加資	二三三		(二三四)
3.反對加租	一八		(一八)
4.反對加捐	一一		(一一)
5.反對減資	一二		(一二)
(乙)待遇問題 (總計)	一一〇	一九·五四	(一一〇) (一五·七六)
1.工作時間	七		(七)
2.反對僱主虐待或苛刻	四二		(四二)
3.反對改革工作情形	一四		(一四)
4.反對僱主或官廳的命令或辦法	一六		(一六)
5.反對上級員司	二一		(二一)
6.賞金卹金獎金	一〇		(一〇)

（丙）羣衆運動（總計）		四四	七·八一	（一七八）	（二五·五〇）
1.愛國或對外	三九			（一七三）	
2.受新潮影響或受人利用	五			（五）	
（丁）組織工會	一〇	一·七八	（一〇）	（一·四三）	
（戊）外界衝突	一五	二·六六	（一五）	（二·一五）	
（己）同情罷工	六	一·〇七	（六）	（〇·八六）	
（庚）雜項	三五	六·二二	（三五）	（五·〇二）	
（辛）原因不明	一三	二·三一	（一三）	（一·八六）	
各種合計	五六三	一〇〇·〇〇	（六九八）	（一〇〇·〇〇）	

五卅案情形嚴重，我們不能將全案詳細討論，所以選出重要罷工六件，單獨分析，以便表明該案內容的大概，其例如下：（1）日商上海內外棉紗廠，（2）上海碼頭小工，（3）上海和他埠海員，（4）英商南京和記洋行，（5）北京縫級廠女工，（6）港粵大罷工。

1.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一四年五月四日——八月一一日。）

甲．原因　工人們因生計困難要求加資。但罷工情形蔓延，爲五卅案的導火線。

乙．經過　民國一四年五月四日，內外棉第八廠中國工人們因要求加資罷工，廠方挽人調停，工人們於七日上工，不料上工幾小時之後，勞資又起衝突，工人們繼續停工。第三第五兩廠的工友們表同情，三廠遂陷於怠工狀態。八日情勢緊張，同興日華兩紗廠參加罷工運動。到了第一四日，罷工蔓延到第一二廠。在第一五日那一天，第七廠不准工人們入廠作活，工人們質問經理，勞資兩面互有爭論。廠主開槍擊傷工人十餘名，內中顧正紅一名，因傷重斃命。工人們一面報告捕房，一面提出要求，一面請上海交涉員報告外交部向日使交涉。上海工團和商學界對於工人們很表同情；五月三〇日上海學生會爲援助罷工工人和被捕學生結隊遊行，沿途散發傳單并演說，經過南京路，被英捕拘去學生二人。是日下午有大隊學生和羣衆圍南京路英捕房求釋被捕的羣衆，英捕頭和印捕開鎗擊死六人，傷二十餘人。因此羣情憤激，所有日商紗廠華工絡續罷工，上海各業各團體先後響應，上海華商罷市，租界戒嚴，五卅慘案開始。

丙．結果　內外棉本身的罷工問題在八月上旬由日本總領事和上海交涉員調停解決，雙方於八月一一日簽字，條件如下：（一）工會問題，承認中國法律所允許之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二）工資問題，按照中國人生活程度與中國工廠一律受平等待遇，三月內加十分之一工資，由中國政府籌付，三月內將增加十分之一之工資問題解決實行。（三）罷工期內工資由日人取出十萬元，另由總商會籌二十萬元補助發給，大約每罷

工三日發工資一日。(四)發工資以後一律改大洋，但尾找仍須併入下月。(五)日人不帶武器入廠。(六)不得無故開除工人，且優待工人。此外還有附帶聲明書二則：(一)調回槍擊華人之日人，(二)願正紅撫卹一萬元。另一萬元撫卹被日人擊傷之華人七名，按傷勢輕重支配。

2. 上海碼頭小工（一四年六月二日——　）

甲. 原因　五卅案。

乙. 經過　五卅案起後第三日，上海租界碼頭小工三千餘人罷工。六月九日太古怡和日清三輪船公司工人加入。但罷工之後，工人們不能維持生計，乃向學生會和總商會要求接濟。一八日碼頭工人領總商會的維持費的有五、七〇〇人，每人每日得兩毛。同日浦東，其昌棧，鹽煙囪，華通，新太古，三菱，新滙山，海洋社，開平，浦西，新太古，日本郵船會社，大阪，黃浦，滙山等二十餘處碼頭小工，一致罷工。二〇日董家渡日商英華炭棧扛捧小工，老白渡日商同春福碼頭小工離職，二二日船頭小工，駁輪小工罷工，碼頭小工是專司起卸貨件，或裝載貨物時在船上作活的人，所以等到他們罷工以後，不論何種外洋輪船到了黃浦江以後，沒有工人起卸貨物，只得將原貨載回。但是華商所受的損失也很大，因爲他們從外洋買貨存積棧房的比外商的還多。當罷工的時候，陰雨連日，存貨霉爛，所以檢查出貨委員會議定從七月二〇日起，開放一〇天，專卸華商定購存貨。實行之後，因小工反對提外商存貨，和英日商人衝突中止。從七月二七日到八月九日實行開放，再提華商存貨，提完繼續罷工。從八月

一〇日到一三日。按日每人發洋一元，過期每人每日仍得二角。那時候罷工的有三三、〇〇〇人左右，應得工資約一二〇、〇〇〇元，但濟安會只收得出貨費二〇、〇〇〇元，實不敷用。工人們乃包圍總商會索款，總商會允於第二日補發三〇、〇〇〇元。濟安會因存款不多，無力救濟碼頭小工，經總商會調停，允許工人們復工。

丙。結果　工人們絡續上工。

3. 上海和他埠海員（一四年六月四日——　）

甲。原因　五卅案。

乙。經過　上海中國海員總會於六月四日宣布罷工。一三日南京怡和太古兩公司海員和工人響應，上海黃浦江駁船水手也加入。一八日香港，澳門，廣州間各汽船的華員離職。到一九日罷工情形蔓延，就上海方面言，所有長江南華北洋外海，和杭，嘉，湖，蘇，常的內河小輪多遭阻滯。黃浦江內的英日商輪停航的有五八艘，英日商運輸公司的駁船和運貨小輪有四三隻。二四日汕頭海員罷工。二五日所有日輪幾完全停駛，阪神，上海線，橫濱，上海線，名古屋自由線，近海線等。英國輪船有僱用俄海員的，但俄員成績惡劣。二九日英輪七艘海員五百餘人在天津罷工，並成立海員工會支部。據海員工會調查，各地英日商輪華海員罷工的總計水手，火夫，領港，小輪部工人們約共七千餘人。繼而國民外交政策變更目標，撇開日本單獨對英，所以日商可以商議復工條件。海員提出要求，經上海總商會調停，議妥日輪華員復工條件如下：（一）凡罷工船員均恢復原職；（二）罷工期內工

資照發，如不足，由上海總商會補足；（三）復工後不得藉故開除；（四）各輪船由復工日起照原薪發給，加資問題，俟復工一個月後，由海員請求實行加薪；（五）以上條件已由日本各船務公司承認，並由中日兩商會代表簽字擔保履行，兩方各呈官廳（中國交涉員，上海日總領事）備案。日輪華海員於八月二一日起復工。英輪華海員繼續罷工，並於九月下旬組織罷工總辦事處。但英商在天津汕頭等埠用重價招僱水手，所以從九月一日起英輪有開駛的，不過客貨很少，生意不佳，工人們也不願意起卸貨物。但等到浙孫發難以後，英商營業比五卅案前更旺。據說一個月的收入，可抵五卅案前四、五個月的收入，所以海員罷工實際上沒有影響。華海員能够復職的，十個裏面不過兩人左右。英輪多拒絕華員復工，說公司和新海員們大半訂立半年以上的合同，不能讓罷工海員復職。

丙、結果　日輪華海員大半有條件的復工；英輪華海員大半因罷工而失業。

4. 南京和記洋行華員

甲、原因　五卅案。

乙、經過　六月五日有大隊學生在下關集合，勸和記洋行華員罷工，經工人們允許。英人得訊，兩方衝突，毆傷華工兩人，工人們憤激罷工。六日工人們入城遊行。罷工之後他們的生活費由學生募捐接濟。工人們也組演講團，沿途演講。他們對於和記洋行提出要求多條。一三日工人們想組織工會，維持罷工，幷堅固團結力。華買辦

私勸工人們有條件的復工。事爲學生們所聞，聚衆扭送華買辦到警察廳。警察也出街彈壓，互相鬬鬮，傷學生二人。和記工人數百名也擁入警察廳，傷警察十餘人。七月三日夜英人七名攜手槍入警察廳，踢傷警察廳長，將華買辦搶走。工會修正條件後重行提出，但公司態度強硬，不肯承認。後由總商會調停，公司承認工會的要求一二條：（一）發給罷工期內之工資一月；（二）工人如有不法情事，須交由中國官廳辦理，至工人組織工會，准否係中國官廳主權，與和記無涉；（三）工資錢碼一律改爲洋碼，陰曆年給紅利一個月；（四）本年秋季廢除包工制；（五）男工工資最少九元，女工工資照錢碼加二成；（六）廠中工作以十小時爲限，過時工作及例假作工，按一日工資比例照算；（七）參與此次罷工領袖及代表等，不能藉故開除；（八）職工薪資在二十元以下者加二成，二十元以上者加一成，六十元以外者照舊；（九）自簽合同之日起，職工勤勞者滿二年加薪一成，滿四年加薪二成，以後不再加，不勤勞者不得援以爲例；（一〇）工人有疾病時，由和記送醫院醫治，醫藥費由和記擔任，再工人因公殘廢身體或死傷，發給撫卹，凡醫疾時間內所得工資，不得扣除；（一一）工頭寫字過磅，發籌人等，不滿一年者不得辭退，工人工作不滿十五天辭退者，應給半月之工資，過十五天辭退者，應給工資一個月；（一二）重苦工作如炕蛋廠炕白廠工人，應格外較其他各廠工人工資優加一成，由九元加至十二元，以示優異。

丙、結果　圓滿解決，工人們復業。

5. 北京縫紉廠女工（一四年六月九日——　　）

甲. 原因　廠方以爲五卅案有辱國權，召集全體工人宣告停止工作。

乙. 經過　廠方主動，將廠內所用英日縫紉機器及一切原料消毀。罷工期內工人們仍得工資。罷工之後，廠長率領工人們遊行示威，並發通告顧加入工商學界後援會。

丙. 結果　不明。

6. 港粵大罷工（一四年六月一八日——一五年一〇月一〇日。）

甲. 原因　五卅案發生後，廣州香港替英人服務的華員華工罷工援助。

乙. 經過　六月一八日香港，澳門，廣州間各汽船的華員宣告停工。同日廣東省長召總商會市商會代表入署，報告『沙面工人爲滬案醞釀罷工已將成熟，吾粵商人對罷工回省者應予以糧食及經濟之援助。』二一日大罷工開始。沙面華人爲英人執役的各廚司，醫院助手，旅館職員，清道夫，運輸工人，船夥等，約二千餘人，同時離開沙面；惟郵電局職工和華捕，因受英兵監視，不能同時參加。香港的情形如下：英日各商店及住戶的華員，電車售票員，司機生，醫院旅館的僱役，多在二一日離職，陸續回廣州。省政府一面勸商人捐助罷工經費，一面由工人部招待工人們。香港政府同日宣布戒嚴。二二日香港繼起罷工的有牛奶場工人，公告局僱員，西字排字工人，和各洋行華員。香港皇仁書院學生五百餘人也罷課來省。香港行政機關是日發一布告，對於『援害公安，煽動罷

業者決以嚴厲手段對待。聞風報信而致逮捕者賞二百五十金元；能舉發暴徒者亦如之。』二二日廣州工人，商人，學生和少數軍隊，共約十餘萬人，舉行大規模示威遊行，由長堤經沙基路。大隊一部份才過東橋，忽有步槍一擊從沙面來，不久槍聲漸密，沙面的外兵（大部份是英兵，小部份是法兵）連發機關槍向羣衆轟擊，在白鵝潭的英艦也同時駛近沙面，向岸上施放機關槍和英法兵相應；華人死傷的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如下：死的華人五二名，法人一名；傷的華人一一七名。各界大憤，即開大會，議決請廣州政府抗議，粵省長致文英總領事說，『沙面慘案的責任，應由英法官吏擔負，』英領事覆稱華人首先開槍。廣州政府因英領事態度強硬，乃準備作戰。香港政府有同樣舉動。廣州外交部長伍朝樞致電駐京俄大使加拉罕，對於沙面事件提出嚴重抗議，請他轉告駐京各國公使。廣州政府又向英法領事要求五事：（一）應派大員向省政府道歉；（二）懲兇；（三）撤退廣東水面各艦，僅可留運輸船兩隻；（四）交還沙面；（五）賠償生命財產之損失。同時法領事向廣州政府要求英使電北京外交部提出抗議。作戰計畫，仍舊進行。黃埔軍官學校新編國防軍四旅，駐紮大本營。沙面英法官吏由香港運到米食，幷對華界架機關槍。二七日省長胡漢民請美領事面商，結果由美德二領事召集各國領事提出調停辦法。英領事的態度強硬，廣州人民主張宣戰，並作第二次大遊行。七月四日汪精衞召集粵政府各委員會議，議決辦法五條：（一）責成伍朝樞積向美德兩國領事磋商條件，首須要求撤退沙面兵艦；（二）籌設辦理外交專處，聘請粵中富有外交經驗人員討論辦法；（三）沿近沙面之華界，添派重兵分段防護；（四）江海防

艦分扼珠江附近，鞏固粵海門戶；（五）派員往西南各省區請求協力禦侮。沙面守備兵增多，英領事要用兵艦封鎖廣州。各領事不贊成，美德兩國領事也不願意繼續調停。從七月一二日起省港航行斷絕。後粵政府用吳鐵城策，藏開氏法，單獨對英。英使向北京外交部提出第二次抗議，沙面英兵也增加。廣州各國領事開會，議決向英領事提出警告，禁止軍事行動。一六日英領事宣言，放棄封鎖粵海計畫。一九日英領事請美德兩國領事繼續調停。二領事主張對於沙面事件的先決條件，在廣州解決；善後條件，在北京解決。粵政府電告北京，北京也派專員到廣州。在談判進行的時候，粵中將領惡感漸深，所以外交受影響。英領事又主張和五卅案同時開談判，藉此延宕。

外交雖然棘手，如上所述，工人的團結精神頗好。除前所舉的罷工之外，下列各業陸續參加：六月二五日香港扛夫，發警人，電報局送報人，送貨工人，輪船火夫，各旅館和九龍住宅西崽，多先後辭職離港。二六日香港鮮魚，菜蔬兩行罷工。二七日酒樓茶室工人，剪髮匠，補磨工人，太古洋行華員，汽船渡船的水手，參加罷工。二九日沙面華捕去職。此後罷工的更多，截至七月一日止，香港所有工會一百四十餘團體，離港的已有五十餘團體，工人們回廣州的約在十萬以上，乃將香港工團總會移到廣州辦事。七月六日省港罷工委員會成立，內中有香港和沙面罷工團體的代表，罷工來省的工人們有二九〇、〇〇〇人。回家的居多，其餘由政府撥定宿舍，供給伙食。內中有二七、〇〇〇人，每日膳宿費約五、〇〇〇元，政府催收房捐接濟，華僑捐款，工人們也沿途募捐，維持生

計。香港因罷工蔓延，情形蕭條，有人張貼佈告，招募工役，每日除食宿之外，每人工資港幣一元五角，但是沒人應募。但廣州的糧食向來大半由香港來的，現在省港斷絕交通，廣州政府不得不設法由長江方面運米接濟。香港政府因罷工受了重大經濟損失，願早日解決工潮，工人們也願早日復工；粵政府雖有借罷工以提高國際地位的嫌疑，也弄得無可如何。八月一六日粵政府公布外輪沿海航行規則三條：（一）除英日外，各國船舶均准出入各口岸，但不得出入香港；（二）凡進港所有輪船，均須先受反帝國主義聯合會檢查；（三）凡本地食糧原料不許出口。英領事以爲上列條件違犯列國條約上權利，事實上等於宣戰，電詰北京政府。英外相張伯倫由法回倫敦，英國駐華艦隊也開赴廣州，預防不測。二五日在港英人開會，議決請英政府致最後通牒於粵政府，請（一）取消一六日所公布之規則；（二）解散黃埔軍官學校赤黨；（三）停止抵制英貨；（四）停止排英宣傳。八月底香港總督因處理工潮失當，被英政府他調，那時候粵政府一面請將港粵案移京辦理，一面積極封鎖香港，并維持罷工。九月一四日罷工委員會宣布：在粵外商除英國外，可以有條件的雇用華員。同時調停方法，各面俱進。二八日港商代表和罷工委員會接洽。二九日罷工委員會通過解決罷工基礎案，內有（甲）香港罷工工人復工條件一二條，（二〇）（乙）沙面罷工工人復工條件八條，（二一）（丙）香港學生聯合會要求六條。（二二）上列條件，都由政治委員會擬定，付衆表決。後香港罷工委員會又附加三條。（二三）港商代表以爲有許多條件關係政治和法律問題，代表團沒權討論，又請以恢復港粵交通爲先決問題，爲罷工委員會所否認，和議中斷。（二四）

月一日港商代表又到廣州和罷工委員會接洽，結果省四商會代表赴港談判。一二日新任港督在大學談及工潮：『省港素親睦，此次工潮兩方受害，深願省當局向香港伸友誼之手，我等將與堅握。』但港政府政策對於調停罷工仍舊由商人自動，雖曾經派過代表和粵政府代表磋商，而港政府的代表不是高級官員，所以粵政府也撤銷代表不願和港代表開談判。在一二月裏，香港政府表示容納罷工委員會復工條件，因爲（一）英國下議院屢次質問英政府港粵事件；（二）廣州英領事於一三日赴港報告在沙面外商確有遷移華界經商的決議。但是此番調停仍歸失敗，因港政府對於復工條件關於政治問題的多不容納，譬如復工條件第二項要求華人在港和西人的法律平等待遇；第三項華人在港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等。

除上述普通情形之外，港粵罷工的經過，還有幾層特點於我國勞工運動史有關係，今撮錄其要者如下：

1. 政治與外交　民國一五年因爲直奉兩派漸漸接近，所以雙方互籌對付國民軍的方法。因此國民黨要想在關內發展黨勢，一時沒有機會。英國政府鑒於我國政局的變化，對於港粵罷工乃採取強硬態度，於一月二五日宣布停止解決罷工，不復和廣州代表討論罷工問題。此種辦法當然受廣州方面的攻擊，但亦只好停止討論。此後幾個月之內，罷工問題沒有重要的進展。五一節全國勞動大會開第三次大會於廣州，和勞動大會同時舉行的有廣東全省第六次教育大會，第二次農民大會。在開會的時候，廣州有四個商會歡迎這三種會議的代表，即席通過了七種議決案，內中第二條主張『擁護港粵罷工，使得勝利；』并主張由國民政府，香港政府，廣州

商人，香港商人，及罷工工人五方面合舉代表組織委員會討論解決辦法。但港政府對於此種提議取冷靜態度，但是不久國民軍退出北京，直奉聯軍宣言南征，同時廣州國民政府勢力漸固，預備興師北伐。幷且國民軍在廣西湖南已有局部成績，如攻長沙克岳州之類。在這個時候廣州人民要求從早設法解決罷工，以蘇民困而利北征。廣州政府乃於六月六日向港政府提議討論解決罷工方法，港政府承認罷工爲過去事實，但願討論排斥英貨問題，中英談判於是開始。港政府派律政司凱普（Kemp）等三人，廣州國民政府派外交部長陳友仁等三人爲代表，自七月一五日至七月二三日凡開五次會議，國民政府提出意見書，略謂廣東人民排英的直接原因是沙基慘殺案，沙案的主要背景是上海南京路事件，又因爲廣州是中國民族主義最大中心點，所以港粵罷工和排英運動都以廣州爲根據地；廣州人民對於這種運動必須堅持到底，以作中國民族主義和外國民族主義爭鬬的顯著表示。該意見書幷責問英國何以實行經濟封鎖，何以拒絕國民政府因沙案提議解決事件，港政府代表提出答復書，略謂南京路事件是自衞行動，沙基慘案是中國人先開槍，港粵罷工是由少數人威逼而成，幷否認對於廣州實行經濟封鎖政策。似此兩方相持不下，對於解決方法很難進行，國民政府代表乃提議組織第三者調查委員會以調查罷工眞相，爲討論解決手續的辦法，這種委員會是一個國際仲裁機關，人選與組織須費時間與商榷，不能立刻辦妥，爲謀迅速恢復港粵交通起見，國民政府代表又提三條如下：（一）英國應保證不再有沙案之發生；（二）英國應根據極公平原則賠償死傷者家屬；（三）英國應賠償失業者損失。英代

表的答復對於第三者調查委員會謂須請示香港政府，對於其餘三條表示反對，并謂恢復兩國關係，不應列入賠償條文。同時英代表提出實業借款貸與中國，以便黃埔開埠，并謀粵漢廣九兩鐵路接軌。國民政府代表對於此項提議謂須請示於本國政府，因此中英談判延期。後來國民政府的北伐軍頗稱順利，須注全力於長江方面的活動，乃於一〇月一〇日自動取消港粵罷工，罷工委員會宣言有云：

『我們反帝國主義的新形式已經來了，我們對英「杯葛」之舊形式須要改變。爲什麼呢？因爲現時國民革命軍勢力之影響，已經擴大到揚子江流域了，還需要一些時間，才能準備全國與我們一致積極的參加反帝國主義的戰線。我們現在須用我們的力量，使我們的旗幟能够很快的飛揚於全國各省，那個時候我們就要廢除帝國主義逼迫我們所定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從今天起已經是一個新時代開始了，使這時期給我們可能強固全國農工商學兵的組織，以反對帝國主義。因此之故，我們願意并且認爲應該將十五個月來直接反帝國主義的鬬爭之重擔，分給全國同胞共同擔負，我們相信由我們孤軍奮鬬，連到全國的聯合奮鬬，其給與帝國主義之打擊，當十百倍於我們過去十五個月中之成績。所以我們決定於一〇月一二時自動的將各海口糾察一律撤回，而願與各界同胞一致進行新的總鬬爭。』

自此種宣言發布之後，港粵交通恢復，罷工自動的取消，國民政府實行征收二五附加稅，以維持罷工工人的生計及他種政府用款。

2.罷工委員會　在敍述港粵罷工的經過，我們不可忽略罷工工人的組織。此次罷工工人的組織，比較完善，所以他們雖然感受生計窘迫，還能將罷工維持到十五個多月，這是港粵罷工的優點之一。罷工工人從各地回到廣州以後，國民政府工人部就設法安插他們，分廣州爲八區，每區設登記處一所，預備工人報名，以便工人部可以供給他們的宿食。罷工工人人數漸漸加多，乃組織罷工工人代表大會，每五十人舉一人爲代表。當代表大會成立時，共得人數八百人，爲罷工工人最高議事機關。由代表大會舉十三人組織罷工委員會，爲罷工工人最高行政機關。罷工委員會之下有幹事局，分七部，即宣傳，交通，文書，招待，交際，庶務，遊藝是。和幹事局並行的機關如下：（一）財政委員會，（二）築路委員會，（三）保管拍賣局，（四）工人醫院，（五）宣傳學校，（六）糾察隊，（七）法制局，（八）審計局。內中糾察隊和財政委員會的工作特別重要，茲略述如下：

A.糾察隊　糾察隊的人數在二千以上，以十二人爲一班，有班長；三班爲一小隊，有隊長；三小隊爲一支隊，有支隊長，副支隊長，訓育員各一人；三支隊爲一大隊，有大隊長，副大隊長，訓育員各一人；五大隊統屬於總隊，有委員會管理全隊事宜。組織完成之後，由黃埔軍官學校學生施以訓練，然後分派各糾察隊到海口及其他交通要口駐防，其責任爲『維持秩序，嚴拿走狗，截留糧食，扣緝仇貨。』當罷工初起時，國民政府的勢力還不甚大，所以糾察隊的工作不算太繁，後來國民政府擴充勢力，推廣地盤，東起汕頭，西連北海，南迄瓊崖，所以糾察隊的範圍也就大了。在罷工期內，糾察隊的行爲屢次遭人非議，但於維持罷工，亦有相當的成績。

B. 財政委員會　工人大概是無儲蓄的，所以罷工以後生計的維持是一個困難問題。這個經濟的責任，雖然不是由財政委員會完全擔負，但該委員會不能不竭力籌措。好在此次罷工，各界表同情的人數甚多，所以籌款一事不是完全沒有把握。雖然對於各處的罷工補助金我們不知其總數，但下列各條可以表示罷工的籌經概況：

國內各處捐二〇〇、〇〇〇元，華僑捐一、一三〇、〇〇〇元，國民政府收到各方捐款及租捐二、八〇〇、〇〇〇元，紳商捐助二〇、〇〇〇元，拍賣仇貨四〇〇、〇〇〇元，罰款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他三〇〇、〇〇〇元。要想拿這幾筆款子來維持罷工是不可能的，所以罷工工人仍舊是感覺經濟的苦痛。

除上述之外，罷工委員會還有一種普通政策，爲維持罷工而施行的：那就是『特許證』的發給，『凡不是英貨英船及經過香港者，可准其直來廣州，』因此廣州和上海間的航線打通，廣州和暹羅安南間航線也打通，所以不是英國船不裝英國貨不經香港的船，可以由外埠直達黃埔。這種政策實行之後，香港不能完全控制廣州的經濟生命，香港不能完全絕斷廣州的糧食來源，和他種重要消費品的供給；所以『特許證』的辦法，於維持罷工有很重要的關係。

丙. 結果　港粵罷工的直接結果很難敍述，因爲罷工工人完全是無條件而復工的；不過間接結果卻有好幾種，并且是影響很大的，今記其略如下：

1. 港粵罷工的經濟損失　港粵罷工是我國勞工運動史上的空前大罷工，經濟損失當然很大，但目下尚缺少

精確的統計，所以我們只能用幾種報告和估計來表示罷工損失的局部情形。據海關報告，洋貨一項由香港運往中國他埠者逐年遞減，概況如下：民國一三年二四三、九一九、三五七關平兩，民國一四年一七六、三一一、〇八二關平兩，就中民國一三年的數目可以代表平常年期的香港出口貨情形，但民國一四年的減數，實係受罷工的影響。至於我國運往香港的土貨也有漸減的趨勢：民國一三年一七三、一六二、九二六關平兩，民國一四年一一四、七一四、九七四關平兩。關於航運一層，經濟影響尤其顯明，據一九二五年的香港政府行政報告云：一九二五年全年的進出口船數爲三七九、一七七艘，載貨四一、四六九、五八四噸，比民國一三年少三八四、三一五艘，載貨少一五、二六一、四九三噸。就中英國籍海洋輪船減少一、三八一艘（或百分之二六・一），載貨減少一、九七七、九三二噸（或百分之一六・一），外國籍海洋輪船減少一、九一一艘（或百分之二二・三），載貨減少二、二四三、一二四噸（或百分之一三・一）。又英國籍內河輪船減少三、〇六二艘（或百分之四三），載貨減少一、〇六九、五四六噸（或百分之一六・三），外國籍內河輪船減少一、〇五二艘（或百分之四五・四），載貨減少三八七、四六九噸（或百分之四六・一）。經營外國貿易之船不過六〇噸者也減少二、四四五艘（或百分之三一・二），載貨減少六六、三三六噸（或百分之二八・七）。關於民國一三年及一四年的航運情形除上述者外，餘見下表。

第三〇表　香港航運情形（民國一三年——一四年）

船別	民國一三年		民國一四年		減少	
	船數	載貨噸數	船數	載貨噸數	船數	載貨噸數
英國籍海洋輪船	五、二九七	一二、八四四、七五二	三、九一六	九、八六六、八二〇	一、三八一	一、九七七、九三二
外國籍海洋輪船	七、六七四	一二、六〇三、〇七八	五、七六三	一三、七八六、九五四	一、九一一	二、一四三、一二四
英國籍內河輪船	七、一二〇	六、五二四、六六一	四、〇五八	五、四五五、一二五	三、〇六二	一、〇六九、五四六
外國籍內河輪船	二、三一八	八四〇、三四七	一、二六六	四五二、八七八	一、〇五二	三八七、四六九
六〇噸以下的輪船（經營外國貿易）	七、八三三	三三、八三三	五、三六六	一六五、四九七	二、四四五	六六、三三六
中國航船（經營外國貿易）	二七、五二五	三、二九八、八二六	二〇、九四七	二、四五二、七八九	六、五七八	八四七、〇三九
總數（外國貿易）	五七、七六五	三六、七七〇、四九九	四一、三三六	三三、一七九、〇五三	一五、四二九	六、五九一、四四六
香港無甲板汽船	六七八、七五〇	一六、六三三、八〇六	三一〇、九二四	八、〇五〇、九三九	三六七、八二六	八、五七一、八六七
中國帆船（本地貿易）	二七、九七七	一、三三七、七七三	二六、九一七	一、三九、五九二	一、〇六〇	九八、一八〇
總數	七六四、四九二	五六、七三一、〇七七	三七九、一七七	四一、四六九、五八四	三八四、三五	一五、二六一、四九三

1包括港河船及灰船一五、二一二艘載貨六五四、一九九噸。

2包括港河船及灰船一五、八九〇艘載貨六九三、六六〇噸。

上述的經濟損失，不過關於貿易的一部，且只限於香港。其實此次罷工的影響及於南華各埠，譬如民國一三年英貨運入廣州者約值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民國一四年減爲三〇〇、〇〇〇磅。不特如此，有許多損失是很難計算的：譬如銀行股票的跌價，土地價值的低落，舖號的破產或倒閉，商家信用的損失，工商業的停滯，工人的工資損失和時間損失等。內中有幾項的損失很大，但是很難得精確的統計。據說罷工熱烈的時候，每日的總損失約值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次罷工的總損失，約值國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因爲經濟損失太大，所以英國政府於民國一四年冬借給香港政府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以救眉急。目下經濟狀況雖漸有起色，但要想恢復罷工前的情形，恐非短時間所能辦得到的呢？

2.港粵罷工和工會統一運動　在廣州方面有力的工會大概受國民黨工人部的指揮，所以工會團體多少有所統屬。香港則不然，罷工以前的工會情形是很散漫的，所以在罷工醞釀的時候，工人代表須向好幾個工會接洽，因爲那時候的工會至少分三大派：（一）華工總會派，共有工會三十多個，以手工業工會居多數，內中新式工業的重要工會只電車工會一個。（二）工團總會派，共有七十多個工會，大多數是手工業的組織，就中只有海員工會是大規模的產業工會。（三）混合派，包括不帶色彩的大工會，如煤炭工人，洋務工人，機器工人，起貨

卸貨工人等。工界既然沒有公同的團體，所以罷工初起來的時候，覺得非有暫時總機關不辦，因此組織香港工團聯合會以指揮一切，這是工會統一運動的先聲。在罷工期內，工人漸覺聯合的必要，所以有幾種產業逐漸有了組織：譬如機器工人組織機工聯合會（後又改爲金屬業總工會），運輸工人組織運輸工人聯合會，洋務工人組織西業工人聯合會等。直至民國一五年四月一五日香港總工會成立，那時候工會的派別無形消滅，香港的工界才算有統一的機關。

3.港粵罷工和教育宣傳　上說罷工委員會設立宣傳學校，訓練宣傳人才，以便罷工期內應用。後來該校停辦，民國一五年四月中旬設立教育宣傳委員會，擴充宣傳的範圍，設勞働學院一所，以各工會領袖爲學生；分區設補習學校八所，以成年工人爲學生；附設子弟學校八所，以工人的兒女爲學生；另設婦女勞働學校一所，以女工爲學生。各補習學校內又設俱樂部，預備工人晚間娛樂之用。

3.愛國幷對外　黨化的罷工案。

國民黨治下的武漢罷工概況（一五年九月六日——一二月三一日。）

民國一五年九月六日國民黨佔領漢口，從此以後到一五年年底爲止，爲研究範圍。這一時期內的武漢罷工有好幾個特點，例如（一）工界與國民政府的關係，（二）罷工的性質，（三）勞資仲裁機關的設立，（四）臨時工場條例的頒布等。所以黨軍治下的武漢罷工是國內勞工運動的一種新發展，今述其概況於下：

1.革命軍到漢後工界形勢　武漢三鎮的工會運動，自京漢罷工（一二年二月四日——七日）失敗之後，向來不能公開。所有的工會除開幾個比較穩健團體之外，其他多被地方長官禁止。國民黨到漢以後，對於工會採取寬容政策，所以以前被封的工會，現在都可恢復。例如武昌第一紗廠工會，太古碼頭工會，人力車夫工會，漢冶萍工會，輪駁工會，煙廠工會等。不特如此，新組織的工會也十分踴躍，首先成立的有漢口火柴工會，漢口黃包車夫工會，五金工人工會，郵務工會，洋務工會等。工會的發展極快，雖然有許多工會時起時滅，但工人對於工會運動的熱烈，比國民黨到漢以前的情形迥不相同，據人估計到民國一五年年底止，武漢三鎮已註册的工會，約在二〇〇個以上，工人約在二〇〇、〇〇〇人左右。

2.國民黨與工界的關係　國民黨黨綱包括民生主義一項，主張改良工人及農民生活，所以對於工農兩階級的奮鬬，當負指導及贊助的責任。

革命軍初到漢口時，即有引導工人活動的辦法，所以九月一四日武漢工人代表會假特別市黨部舉行工界懇親會，當時黨政府的政治部總司令部前敵總指揮部都派代表蒞會。工人代表有四百餘人，代表一百餘工人團體，即席議決三項：（一）懲辦工賊；（二）催促各工廠從速開工；（三）武漢工人代表會改組爲武漢總工會。內中第一項第二項由總政治部負責辦理，第三項由工會負責進行。九月二〇日武漢工人代表會開第二次會議，屆時政治部代表宣布國民黨政府對於工界的態度，謂『政治部對民衆組織抱贊助的態度，希望工界

努力組織爲工人謀幸福。』同時工人代表贊成（一）促成反英運動與國民會議；（二）鼓勵工會與政黨聯絡，及提倡經濟爭鬬。自此以後黨政府和工會運動常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凡有勞資爭議，工界往往請求總政治部和總工會調解。

3.武漢罷工案概論　自國民軍佔領武漢後到去年年底爲止，武漢三鎮的罷工次數甚多，就中重要的罷工而有記載可考的，據我們的調查，共有三六次，分布於各工業如下：（一）服用品工業四次，（二）飲食品工業六次，（三）家常日用品工業二次，（四）機械和器具製造工業一次，（五）交通運輸業六次，（六）教育事業二次，（七）衞生事業三次，（八）奢侈品裝飾品工業二次，（九）雜項工業一〇次。罷工的原因如下：（一）要求加資一二次，（二）反對廠方開除工人三次，（三）要求改良待遇二次，（四）排外運動二次，（五）因廠方不納工人條件一次，（六）要求發給欠薪一次，（七）因日人斥罵工人一次，（八）因談判決裂一次，（九）原因不明一三次。罷工的經過可分下列各類：（一）由總工會總政治部調停者五次，（二）由勞資代表協調者三次，（三）由總政治部交涉署調停者二次，（四）由總工會財政處調停者一次，（五）由市黨部總工會調停者一次，（六）由廠方解決者一次，（七）由市黨部總政治部總工會調停者一次，（八）由總工會開導者一次，（九）由勞資仲裁機關調停者一次，（一〇）經過不明者二〇次。罷工的結果如下：（一）工人完全成功者九次，（二）工人半成功者四次，（三）工人失敗者二次，（四）結果不明者二一次。

生重要罷工的分析　但上面的總分析似乎太簡，所以我們又選出罷工幾次足以代表武漢工潮特點的，從詳紀載如下：

漢口英美煙公司（一五年一一月一一日——一一月一四日。）

甲、原因　橋口英美煙公司華工因感生活艱難，待遇苛刻，於一一月三日向廠方提出要求條件。廠方以為條件太苛，不能承認，將鍋爐煤火退熄，宣告停工。次日工人包圍工廠，後經總政治部負責和廠方交涉，工會乃撤回包圍工廠之工人。廠方將橋口煙廠英監工調到特別區煙廠，不料特別區煙廠工人以該監工素來虐待，表示反對，要求更換，廠方不許，且於九日下午放工後宣告停工。

乙、經過　工人將情形報告總司令部，總政治部，政務委員會，交涉署；請求向英領交涉。並於一一日提出要求條件如下：（一）即日開工，（二）不得藉此次風潮開除工人，（三）停工期內工資照給，（四）該英監工不得入廠。同時工人允許負責，不傷廠方生命財產。

丙、結果　將要求條件略加修改，例如停工期內每人每日給洋二角，英監工仍回橋口新廠任事等，其餘條件多經廠方認可，工人復工。

漢口洋務工會工人（一五年一二月二〇日——一二月二八日。）

甲、原因　要求加資。

乙．經過　工人派代表提出要求條件，其重要者如下：（一）僱主不得毆罵工人，工人如有不法行為，送交洋務工會辦理，（二）工人月資每人每月增加七元，（三）每年休假三星期，工資照給，不請假者加倍發給三星期的工資，（四）每二星期休息一天，原有休息在外，（五）逢各種紀念休息一日，（六）醫藥費由公司擔任，病期內工資照給，工人死亡公司給卹金，（七）端午中秋給酬金，年節發給雙薪，（八）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九）公司有遺缺，應通知工會介紹工人補充，（十）工人住宅電燈水資由公司擔負。

丙．結果　日商表示讓步，起先贊成分三等加資，即每月加二元，二元五角，三元三角，是後來再有讓步。英美籍各公司態度比較強硬。

漢口印刷工人（一五年一一月二二日——一一月二六日。）

甲．原因　要求加資，並改良待遇。

乙．經過　漢口華字報館除三個黨報之外，餘二十餘家多加入罷工。英字報館亦有幾家加入者。由武漢印刷工會提出罷工工人的要求條件，由武漢總工會，國民黨特別市黨部，總政治部特派代表作仲裁人。會議數次，工人將條件修正如下：（甲）工資：（一）最低工資每人每月十六元，（二）原有工資十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八元，（三）學徒進廠每人每月津貼兩元，以後每半年增加一次，每次至少增加一元，（四）陰曆年底工人與學徒一律給雙薪一個月，並多給膳宿費一個月，（五）工資按月發給，不得拖欠。（乙）工時：（一）每日工

作八小時，（二）夜工至多以四點鐘算一工，不及四點鐘者亦算一工，（三）華報工人每人每日揀字不得超過五千字，機器房印工每四人加一人，（四）星期日和紀念日休息，工資照給，（五）陽曆年假自一月一日起休息三天，陰曆年假自臘月二四日起休息兩星期，工資照給，（六）端午中秋放假三日，工資照給，（七）各種休息如須工作以夜工計算。（丙）待遇：（一）每人每月膳費八元，工廠備膳者其數應與此相等，夜間須備點心，（二）工人學徒每人每月給宿費三元，（三）工人因工作致疾受傷或死亡，由工廠分別給資施醫或給卹金，（四）學徒不得替雇主私人服務，雇主不得毆罵或虐待學徒。（丁）工會：凡工廠雇用或辭退工人，須得工會同意。（戊）失業：（一）各工廠二年內不得招收學徒，但新開工廠不在此例，學徒數目須得工會同意。（二）在工人失業衆多時，各工廠不得加工，並禁止同行生意。（己）工廠永遠承認工會爲工人代表機關。

丙．結果　華字報館除小印字館略有更改外，認定下列條件：（甲）工資：（一）最低工資每人每月一五元，小工除外，（二）原有工資一〇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七元，（三）學徒進廠，每人每月津貼一元，以後每半年加薪一次，每次至少加一元，（四）陽曆一二月發雙薪，但以在廠工作六個月者爲限，（五）工資按月付給，但工人有婚喪事故得借用工資，以後分期歸還。（乙）工時：（一）每日工作九小時，（二）夜工以五點鐘算一工，不滿五點鐘者亦算一工；五點鐘以外者須僱主與工人同意後行之，（三）華報工人每人每日規定揀還五千字，最多不得過六千字，機器房印工日班九小時，夜工五小時，日夜不得兼工，（四）星期日休息，如不休息

給雙工，（五）紀念日休息，工資照給，（六）陽曆年假休息一日，陰曆年假自臘月二六日起休息十二天，工資照給，（七）端午及中秋各休息一日。（丙）待遇：（一）每人每月給膳費洋六元，夜工每次加點心洋一角，（二）每人每月給宿費洋二元，如工廠備有宿舍，以通風透亮爲標準，并須備正式牀位，（三）工人因工作致病受傷或死亡，由僱主分別給資施醫或撫卹，醫藥費以兩個月工資爲限，死亡卹金以四個月工資爲限，（四）學徒須由店主施以相當教育，但店主不能虐待學徒。（丁）失業：（一）各工廠一年半內不招學徒，但新開工廠不在此例，（二）各工廠如有學徒二人，須僱工人一名。（戊）工會：工廠永遠承認工會爲工人代表機關，工人亦承認同業公會爲店主代表機關。

外報解決條件如下：（甲）工資：（一）最低工資每人每月十六元，（二）原有工資在十元至十六元者每人每月加八元，在十七元至二十元者每人每月加七元，在二十一元至二十五元者每人每月加六元，在二十六元以上者每人每月加五元，（三）學徒進廠，每人每月津貼二元，膳宿費另給，以後每半年加薪一次，每次至少加一元，（四）陰曆年底工人學徒各發雙薪一個月，膳宿費照給，（五）工資按月發給，但遇工人有婚喪事，得預借工資，其數不得超過兩個月工資，以後分期扣還。（乙）工時：（一）每日工作九小時，做報不做雜件，（二）星期日休息，工資照給，（三）以下紀念日休息，工資照給：五一，五七，九七，雙十，一一七，及該工會成立紀念日，（四）陽曆年假休息一天，工資照給，（五）陰曆年假休息六天，實停三天，餘三天加雙薪，（六）端午中

秋各休息一天工資照給，（七）休息日如須作工，須發雙薪。（丙）待遇：（一）學徒膳食每人每月比元，（二）工人因工作致病受傷或死亡由工廠驗明情形分別給資施醫或撫卹，（三）學徒不爲廠主私人服務，廠主不得辱罵學徒。（丁）工會（一）工廠僱用工人時須先用會員，如工會無相當人時，得由工廠自僱，但須入工會，（二）工廠辭退工人時須將理由報告各工會，不得因工人在工會服務而辭退之，工人亦不得因工會職務而妨害工作。（戊）失業（一）二年以內不招學徒，但新開工廠不在此例，（二）永遠承認工會爲工人代表機關。

5.武漢罷工案特點　武漢三鎭的罷工在民國一五年後半年，可以算是開一新局面的。有許多地方，可以爲國內勞工運動取法。果然，武漢案也有他的缺點，例如當事者求進太急，舊習慣的推翻太快；但從民國一五年下半年着眼武漢的罷工，可以代表國民黨社會政策的一端。簡而言之，可以稱爲黨化的勞工運動，其重要特點分述如下：

A漢口印刷工會罷工規約　武漢案內有許多的罷工，在罷工期內工人大概守秩序，受約束。今舉漢口印刷工會罷工規約爲例：（一）印刷工會會員須服從聯合辦事處之規章，並受經濟爭鬪委員會之指揮。（二）在經濟爭鬪期內，非得代表會議許可，無論何人不得與僱主妥協。（三）罷工工人與僱主間之妥協條件，應先得爭鬪委員會之承認。（四）凡得爭鬪委員會之許可而復工者，須由每月薪水項下酌捐若干以維持罷工工友

生活。（五）因罷工而致失業或被犧牲之工人，須予以特別待遇，並爲保障生活及介紹職業。（六）若違背上述公約時，當照代表會議或經濟爭鬬委員會所定罰規加以處罰如下：（1）在一定期間內剝奪其應享之一切會員權利，（2）凡被剝奪會籍者，得永禁其在武漢區域內作工。

B漢口總商會議決案　武漢罷工案形勢日趨嚴重，人民和工商各界頗以爲苦，總商會不得不有具體的表示，乃於一二月三日開大會議決三案，今述其大意於下：（一）工人因生活費之增高而要求加資，實出於理所當然，但提出不正當之要求而罷工者，則實不能予以贊成。且如加資問題，勞工者與資本家可以直接交涉，無受第三者干涉之必要。（二）最近糾察隊之橫暴已達極點，此種橫暴行爲宜從嚴禁止。（三）政務委員會對於此二事究有何辦法？若一二月六日以前尚無善後辦法，商界將罷市以自衞。

C勞資仲裁機關　武漢工潮起後，工商業漸受影響，商業重要團體乃聯合陳請國民黨政府，籌設勞資仲裁機關，以便解決勞資糾紛問題。在討論期內，各方多派代表磋商組織辦法，如省黨部，總工會，武昌商會，漢口商會，政務委員會，總政治部，衞戍司令部等。結果組成勞資仲裁臨時委員會，於一二月三日召集全市商民大會，當即提出意見書以爲討論根本，其大旨如下：（一）欲解決勞資糾紛是否要平情論事？賴雙方維持以免彼此失業？（二）廠主店東工友店員是否有聯帶關係？彼此失業是否影響社會？（三）資本家的定義如何？（四）勞資的關係如何？如何待遇方稱公允？（五）近時生活提高，工界當然受經濟壓迫，如果要想增加工資，當以什麼爲

標準？（六）工人增資，廠主勢必提高物價，與社會有什麼影響？以上列六層爲討論根據，該會提出臨時辦法三條如下：（一）勞資兩方雖同受生活影響，但對於加資縮短工作時間，改良待遇，就僱解僱等問題，亟應依照各埠習慣，酌量情形，自動平允辦理。（二）各埠的未決案，應報告勞資仲裁委員會以便討論。（三）由該會發給表格，調查工商業僱傭情形，議決標準四項如下：（一）相當加資，（二）工作時間照習慣，（三）極端改良待遇，（四）關於就僱解僱廠主店東有自由權。一二月六日開第二次會通過簡章九條如下：（一）本會以解決湖北勞資爭議爲目的，定名爲解決湖北勞資問題臨時委員會。（二）凡勞資兩界發生爭議調停無效者，須提出該爭議事件於本會請求仲裁。（三）本會自接到呈請之日起，三日內召集各委員審查該項事件後，再召集雙方當事人裁判之。一經本會判定，雙方均須遵守。（四）本會以各當事人仲裁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得就雙方面而行仲裁。（五）非由組織本會各團體全體到會，不得開始仲裁，非有本會團體三分之二通過，不得裁判。（六）本會仲裁員因事故不得到會時，得推代表列席，有代理全權。（七）本會仲裁員不得故意缺席，違者本會得令該團另行推選。（八）推出本會仲裁員之團體，不得無故撤回代表，有必要時須先另舉代表通知本會，始得撤回。（九）本會裁判時，除當事人或其代表外不得參列。

D.臨時工場條例　勞資如此紛擾，決非社會之福，黨政府乃命政務委員會制定臨時工場條例，送交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所組織之聯席會議審核施行，其主要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會爲解決勞資糾紛起見，制定臨時工場條例，以資準則。

第二條　凡在湖北境內使用職工在二十人以上，或其事業有危險性質，且有關於衞生之工場，皆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工場主須承認工人之團體契約權。

第四條　工場主不得使用未滿十二歲之童工。

第五條　工場主不得使用未滿十五歲之童工及女工，從事於午後九時至午前五時間之工作，但上項女工禁止之規定，在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四個月後實行。

第六條　工場主不得使用童工及女工，從事於下列有危險性質及有妨害衞生之工作：（甲）危險工作之種類：（一）開閉電池及他種發動機，（二）添放機械油，（三）上皮條帶，（四）裝放有炸裂性之藥料，（五）在地平線上之建築業。（乙）妨害衞生工作之種類：（一）黃燐火柴工作，（二）以鉛物作原料之製造工作，（三）各種強酸製造工作，（四）漂白粉製造工作，（五）各種有毒原料化學工廠之工作，（六）各工廠之燒煤運煤工作，（七）溫度過高過低工廠內之工作。

第七條　工場主付給工人工資每月不得少於十三元，但學徒不在此限，如物價增高時，由工會與工場主協商增加。

第八條　工場工作時間每日至多不過十小時，每星期休息一日，工資照付，作工者付雙薪，但有天災事變及其

他必要時，工場主得請求長官認可，延長工作時間。如遇有不及事前請求時，亦許請求追認。其條件由工場主與工會雙方協定之。

第九條　無論男女工童工，其工作同一者給與同一工資。

第一〇條　女子產前產後須與以六星期之休息，但工資照付。

第一一條　凡工人在工作時間受傷者，工場主須照給工資，並給予醫藥費。受傷成殘廢者，工場主須給終身工資。但工場消滅時，由政府負責。死亡者除給予喪葬外，並按照年齡之老少，須給予自五年至十年之撫卹金。工人生疾病時，經醫生之診斷後，須給予半薪及醫藥費。但染花柳病者不在此限。因病死亡者，按其在工廠作工年限給予撫卹金，其數目由工場主及工會協定之。

第一二條　凡工場主自動停工者，對於停工期內工人應得工資須完全擔負，但萬不得已者，得請求政府酌予補助。

第一三條　工場主進退工人，須得工會之同意。

第一四條　工場主違反自第三條至一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五條　工人或工會對於工場管理人員之任用不得干涉，但顯有危害工人正當之利益者，得提出抗議。

第一六條　工人在工場工作時間內，不得有損害他人工作及滋生事端之行為。

第二七條　關於解決工人困難問題或工會以書面或工頭向工場主或管理人之要求之答復至遲不得過四十八小時。

第二八條　工場主或管理人及工會遇有工會困難問題發生經過雙方對等會議不能解決時，即須詳細報告於黨部官廳及總工會所組織之仲裁委員會聽候裁判。在裁判時期中雙方不得自由行動，但仲裁時期不得超過二星期。

第二九條　工場主及工人對於仲裁委員會所定辦法均須遵守。

第三〇條　工場主及工會均須服從官廳之調查及根據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第三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以前，工場主與工會所訂條件與本條例不相衝突者仍屬有效。

丁、組織工會

1. 要求集會結社權

京漢鐵路大罷工（一二年二月四日——七日）（三四）

甲、原因　民國二〇年一〇月一日，長辛店勞工補習學校成立，注意工人教育和勞工運動。那一年冬天，長辛店工人俱樂部亦成立。一一年四月九日，京漢鐵路總工會的籌備會在長辛店工人俱樂部開會，當時到會的有一四站派的俱樂部代表，議決組織京漢鐵路總工會。同年八月一一日，代表們又在鄭州開會，所議總工會的組織比較的更有眉目。八月二四日，長辛店工人俱樂部發起京漢全路大罷工，罷工命令宣布之後，全路一致響

應。罷工兩日京漢鐵路局承認工會所提出的九條，內中包括承認俱樂部有薦人權，和允許加資，改良待遇等條。民國一二年一月五日京漢鐵路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又在鄭州開，會各俱樂部代表列會的一致贊成將全路工人二萬餘人組織總工會，當時制定總工會憲法草案，取消京漢路原有的各種勞工團體，並決定在二月一日舉行京漢鐵路總工會成立大會。

乙。經過　事前由籌備委員會將開會宗旨，地點，和時期呈明上司並登報。京漢鐵路局長也答應籌備委員會二事：（一）一月二八日的星期例假改在二月一日，以便工人們赴會，（二）從北段赴會的工人們，准發免票數十張；從南段赴會的，准掛頭二等車各一輛，以便運送來賓和工人代表等。在開會之先，由籌備委員會柬請工團，會社，和名人赴會慶祝。工會舉代表的有三十餘團體，如漢冶萍總工會，漢陽銅鐵總工會，武漢輪駁工會，揚子機器廠工會，人力車夫工會等，共派代表一百三十餘人。各處鐵路工會也有派代表的，如京奉線，津浦線，道清線，正太線，京綏線，隴海線，粵漢線等，共派代表六十餘人。京漢鐵路各地分會也派代表列席，如長辛店，琉璃河，高碑店，保定，正定，順德，彰德，新鄉，黃河，鄭州，許州，郾城，駐馬店，信陽州，廣水，江岸等，共派代表六十五人。此外還有武漢和北京各地的新聞記者和男女學生三十餘人。但是在開會前幾天，當局禁止開成立會。吳佩孚致鄭州總司令靳雲鶚一電，宣布禁止理由如下：『未經地方官許可集會，竟敢明目張膽，聚衆招搖。不特影響所及，隱患堪虞，即此目空一切，荒謬絕倫，將來羣起效尤，愈演愈烈，蚩蚩愚氓，必將蹈法網而不自知……』所以鄭州警察廳長黃

殿辰屢次和籌備委員會接洽，勸令取消成立會。一月三〇日吳佩孚又約工會代表楊德甫等五人到洛陽面商辦法，并說禁止開會的命令難以收回。代表們回鄭報告，大衆以爲集會結社，爲約法所允許，議決仍舊進行。乃決計按定日在鄭州開成立會。二月一日鄭州戒嚴，工人們由會所出發，工人代表們由旅館出發，齊赴成立會，但中途爲軍警攔阻，工人們請願無效，末後他們衝開軍警陣線，擁入會場，宣告京漢路總工會正式成立。散會後軍警包圍工人代表們所住的旅館，禁止飯館售賣食物，封閉鄭州工會會所，搗毀牌匾什物。工人代表們開緊急會議，通過下列議案：『我們爲爭抗自由起見，議決於本月四號午刻宣布京漢路全路總同盟大罷工。同時爲事實上的便利起見，總工會決移江岸辦公。全路一切進行，於罷工期內，全視總工會命令而定。我們是爲爭自由作戰，爭人權作戰，決無後退的。』並於二日通電全國，正式發表罷工宣言書，內列要求五條：（一）撤換局長趙繼賢，南段處長馮澐，鄭州警察廳長黃殿辰；（二）路局賠償成立會損失六千元；（三）所有軍警扣留匾額禮物，由地方官以軍樂送還，總工會一切損失，由鄭州工會開單索償，并由地方官到會道歉；（四）每星期日休息，照發工資；（五）陰曆年假放假一星期，照發工資。四日晨，京漢路各分會張貼敬告旅客的傳單，說明罷工的理由；向廠長交代工作器具，然後工人們整隊出廠，宣告罷工。鄭州自九時起，江岸自一〇時起，長辛店自一一時起，完全罷工。至該日正午，全路客車貨車車車均停止。工人們一切行動，聽總工會指揮。

在罷工期內，工人們不得自由往來。凡有要事須外出的，必先向工會領取『放行』執照，然後放行。罷工期

內的秩序，由糾察團和調查隊維持，糾察團保衛治安，調查隊負偵探消息和夜間巡邏的責任。

1.鄭州江岸長辛店的罷工情形　鄭州的罷工情形，到了第二日才吃緊，因爲那一天靳總司令約工會職員討論解決辦法，沒有結果，乃拘去工會職員三人。江岸於罷工後第三日情形緊張，因爲武漢各工團在江岸舉行慰問大會，以便報告罷工的經過。散會後工人們遊街示威。當局屢次和工會代表磋商和平辦法，不得要領。七日下午，軍人包圍江岸工會會所，開槍環擊，據湖北全省工團聯合會通電云：『刀殺四人，槍殺三十四人，中彈受傷命在垂危者多人。』江岸分工會會長林祥謙被捆在江岸車站，梟首示衆。蕭耀南宣布武漢戒嚴，又因律師施洋，曾充武漢工團聯合會法律顧問，於七日捕去，加以運動罷工罪名，於十五日槍斃。長辛店代表從鄭州歸，即開會報告成立會經過情形，議決罷工。兩日之後，沒有和平解決希望。當局令軍警彈壓，逮捕工會職員，傷害工人，所以長辛店工會通電有云：『官廳派來大批軍隊，如臨大敵，突於六號深夜捕去工會職員十一人。七日晨又有大隊開槍，打死工人十餘人，居民數人，工人及居民受傷者無數，工會封閉，已遞北京辦事。』

2.同情罷工　京漢案起，工人們表同情的很多，有實行罷工的，有打算罷工尚未實行的，概況如下：（1）正太線：二月四日下午，正太路工人開緊急會議，準備罷工。七日正午實行罷工。後因京漢路工人失敗，上工。正太路工人也在十一日復工。復工之後，警局封工會，路局開除工會職員。工人們向路局請願，結果職員復職，工會仍舊被封。（2）道清線：道清路工人和京漢路工人同日罷工，維持了九日，未後工會被封，工會頭目被捕。（3）

粵漢線。粵漢路工人從八日起罷工，但被迫上工。徐家棚工會並於一七日被封。（4）此外實行同情罷工的還有漢陽鋼鐵廠，漢冶萍輪駁工人，結果則工會被封，頭目開除，工人子弟學校被封。至於準備同情罷工而未實行的，有津浦路工人，武漢電燈電話，自來水工人，北京電業工人，京綏路工人，京奉路工人。

3.援助運動　（1）上海方面。京漢路總工會駐滬辦事處成立之後，宣傳很有成效。上海勞働組合書記分部又竭力幫忙，所以下列事件比較的有成績：（甲）組織工團聯合會，（乙）募款救濟失業工人，（丙）上海海員工會又暗中準備上海大罷工，但事機不密，消息先漏，護軍使因此宣布戒嚴，禁止各種集會結社，並派軍警和偵探在旅館車站巡查，大罷工不成。（2）北京方面。勞工組合書記部，民權運動大同盟，北京學生聯合會，社會主義青年團等因援助京漢路工人開會議決：（甲）通電全國請各界援助，（乙）發表宣言，（丙）派代表慰問京漢路工人，（丁）籌款接濟，（戊）遊行示威。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教職員會議代表聯席會議通電云：『同人等以爲政府當局，對於此次工人之措置有四不當：集會結社之自由，乃人類生活之基礎，不但爲事理之當然，抑且經約法所明定，而當局則不屑蔑理違法而剝奪之，其不當一。近代物質文明，皆出於工人之手，關係社會幸福，良非淺鮮。故今世界各國大之則制成工人保護法以資救濟，小之亦公然認工人之團結，使其自助。我國雖不能行其大者，亦當省念其小者，而當局不明工人保護之事，反抑工人自助之途，其不當二。凡不得已之消極的抵抗，乃人類最小限度之自衛權，侵我自由，實逼處此，寧爲義死，不爲倖生。行路同情，誰不相憫。故舉世各

國對於消極的罷工，莫能壓制。而當局昧於人情，乃欲以武力強制開工，其不當三。工人與士農商各界同爲良民。縱不認其貢獻文明之功，亦何得謂其遂有滔天之罪。且兩軍對壘，尙不殺投械之人；何況工人本無武器，而當局乃不惜任意擊殺之，其不當四。……』北京學界和各界舉行幾次的示威，開過幾次大會，所提出的要求大概有下列七項：（甲）由政府命令保障全國工人集會結社自由；（乙）撤退長辛店軍隊；（丙）釋放工會被捕職員；（丁）撫卹被害工人及其家屬；（戊）懲辦鄭州長辛店肇事軍警；（己）工會啓封，並送還搶去各種物件；（庚）由政府命令廢除治安警察條例。

4.國會的態度　衆議員王恆等向政府提出質問，後來又有議員向黎總統建議請政府設法調和。他們的建議案由議長提出，條件如下：（一）撤退臨時增調彈壓軍警，同時恢復各路工作；（二）釋放被捕工人；（三）所有已經成立的工會，經政府查明情形，允許暫行存在，俟勞工法頒布後依法改組。但總統對於此次工潮，似乎不肯負責，要責成主任軍事當局解決京漢事件。二月一一日參衆兩院議員一百餘人在衆議院小議場討論工潮問題，議決建議案一件，內有四條和前次提出的三條略有不同：（一）政府應根據約法承認工會，（二）釋放此次工潮之被捕者，（三）撫卹此次工潮之傷亡者，（四）撤退臨時增調彈壓軍警，同時恢復各路工作。

5.政府的態度　政府因北京各界對於京漢案有援助運動，恐怕擾亂治安，乃由軍警當局發表暫行辦法如下：（一）人民本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但有妨礙政府及地方治安者當然解散；（二）散布傳單須呈警廳蓋

章許可，否則沒收之；（三）近來鐵路工人罷工後潛行來京鼓動風潮者，據查有三百餘人，倘寄居人力車廠及各項工人處，最易施行煽惑，宜極力取締；（四）停止工人的出版物發刊；（五）通告各學生寄宿所，不准代學生印刷傳單，否則罰辦；（六）由各區通知各崗警各應注意本段職務，如有火警等事變，自有消防隊等救護，不得擅離崗位；（七）如有散布鼓動風潮傳單，或張懸旗幟，當立即沒收，實行逮捕。二月九日黎大總統又發命令云：『近來士習囂張，風化凌替。少數教職員及在學生徒等，聚衆干政。倡言脫離政府，解散國會。甚至飛騰異論，不審國情。藉口研究學說，組織祕密團體，希圖擾亂公安。種種越軌行爲，危及教育前途及社會秩序，至深且鉅。國家興學，重在育才，豈能任令少數黨徒，肆其蠱惑，使我青年士子，荒廢最好之求學時間，盲從妄動，誤入歧趨；近則破一時之紀綱，遠則釀將來之變亂。本大總統維持教育，愛護青年，斷難坐視，應即責成內務教育兩部，及京外地方長官，依法嚴加取締，不得稍涉寬縱。至國立學校，尤應隨時糾正，以端趨向，倘仍發生上項情事，該辦學人員責有攸歸，定當從嚴澈究。』此令一出，北京軍警立即抄查鐵路工人罷工後援會，因該會正在積極的募款救濟罷工工人和失業工人。查抄之後，後援會被封，政府又宣布下列四種辦法：（一）預防工人與學生聯合；（二）禁止散布未備案之印刷品；（三）各區戒嚴；（四）嚴查行李。因此北京勞資組合書記部不能有公開的活動，所以援助運動大受打擊。至於政府具體的態度，可以從二月二二日總統命令看出來：『邇者京漢鐵路工人偶因集會細故，率爾罷工，竟與軍警衝突，致有死傷。罷工爲法律所不容，何得遽以罷工爲要挾，置身咎戾。所有此次肇事

情由，著由內務交通兩部會同查明，呈候核辦；並著主管部妥擬工會法案，咨送國會議決；苑期公布，俾資遵守。」

丙結果　京漢鐵路總工會解散，工人失敗。

2.要求承認工會　萍鄉路礦工人（一一年九月一五日——九月一八日。）

甲原因　萍鄉路礦工人約二萬餘人，曾經組織俱樂部，創辦課餘學校和消費組合。此次因粵漢工人罷工勝利，所以他們也向當局提出三條要求：（一）保護俱樂部；（二）津貼俱樂部所設學校；（三）發給存薪。路礦兩當局均已承認，但大多數工人們因為該兩局向來虐待，尚不滿意；所以於民國一一年九月一四日下午，又提出要求一三條，如下：（一）俱樂部改為工會，路礦兩局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向兩局交涉之權；（二）以後兩局開除工人應得工會同意；（三）從本月起，兩局每月例假廢大禮拜採小禮拜；（四）以後工人例假，病假，婚假，喪假，兩局須照發工資；（五）每年十二月發雙薪；（六）工人因工受傷不能工作者，兩局須扶養終身，照工人工資多少終身發給；（七）兩局從前積欠工人各餉一律發給；（八）罷工期間工資由兩局照發；（九）每月兩局須各津貼二百元為工會經常費，本月起實行；（一〇）以後兩局職員不能隨意毆打工人；（一一）窿工全體工資須加工資五成；（一二）添補窿工工頭須向窿內管班大工照資格深淺提升，不得由監工私行錄用；（一三）路礦工人每日工資在四角以下者，須增加一角。次日罷工。

乙經過　罷工後，兩局恐怕工人們暴動，特調來北方軍隊一旅駐山彈壓。但罷工工人舉動文明，推出監察

二〇人手執白旗，到處巡查，工人們對於監察的人，如同軍士對於長官，非常服從；彈壓兵士大爲感動，他們對於工人也就表示同情。路礦兩局不得已，請當地商會調停。商會派代表六人，和雙方代表接洽；各代表就工人們的提案切實磋商，到一八日下午，方才議決，三方簽字。當日下午工人代表向工人們報告議決案，工人們滿意。

丙結果　第一，第二，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第一〇，第一二，第一三各條由兩局完全承認。其餘各條略有修改：第三條『仍用大禮拜，加發工資；』第五條『發半薪；』第七條『礦局分五個月發清，路局即日發清。』第一一條『分別增加，並改用洋元，』一八日晚工人們全體上工。

3要求啓封工會　浦東日華紗廠（一一年一一月一日——一一月二六日。）

甲原因　該廠的浦東紡織工會及工會所辦的義務學校先後被警廳所封。工人致函大班，要求轉請啓封，大班不肯。工人們三千餘人於民國一一年一一月一日罷工。

乙經過　罷工後，三區署長加派武裝警察，日夜梭巡。後廠方發出布告兩種：一則聲明警察封閉工會並不是該廠請求的，一則宣布紗市衰敗，該廠仍維持工人生計，今工人既受煽惑，廠中只得暫行停工。當晚工人集議，討論對付辦法，議定不達啓封目的，誓不上工；一方面舉代表向各工團求援，一方面議決七條，仍用紡織工會名義，致函大班要求答覆。七條如下：（一）啓封工會，實行第一次罷工簽訂之條約；（二）開除李孫二繙譯；（三）前次無故被開除之工人，一律復職；（四）賠償罷工期內損失；（五）每月發紅利二百兩，津貼本會義務學校

和施醫所；（六）准許送嬰兒進廠哺乳；（七）不得扣除存工。但廠中持消極主義，堅不承認。七日警廳佈告飭工人從速上工，如果有人阻止上工，定行嚴辦；淞滬護軍使出示嚴緝張益章，並令工人上工，否則以軍法從事；三區佈告禁止工人在露天或他人房屋內開會。連日工會要人均逃避租界，廠中雖然改變態度歡迎工人上工，但工人們散處四方，難於聚集。上海各工團知照該工會轉達工人們嚴守文明，切勿暴動，靜候解決。雙方因無調人解和，各趨極端，變成僵局。

一六日有工人數十人到廠打聽消息，情願入廠工作；署長諭令舉出工頭再與大班接洽。連日廠中接各界勸導函件頗多，但無人調停，雙方尚無接近的機會。一八日又有女工到廠探聽開工日期，廠主亦願解決；由署長召集廠中代表及工頭二十餘人到署會議，議定：（一）罷工期內由廠主按名貼補工資二日；（二）所有封存工會內器具什物，由房東呈請警廳啓封，以便搬運出外；（三）各工人上工後由各部工頭列名呈請警廳轉呈護軍使撤銷張益章郭升山通緝令；（四）紡織公會改組名稱，修改條件呈請官廳立案，如係提倡教育慈善等事，與法律並不抵觸，署長願予極力維持保護。雙方定於一九日晚上工。

連日爛泥渡紳商及署長往晤日人討論上工問題，最後日人徇紳商之請承認津貼工資二天半，餘條仍舊。正擬招人卽日上工，不料二二日晚廠方又變，只允貼工資兩日，工人又擬停工。廠中又以當日在廠代表只四人恐不負責，須徵各部工頭意見方可承認。各工頭因護軍使有拿辦之令，早已匿避，以致停頓；署長得悉後，召工頭

出頭予以擔保，二五日廳長派督察長與署長會同辦理；上午一〇時到廠與廠主大島磋商，午後傳各工頭報告一切。雙方仍照前議，但廠中須革四八人；討論至再，日人始允開工，後着工頭調查有無附和罷工行爲再行酌量任用。定於二六日晚上工，是時警署派馬巡及警察在該廠四週來往梭巡。遠住工人尚未到齊。

丙．結果　（一）罷工期內由廠主按名貼補工資二日；（二）所有封存工會內器具什物，由房東呈請警廳啓封，以便搬運出外；（三）各工人上工後由各部工頭聯合呈請警廳轉呈護軍使撤消張金章郭升山通緝令；（四）紡織工會改組名稱，修改條件呈請官廳立案，如係提倡教育慈善等事，與法律並不抵觸，曾署長顯予極力維持保護；（五）廠中辭退工人四八名，如工頭擔保，尚可酌量任用。最後四八名工人無工頭擔保，廠中遂另招新工；關於撤消通緝令及啓封工會兩條不知官廳如何辦理。

戊．外界衝突

1．和捕房衝突　漢口人力車夫罷工（一四年三月三日——三月四日。）

甲．原因　民國一四年二月一七日漢口租界內一個車夫被英界巡捕踢死；次日洋務會審委員即與英代理總領事交涉，將該兇手引渡，交夏口檢察廳收押候訊。車夫們又提出五項要求：（一）不許巡捕毒打車夫；（二）中國官廳嚴辦兇手；（三）英巡捕房厚卹死者家屬；（四）巡捕房對車夫不得任意處罰，罰金最多不得過一角；（五）捕房應即開除虐待車夫之九十五號，一百號，一百一十一號三巡捕。此事多日懸而未了。三月

三日車夫復推代表一二人赴交涉署請願，通過英租界時被捕去六人，車夫們立即罷工。

乙．經過　罷工後車夫們要求釋放被捕代表，並承認五條件，方可復工。晚一〇時鎮守使署，洋務公所，司令部，警察廳四機關與車夫代表開談判，當即向英領署轉爲交涉。

丙．結果　英領對於第一，第二兩條完全承認；對於第三條承認三百元；對於第四條承認由中國官廳磋議，然後轉與英領商議；對於第五條不發表意見。車夫們於五日復業。

七　結論

本章所得的緊要各點，現可簡單總結如下：

甲．罷工和工商業有直接關係。工商業發達的市鎮，罷工似比別處爲多。九年以來，罷工較多的市鎮，每處在十次以上的，國內有十處，國外一處，如下：（1）上海，五三四次，（連五卅案六三八次）（2）漢口，七七次，（連五卅案八一次）（3）廣州，五四次，（連五卅案五四次）（4）無錫，四一次，（連五卅案四一次）（5）蘇州，四〇次，（連五卅案四〇次）（6）鎮江，三三次，（連五卅案三三次）（7）北京，二二次，（連五卅案三〇次）（8）奉天，一七次，（連五卅案一八次）（9）天津，一三次，（連五卅案一四次）（10）汕頭，一三次，（連五卅案一三次）（11）香港，九次，（連五卅案和廣州合計一〇次。）

乙．罷工的重要原因有三：經濟壓迫，待遇問題，革命運動。三種都可分兩層討論：除五卅案，連五卅案。九年罷

工的總數，除五卅案共一、〇九七次，內中經濟壓迫有五八〇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五二・八七次，連五卅案，罷工總數爲一、二三二次，內中經濟壓迫有五八一次，或佔全數百分之四七・二四次。九年來爭待遇的罷工共二八三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五二次（除五卅案）若連五卅案，共二八三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二二・九六次。表示羣衆運動的罷工，九年來（除五卅案）共六四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五・八三次；連五卅案，共一九八次，或佔全數百分之一六・〇七次。就中經濟壓迫爲罷工的最重要原因，次之爲待遇問題。自民國七年至一四年，爭待遇的罷工共一一二次，但民國一五年有一七二次，其數比前八年總數更多，可以表示勞工運動的趨勢：因工人由要求經濟的改善，漸進於要求待遇的改善。至於羣衆運動的罷工，以民國一四年爲最多，共有一三五次。

丙、從罷工經過情形裏，我們可以看出（1）罷工性質；（2）調解方法；（3）工人們的行動。（1）罷工性質比較複雜的多，因爲由雇主開導或處理工潮就平息的，八年之內只有八四次。（2）調解有兩種普通方法：（a）由勞資兩方舉代表自行排解的有一一四次。（b）第三者調停。由官廳調停的一三〇次，由本行公所（或本業工會）的六八次，由個人的五四次。此與我國社會心理很相符合，因對於有聲望的個人，中國社會素來有一種信仰。又官廳於舊日工業生活，有顧問或干涉的機會，所以往往官廳被請作調人。本行公所是新式工業的調停者，佔調解次數的大多數；本業工會是新式工業的調停者，佔調停次數的少數。（3）罷工期內

工人的行動以有秩序的爲多。軍警或捕房的彈壓是他們職分內事，況且我們的統計，彈壓案多拘人案少，傷人或毀物的罷工比較的少，兩類合併只有六三次。但是對於罷工經過，我們不嫌重複，要作第二次的聲明：（a）有許多罷工關於經過一層沒有記載；（b）一次罷工並非只有一種經過情形，儘有一次罷工有好幾種經過情形的。

丁．罷工的結果分四種：成功，半成功，失敗，不明。我們若除五卅案總計之，成功的罷工佔九年總數百分之四〇．七八次，半成功的佔百分之一一．七五次，失敗的佔百分之一〇．三七次，不明的佔百分之三七．一〇次。我們若連五卅案統計之，成功的罷工佔九年總數百分之三六．四一次，半成功的佔百分之一三．三一次，失敗的佔百分之九．三四次，不明的佔百分之四〇．九四次。若將不明的罷工除外，則九年來成功和半成功的罷工更多，佔百分之八三．四五次（除五卅案），或百分之八四．二一次（連五卅案），失敗的罷工佔百分之一六．四九次（除五卅案），或百分之一五．七九次（連五卅案）。

戊．據我們的研究，從民國一一年起，國內才有要求組織工會權，或要求承認工會的罷工。

己．據我們的研究，中國九年來的罷工有人數和日數的如下：罷工每年每次平均爲二、二〇三．五九人（除五卅案），或二、四六六．八〇人（連五卅案）；每年每次平均爲六．八一日（除五卅案），或九．一八日（連五卅案），詳見第一一表。五卅案罷工每次平均爲四、〇五七人，每次平均爲六六．六日。

庚。八年來的罷工服用品類最多，得三六八次（除五卅案）或四〇〇次（連五卅案；）次爲交通運輸類，得一八九次（除五卅案，）或二〇一次（連五卅案。）罷工次數最少的，爲基本實業類，得二五次（除五卅案），或二七次（連五卅案。）次少的爲家常日用品類，得三三次（除五卅案，）或三八次（連五卅案。）

辛。單獨的工廠或工業在九年來罷工次數最多的，要算上海內外棉紗廠。該廠於九年之內共有罷工三四次；罷工原因也極複雜，包含以下各類：要求加資，反對上級員司，反對廠方虐待，反對工作情形，援助學潮，要求分給花紅，要求啓封工會，援助五卅案，要求廠方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內外的罷工如此之多，我們以爲至少有三大理由：（1）內外是日本人的紗廠，近年來中日人民惡感漸深，容易惹起勞資爭議。（2）內外廠的工人們比較的有組織；他們的工會職員對於國內勞工運動頗覺活動。（3）內外的幾次要求，實在可以代表中國現在一般勞工者的欲望和心理。他們的要求是勞工階級和資本階級奮鬪的普通爭點。次於內外棉紗廠的是上海日華紗廠，九年之內共有罷工二二次。又次爲上海英美煙公司，九年中共有罷工一八次。以上列事實看來，罷工問題不僅是經濟的爭鬪，實含有種族衝突的意味。

附註

一。實業，災荒，盜匪，煙賭，婚姻，公債，戰爭，教育，滬案，婦女，勞工等。

二。從民國一三年八月起，大概完全的報紙有十二種，如下：（1）北京：晨報，益世報，東方時報，順天時報；（2）天津：

益世報，秦晤士報；(3)上海：申報，時報，時事新報，新聞報，民國日報；(4)漢口：武漢商報。從民國十三年一月起，有無不定的報紙有五種：(1)杭州：全浙公報；(2)廣州：七十二行商報，民國日報；(3)奉天：盛京時報；(4)天津：大公報。

三、關於搜集和整理罷工材料，著者得下列諸位幫忙，謹此誌謝：王士達，呂琳，雷從敏，劉建熙。

四、Watkins, G. 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299-300, New York, Crowel, 1922.

五、中外經濟週刊第一二八號，『滬案發生上海罷工所受之損失』，第一六——二一頁；北京經濟討論處，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又 Bert L. Kuhn in Peking Leader, Sept. 24, 1925; 宇高寧：支那勞働問題第七一〇頁，上海國際文化研究社，大正十四（一九二五）年。

六、如英文經濟週刊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自民國十四年以來常有罷工的報告，又參看 Strikes in Shanghai in 1926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 No. 3, March, 1927, pp. 227-233, Peking.

七、譬如廣州七十二行商報。

八、宇高寧：支那勞働問題第三章『各地之罷業狀況』，第五二九——五八五頁，上海國際文化研究社，大正十

四（一九二五）年。

九。比較 Ta Chen: Labor Unrest in China: Labor Conditions in China, in Monthly Labor Review, Aug. 1921, pp. 16-25, and Nov. 1924, pp. 36-49, Washington, D. C.

一〇。Ta Chen: Shipping Strike in Hongkong: Monthly Labor Review, May, 1922, pp. 9-15.

一一。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No. 169, p. 3, May 17, 1924, Government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Peking.

一二。支那之社會運動第一二章第二二九——二四二頁；經濟資料第一二卷第三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東亞經濟調查局，大正一五年（一九二六）三月，日本東京。

一三。公所（會館或公行）在舊式工業裏佔極大勢力，官廳也有一部份的勢力。但是情形複雜，非本文所能詳論。參看 Royal Asiatic Society Journal, North China Branch, new series, vol. 21, pp. 132-192;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first series; H. B. Morse: Gilds of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9.

一四。此次罷工的材料除第二五表外，大半是從著者的舊作裏得來，參看附註一〇。

一五。Monthly Labor Review, May, 1922, P. 12, footnote 4.

一六. 上海申報，民國一一年二月八日第一一面。

一七. Manchester Guardian, March 7, 1922, Manchester, England.

一八. 上海申報，民國一一年二月一一日第一四面。

一九.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 p. 2, Feb. 4, 1926.

二〇. 香港罷工工人恢復工作條件：（一）香港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教育，居住之絕對自由權，凡被解散之工會須恢復之。（二）香港居民，不論中籍西籍，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務須立時取消對華人之驅逐出境條例，笞刑私刑等之法律及行爲。（三）香港定例局之選舉法應行修改，以增加華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四）香港政府應製定勞工法，規定八小時工作制，最低限度工資，工會有締結契約權，廢除包工制，女工童工生活之改善，勞工保險之强制施行等；製定此項勞工法應有工團代表出席。（五）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皆一律恢復原有工作，不得藉故拒絕開除，以後並不得有政治或經濟的壓迫及報復等事。（六）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罷工期內工資照給。（七）所有因罷工而被捕者，應立即釋放，並不得驅逐出境，其因罷工嫌疑而被驅逐出境者，一律恢復自由。（八）所有罷工期間因欠租致被香港政府及業主拍賣傢私等項者，須賠償其損失，並准其居住原屋，免收罷工期內之租項。（九）香港政府公布七月一日之新屋租例，應立即宣布取消，並由宣布取消之日起，實行減租二成五。（一〇）在香

港各國代表與中國工人代表組織賠償委員會，由香港政府擔任賠償香港中國工人在罷工期內之損失。（一一）未罷工以前香港政府所給與華人之一切憑證及牌照應繼續有效。（一二）凡輪船工廠及公司一切職務，華人皆有平等享受之權，香港政府應不分中籍西籍，一律平等給與牌照。（如客船往返口岸，中國人有權行使船主及司機職權。）

二一、沙面罷工工人恢復工作條件：（一）沙面中國工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及居住之絕對自由權。（二）不論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及職工，皆一律恢復原有工作，不得藉故拒絕或開除，以後不得有政治或經濟的壓迫及報復等事。（三）沙面華人職工，每日工作不得過八小時，並改良女工童工之待遇。（四）沙面警察須令用華人。（五）沙面東西兩橋，每日限止晚十二時方能關閘。（如有特別事故出入，得隨時開閘。）（六）沙面堤岸華人得自由行坐。（七）在沙面各國代表與中國工人代表組織賠償委員會，由英領負責賠償中國洋務工人在罷工期內之損失。（八）沙面英法工務局所頒布取締華人一切苛例，須一律取消。

二二、香港學生聯合會要求條件：（一）香港華人學生，無論在校內或在校外，皆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舉行救國運動及巡行之自由權。（二）香港華人學生，應有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改良校務教務之權。（三）香港不論公私學校，對於罷課回國之華人學生，應由香港政府明令准其回復原校肄業，各校

不得藉故拒絕或開除。（四）香港政府教育局所有對付罷課學生之條例，應一律取消。（五）所有罷課期內應徵收之學費，應一律免收。（六）中華民國各紀念日應一律放假舉行。

二三．香港罷工委員會附加條件：（一）香港恢復行使華幣；（二）工廠須設寄宿舍；（三）因罷工被逐者准自由回港。

二四．本節的材料大半以京漢工人流血記爲根據，北京工人週刊社，民國一二年五月。

二五．Hongkong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Reports for 1925, p. 8, Hongkong, 1926.

參考材料

工人週刊社：京漢工人流血記，北京，民國一二年。

全國總工會（鄧中夏）：省港罷工概觀，廣州國光書店，民國一五年。

全國總工會（鄧中夏）：省港罷工中之中英談判，廣州，民國一五年。

宇高寧：支那之勞働問題。

南滿鐵路調查課：支那之勞働爭議，大連，調查報告書第二〇卷，大正一四年。

南滿鐵路人事課：大正十五年度南滿勞資爭議錄，東京，昭和二年。

唐海：中國勞動問題，上海光華書局，民國一五年。

陳達：「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北京清華學校，民國一五年六月。已由南滿鐵路局北京公所譯成日文，見滿鐵月報社特別報告第十三號，昭和二年五月，北京。

晨報社：五卅痛史，北京，民國一四年。

Chen, Ta: Shipping Strike in Hongkong, Monthly Labor Review, May, 1922, pp. 9-15.

Chen, Ta: Labor Unrest in China, Monthly Labor Review, Aug; 1921, pp. 16-30.

Chen, Ta: Analysis of Strikes in China, from 1918 to 1926,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No.

China: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weekly issues for 1925,. 1926 and 1927.

Soklosky, G. E.: How the Shanghai Trouble Started, Japan Advertiser, June, 4, 1925, Tokyo.

Soklosky, G. E.: Unending Strikes in Shanghai: I in Peking Leader, Aug., 2, 1926; the following articles in North China Daily News, II Aug., 17, 1926; III, Aug., 19, 1926; IV, Aug., 20, 1926; V, Aug., 23, 1926.

Soklosky, G. E.: China Yearbook for 1926, pp. 895-1016.

第五章　工資和工作時間

前章已將勞工者生活狀況述其梗概，本章復提出兩個專門問題討論之，卽工資和工作時間是。第一節解釋二問題的意義；第二節略述西方工業先進國的研究和經歷；第三節敍述我國現在對於二問題所有的資料；第四節擬定改良的辦法。

一　兩問題的意義

甲、工資　社會裏有一部份人們要終身受雇於資本家，靠工資來謀生的，這就是勞工階級。他們和資本家實在是做一種交易，勞工者拿勞力，資本者拿財物，彼此交換，成了『工資制度』。這個制度已經有了演化的歷史，在野蠻時代的勞工者，勞力是他自己有的；勞力的成績，也歸他自己保存。在奴隸時代，他受主人的管束，所有勞力的成績，也爲主人所有。在現世工業時代，雇主簡直用工資來買勞工者的工夫，所以勞力的成績，完全爲雇主所有。

生產的四種要素爲資本，土地，管理及勞工。社會財產的發生，這四種要素都有功勞，所以對於每種須有相

當的報酬。勞工者的報酬就是工資，報酬的均勻與否，就是經濟學範圍內的分配問題。工資不公平是社會貧窮的一個主因，因爲工資是勞工階級謀生的唯一方法，於工人的經濟生活有很大的關係。如果工資不足，勞工者的依靠人，即有凍餒之憂，社會必有不安之象，所以工資是勞工問題裏一個緊要問題。今將我國工資制度，約略分析如下：

我國的工資制度，頗形繁雜，簡而言之，須分下列數點研究：（一）按工人分類；（二）按工業分類；（三）按習慣或地域分類；（四）按技能分類；（五）工資付給法；（六）工資率。請分述之：

1．按工人分類　工人大概可分三種，即男工，女工，童工是。據人估計，我國社會約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們，是沒有財產的，他們必須靠勞力謀生，所以工人數目是極大的。就中男工實佔多數，他們的職業是很多的，包括精練工，半精練工，和不精練工。女工職業的範圍狹小，在我國舊日社會裏，女子做活是有限制的，烹飪縫級之外，其他沒有許多職業可做。鄉村婦女大概在園圃幫忙，或家中蠶蠶，都市婦女當行會盛行時，大概不准加入職業。等到近年來男女平權之說起，風氣漸開，女子漸有入職業的機會，如繅絲，織布，採茶等業，漸有女子的足跡，然而人數尚不多。女工約可分兩種，未嫁者和已嫁者，未嫁者大概賺幾個零錢買些化裝品或時式衣裳，他們不過暫時脫離家庭的束縛，猛然跑到社會裏去，和男子們謀交際的自由，同時增進經濟的能力。至於窮家女子雖未出嫁，也願意出外賺錢，替父母分一點經濟責任。已嫁者完全受經濟壓迫，不能不做工，或因丈夫所入不豐，或因子

女連累，出來幫同賺錢，以增家庭入款。童工有男的有女的，做父母的因經濟困難，不能不讓他們出家賺錢。我國往日有藝徒制，童子們往往去做學徒，現在新式工業雖興，藝徒尙是通行。藝徒之外，尙有輕便生活，無藝的童工，也能學做，所以無論在舊社會裏或新社會裏，童工多不能免。因此我們討論工資問題，關於男工女工童工，要有區別，因爲三種工人的性質是不同的，所以他們的工資當然不一。

2．按工業分類　工資大小不同，尤其是將各種工業作比較的研究。舉例明之：機械工業和手工業，是有大分別的，手工業代表舊社會生活，所以往日習慣尙有保存的。機械工業受新社會生活的影響，所以有模仿西方社會情形的趨勢。都市職業和鄉村職業，又有大區別，都市生活程度高，工資較高，鄉村生活程度低，工資較低。

3．按習慣或地域分類　行有行規，每行所定的工資，本行的人們必須遵守。一行之中，往往沿用舊習慣，有時候雖然社會情形已變，而習慣難改，只好仍舊。譬如木匠徒弟要三年滿師，不到三年徒弟所賺的工資，都歸師傅。又譬如裁縫舖的規矩，大概冬至以後要做夜工，到點完一枝蠟燭爲止。不特如此，就是同是一行，因爲所處地方不同，工資也不同，北京裁縫的工資，和雲南大理的是不同的；上海木匠的工資，和陝西咸陽的是不同的，大概商務繁盛區域的工資較高，內地的工資較低。

4．按技能分類　莫說工資因行業，地域，習慣而異，即同在一工業裏，各種工人因技能不一，工資也有差別。精技工人的工資高，無技工人的工資低，所以即使同在一業，工資也未能劃一。

5. 工資付給法　我國付工資的方法，又因工業地域習慣而異，大概說起來，有兩種付資法：（一）以工作時間計算者，謂之計時工資；（二）以工人出品計算者，謂之計件工資。因習慣的不同，計時工資又別爲按日付資，按月付資，和按年付資的各類。計件工資的付給，也是各業情形不同的，工資有連膳宿的，有不連膳宿的，有單附膳或單附宿的。大致在新式工業裏，付日資的爲多，手工業有付月資的，農村有付年資的。僕役和農夫的工資大概帶膳宿的，家庭工業及手工業者，有附膳或附宿的，要看情形而定，機械工業或工廠工業的工人，大概以不附膳宿者爲多。

6. 工資率　因上述各種情形，工人的工資是大小不一，高下不齊，所以工資有率。每一業有工資率，每一市有工資率，因此工資率成了一個重要問題。我國的工資率是由習慣定的，不是由法律定的。

乙. 工作時間　工資是工人的經濟問題；工作時間可以算是他的生命問題，因爲有工資他可以維持生計，但是他必須先賣工夫，纔可以得工資。俗話說：『贏得工夫便是錢，』工夫是進款的代價，沒有工夫他就賺不到錢，所以工作時間愈長，工人愈吃虧。如果他一天到晚都替雇主作活，弄得沒有閒空時候，那末工人就變了奴隸，所以說工作時間是他的生命問題。他要爭縮短工作時間，就是要想於定時之外，勻出些工夫來爲自己謀前進或上達，因此他便要求休息時間，睡眠時間，教育時間，娛樂時間。但是這個問題和工資是一樣的複雜，上面所說各種分類方法，如按工人工業，習慣，地域，技能等都適用之，此外尚須注意下列各點。

1. 每日工作時間　一天做幾點鐘工作？是否有吃飯時間？休息時間？女工童工的工作時間，是否和男工的一樣？

2. 休息日　每逢星期日是否休息？每年有多少休息日？休息期內的工資是否照給？

3. 夜工　童工和女工是否不准在夜間作工？

4. 附加作工　假如工人願於每日規定時間之外加做工作，工廠是否准他？是否另給工資？

二　西方學者對於工資與工作時間的研究

甲、工資　西方學者對於工資的研究，可分兩層：（1）工資學說，大概說明資本家何以付工資，和勞工者何以得工資的理由，以及工資的性質與工資的斷定等。（2）分配問題與工資的關係，包括財產分配及工業雇傭等問題。但第二層屬於經濟學範圍，恕不具論，第一層當在本章簡略討論。關於工資的學說甚多，今舉要述之如下：(一)

1. 生存費(cost of subsistence)說　這是用科學眼光解釋工資最早的一派學說。照這一派的學說，勞力和別種消費品一樣，都可以在市場買賣，工人賣勞力，雇主買勞力，所以勞力的供給，以下列兩條件爲消長：(1)勞工者必需各種物品及役務以維持他的生產力，物價高或役務稀少，勞力的供給要減縮。(2)勞力供給又靠

維持費的大小，因爲老死或殘廢的工人都要有新工人代替，新工人代替費要包括培養幼年工人到成人的一切費用，費用大則勞力的供給亦減縮。照此看來，勞力和其他消費品一樣，有自然價和市價的分別。自然價就是工人的生活費，市價就是勞力在市場的買價或賣價，勞力少，市價必高，勞力多，市價必跌。市價高，勞工者入款多，生計充裕，市價跌，勞工者入款微，生活貧窮。以理論言，因貧窮之故，人口要減少，勞力的供給乃可縮小範圍，但是因爲生殖是人類的天性，不可遏抑，所以人口減少是難能的事體。人口不減，勞力的供給不能縮小，所以工資有向最低限度生存費下降的趨勢。

2. 工資準備金(wages fund)說　這一派學說以爲工資率以勞工人數和流動資本爲轉移，供給和需要相平衡。勞力的供給有伸縮，要看社會裏有多少資本可以爲投資之用，所以工資率要靠食品，原料，機械及其他生產原素以爲斷。如果勞工人數增加，同時資本準備金沒有相當的增加，工資必減；如果資本準備金增加，勞力人數不加，工資必升。所以照此學說，勞工界不能影響勞力市場，或經濟組織，或社會習慣，勞工立法也不能影響勞力市場，所有能影響勞力市場的，只有馬爾塞斯主義和晚婚及限制人口的習慣。

3. 特別生產(specific productivity)說　按這一派學說，勞力的市價由他的最末用處而定，就是由工人的特別生產而定。社會上一種物品的產生，資本和勞工各有貢獻。在競爭制度底下，工人方面必有一個最後的生產者，他就是斷定工資的人。這一個人的能率是最低，但是雇主必須拿工資來引誘他做工，否則這做工人不

願犧牲自由來做工或他不願替這一個雇主來做工而別謀生活所以這一個工人就是斷定工資的人。

4. 交涉(bargaining)說　據此學說雇主和工人處於對等地位他們的力量大概相等工資就由他們互相交涉而定因爲他們(1)知道交涉條件的價值;(2)他們的交涉權和知識似乎平等。因爲近年來雇主和工人都有組織他們對於所交涉的事件兩面各有一種價值估計。在工人方面他知道受雇的益處失業的苦處;在雇主方面他知道可以由勞力而生產由生產而得經濟利益所以每一方面都要爲自己謀利益。雇主要得最大的利益因此他願出的工資在他的眼光是最高的逾乎此他不願雇人。工人要作最小的犧牲因此他所要求的工資在他的眼光是最低的少乎此他不願受雇。

5. 交易價值(value in exchange)說　這是社會主義者工資學說。馬克斯以爲勞力是價值的最要原素,物品之有交易價值因爲物品的產生是靠人類的犧牲。果然物品自己也有用處(utility),不過各種物品的用處情形不同不能有公共之點作比較的研究惟有人類努力與犧牲是性質相似。如果努力大犧牲大物品的價值必高否則價值必低所以價值完全靠勞力。工人製了一種物品他的努力可以用鐘點來代表。可惜在資本制度底下工資是由資本家付的因爲他的交涉權大他佔了便宜工資往往不能報酬工人的犧牲。譬如工人用了十二點鐘做成一種物品資本家給他的工資可以代表六點鐘的努力與犧牲其餘的六點鐘的利益被資本家得了去。這個利益叫作勞力的贏餘(surplus labor)而工人的工資有向最低限度生存費下降的趨勢。

上述各節是西方學者討論工資學說的大概，各說有優點，亦有劣點，今不具論，但是勞力是否和普通物品性質相同，尙須辨明。勞力雖然可以在市場交易，却和普通物品有分別，可惜人類社會以往的歷史平常多拿勞力當作物品看，所以社會裏發生許多不公平的事實。現在要想維持工業和平，非把『勞力就是物品』(labor is commodity) 這一層觀念打破不可。要想打破這種觀念，須先明白勞力的性質，略述如下：

1. 勞力的買賣是勞工者把自己本身一同賣出，並非可以把勞力脫肉體而賣，至於平常賣貨物時，賣主只賣物品而已。因爲賣力氣者連他自己身子同時失了自由，所以勞力買賣和普通物品買賣，顯有分別。

2. 物品移動性大，所以可以由甲地遷至乙地，遷移時物品不至受損害。勞力不然。勞工者往往因家庭關係，經濟情形或社會阻力，不願意時常移動。就是移動之後，勞力也不免有損害，因此勞力的移動性很低。

3. 勞力容易損壞，物品不然。普通物品經得起躭擱，勞力經不起躭擱。勞工者往往因爲家中有依靠人，所以如果遇着受雇的機會，他立刻就想做活。失了半天是半天的工資，失了一天是一天的工資。他平常是沒有積蓄的人，所以他不能在受雇的時候，向雇主提出嚴酷條件，因爲他不願失去受雇的機會。普通物品則不然，今日市價不好可以不賣，物品今日不賣出，物質大致不會變壞（除非是水菓青菜等），所以賣主可以等市價有起色時再賣。

4. 物品換貨容易，勞力不然。普通物品賣完之後即可進新貨，勞力的供給如果在某時不能應付社會需求，

不能將供給的來源於短時間內增加，因爲由小孩子培養成人，能替社會服務是極遲緩的手續。

5. 最要緊的一點不可忘却的，就是勞工者是人，所以勞力市場和貨物市場有根本不相似的地方。貨物的買賣受經濟定律的支配，勞力的買賣不能完全受經濟定律的支配，能看清此點，對於社會政策，或有相當的諒解。

次論工資交涉。雖然雇主和工人都有組織，表面上立於對等地位，但是他們的交涉權是不平等的，因爲(1)雇主的消息比較靈通，往往又多經驗，所以佔便宜；(2)勞工者因經濟壓迫，不能等候時機，以期得到較優的工資；(3)勞工者的交涉權，大概爲邊界上的勞工者(marginal laborer)破壞，因爲他的經濟困難最大，所以最願意受低值工資，以免饑餓。

乙. 工作時間的法律及短時間工作制運動　在十九世紀初年，英國社會改良派注意女工及童工的長時間工作問題，紡織工業首先取締工作時間。一八〇二年藝徒衞生及道德法(Health and Morals of Apprentices Act)在英國國會通過，藝徒的工作時間以每日十二小時爲度，不准在夜間九時之後，早晨六時之前作工。但是這次法律是沒效的，因爲當時有許多童工不是藝徒，所以不在該法的範圍。一八一九年因開明雇主烏託(Robert Outh)等的鼓動，英國國會通過另一法，規定童工之在十歲與十六歲之間者，每日工作時間爲十二小時。一八四〇年左右，童工十小時工作運動漸有勢力，因爲在一八三三年英國政府有一個調查，調查委員以爲

童工長時間工作，極有礙他們身體的發達，所以在該年通過一法，將童工與幼年工劃分界限。在九歲與十三歲之間的爲童工，每日工作九小時，每星期工作四十八小時；在十三歲與十八歲之間的爲幼年工，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十八歲以下的不准作夜工；童工受雇證必須按時呈驗。一八四四年的工廠法，關於女工的工作時間，也加限制，因爲女工身體較弱，所以不能像男工一樣耐勞；況且女工的衞生，於人口生殖社會影響甚大，所以不能不注意。一八四七年英國國會通過幾種勞工法律，承認十小時工作，規定女工和幼年工不能逾十小時半，內中半小時作飲食之用，每日工作時間在上午六時下午六時之間。一八六二年的調查證明機械工業的進步，童工受雇的情形，調查委員擬將工廠法推廣至金屬工業；一八六七年果然定了法律。一八七六年英國又有調查，要想將關於工廠及工所的工作時間法律綜合起來，定一種普通法律。一九〇一年乃頒行工廠及工所法（Factory and Workshop Act）。一九一一年有幼年男女在工廠及工所作夜工的調查，調查委員擬禁止十八歲以下男工在熔礦爐作夜工，禁止十六歲以下的男工在鐵廠作夜工。他們的重要提議是要使得十八歲以下男子作夜工的人，要按時受醫生試驗。據英國的經驗，限制工作時間的法律，可以（1）防範工人工作過度；（2）維持公衆衞生；（3）促進工業福利及社會進步。近來一百餘年，英國政府從事搜集各種證據，證明長時間工作實爲工人體育及衞生的最大障礙。所以歐戰期內，英國的軍需工人衞生委員會（Health of Munition Workers' Committee）關於英國工業情形有沉痛的宣言云：（二）『除開少數的危險工業之外，最不良的勞工情形（但是最

普通的）是長時間工作。因此照本國工業制度的歷史看來，工業最大害處不是工業災害或工業毒物或工業疾病，乃工作過度及工人疲倦。此兩層都由於長時間及不適宜時間工作的結果，因此工人不能有睡眠，遊玩，飲食的機會，總之，傷工人命的不是工作，乃繼續不斷的工作。」

美國限制工作時間的法律，也從保護童工始。一八四二年馬薩諸色（Massachusetts）通過第一次童工法，十二歲以下的童工，每日只准工作十小時，該法的範圍僅及於製造業。以後康涅狄格（Connecticut）規定棉花廠羊毛廠童工的每日工作十小時，不過這些法律施行不順手。十九世紀中葉，社會改良派高唱人道主義，以女工的長時間工作爲有礙婦女衞生，要求女工只准每日十小時工作，女工也有幾次失敗的罷工。一八四七年紐罕木什爾（New Hampshire）有女工十小時工作的規定，但是該法也不能施行有效。直到一八七九年美國纔有能施行的女工十小時工作的法律。

限制男工工作時間的法律，是近年來的運動。一九〇九年美國的人口統計局有關於六、五〇〇、〇〇〇工人的報告，內中百分之七六的工人，每星期工作時間尚在五四與六四小時之間。後幾年雖稍有進步，然一九一四年該局尚有關於七、〇〇〇、〇〇〇工人的報告，內中百分之二五的工人，每星期的工作，尚在六〇與七二小時之間。歐戰中八小時工作制盛行，一九一九年美國有一個調查包括九一二、九〇〇工會，工人分散在六一市，他們的工作時間漸減，比一九〇七年減了百分之八。在一九一九年製造業大概採用基本八小時

工作制，因爲在總數百分之四八·六的工人，他們每星期工作時間是四八小時或四八小時以下。在一九一四年時不過百分之一一·八能享此種權利，但自一九一九年工業恐慌以後，十小時工作或十二小時工作，又漸漸通行，除團體交涉權甚強的幾種工業以外（如木匠印刷工人等）八小時工作尙鮮實行者。

至於八小時工作制運動，在歐洲發源甚早，後來又傳到美國，其概情如下：(三) 自機械工業興後，歐洲工界一部份和社會改良家已經在那裏吶喊，要想設法補救工業的災患，他們都贊成八小時工作制。礦工甚至於要求每日六小時，每星期作工五日。從歷史看來，礦工的工作時間本來是短的，德國的礦工到十五世紀末年都是六小時工作。一四六七年孚來堡 (Freiberg) 礦工因爲反對延長工作時間至八小時而罷工，但是逐漸礦工的工作延長至十二小時，到了近年來纔有縮短的反動。十九世紀初，英國工廠工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以後女工童工的時間漸減如上所述。一八五六年澳大利亞墨爾本 (Melborne) 市的工會開始八小時工作制的運動，在同年八月，他們居然用和平方法達到目的。一八五九年由四個月的罷工，他們得到八小時的永遠勝利。一八七三年新西蘭國會通過一法規定，女工童工八小時工作，次年維多利亞頒行同樣法律，兩處都於星期六下午給半日假。一九〇一年以後，新西蘭以每星期四八小時爲最高限度的工作時間，就是成年男工每日八小時四十五分，女工每日八小時十五分。一八五〇年八小時運動在美國漸漸站住脚根，當時發起人的意思是想替失業工人謀事。後來宗旨擴張，以爲減少時間，同時可以增加工資，所以美國工團聯合會有口號云

『無論你的工作是計件或是計時，你總要要求減少時間，加添工資。』一八六六年八月二〇日，巴爾的摩（Baltimore）開全國勞工大會，討論八小時問題，結果組織全國勞工黨來鼓吹短時間運動，不久亦審定了些不能施行的法律。因全國勞工會的鼓動，美國政府雇員得了法律保護，不過勞工會以爲法律行動不如團體契約爲可靠，於是乎由工團組織八小時運動團，一八六九年以後成績漸佳。一八七三年五月紐約市的建築業，因罷工三個月的結果得到八小時。美國工團聯合會又熱心贊助，一八八四年該會議定在一八八六年宣布總罷工，目的在要求八小時工作制，結果一三、〇〇〇工人暫時達到目的。一八八八年該會在聖路易市開會議決在一八九〇年五月一日舉行第二次八小時遊行示威，這個運動不久重復傳到歐洲，所以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間，有許多勞工契約都有八小時的規定。歐戰以前，美國工界除建築業外，大概未曾得到八小時的權利。從一九一五年春天起進步甚速，到一九一九年六月三〇日止至少三，四六二，〇〇〇工人得到八小時。這個新運動是從布立治坡特（Bridgeport）的軍需工人起首，他們是替歐洲國家製造軍需的工人；屢次罷工，終究得到八小時的權利，不久煤業繼之。一九一六年因亞丹森條例（Adamson Act），鐵路工人也得了基本八小時；海軍船塢，兵工廠，成衣業，木材業繼之。歐戰和平時，基本八小時是極普通的。所謂基本八小時者，工人每日做滿八小時，對雇主已算他盡職，此外如願再做，可以另加工資。總之，美國現在情形，不精練工人尙無八小時制，歐戰時他們暫得了這個權利，後來因大規模的失業，雇主仍舊延長工作時間到十小時以上。精練工人是佔工

人的少數，大概有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二小時的趨勢。近年來歐洲各國，八小時運動也極有成績，英國在一九一九年的報告說二十五年之內，每年減少時間的工人得一二〇、〇〇〇人，一九〇二年工廠及工所法實行，限制紡織工人至每星期五五小時半，結果有一百萬以上的工人平均每星期縮短工作一小時。一九〇九年煤礦管理法（Coal Mines Regulation Act）實行，有五十萬以上的工人每星期平均縮短四小時。現在英國的工作時間大概爲四四至四八小時（以往爲四八至六〇小時），礦工每日七小時，並已得每日六小時的允許。法，德，丹麥，腦威，瑞典，西班牙及其他各國也步英國後塵縮短工作時間。

三　我國關於工資工作時間的現有資料

甲．概論　工資和工作時間的材料，現尚不多，目下所有的幾種亦不過零碎的估計或調查。這些材料關於工資工作時間及相關的問題雖然有點貢獻，但稍嫌普通。因選擇了幾種，在本節裏討論，以便研究有幾種工業裏對於這兩問題的概況。

1．北京　本書第七章略述北京方面關於生活費調查的情形，今將其與本章有關部份摘要如下：

A．北京西郊成府村調查（民國一二年冬舉行。）

每家主要賺錢人的職業入款　每月　七・七六元
　　每年國幣九三・一二元

每家每年用款　國幣　一三五・〇〇元
每家每年不敷　國幣　四一・八八元

B. 北京人力車夫調查（民國一三年舉行。）

車夫每人的入款　每日國幣　〇・三六八元
　　每月國幣　一一・〇三〇元
每家每月用款　國幣　一四・二五〇元
每家每月不敷　國幣　三・二二〇元

C. 北京清華園人力車夫調查（民國一三年舉行。）

車夫每人的入款　每日國幣　〇・四六四元
　　每月國幣　一三・九二〇元
家中他項入款　每月國幣　四・六六〇元
每家每月總入款　國幣　一八・五八〇元
每家每月總出款　國幣　一七・八五〇元
每家每月贏餘　國元　〇・七三〇元

上列幾種調查是很零碎的，只能表示北京工界的局部狀況，不能拿他們當作充分的研究。不過我們就以這幾種調查爲根據，也知道北京有許多工人們大概是入不敷出的。只有清華園人力車夫，每月稍有贏餘，惟自

民國一三年調查之後，北京至清華園已經開辦長途汽車，當然影響人力車夫的生活；不過影響到何種程度，現尚不知其詳。

2. 上海　民國一二年上海工部局所派的童工委員會作一報告，內中關於上海苦力入款的估計，爲每人每月至多國幣十五元，人力車夫最低的工資甚至有每月八元的。那時候的生活費，每家（以夫妻二人算）每月至少須十六元。民國一五年英國獨立勞工黨（Independent Labor Party）派陸軍上校馬隆（Col. C. L'Estrange Malone）氏到中國調查勞工情形，他關於上海有幾種工人的入款，估計如下：(四)

人力車夫每月十六先令（合國幣八元。）

碼頭苦力每月十八先令（合國幣九元。）

棉紗廠工人每月二十四先令（合國幣十二元。）

馬隆氏這幾種估計，還不夠童工委員會於三年前所定的每家生活費。然三年之內生活費加高許多，據最近上海家庭預算的研究，一家五人的生活費，至少每月須國幣二一・三一元。照此看來，上海大多數工人的工資，實在不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北京燕京大學教授戴樂仁（J. B. Tayler）氏曾拿我國工人的工資和英國工人的相比，以職業相同的工人論，英國工人的工資要大五倍或七倍。不過因爲兩國的物價不同，所以拿英國工人工資的三分之一給我國工人，他們就可以購買郎吉利（B. S. Rowntree）氏所規定的標準食品（詳

見氏的著作 "Human Needs of Labor,"(五) 就可維持適當的生活。因此，爲改良我國工人生活起見，至少要將現在通行的工資增加一倍。但這是一個複雜問題，以現有的資料論，我們還不能下肯定的結語。理由如下：（一）工資因職業而異，因地域而異，因習慣而異，太無標準；（二）關於零售物價，家庭預算，尙缺系統的研究；（三）生活費指數的編製工作尙少。

3. 南滿洲　一九二四年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舉行工廠工人的調查，凡南滿洲日本人經營的工業都在範圍。共發調查表格五二三號，填寫而寄回的表格二二一號，約佔百分之四二。調查範圍包括工人數目，勞工移動，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業日數，工資和工資付給法，待遇，效率等問題。就中關於工資和工作時間者擇要討論如下：

此次調查按日本農商務省的業務分類辦法，將工廠分成六類，卽染色，機械及器具，化學，飮食物，雜工廠，及特別工廠是。於每一類工廠調查工人的工資率，分爲最高，平均，和最低三種；每種工資又將日本人和中國人分別表示。日本人的最高工資是在機械工廠，每人每日日金四元，最低工資是在飮食物工廠，每人每日日金一・五五元。中國人的最高工資是在機械工廠，每人每日日金一・七四元，最低工資是在染色工廠，每人每日日金〇・二〇元。以各業總平均論，日本人最高工資爲三・三八元，最低爲一・七一元，平均爲二・五六元。中國人最高工資爲一・二一元，最低爲〇・四一元，平均爲〇・六六元，所以平均工資中國人只抵日本人四分之一

（詳情見下表，）主因如下。

第三一表　南滿洲日本人工廠的工資

工廠別	工資率	日本人工資（日金）	中國人工資（日金）
染色工廠	最高	二・九六	〇・八九
	平均	二・六三	〇・四一
	最低	一・五七	〇・二〇
機械及器具工廠	最高	四・〇〇	一・七四
	平均	二・九八	〇・九六
	最低	一・九五	〇・五四
化學工廠	最高	三・四七	〇・八七
	平均	二・四五	〇・五五
	最低	一・六〇	〇・三六

	最高	平均	最低
飲食物工廠	二・九五	二・二四	一・五五
	一・一四	○・五五	○・三七
雜工廠	三・四五	二・六一	一・七五
	一・五三	○・九二	○・五九
特別工廠	三・四六	二・四三	一・八四
	一・○七	○・五八	○・三九
總平均	三・三八	二・五六	一・七一
	一・二一	○・六六	○・四一

（一）中國工人以無技工人爲多，所以工資當然較低，此次調查包括工人二七、七四四人，內中有中國人二三、一五八人，就中地位較高的如職工之類，不過百分之一三，餘皆粗技工人，詳情見下表。(六)

第三二表　南滿洲工廠工人的總數

國別 / 工廠別	日本人	中國人	朝鮮人	中國女工	俄國人	總計
染織工廠	七八	二、七一八	四八二			三、二七八
機械及器具工廠	一、九三八	四、二七三				六、二一一
化學工廠	二六二	七、五一二	一〇六	一〇		七、八九〇
飲食物工廠	一三〇	二、九五五	九	一三二	一	三、二二七
雜工廠	三四四	二、七三八	二二九			三、三一一
特別工廠	八六五	二、九六二				三、八二七
總計	三、六一七	二三、一五八	八二六	一四二	一	二七、七四四

因爲中國人是無技的居多，所以有一個問題聯帶發生：就是勞工移動率的增高，以六種工廠總計之，日本

人移動率是百分之二二・二，中國人是百分之六三・九，幾乎比日本人高三倍。

（二）日本工人的生活程度，比中國工人高些，所以日本人的工資也較高，據南滿鐵路埠頭事務所的調查，中國苦力每月的收入和全家每月的支出，比內地無技工人高不了許多，詳情見下表。（七）

第三三表　南滿洲苦力家庭每月的入款和出款

家庭情形 / 項目	家庭人數 三人	四人	五人	獨身（一）	（二）	（三）	（四）
家庭收入（日金） 家長	一〇・八〇	一二・〇〇	一九・一〇	五・六〇	一〇・五〇	一六・二〇	一一・六〇
妻	四・〇〇	三・〇〇					
其他家族							
借入金			一〇・〇〇				
入款總計	一四・八〇	一五・〇〇	一九・四〇	三一・一〇	五・六〇	一〇・五〇	一六・二〇	一七・六〇	六・〇〇
家 飲食	八・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住房	二・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〇・一〇	〇・五〇	〇・七〇	〇・六〇	
燈油燃料	〇・八〇	二・〇〇	三・四〇	三・七〇		〇・三〇	〇・一〇		
衣服	〇・九五				一・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五・二〇	

庭支出（日金）										
衛生		○·六五	○·四○	○·五○	○·二○					
交通							○·一○	○·○五		
通信				○·一○	○·一○			○·○三		
交際						○·七○		○·五○		
娛樂			一·○○		○·五○	○·八○	○·三○			
雜費			○·六○	二·一○	○·六○					
救濟	二·○○									
儲蓄			三·○○	二·○○		二·○○		四·○○		
出款總計	一四·二五	一三·一五	一九·四○	三○·九○	五·五○	八·五○	九·二○	一七·三八		
家庭贏餘（+）	(+)○·五五	(+)一·八五		(+)○·二○	(+)○·一○	(+)二·○○	(+)七·○○	(+)○·二二		
家庭入不敷出（−）										

（三）中國工人太多，近年來每年由直隸山東往東三省的移民，約有四十萬人左右，（民國一六年春，移民比前更多，）水路由青島，芝罘，龍口，天津各處赴大連，陸路由京奉鐵路到奉天下車，再分往別處。大部份是季節的移民，於每年陽曆三月出發，於舊曆年節歸鄉。工人太多，生活競爭劇烈，工資必有下降的趨勢，這實是工資低減的基本原因。

關於工作時間須分大工廠小工廠兩種：小工廠大致沿用中國舊習慣，對於工作時間沒有嚴格的規定；工人因工作忙閒，可以伸縮時間，忙時增加夜工或額外工人，閒時聽工人自便；又因季節移動，有些工廠亦須將時間臨時變通。大規模的工廠不然，對於工作時間大概都有規定。今將一九一工廠的情形列表如下。(八)

第三四表　南滿洲工廠工人的工作時間

	七小時三十分	七小時三十分—八小時三十分	八小時三十分—九小時三十分	九小時三十分—十小時三十分	十小時三十分—十一小時三十分	十一小時三十分—十二小時	工廠數	平均
染色工廠				一	一	四	一	九小時五十分
機械及器具工廠		二		五	六	一六	二	九小時三十三分
化學工廠	一	五	二	四	一	二〇	二	九小時三十四分
飲食物工廠	二	二	三	二	五	一	一六	二	九	一	八	十小時二十七分
雜工廠		一	二	六	五	一八	五	六	一	二	五三	九小時四十八分
特別工廠		一	三	一							四	十小時
總計	三	二	一一	七	一三	一五	七一	一二	二七	四	一六	九小時五十八分（總平均）

以上表觀之，最普通的工作時間，是每日十小時，共有七一工廠。一大半工廠的工作時間在十小時以下，但只有十一工廠實行八小時制，其餘都在八小時以上。以全數論，只有五九工廠的工作時間在十小時三十分至

十二小時之間。一九一廠的平均時間，爲每日九小時五十八分。我們如果以十小時爲標準時間，可以將上列一九一工廠分成三部：（一）工作時間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者佔百分之三一・九；（二）十小時者佔百分之三七・一；（三）自十小時至十二小時者佔百分之三一・〇。詳情見下表。(九)

第三五表　南滿洲工廠的工作時間分類

	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	十小時	十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	調查工廠數
染色工廠	一	一	七	九
機械及器具工廠	一三	一六	五	三四
化學工廠	一三	二〇	二〇	五三
飲食物工廠	一五	一六	一三	四四
雜工廠	一四	一八	一四	四六
特別工廠	五			五
總計	六一	七一	五九	一九一
百分數	三一・九	三七・一	三一・〇	一〇〇・〇

上述工作時間之外，工廠又往往規定工人的休息時間，大概在午飯之後，六種工業裏一七四工廠的平均休息時間爲每日六十六分。詳情見下表。（一〇）

第三六表　南滿洲工廠每日休息時間

	三十分	一小時	一小時三十分	二小時	二小時三十分	三小時	調查工廠數	平均
染色工廠		八	一				九	六十三分
機械及器具工廠	二二	八	二	二			三四	四十六分
化學工廠	二	二二	五	一六	二		四七	八十六分
飲食物工廠	三	一五	四	一二		一	三五	八十五分
雜工廠	一三	二三	三	四			四三	五十八分
特別工廠	一	五					六	五十五分
總計	四二	八一	一五	三四	二	一	一七四	（總平均）六十六分

與工作時間有關係的，是工人的休息日，以一四三工廠論，每月平均有休息日二·二日。詳情見下表。（一一）

第三七表　南滿洲工廠工人每月休息日數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調查工廠數	平均
染色工廠	一	五		二	一	九	二·七
機械及器具工廠	二	二二	一	二	三	三〇	二·〇
化學工廠	五	一四	二	二	一	二四	二·二
飲食物工廠	三	二五		一	一	三〇	二·〇
雜工廠	二	三〇	二	一〇		四四	二·五
特別工廠		六				六	二·〇
總計	一三	一〇二	五	一七	六	二四三	二·二

乙、五市重要工業的工資和工作時間(二)

此上節的資料範圍較廣，報告較詳的，有五市工業工人的估計，如本節所述，詳情見後：

1. 選擇五市的理由　五市分散在我國各處，可以代表工業生活的幾方面：上海的人口逾一百萬，是我國第一工商業區。南京有人口三七八、〇〇〇人，西通武漢，北達京津，順江而下六百三十里，即到上海，當然佔工商業重要地位。厦門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開爲商埠以來，商務日見興盛，人口有一二四、〇〇〇人，爲我國

東南要市之一。北京是國都所在，政治中心，人口八〇二、〇〇〇人，手工業工人極多，可以代表北方工業的局部狀況。太原是模範省的省城，近年來改革甚多，人口九五、九一六人，工商業漸由舊式改到新式，因此選定五市以資研究。

2. 資料搜集法　下表列五市的重要工業，將各業按第二章分成十一類，研究工資和工作時間問題，表內列民國六年和九年的材料，材料的來源雖多，但第六次農商統計表爲民國九年的主要來源，新青年勞動號爲民國六年的主要來源。惟關於廈門市則採用該市美國領事民國一〇年的報告，以代農商統計表。這些材料明明是陳舊了，何以還要保存呢？理由有二：（甲）這些材料經過著者的整理和審查，略有系統，可備參考；（乙）近年來還沒有他種可靠的調查可以替代，近幾期的農商統計表並無同樣詳細的工資報告。表內除工資和工作時間外，尚有備考一欄，記載於兩問題相關事實或普通勞工情形。從這一欄裏，可以看出我國工界的三種趨勢：（一）行會制度；（二）從行會漸漸改變到工會的工業；（三）工會制度和工會活動。

我們決定選用這些材料之後，還有兩個問題必須討論：（1）統計單位。農商統計表以道爲單位，新青年以市爲單位，由道得來的平均數和由市得來的平均數意義不同。因爲一道包括許多縣，僻遠縣份的工資大概要比都市的工資低，譬如滬海道有十二縣，十二縣的平均工資就是滬海道的平均數，這個數目當然要比上海市的平均工資低，因爲上海市的生活高，所以工資亦高。即使拿十二縣每縣加以『重量』所得的平均數也要

比上海市的低，所以照統計學的看法，民國九年的材料不能和民國六年相比。（2）材料的可靠性。關於材料的可靠性，我們不敢作肯定的評語，因爲國內的統計工作不多，當然缺很精確的報告。不過我們相信這些材料可以表示一種趨勢，并且捨此亦無他種相當材料。內中關於廈門的部份，美國駐廈門領事於致美國國外及國內貿易局書有評語云：關於廈門市的報告，是從三種來源搜集的，材料似乎可靠。

五市工人的工資和工作時間表列下：

第三八表　五市工人的工資和工作時間

甲　上海

職業	每日工資（國幣以元爲單位）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民國九年	民國六年[1]		
（1）服用品工業				
紡織業				
每日工資		○·一○[3]		
清花間男工		二○·三○		清花間祇用男工不用女工

工頭	○·六七		
二號車	○·三四	一二	
三號車	○·三○	一二	
拆包	○·三○	一二	
扯花	○·三○	一二	
喂花	○·三○	一二	
粗紗間男工			
工頭	○·七三		
加油頭	○·四七	一二	
加油	○·三七	一二	
擦鋼絲	○·三七	一二	
常日工	○·四○	一二	

常日工	○·四四	一二	
常日工	○·三七	一二	
常日工	○·三○	一二	
鋼絲車小工	○·二二	一二	
鋼絲車小工	○·二○	一二	
搖花捲	○·二○	一二	
摇紗	○·二○	一二	
掃地	○·二○	一二	
雜差	○·二○	一二	
童工	○·一八	一二	
粗紗間女工			
女工頭	○·五五	一二	女工作夜工者加二分作夜飯資兩星期

宕管	○·四三	一二	不請假者加給賞工工頭不在此例
幫生頭	○·三一	一二	
正手	○·二九	一二	
副手	○·二六	一二	
條子車	○·二二	一二	
細紗間男工			
工頭	○·七三	一二	
加油	○·三七	一二	
常日工	○·三七	一二	
搖車頭	○·三七	一二	
派粗紗	○·三二	一二	
拉紗	○·三○	一二	

掃地	○·三○		一二	
收筒管	○·三○		一二	
秤車	○·四二		一二	
盦工頭	○·二二		一二	
盦工	○·一八		一二	
打八帶	○·○四		一二	按磅計值每磅四分
皮棍司	○·六七		一二	
小皮棍司	○·二二		一二	
細紗間女工				
女工頭	○·五五		一二	女工作夜工者加二分作夜飯資兩星期不請假者加給賞工
宕管	○·四三		一二	工頭及雙線車不在此例
幫手頭	○·三一		一二	

普通女工	○·二九	一二	
雙線車	○·三五	一二	
筒子車	○·三三	一二	
搖紗間男工			
修車	○·三二	一二	
着水	○·三二	一二	
倒紗及回紗小工	○·三〇	一二	
搖紗間女工			
女工頭	○·四五		本間除女工頭外均係按件計值所列之價均係每車價目
十二支紗	○·〇一二		
十四十六支紗	○·〇一一		
二十支紗	○·〇一		

二十支四股線	○·○一一		
三十二支四十二支紗	○·○○九		
三十二支四十二支紗	○·○一一		
握札紮抽餘脚	○·一二		
揀花女工			
皮棍花	○·○○五	六	按磅計值每磅五釐
油花	○·○○二	六	
打包間男工			
工頭	○·○六七		
秤紗	○·○三七		
包紗	○·○三二		
敲鐵皮	○·○三○		

大包	○·○八			按包計值所列係每包之價
小包	○·○○四			
草包	○·○○四			
筒管間女工				按件計值每磅連紗連筒管一二
經筒車	○·○○一	一二		
緯管車	○·○二	一二		每板卽二十只緯紗筒管插滿一樣
經紗間男工				
搬紗	○·二八	一二		
落紗	○·二八	一二		
掃紗	○·二八	一二		
經紗間女工				
經紗機	○·○六	一二		按件計值此係千碼之價

穿筒子小工	○·二五		一二	
粗紗間男工				
工頭兼經紗間修機	一·○○		一二	
車前工人	○·五七		一二	
車後工人	○·六七		一二	
修扣	○·四○		一二	
掃地	○·二八		一二	
粗紗間女工				
穿扣機	○·○八		一二	按軸計值每軸八分
修棕	○·二五		一二	
織布間男工				
工頭	○·一○○		一三又二分之一	

修機	○·六○	三又二分之一	
管噴霧機	○·四七	三又二分之一	
落布	○·三二	三又二分之一	
振紗	○·三二	三又二分之一	
雜差	○·三二	三又二分之一	
掃地	○·三二	三又二分之一	
領物料	○·二六	三又二分之一	
加油	○·三五	三又二分之一	
織布間女工			
女工頭	○·五○	三又二分之一	
女工	○·一五	三又二分之一	按正計值此係每疋之價
布房男工			

縫布車	○·四○		一四	
括布車	○·四○		一四	
碼布車	○·四○		一四	
打包	○·四○		一四	
秤布	○·四○		一四	
打印	○·四○		一四	
雜差	○·二八		六	
修布	○·○○三三		六	每疋之價
摺布	○·○○一七		六	每疋之價
機匠價				
機匠	○·五七—○·七三		六	
鉛皮匠	○·六○		六	

藝徒	〇·一〇—〇·一三		六	
老司務				
物料所	〇·五一		六	
棧房	〇·五一		六	
清花間	〇·五一		六	
廢花間	〇·五一		六	
繅絲業				絲廠除賬房先生監工打雜出店等類之外全是女工工廠大小可分三種大廠可裝絲車七百二十部至八百四十部中廠裝三百九十二部至四百八十部最小廠家約有絲車一百九十二部大廠絲車間每排裝車三十六部要用打盆小女工十
家數	五六			
勞動總數	六〇、〇〇〇			
每日工資				
包絲	〇·三六·〇·四〇		一二	
稱絲	〇·三六—〇·四〇		一二	

搖絲常車	〇·二八　〇·三五		一二	八名替手四名全廠打盆小女工約四百餘人絲車每部要用調絲女工一名名曰常車每常車一名用替車一名每十二常車用扯絲頭一名剝絲衣及抄繭子二種女工人數與車數約成一與十之比此外尚有稱絲搖絲包絲約十五至三十之數工作時間由上午五時半至下午六時半除午飯休息一小時外每日約十二小時
搖絲替車	〇·二二		一二	
扯絲頭	〇·一五—〇·二五		一二	
打盆小女孩	〇·一五—〇·二〇		一二	
抄繭	〇·二八—〇·三〇		一二	
剝繭	〇·二五—〇·三五		一二	
男工		〇·一五—〇·二〇		
女工		〇·一五—〇·二〇		
染業				
每日工資		〇·一〇—〇·三〇	(五)	
成衣業				中秋以後因加夜工故工資加倍行會已重新改組有傾向工會之趨勢
僱工總數	四、七〇〇			

每日工資					
工徒				一〇	
工人	○·一○—○·二四	○·二○	一○		
製帽業					
每日工資		○·三○	(五)		
織襪業					
家數	一二五				本業按件給値本業新組織的公會正採取一種取締工人章程
每日工資					
工頭	○·七○—一·○○		(六)		
工人	○·六○—一·○○		(六)		
鞋業					
家數	二、五○○				

僱工總數	二四、〇〇〇			
每日工資				
大師傅（男）	一·〇〇[3]		一二	
大師傅（女）	〇·七五[3]		一二	
	〇·五〇[3]		一二	
製革業				
每日工資		〇·二〇—〇·四五[2]	（五）	
		〇·三〇—〇·五五	（五）	
皮鞋業				
家數	二一二			
僱工人數	六、三〇〇			
每日工資				

工徒	○·一○[3]		一二	
日工	○·六○—○·七○[3]		一二	
大師傅	一·二○[3]		一二	
鈕扣業				
家數	一五			
僱工總數	六○○			
每日工資				
工徒	○·一○[2]		一二	
工頭	一·○○		一二	
工人	○·三○—○·六○		一二	
（2）飲食品工業				
碾米業				

家數	三九			
僱工總數	六七五			
每日工資	○·三○—○·四○	○·一八	一二	
		○·三○	一二	
造醬業				
家數	一四四			
僱工人數	二、○○○			
每日工資	○·一○—○·一七	○·一五	一四	
		○·二五	一四	
菜館業				
家數	七八			
僱工總數	二、○○○			

因爲酒資的緣故堂倌的收入每月可達到二十四元至四十四元之多五四運動之後菜館工人組織公會並發行新國民日

每日工資				報但已停刊
廚子	○·四○ 3		一四	
廚師夫	一·○○ 3		一四	
堂倌頭目	○·三○—○·五四 3		一四	
堂倌	○·一四 3		一四	
茶業				揀茶係包工多係幼女工作
每日工資				
工頭	一·○○ 3	一一		
揀茶工人(女)	○·三六—○·四四 3	一一		
工人	○·二八—○·八○ 3	一一		
糖果業				
家數	一五			

僱工總數	五五〇		
每日工資	〇·一七，〇·二四—〇·三四		（五）
（3）家常日用品工業			
製蓆業			
每日工資		〇·二〇	（五）
		〇·三〇	（五）
（4）建築業			
瓦匠			
每日工資		〇·二〇	（五）
		〇·三〇	（五）
木匠			
僱工總數	七〇、〇〇〇		

行會八個代表本業八部份有會員二萬苦力不許入會

每日工資						
苦力(粗工)	○·三○ 3	一二				
大師傅(木器)	一·○○—一·四○ 3	○·二五—○·五五 3	一二			
		○·三五—○·六五				
油漆業						
家數	三、五○○					
僱工總數	一三、五○○					
每日工資						
工徒			一二			
日工	○·三○—○·三三 3		一二			
大師傅	○·三六—○·五○ 3	○·二○ 3	一二			
		○·二五	一二			

石匠					
每日工資		○·二○	一○		
		○·三○	一○		
鋸匠					
每日工資		○·三○	（五）		
雕刻業（木料及象牙）					
每日工資	○·二五—○·三五		（五）		
	○·三○—○·五○		（五）		
（5）器具製造業					
金銀業					
每日工資		○·四○	一一		
銅工業					

每日工資			○·三○—○·三五	(五)
鐵工業				
僱工總數	一、○五○			
每日工資				
學徒	(四)			
日工	○·五○—○·七○			
大師傅	一·○○—三·七○			
造紙業				
每日工資			○·二五—○·三五	(五)
籐竹業				
每日工資			○·三○	(五)
火柴業				

家數	一五				
僱工總數	五〇〇				
每日工資					
男工	○·三○—○·五○			(五)	
女工	○·一○				
（6）交通運輸業					
鐵路					脚夫無一定工資但所得小費每日約一元之多
家數	二				
僱工總數	一、五〇〇				
每日工資					
行李夫	○·五○			八	
廚子	○·七五			八	

火夫	○·五四		八	八
司機	二·○○—三·四○		八	八
打旗	○·三四		八	
江南船塢				
僱工總數	四、三五○—七、○○○			
每日工資（械械部）				
工程師	一·○○—二·七○		九	
工頭	○·八○—一·三四		九	
	○·六○—○·九○		九	
工人	○·三○		九	
小工	○·一○—○·二○		九	
汽車				

至於來福部機器部鍊鋼部彈殼部及子彈部之工人均如是分類如是給值忙時加夜工二小時工資三分之一則祇每日工資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僱工總數	六、〇〇〇			
每日工資				
汽車夫	〇·八三—一·二〇		一〇	
助手	〇·五〇		一〇	
車夫				
僱工總數	二、〇〇〇			
每日工資	〇·三四—〇·四〇		(六)	
手車夫				
僱工總數	一五、〇〇〇			
每日工資	〇·五〇—〇·八〇		一一	
郵政局				
家數	一八			

僱工總數	二、五〇〇			
每日工資				
頭目	〇·六七—一·〇〇	八—一〇	頭目工資年增二元其他工人年增一元彼等大半在青年會讀書學費之半由局中擔負星期日不作工	
	〇·三五	八—一〇		
信差	〇·三九—〇·九九	八—一〇		
檢信生	〇·六〇—一·〇〇	八—一〇		
粗工	〇·三〇	八—一〇		
（7）教育事業				
印刷業				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星期均無工作其他各公司每月只准假二日訂書匠每本由一分至三分摺書匠每千篇二分至九分
家數	四〇			
僱工總數	一一、〇〇〇			
每日工資				

工徒	○·○四—○·三四		九	
訂書匠（婦女）	○·八三—一·八四		九	
摺書匠（婦女）	○·五○		九	
工頭	○·六七—一·七○		九	
工人	○·三四—一·○○		九	
（8）衛生事業				
理髮				近來行會從新組織章程修改職員薪金亦已增加
僱工總數	二四、○○○			店主分每日收入（毛利）百分之七十匠人收百分之三十遇失業時匠人可得食宿
每日工資	○·二○—○·三○ [2]		一一	
浴堂				修脚匠行會甚爲活潑入行費係十元四條章程應得注意（1）工錢一律（2）會員有疾者行會備醫藥（3）失業者由
家數	六○			
僱工總數	二、一○○			

每日工資				行會借債（4）七月十三日舉行慶祝會
擦背司	○·三○—○·五○ 3	一三		
理髮匠	○·四○—○·六五 3	一三		
修脚匠	○·三○—○·五○ 3	一三		
茶房	○·三五—○·六○ 3	一三		
自來水				
僱工總數	四五○			
每日工資				
鐵匠	○·四七—○·六七			一○又二分之一
爐子間工人	○·四○			一○又二分之一
木匠	一·四○			一○又二分之一
苦力	○·三○—○·四四			一○又二分之一

工程師	一・四〇—二・七〇				一〇又二分之一
電業					
僱工總數		六、五〇〇			
每日工資					
中國公司					
工頭	〇・五〇—〇・八四			八	
工人	〇・一七—〇・五〇			一〇—一三	
	〇・五〇—〇・六〇			八	
外國公司					
工頭	一・〇〇—一・一七			八	
	〇・七四—〇・八四			八	
工人	〇・六七—〇・七七			八	

眼鏡業					
家數	一〇				工徒初到兩月內不能取得工資此後便有工資三年後每日可得一元但不供膳
僱工總數	七五〇				
每日工資					
熟手	二·三〇		一〇		
工徒			一〇		
（9）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香煙業					
僱工總數	二〇、〇〇〇				
每日工資					
苦力	〇·二五		一一又二分之一		
工頭	〇·五〇—一·二七		一一又二分之一		

機匠	○·五○—一·○○		一分之一又二	
工人(男)	○·四○—○·五○	○·二○[3] ○·三○	一分之一又二	
工人(女)	○·二○—○·三○		一分之一又二	
（10）雜項				
農業				
每日工資				
男工		○·三六[3]	（五）	
女工		○·二四[3]	（五）	
花園業				本業包括公園私人花園及花廠各工人在內最近花廠工人組一行會名花王廠凡本業之勞資爭議均於解決焉
家數	一、○○○			
僱工總數	四、○○○			
每日工資				

細工	○·一四—○·二四 [2]		一一又二分之一	
粗工	○·○七—○·一○ [2]		一一又二分之一	
香業				
家數	五○			
僱工總數	五五○			
每日工資	○·二一 [3]		一○又二分之一	
旅館				
家數	一○二			
每日工資				
脚夫	○·四○—○·八○ [3]		(一八)	
茶房	○·五○—一·○○ [3]		(一八)	
女傭				

上海幫工人所組織之行會要求取締章程因上海工人每日只作十八張羅（約一磅的三分之一）外幫工人日作二十五張羅計算工錢以三十二日爲一月月小作爲月大以三十日計算

外找零錢係彼等進款之大宗奶娘除工

每日工資				資外尚得良好食物及衣服首飾等
梳頭	○·一七—○·二四[2]		(十八)	
女僕	○·○四—○·○七[2]		(十八)	
縫紉	○·一四—○·二○[2]		(十八)	
奶娘	○·一七—○·三○[2]		(十八)	
工部局				
僱工總數	六○○			
每日工資				
花匠修路工人	○·二六		九	
清道夫種樹工人				
頭目（暫時）	○·六○		九	
助手（暫時）	○·四○		九	

工人（暫時）	○·三五		九	

乙　南京

職業	每日工資（國幣以元爲單位） 民國九年	民國六年[8]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1）服用品工業				
布業				
家數	八			
僱工總數	二、五〇〇			
每日工資				
男工	○·三五—○·四五		八	
女工	○·二五—○·三五		八	
裝置				

每日工資				
男工		○·三○—○·五○ 3	（五）	
女工		○·二○—○·三○ 3	（五）	
繅絲				
每日工資				
男工		○·四○—○·六○ 3	（五）	
女工		○·三○—○·五○ 3	（五）	
機工				
家數	一一、○○○			
僱工總數	六○、○○○			重陽後加夜工三小時花緞工人失業時僱主供膳牽絲絡經絡緯均在家工作寡婦佔三分之一幼女佔三分之一
每日工資				
工徒	○·○四—○·一○ 3		一○	

	○·四○		一○
小工	○·一八		一○
繅絲	○·三五		一○
牽絲絡經絡緯	○·三○		一○
牽絲絡經絡緯助手	○·二七		一○
花緞工人	四·○○		一○
素緞工人	三·○○		一○
染業			
每日工資			
曬工	○·二○—○·三○		九
染工	○·二五—○·三五	○·二○—○·三○	九
漂工	○·二五—○·三五		九

成衣				
家數	一、〇〇〇			
僱工總數	四、五〇〇			
每日工資		〇·一六—〇·二二		
中式	〇·二五[2]		一〇又二分之一	
西式	〇·七五		九	
製帽				
每日工資		〇·一六—〇·二〇[3]	（五）	
		〇·二六—〇·三〇	（五）	
製煙業				
每日工資	（五）	〇·二〇—〇·三〇[3]	（五）	
織襪業				工人大半係年青女子晚間教授工徒故

家數	三二			無夜工
僱工總數	三〇〇			
每日工資	〇·三〇		一〇	
製皮貨業				
每日工資		〇·一〇—〇·二五	(五)	
(2) 飲食品工業				
碾米業				多數工人係農人每年春間均回安徽耕種
僱工總數	二六〇			
每日工資	〇·二〇—〇·三〇	〇·一四—〇·三〇	一〇	
		〇·二四—〇·四〇	一〇	
製醬業				
每日工資		〇·二〇—〇·二六	(五)	

搾菜			○·二三—○·三○	（五）
每日工資	○·一五—○·三○			
業業			○·二○—○·二三	（五）
每日工資				
（3）家常日用品工業				
織毛巾				
家數	三○○		平均每工可日織三○條至四五條工值按每條大小而定工人五分之四係婦女	
僱工總數	一、九○○			
每條價值	○·○○八—○·○三	九		
（4）建築業				
瓦匠				

每日工資	○·三○—○·四○ 3	○·一六—○·二五 3	一○	
木工業				
每日工資	○·三○—○·四○ 3	○·一八—○·二二 3	九	
		○·二八—○·三二	九	
油漆業				
僱工總數	五○○			
每日工資	○·一五—○·三○ 3		八	
鋸匠				
每日工資		○·二四—○·三二 3	(五)	
雕刻(木及牙象)				
僱工總數	一三二			

九月至三月每日加夜工約四小時工資則每日加百分之十

每日工資				
工徒	(四)		一〇	
日工	〇·四〇^{3}		一〇	
大師傅	〇·五〇^{3}	〇·一〇—〇·三〇^{3}	一〇	
		〇·三〇—〇·五〇	一〇	

（5）器具製造業

金銀業				夜工加半價
家數	四七			
每日工資	〇·六〇—一·〇〇^{3}	〇·三〇—〇·六〇^{3}	九	
	〇·一〇—〇·三〇		九	
銅業				
家數	二一			

僱工總數	一二六				
每日工資	○·一○—○·二○	○·二○—○·五○		一○	
鐵業					
每日工資		○·一○—○·二○	(五)		
造紙					
每日工資		○·一○—○·三○	(五)		
造車業					
每日工資		○·二○—○·四○	(五)		

（6）交通運輸業

鐵路					
每日工資					工人分爲兩班上午四時及下午二時換班公會會員約佔全數工人五分之二
工程司	○·六七—一·○○			一○	

火夫	○·四七				一○
工人	○·五○—○·六五				一○
司機	○·八○				一○
汽車					
家數	二二				
僱工總數	(五)				
每日工資	○·五○				(六)
人力車公司					
家數	九五				
僱工總數	七、五○○				
每日工資	○·四五—○·六○				一二
車夫					

家數	二一〇			
每日工資	〇·三〇[3]	一二		
	〇·六〇	一二		
趕車				
每日工資	〇·五〇—一·〇〇	(十六)		
趕驢				
每日工資	〇·五〇—一·〇〇	(十六)		
遊舫				
每日工資	〇·三〇[2]	一二		
渡江小划				
每日工資	〇·五〇—〇·六〇	(十六)		
清道夫			每日上午六時下午一時各掃一次	

每日工資	〇·一七[3]			(五)
修道夫				
每日工資	〇·四〇[3]			一〇
郵差				
每日工資	〇·二七—〇·四〇			一三又二分之一
電報差				
每日工資	〇·一〇[3]			(六)每送電報一封得酒資一角
(7)基本實業				
礦業				
僱工總數	七〇〇			
每日工資				
煤礦工人	〇·二七—〇·五四			一〇

鐵礦工人	○·二七—○·六七		一○	
造幣廠				凡作工十六小時者工資加倍
每日工資				
工徒	○·○七—○·一四	3	八	
普通工人	○·五○		八	
工頭	二·○○		八	
	一·○○		八	
（8）教育事業				
印刷業				
每日工資	○·一○—○·四○	3	（五）	
	○·四○—一·○○		（五）	
（9）衞生事業				

理髮業				每日工作完畢之後店主將每工人一日所得百分之三十五分與之本表之資係代表每工人之所得
家數	三〇〇			
僱工總數	二，五〇〇			
每日工資	〇·二二—〇·三二[3]		一·三	
（10）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香煙				
每日工資	〇·一五—〇·二五[3]	〇·二二—〇·三〇[3]	一〇	
		〇·二六—〇·三五	一〇	
釀酒業				
每日工資	〇·一五—〇·三〇		（五）	
	〇·二〇—〇·四〇		（五）	
（11）雜項				

農業				
每日工資				
男工	(五)〇・二一—〇・三二[2]	(五)		
女工	(五)〇・一〇—〇・二〇[2]	(五)		
香業				
僱工總數	二五〇			
每日工資	〇・二〇—〇・二五[3]	一二		
茶房			酒席外買所得酒資帳房先生多得一成	
每日工資				
旅館	〇・五〇—一・一〇[2]	(六)		
菜館	〇・三〇—〇・六〇[3]	(六)		
茶樓	〇・一〇—〇・三〇[3]	(六)		

丙　廈門

職業	每日工資（國幣以元爲單位）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民國一〇年	民國六年[9]		
（1）服用品工業				
傭工				舊曆新年之賞賜及外找零錢係入款之大宗
每日工資				
男	○·二○[2]			
女				
梳頭	○·一○—○·二○[2]		(十八)	
女僕	○·一○—○·一五[2]		(十八)	
針線	○·二○—○·三○[2]		(十八)	
奶娘	○·二○—○·三○[2]		(十八)	

養蠶				
男工		○·二五—○·五○ 3		
女工		○·一二—○·一八 3		
繅絲				
男工		○·三○—○·七○ 3		
女工		○·二五—○·五○ 3		
染工（男工）	○·一七—○·四四 3	○·一○—○·一八 3		
成衣				爲西做活之成衣每月可得工資八九元
男工	○·二六—○·四四 3	○·一五—○·二八 3		
女工	○·一七—○·三五 3			
製帽（男工）		○·二○—○·三○ 3		
織襪及毛巾（女工）	○·一七—○·六一 3			

鞋匠（男工）	○・一三—○・三五	○・一八—○・三二			
製皮貨		○・一六—○・三二			
		○・二五—○・四二			
（2）飲食品工業					
碾米業（男工）		○・一八—○・三二			
		○・三五—○・四五			
醬業（男工）		○・一八—○・三○			
		○・三二—○・四四			
揀茶工人					
男工	○・四四—○・八七				
女工	○・一三—○・二○				
童工	○・一○—○・一七				

裝茶（男工）	○·四四—○·八七	3	○·一○—○·三○	3		
			○·二○—○·四○			
（3）家常日用品工業						
製蓆（男工）			○·二○—○·三○	3		
			○·三○—○·四○			
製氈						
男工	○·二一—○·六一	3				
女工	○·○九—○·二六	3				
紙燈籠工人（男工）	○·一七—○·四四	3				
（4）建築業						
瓦匠			○·一六—○·三二	3		
			○·三○—○·四八			

砌磚	○·五二—○·八七				
木匠					廣東木匠較土著爲精故工資較高
男工	○·四三—○·八七	○·二五—○·四○			
		○·三八—○·五○			
童工	○·○九—○·二六				
油漆業（男工）		○·一八—○·三○			
		○·二八—○·四○			
漆匠（童工）	○·二六—○·三五				
採石匠					
男工	○·五二—一·三三				
童工	○·二六—○·四四				
石匠					

男工	○·六一—○·八七	○·一六—○·三五	
		○·三○—○·五○	
童工	○·三六—○·三五		
雕刻（男工）		○·二○—○·二五	
		○·三○—○·四○	
（5）器具製造業			
金銀工人（男工）	○·四四—○·八七	○·一八—○·三六	福州幫老手每日本業畧精工人每月工資四五十元
銅匠（男工）		○·一五—○·三○	
鐵匠		○·一○—○·二五	
機器匠（男工）	○·六一—一·七四		
造船工人（男工）	○·六一—一·七四		
造紙（男工）		○·二○—○·三五	

		○·三五—○·五○		
篠竹工（男工）		○·二○—○·三○ ³		因行會介紹工人得臺灣行大宗之交易
（6）交通運輸業				
司機海上（男工）	○·六七—一·三三 ³			
舢板	○·四四—○·八七 ³			
（7）教育事業				
印刷工人	○·四四—○·五二	○·二五—○·三五 ³		
男工		○·三五—○·五○		
童工	○·二○—○·三五 ³			
（8）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鴉片工				每工得小洋四角（約銀洋三角五分）
男工	○·四四—○·七○ ³			

女工	○·三五—○·五二				
製煙草（男工）		○·一六—○·二五			
		○·二八—○·三八			
造酒工人（男工）		○·二○—○·三○			
		○·三五—○·四五			
（9）雜項					
農工					
男工	○·二六—○·五二	○·二五—○·五○			
女工	○·一七—○·三五	○·○八—○·一八			
花園工（男工）	○·四○—○·五三				
漁人		○·二五—○·五○			
煙火工人					

足償一日所吸之鴉片

男工	○·三五—○·七○ 3				
女工	○·一三—○·三五 3				
童工	○·一○—○·二六 3				
傭工					
男僕		○·○八—○·一二 3			
女僕		○·○六—○·一○ 3			
警察	○·二○—○·三五 3				
普通工人					
男工	○·二六—○·四四 3				
女工	○·一七—○·三四 3				
童工	○·一○—○·一七 3				
普通工人（男工）	○·二六 3				

丁　北京

職業	每日工資（國幣以元爲單位）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民國九年	民國六年[10]		
（1）服用品工業				
織布				
家數	三〇			
僱工總數	一〇〇			
每日工資	〇·三五	〇·二五[3]	一〇	
染業				
每日工資		〇·一〇—〇·三五[3]	(五)	
成衣				有時加添夜工大約一燭之久另加工資
每日工資	〇·一五—〇·三〇[3]	〇·一〇—〇·三五[3]	一〇	

製帽		○·一二—○·四○	(五)
製皮貨			
每日工資		○·一○—○·二○	(五)
		○·二○—○·三○	(五)
（2）飲食品工業			
碾米業			
每日工資		○·○九—○·二五	(五)
		○·一八—○·三四	(五)
麵粉廠			
家數	三		
僱工總數	三○○		
每日工資	○·二四—○·四○		一一

造醬業					
每日工資		○·○七—○·三○	(五)		
		○·一八—○·四○	(五)		
茶業					
每日工資		○·一○—○·三○	(五)		
		○·二○—○·四○	(五)		
（3）家常日用品工業					
地毯工廠					
家數	一五				
僱工總數	一、一○○				
每日工資	○·四○—○·五○		一○		
製蓆					

每日工資		○·○四—○·一八[3]	(五)	
		○·一五—○·二六	(五)	
造胰				
家數	三			
僱工總數	七○			
每日工資	○·二七—○·三三		九	

（4）建築業

瓦匠				
每日工資				
工徒			一○	
日工	○·三七[3]		一○	
大師傅	○·五七[3]		一○	大師傅及日工每天均得酒資三分每日清晨工人均集於茶館以便尋覓作工之消息京話謂之上口子怠工之事時有所聞每日下午三時有休息三十分鐘由本家預備茶水

木匠					
每日工資	○·五七[3]	○·一○—○·四○[3]	一一	一一	行會有義阡一處會員身故可葬於該地遊行木匠往村中工作每日約得五角
		○·二○—○·五○	一一		
油漆業					
每日工資	○·二○—○·五○[2]	○·一二—○·四○[2]	一一		
		○·二四—○·五○	一一		
石匠					
每日工資					行會撫卹窮苦會員及貧寒家庭
大師傅	二·五○				
工人	○·一○—○·三○	○·○九—○·三八[3]	一○		
		○·一六—○·四七	一○		
雕刻（未及象牙）					緊急事假仍有工資假期包括新年三星

每日工資	○·二○—○·二七	○·一八—○·四三	九	期例假及四日節假
		○·二七—○·五四	九	
（5）器具製造業				
金銀工業				
每日工資	○·二○—○·四○	○·一二—○·四○	一○	有病工人只得吃食但無工資夜工則另外加資
銅匠				
每日工資		○·一二—○·三八	（五）	
鐵業				工徒只有食宿鐵業行會甚爲活潑
每日工資	○·二三—○·三三	○·一○—○·三五	一○	
造紙				
每日工資		○·一六—○·二三	（五）	
	○·二三—○·三○		（五）	

修理鐘表					
每日工資	○·一七—○·三○[2]		一○		
籐竹業					
每日工資		○·一八—○·三四[3]	(五)		
製玩具			工徒將所得之半給與師傅		
每日工資	○·五五		一○		
（6）交通運輸業					
搬運夫				亦有酒資收入	
每日工資	○·二五—○·三五			一○	
汽車					
僱工總數	一、三○○				
每日工資					

開車人	一·一〇		一〇	
助手	〇·四〇		一〇	
人力車				
僱工總數				
每日工資				
包月	〇·六〇 ^{3}		一一	
散車	〇·三五—〇·六〇		一一	
自用	〇·三四 ^{3}		一一	
騾車				
家數	五〇〇			
僱工總數	五、〇〇〇			
每日工資				此外尚有站口車約二千輛每輛約賺一元跑海車五百輛停於火車站附近專載行李等件大約日得九角

馬撓子	○·一○—○·二○		一○	
車把式	○·二○—○·三○		一○	此外尚有主顧之飯錢及酒資
車夫				
僱工總數	一、三○○			
每日工資				
趕車夫	○·五○		一一	
助手	○·三五		一一	
郵局				此三級郵差有年增七角五分者有年增一元者有年增一元五角者
家數	二一			
僱工總數	二五二			
每日工資	○·三七○·六七一·○○		一○	
電報生				

每日工資	○·四四			九
電話生				
每日工資	○·四○			九
（7）教育事業				
印刷業				
每日工資	○·二七—○·五○	○·一二—○·二三		九
		○·二二—○·三○		九
印鑄局				
僱工總數	一一○			
每日工資				
普通工人	○·二七—○·九九			九
工頭	一·一七—一·八四			九

下午六時至下午九時之夜工另得每日工資三分之一

（8）衛生事業					
理髮匠					
每日工資	〇·一〇		一一		亦有酒資收入有時較工資爲多
	〇·二〇		一一		
自來水					
僱工總數	三五〇				
每日工資	〇·二七—〇·三七		九		
電業					
僱工總數	七〇〇				
每日工資	〇·二六—〇·四〇		八		
洗衣作					
每日工資					

盪活	○·三○—○·六○		一○	
洗活	○·三○—○·三八		一○	
（9）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製煙草		○·○四—○·二五	（五）	
每日工資		○·一○—○·四○	（五）	
釀酒				
每日工資		○·一○—○·三三	（五）	
		○·二○—○·四五	（五）	
（10）雜項				
農業				
每日工資				
男工		○·○五—○·五○	（五）	

女工		○·○三—○·三○ 3	(五)	
傭工				零錢外找最低亦與工資相等
每日工資				
男工		○·○七—○·三○ 2	(六)	
女工		○·○三—○·一三 2	(六)	

戊　太原

職業	每日工資（國幣以元爲單位） 民國九年	民國六年 11	每日工作時間	備考
（1）服用品工業				
山西實業試驗所（織布廠）				
僱工總數		一五○		
每日工資		○·二五—○·五○		一一

養蠶				
每日工資		○·一三—○·二五 3	(五)	
繅絲				
每日工資		○·五三 3	(五)	
山西蠶業工廠				工資按出貨計算工人每日須上課二小時學費不收
僱工總數	二○○		(六)	
每日工資	○·二○—○·三五		(六)	
染業				
每日工資		○·一○—○·二五 3	(五)	
成衣				
每日工資	○·二五—○·四五 3	○·二○—○·四○ 3	一○	
製帽業				

每日工資		○·一○—○·二○[3]	(五)
製皮貨			
每日工資		○·○四—○·一一[3]	(五)
（2）飲食品工業			
碾米業			
每日工資		○·五○—○·六○[3]	(五)
製醬			
每日工資		○·○二—○·一二[3]	(五)
厨司			
每日工資	○·一○—○·二○[2]		(五)
（3）建築業			
瓦匠			

每日工資		○・一五—○・二五[3]	(五)	
	○・二○—○・三○		(五)	
木匠				在鄉間作工時須供住所
每日工資	○・一○—○・三○[3]	○・一○—○・二○[3]	一○	
	○・一六—○・三○		一○	
油漆業				
每日工資	○・一五—○・二五[3]		(五)	
	○・三○—○・五○		(五)	
石匠				
每日工資	○・一五—○・二五[3]		(五)	
	○・二○—○・四○		(五)	
雕刻（木及象牙）				在鄉間作工時須供住所

每日工資	〇·三〇—〇·一〇	〇·一八—〇·三八[3]	一〇	
		〇·三〇—〇·六五	一〇	
（4）器具製造業				
金銀工業				
每日工資	〇·一五—〇·四〇[3]	〇·〇六—〇·二五[3]	（五）	
銅匠				
每日工資		〇·一五—〇·三八[3]	（五）	
鐵匠				
每日工資		〇·一一—〇·三〇[3]	（五）	
鉛工				鉛工在鄉間作工時須供住宿
每日工資				
工徒	〇·〇五		一〇	

工人	○·○八—○·三○			一○
造紙				
每日工資		○·一○—○·二○[3]	(五)	
篠竹業				
每日工資		○·○八—○·一五[3]	(五)	
(5)交通運輸業				
車站脚夫				
每輛工資	二·○○—四·○○[2]			一一
人力車				
僱工總數	一、一○○			
每日工資	○·四○—○·九○			一二
(6)教育事業				

印刷業				
每日工資		○·○六—○·三○[3]	(五)	
		○·二○—○·六○	(五)	
（7）衛生事業				
理髮匠				
每日工資	○·三○[3]		一三	
浴堂				
每日工資	○·一○—○·二五[2]		一一	工人亦得小帳
（8）奢侈品及裝飾品工業				
製菸草				
每日工資		○·一○—○·二五[5]	(五)	
造酒				

每日工資		○・○七—○・一五[3]	(五)	
（9）雜項				
農業				
每日工資				
男工	○・一五—○・二五[3]	○・○九—○・三○[3]	九—一二	春冬每日約作工九小時收穫時約十二小時
女工	○・一○—○・一五[3]	○・○七—○・二○	九—一二	
傭僕				
每日工資				
男僕	○・一○—○・一五[2]	○・○五—○・一○[3]	(一八)	
女僕	○・○三—○・○九[2]	○・○二—○・○七[3]	(一八)	
貧民工廠				
每日工資	○・○五[2]		八	該廠專收乞丐及游民而給以職業上之訓練並從城內貧民居住之地捉人除名目上工資外尚有衣服及醫藥工人須每日上課一小時

軍人工藝實習廠				廠中每日供給午飯一次扣銀三分每年給工衣兩套工人均係男子每星期休息
僱工總數	八五〇			
每日工資				
工徒	〇·〇一[3]		一一	
工頭	〇·一七		一一	
工人	〇·五〇		一一	

1 民國六年上海的工資，以滬海道調查爲根據，按上海縣是該道十二縣之一。

2 供膳宿。

3 供膳。

4 供宿。

5 無報告。

6 無一定時間。

7 每千箱，均由幼女裝置。

8民國六年南京的工資，以金陵道調查爲根據，按南京是該道六縣之一。

9民國六年廬門的工資，以廬門道調查爲根據，按廬門是該道十二縣之一。

10民國六年北京的工資，以京兆區調查爲根據，按北京是京兆區之主要都市。

11民國六年太原的工資，以冀寧道調查爲根據，按太原是該道四十三縣之主要都市。

丙、江蘇省的農業工資(一三)

農工工資本來是極難得的材料，本書並無具體的討論。今因江蘇省已有農業調查，且材料比較可靠，因述其要，以備參考。該調查是由東南大學農科主持的，第一報告是金陵道，民國一二年一月印行；第二報告是蘇常道，民國一二年八月印行；第三報告是滬海道，民國一三年一月印行；第四報告是淮揚道，民國一四年八月印行；徐海道以戰事故尚未調查。該報告以道爲單位，各道之下有屬縣，每縣的男女農工分日工，月工，年工三種；每種都有工資的報告，但並未聲明工人的膳食和住宿是否由莊主供給的。以習慣論，農工的食宿，大概由莊主預備，並不收費的。

金陵道屬六合縣人口較稀，近二十年來未受水災，耕戶漸多，新墾地約有一〇〇、〇〇〇畝，因此經濟狀況較佳，工資較高，每人每月得三八元。滬海道灘川沙縣有百分之六〇的地爲棉田，百分之三四爲稻田，其餘的地種麥，小麥及玉米。土地大概肥沃，生活費不得不加高。又因地近上海，所以兩縣的工資率亦大致相似。詳情見

下表：

第三九表　江蘇省四道各縣的農業工資（摘錄江蘇省農業調查錄工資調查表）

地方	日工		月工		年工	
金陵道						
江寧縣	男	○·一八元	男	五·二○元	男	二九·○九元
	女	○·一六	女	三·五○	女	一五·○○
句容縣	男	○·二一	男	二·九三	男	二三·七八
	女	○·一二	女	一·三五	女	一一·八○
溧水縣	男	○·二一	男	四·二二	男	三三·二七
	女	○·一六	女	一·○○	女	一○·○○
高淳縣	男	○·一五	男	三·六○	男	二六·一四
	女		女		女	
江浦縣	男	○·二一	男	四·六九	男	二八·三三
	女	○·一八	女	三·四○	女	一○·○○

屬各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六合縣	〇·三八	〇·三五	六·三〇	四·六〇	五四·七五	四〇·〇〇
丹徒縣	〇·一六	〇·一二	男	女	二一·八八	女
丹陽縣	〇·二〇	〇·一四	四·一三	女	二二·八二	二一·〇〇
金壇縣	〇·一六	〇·一〇	四·四五	一·五三	一九·八〇	一〇·六七
溧陽縣	〇·二〇	〇·一五	三·三六	女	二二·七八	女 六·〇〇
揚中縣	〇·一三	〇·一〇	女	女	二五·六三	女

蘇[2]		常				道	
吳縣		常熟縣		崑山縣		武進縣		無錫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一九	〇·一四	〇·二三	〇·一七	〇·一九	〇·一〇	〇·二六	〇·一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二·九一	一·〇〇	三·七五	一·六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一〇·二二		二八·一三	二五·二〇	二三·二五	二五·〇〇	二五·八八	一二·〇〇	三五·八三	一八·三三

屬各縣											
宜興縣	男	〇·二三	男		男	三二·八八
	女	〇·一三	女		女	
江陰縣	男	〇·一七	男	三·〇四	男	二七·三〇
	女	〇·一二	女	一·六五	女	二一·一〇
靖江縣	男	〇·一一	男	一·九〇	男	一九·〇〇
	女	〇·〇九	女	一·一七	女	一〇·一四
南通縣	男	〇·一三	男	三·二五	男	一五·二七
	女	〇·二〇	女		女	
如皋縣	男	〇·一〇	男	一·二三	男	一〇·四六
	女	〇·〇七	女	〇·八〇	女	七·〇〇
泰興縣	男	〇·一二	男	一·七七	男	一六·八八
	女	〇·〇七	女	〇·八三	女	八·一三

滬海道

上海縣		松江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〇・二七	〇・一九	〇・一九	〇・一〇	〇・一九	〇・一七	〇・二二	〇・一五	〇・一四	〇・一三	〇・一六	〇・一二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〇〇	三・五〇	三・六〇	〇・八〇	三・五四	三・一七	三・三三	二・〇〇	三・七〇		二・〇〇	〇・九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七・三三	二七・〇〇	二八・七一	一二・〇〇	三二・三三	一六・五〇	二三・六〇 又米四・三石		三一・二〇		三二・八〇	一六・〇〇

屬各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川沙縣	〇·三〇	〇·二〇	三·六七		三六·〇〇	
太倉縣	〇·一五	〇·一〇	三·〇〇	一·七五	二七·三三	二四·〇〇
嘉定縣	〇·一二	〇·一〇	三·〇〇	一·四三	二六·一三	一二·〇〇
寶山縣	〇·一一		五·〇〇		三六·三三	一六·〇〇
崇明縣	〇·一〇	〇·一六	二·七〇	一·〇〇	二一·七八	九·五〇
海門縣	〇·一一	〇·〇七	三·〇〇		一九·六七	一一·〇〇

淮揚道											
淮陰縣	男	〇・二三	男	四・三六	男	二〇・四〇
	女	〇・二三	女		女	
淮安縣	男	〇・二〇	男	三・八九	男	二八・三三
	女	〇・一八	女	二・七七	女	一一・二五
泗陽縣	男	〇・二五	男	三・八八	男	一九・九一
	女	〇・二四	女	二・〇〇	女	
漣水縣	男	〇・二一	男	三・七六	男	一八・七三
	女	〇・二〇	女		女	
阜寧縣	男	〇・一九	男	三・六六	男	二二・二五
	女	〇・一八	女		女	
鹽城縣	男	〇・一九	男	三・七一	男	二三・一三
	女	〇・一八	女		女	

屬各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江都縣	〇·二三	〇·一六	三·三二	二·二四	二九·一五	一九·二〇
儀徵縣	〇·一八	〇·一七	五·〇〇	三·六〇	二七·二五	一六·〇〇
東臺縣	〇·一五	〇·一二	一·七四	二·五〇	二一·三六	
興化縣	〇·二〇	〇·一四	四·一一	二·五七	二三·九〇	一六·一四
泰縣	〇·〇七	〇·〇五	二·四三	一·五六	一六·二〇	六·五〇
高郵縣	〇·二六	〇·一九	三·三八	二·三一	三一·八五	二六·九二

寶應縣	男	〇·二二	男	二·五八	男　二八·三八
	女	〇·一七	女	一·八八	女　一六·六九

1民國一二年一月。2民國一二年八月。3民國一三年一月。4民國一四年八月。

四　關於改良辦法的討論

上述我國的工資和工作時間問題，缺點甚多，理應設法改良，著者不揣冒昧，略陳意見如下：

甲工資　關於工資問題，西方有所謂『謀生工資』(Living wage) 的辦法，意思就是要使工人得着能夠過活的工資，但是『謀生工資』的定義是很廣泛的，據西方各國的研究，工人的生活可以分作四個平面：（一）貧窮平面，在這平面上的勞工家庭不能自食其力，大概對於衣食住各項必須將用款省而又省，至於妨害衛生為止；（二）最低限度生存平面，在這平面上的勞工家庭，對於物質的需要勉強足夠，但是關於儲蓄養老或社交等費，毫無準備；（三）最低限度衛生平面，在這平面上的勞工家庭，除了衣食住足夠之外，尚稍有積蓄，作為簡單衛生或娛樂之用；（四）最低限度快樂平面，在這平面上的勞工家庭，不但衣食住够了，并可以餘下錢來，作災害保險，社交，娛樂等費，享受一點小舒服。西方社會改良家，要想實行謀生工資的辦法，使得工人們

可以過最低衛生平面以上的生活（卽上文所說第三和第四平面），但是謀生工資的學理方面雖然大概贊成，至於實行方面向來頗感困難。實行的標準通常分男工女工兩種，男工的工資以夠一個成年女子的生活費爲限，這就所謂標準家庭，內有夫妻及三個小孩；女工的工資以夠一個成年女子的生活費爲限，但她必須離家獨住的。上列兩種標準，實際多不甚完善，理由如下：（一）五口之家，並不是標準家庭，據現有的研究論，英美勞工家庭的人數，大概不到五個人，因爲大多數的工人，是未婚的，或初婚的；（二）如果要照五個人的生活費付工資，有許多工業不能擔負這個經濟責任；（三）卽使該制實行了，替許多未婚或初婚的工人，付些無謂的優待工資，養成他們的懶惰或奢侈習慣，亦非社會之福；（四）如果謀生工資的辦法普遍之後，恐怕一般雇主們要避男工，用女工，因爲女工的工資低，對於雇主的經濟責任小，如此男工的工資，難免有下降的趨勢。因上列原因，所以『謀生工資』在西方很難實行，但是歐戰以來，有一種新方法實現，名曰『養家費』(family allowance)，這種制度於學理方面很合『謀生工資』，於實際方面比較容易實行，著者以爲值得研究，預備爲改良我國工資問題的參考，因述其概況如下：

（1）養家費制度

歐洲大陸各國從歐戰以來，逐漸採用養家費制度。這種制度在各國雖有不同之點，但大致相似，就是在同一職業裏已婚工人的工資和未婚工人的工資是不同的。他們儘可以技能相等，工作相似，但因爲一是已婚，一

是未婚，所以工資有了分別。工資付給法以一個未婚工人爲單位，他的工資剛夠他的生活費，已婚工人的工資，在工資之外，另給養家費，該費的多少，以他的家庭人數成比例。這個制度的起原，是有兩種理由，第一因爲近來歐洲工界已經提倡『謀生工資』的熱烈運動，第二因爲歐戰以來，歐洲社會很受經濟的窘迫，不得不改良工資付給法。養家費的主要目的在拿『每個工人自己的需要做付給工資的標準』，照這個制度，就不能實行普遍的和死板板的工資率。這種意思在歐戰期間人民已經領會，就是當歐戰時他們向政府領食品，食品量的多少要看家庭人數多少而定，單身人的食品數量當然不能和一家有五口的數量相等。人民有了這種了解，歐戰中政府可以按家庭人數頒給食品，歐戰以後，生活程度加高，但是工業不能履行普通所謂謀生工資，所以採用養家費制度。政府雇員大概先行採用，私家工業逐漸倣傚，且舉法國爲例。(二四)

1. 法國養家費制度

A. 政府雇員的養家費　一八六二年法政府對於海員先試行養家費，一九一〇年以後推廣到政府的民事雇員。歐戰期間，生活費大增，但薪工沒有相當的增加，一般工人們感覺生活困苦，特別是政府的雇員。一九一七年法議會乃通過對於政府雇員實行養家費制度的議案，規定每工人的小孩在十六歲以下的，政府每年撥每個小孩給一〇〇佛郎，一九一九年改爲每頭兩個小孩每個給三三〇佛郎，以後的小孩，不論人數多少，共給四八〇佛郎。從一九二四年一月起，又加爲每頭兩個小孩每個年給四九五佛郎，以後的小孩共給四八〇佛郎。

九二〇年法政府勞工部關於這個制度，舉行調查一次，據說該制度在法國非常普通，中央政府五分之四用之，市政府三分之二用之，七個大鐵路公司用之。據一九二二年的另一報告，法國得養家費的工人，約有五十萬，年共得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B.平均基金 (Caisses de compensation 英譯爲 clearing fund 或 equalization fund) 養家費實行之後，有許多雇主難免不願意雇用已婚工人，爲挽救這種弊病起見，有所謂平均基金的設立。其辦法：雇主若干人，每人出一筆錢作基金，他出錢的數目和他的雇用員役成比例，多雇則多出，但他所雇的工人們，一人當一人算，工人已婚未婚是不管的；工人有小孩多少是不管的。照此辦法，雇主不致於貪用單身工人，而擯棄已婚工人。一九一六年平均基金在格林諾執耳 (Grenoble) 市首先成立，不過宣傳甚快，一九二四年大約已成立的基金有一六〇。政府雇員和私家工業加起來，實行養家費的大約有三、〇〇〇、〇〇〇人，或佔法國工人三分之一，每年約費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C.平均基金的用法　平均基金如何使用，值得研究，以法國的經驗論，大概有四種用法：（1）依靠小孩的月費；（2）保產金；（3）看護費；（4）養老費。大約十三歲以下的小孩得月費，從第一個小孩起，沒有限制，每一個小孩都有，後來的小孩月費漸增。一九二四年的月費如下：

小孩	每月佛郎

第一孩　一九

第二孩　二七

第三孩　三五

第四孩　四三

小孩月費除外，再用平均基金的三分之二爲保產金，凡產母生第一小孩時平均給一七〇佛郎爲保產金，以後每個小孩給一四〇佛郎。此外該基金的五分之一，用作看護費，如果母親自己餵他的小孩，大概在十個月之內，每月可得一二五佛郎；如果有年老的父母依靠工人過活的，他們也可以得養老費。近三年來管理基金的人，對於收受基金的工人們，又調查他們的家庭情形，以便考察他們使用基金的方法，到底他們所得的錢是爲他們自己用的呢？還是爲小孩用的？基金的原來意思是爲小孩們而設的。

養家費並不和撫養小孩的費用成正比例，所以勞工家庭雖得養家費，但不能專靠這一筆款的，大膽來多養孩子，假如我們估計法國工人在一九二二年的平均日資爲六、〇〇〇佛郎，他所得的養家費，可以下表明

小孩	工資百分之
第一孩	三

第二孩　四
第三孩　五
第四孩　六

按上表工人如果有兩個孩子，他的工資大概可以增加百分之七，有三個小孩增加百分之十二……所以如果孩子太多，他仍舊還是不能靠養家費來培植他們。

D. 平均基金的種類及管理　平均基金可分兩種：（1）以工業爲根基，就是同一種類或種類相似的工業聯合起來，設立平均基金；（2）以區域爲根基，就是同一地方的工業，不論種類，大家聯合起來，設立平均基金。第二種行於工商業幼稚區域，第一種比較普通。至於雇主如何出款，大概也有三種辦法：（1）照他所雇人數；（2）照工人做活時間的總數；（3）工資總數。第一第二兩法多不甚公平，因爲女工的依靠人大概比男工的少，不應同男工一樣看待，第三法最普通。至於養家費的付法，大概由雇主直接付與應得基金的勞工家庭；由平均基金委員會付款的，佔其少數。至於清算帳目一事，大概由該會負責，領養家費的人，大致是勞工家庭的家長。

E. 政府對於養家費的態度　近來法國政府要想強迫實行養家費制度，但曾經受許多雇主們的反對；不過現在反對派漸失勢力，法國議會也屢次提議強迫實行。一九二三年八月勞工部關於此事曾宣布三條件如

下：（1）每一個平均基金會，至少必須包括三、〇〇〇工人；（2）所發月費對於第一個小孩（以產生的次序論）至少三〇佛郎，對於第二小孩至少三〇佛郎，對於第三小孩及第三以後的每個小孩至少四〇佛郎；（3）月費付到小孩長到十三歲爲止。

F. 雇主及工團的態度　爲什麼要實行養家費制度呢？有少數雇主完全是爲人道主義；可無疑義，有些雇主是打算改善勞資間感情，也是事實；但一大半雇主們實以經濟原因爲動機。工人們如果嫌工資不足，他們必設法謀經濟的改善，假使不達目的，就要鬧出工業不安現象，如爭議和罷工等，結果雇主們還是要受經濟的損失。但如果他們實行養家費，他們所費的不算多，已如上述；至於工人們的心理到是很滿意的，他們所得的實益雖少，但也能體諒到雇主們的好感，所以這個制度是勞資兩便的。不過該制初行的時候，勞工團體大概反對，有些人恐怕這個制度要破壞工人的團結精神，有些人恐怕他要破壞罷工，有些人說這個制度實行之後，勞養會發生永久的感情，但因養家費是惠而不費的制度，所以有許多工團以爲雇主們太佔了便宜。但是近來工團的反對聲浪不高，不過他們太半贊成由政府管理並取締之。

2. 我國採用養家費的提議

A. 採用的理由　著者以爲養家費制度可以在我國實行，因爲他頗合我國社會心理。舊日常平積穀平糶及他種慈善事業，都有按人定量的意思。嚴冬時候各種的施粥廠，領粥的多少，亦須按人數面定。近年外國招募

華工，如一九〇一年英國招募華工赴南非洲採掘金礦，歐戰時英法招華工赴法製造軍需等，合同裏都有發家費的規定。雖然照制度說，和法國的養家費是不同的，但是『因各人的需要定費的多少』這一個原則，我國人民或者能夠了解。

至於養家費制度能否在我國實行，須看工人的生活程度。大概言之（如本書第六章所論），國內勞工階級平常是在貧窮平面及最低限度生存平面，所以我們所提倡的不過比現狀高一級，事實上不至太難。至於須提高的理由，不辨自明，因爲現在的兩層平面，工人只能生存，不能生活，他們的勞動能率必低，憂患必多，勢必至於減壽，決非社會之福。開明的資本家當能見及此點，所以社會改良派應該提倡最低限度衞生平面，雖然一時還辦不到，但是我們總須努力進行。

復次，還有一點必須聲明，若使養家費制度果然實行，該制是否有鼓勵大家庭的趨勢，是否有提高生育率的趨勢，關於這兩問題的確實答案，現尚缺如。但以法國經歷論，該制尚無發生此種流弊的趨勢。（一五）

B. 採用的手續　先把幾個重要都市幾種勞工階級的生活費調查清楚，調查方法如本書第六章所述，然後知道勞工階級生活的概況。（2）謀生工資，生活費既查得之後，可以定謀生工資。謀生工資的標準有二：（甲）以單身工人爲標準，然後有家室的工人可以補給養家費。（乙）暫以最低限度衞生平面爲標準，在這平面上要使勞工家庭對於衣食住無不足之憂，并且稍有積蓄可以講求粗簡的衞生，和不費錢的娛樂。但是既

以單身工人爲準，我們須要查明一家裏面每人的費用是多少，這類的研究，國內現在尚缺乏，且舉美國的一例，以備參考，這個研究只估計家內每人的衣食及雜用，如果一個男子的年齡是二十四歲或二十五歲，他并且常住在家裏，他的費用可以用一·〇〇來代表，家內其餘的人照算如下：（一六）

第四〇表　家庭個人的費用，按性別及年齡別（南加羅林那州 South Carolina）

年齡	男	女
三	〇·三一	〇·三一
五	〇·三五	〇·三五
七	〇·四〇	〇·四〇
九	〇·四四	〇·四三
一一	〇·五〇	〇·四八
一五	〇·七四	〇·六五
一九	〇·九六	〇·七八
二四	一·〇〇	〇·七九

三〇	○・九七	○・七八	
三五	○・九五	○・七六	
四〇	○・九三	○・七四	
五〇	○・八九	○・六九	
六〇	○・八一	○・六六	

如此，假如一家有五人，每人的費用也可推算，小孩的費用當作成年人的幾分之幾算，大概父親的費用占全家的費用三分之一，父母兩個人的費用，占全家費用的百分之六〇，詳情見下表（一七）

第四一表　標準家庭個人的費用，折合『成年男子費用單位』(Adult male expense units, or "Ammaines")

個人	年齡	比較費用
父	三五	○・九五
母	三〇	○・七八

子	一一		○・五○
女	五	○・三五	
子	二	○・二八	
總數			二・八六

但是這兩表只算實在費用，不包括儲蓄，因爲這是最低限度生活平面的家庭（棉紗廠工人）這種勞工家庭，只能度日餬口，無凍餒之憂，要想把他們生活程度升入最低限度衞生平面，我們須將上兩表所列，約加百分之二○。

乙工作時間　關於工作時間有兩個先決問題必須剖白：（1）長時間與短時間工作的利弊；（2）西方社會對於長時間工作的經歷，大概言之，雇主贊成長時間工作；工人和社會改良派贊成短時間工作，這也是人情之常，因爲雇主總希望出品增多；工人總喜歡工作減少，這兩派各有主張。贊成短時間工作者理由如下：

A長時間和短時間的利弊　（1）使失業者得做活機會；（2）增加工資；（3）普通人民增加消費的力量，所以社會裏貨物可以增加；（4）增加工業贏餘，因此增加勞工能率；（5）使工人得改良家庭生活，增加社會教育和研究宗教的機會。反對短時間工作者理由如下：（1）使工人減少生產能力；（2）增加生

產費因既增加市價；（3）因減生產而減工資；（4）因生產低又因外國生產率高（或工資低）不能和國際競爭世界商場；（5）社會上增加道德放縱及卑劣品行。到底那一個制度比較好些，須看下列的討論：

B. 西方社會關於長時間工作的經歷　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要有實據，如果我們能證明長時間工作之害，雇主們大概也願意縮短時間，可惜國內現在關於這一類證據，尚不易得。除上海童工委員會的報告已在本書第三章敘述之外，他處材料尚屬稀少，不得已我們只好借重工業先進國的經驗，供給我們的證據，好在這樣證據，無論到什麼地方都可以引用的。

（1）十二小時工作制與連續班制　美國造紙廠，水門汀廠，冶金廠，鋼鐵廠大概每日十二小時，每星期有七日工作，這些工廠大概採用連續班制，工作晝夜不息。據美國勞工統計局報告，鋼鐵業工人百分之四〇以上在一九一〇年的工作，每星期在七二小時以上，百分之二〇以上的工人每星期工作在八四小時以上，因為鋼鐵業大概採用連續班制，所以有許多工人每星期裏一日要作工一八小時或二四小時，方能從日班掉到夜班，這種制度於工人衛生有絕大妨礙，顯而易見。

（2）日工和夜工的生產比例　夜工之不宜於工人衛生，歐戰時英國軍需工人衛生委員會（Health of Munition Workers' Committee）的報告說得最透切：（1）夜工連續班的出品遠遜日工；（2）據調查夜工的工作每回多不如日工的；（3）女工夜工連續班急應廢止；（4）夜工成績不佳，主因在夜間失睡，

大概不能由日間補足。

（3）工作時間與出品　據歐戰時英國軍需工人衞生委員會的調查，縮短工作時間，非但不致於減少出品，且有增加出品的趨勢，照普通情形論，每星期減自七小時至二〇小時，與出品無大關係。據該委員會的童工調查，每星期四七・四小時工作的出品，比每星期七二・五小時工作的出品增百分之二四。據他們的成年工人調查，每星期五一・八小時工作的出品，比每星期六〇・三小時工作的增加百分之一四。美國聯邦政府公衆衞生局在一九二〇年也有一個調查，十小時工作制有時間損失，出產的限制，疲倦，災害等，所以出品低，八小時制沒有上說幾層的弊病，所以出品高。（一八）

（4）美國工業委員會的證據　一八九八年美國議會派一個工業委員會調查工業情形，該委員會費了四年工夫幾做了一個報告，關於工作時間云：（一九）『工業既然日趨繁複，工男的衞生，惟有短時間工作可以保護，』十四年之後，美國議會又派一個工業關係委員會，該會於一九一六年作一個報告，內中關於短時間工作有下列數條的建議：（1）謀社會各種階級的體育，智育及休息起見，在普通情形之下，工作時間不可過八小時；（2）製造業，交通業，礦業有一大部份的工作時間在八小時以上，這與能夠自定工作時間的他種工人情形，甚不相同；（3）實在經驗已經證明短時間工作非但有利於工界及社會，并有利於雇主；（4）男子成年工人的工作時間法除國有事業外，不可通行，并亦無須；（5）在連續工業裏如鐵路公司火車晝夜通行，工

人晝夜工作，每個星期作工六日或七日，政府須直接干涉，以便工作時間每日不過八小時，每個星期不過六日。(110)

C. 我國縮短工作時間的　如此長時間工作，非但有害於工人，幷連累社會和雇主自身，所以急宜廢除，至如何廢除之法，要用漸進的手腕，不可過事操切，免得社會上發生無謂的阻力，據我們的意思，國內工作時間問題的改良辦法，應採下列的步驟：（一）新式工業和改良的手工業。這兩種工業的雇主們比較開通，所以應先向他們作宣傳工夫，請求縮短工作時間，如果略有成績，再作第二步。（二）手工業和家庭工業。這兩類工業照舊習慣說，向來無所謂工作時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過一種俗話，實際上有幾種工業的工作時間還不止如此，所以要提議縮短工作時間比較困難。至於工作時間應討論的問題如下：(a)每日的工作時間；(b)每日的休息時間；(c)休息日例假日；(d)夜工；(e)額外工作。凡此諸點須與本書第八章工廠條例參考，上列兩步手續，都未提及僕役和農工，因業務性質的關係，這兩種工人，皆須暫時除外。

附註

1. Watkins, G. 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71-91, New York, Crowell, 1922.

1.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249, pp. 23, 24.

三. Watkins, G. 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98-118, New York, Crowell, 1922.

四. Malone, Col. C. L'Estrange: New China, Part II., Labor Conditions and Labor Organizations, p. 10, London, 1926.

五. Taylor, J. B.: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六. 南滿鐵道調查課：滿洲工業勞動事情，調查報告書第二二卷第二六頁，大連，大正十四年。

七. 同上，第七三頁。

八. 同上，第四二頁。

九. 同上，第四二——四三頁。

一〇. 同上，第四五頁。

一一. 同上，第四六頁。

一二. Chen Ta: Wages and Hours of Labor in Five Chinese Cities, Monthly Labor Review, Aug., 1921, pp. 8-15. （工資表由王士達譯成漢文）

一三. 江蘇農業調查報告：（一）金陵道（民國一二年一月），（二）蘇常道（民國一二年八月），（三）滬海道

（民國一三年一月，）（四）淮揚道（民國一四年八月，）南京東南大學農科編輯，江蘇省教育實業行政聯合會印行。

一四．Douglas, P. H.: Wages and the Family, pp. 49-9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25.

一五．同附註一四，pp. 93-94.

一六．Sydenstricker, Edgar and King, W. I.: "The Classification of Population according to Inco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XXIX, (19-), 591.

一七．同附註一四，p. 195 (Table XLVII).

一八．U. S. Public Health Service Bulletin, No. 106: Comparison of An Eight-hour Plant with A Ten-hour Plant, 1920, p. 26.

一九．U. S. Industrial Commission: Final Report, 1902, Vol. XV, p. 774.

二〇．同附註一九，1916, p. 69.

參考材料

日本商業會議所：上海及其附近童工情形，上海，大正一三年。

宇高寧：支那之勞動問題。

東亞經濟調查局：南滿工人的人數研究。

南滿鐵路調查課：滿洲工業勞動事情，大連，大正一四年。

唐海：中國勞工問題。

新青年：勞動專號，上海，民國九年。

廣州市政廳：社會調查報告第一類第一期（李應林）

農商部：農商統計表。

Chen Ta: Wages and Hours of Labor in Five Chinese Cities, Monthly Labor Review, Aug. 1921, pp. 3-15.

Malone, Col. C. L'Estrange: New China, Part II, Labor Conditions and Labor Organizations, London, 1926.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Supplement to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 1926.

第六章　生活費

一　概說

謀生必需的費用謂之生活費。社會裏各人，各家，各級的謀生需要互有不同，所以各人，各家，各級的生活費也有差異。我們要想研究生活費，可以拿社會分做幾個生活平面；生活平面的造成，大概根據於社會習慣和經濟情形，所以因地而異，因時而異，因社會地位而異。在每一個平面上，有某種社會階級的生活情形；因此勞工階級的生活是一個平面，銀行階級的生活又是一個平面。譬如鐵路小工以一日三餐米飯爲必需品，或以汽車爲奢侈品；銀行行長因事務繁劇，或以汽車爲必需品，以飛行機爲奢侈品。因爲兩種階級不在同一平面上，所以他們的生活習慣就不同了。但是鐵路小工未必以一日三餐米飯爲滿足；他的腦筋裏有一種目標，這一種目標要比他的平面高，平常是他得不到的。他因此努力奮鬬，惹起勞資爭議，如罷工，暴動等，而社會因此不安。熱心的社會改良派看了這種情形，往往和工人表同情，要設法幫助他得着這個理想的目標，於是勸他改良生活。他們以爲他的一日三餐米飯似乎於衞生不宜；他們以爲小工必需要添些魚或肉；或者小工必須增加工資，縮短工作

時間，然後他的生活不至於妨害身體的發育等等；并且於賺錢之外他還可以替自己謀長進的工夫，如講衛生，談教育等類。因爲這些事業於工業和平及社會進步關係很大，所以生活費問題就變成社會政策裏要緊的工作。生活費的主要項目，通常分衣，食，住，燃料燈油，及雜項五門。生活費的調查大概由兩面進行：第一調查家庭預算，第二調查零售物價；第一是調查某種階級裏每家平均每年要用多少錢纔可以過活，第二是調查這筆費用在同一種階級裏是否各地是不同的，是否各時是不同的；換一句話說，第一是調查某種階級生活費的實數，第二是調查生活費的變遷。生活費調查的手續大概也分兩面舉行：（一）調查某階級於指定時期內的家庭實在出款；（二）調查指定時期內的零售物價。由第一種手續我們可以研究進款的分配及職業家庭人數，社會習慣，治家能力於出款的影響；由第二種手續我們可以研究零售物價的升降及物價升降與生活費增減的關係。

上說兩種研究理應同時並進，不過近年來物價的研究成績較優，主因有二：（一）西方各工業國往往由研究物價的結果來定一個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以便規定工資率，使得勞工階級可以得着能夠謀生的工資，或以生活費當作解決各種勞資問題的標準；（二）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大概因時而變，又因地而變，所以生活費的研究，也須時常舉行。

二　各國研究生活費的略史

生活費的研究，在十七世紀末年就有人提倡；但是工作不甚精細，不過供給社會問題的研究資料而已。近三十年來大有成績，歐戰中進步尤速，因爲那時候有許多戰爭國家都拿生活費來做付給工資的一個標準，所以從歐戰以來，生活費的用處更爲普遍。今將生活費研究發達史略述於下：

甲、私家著作　當一六九八年，英人欽格(Gregory King)用人口統計材料來估計英國人民的進款和出款，以便知道有多少家庭的進款比出款多。後來他拿研究的結果刊印成書，這可算是用統計法研究生活費的第一種作品。(一)　一七六七年楊亞素（Arthur Young）也有關於生活費的著述。(二)　在一八五三年，比人杜伯鐵安（Edouard Duepétiaux）的研究，比上述兩人更有進步；因爲他廢除了估計法而採用人民的實在進款和出款爲研究資料。當第一次統計研究會在布魯塞爾（Brussels）開會（一八五三年）的時候，他擬了一個調查比國工人家庭的辦法；後來他卽照此實行。他的辦法是由農界及工界揀出若干家庭，做研究的標準。這類家庭裏每家必須有夫婦及四個小孩的，他然後向這一類家庭分發表格，着手調查；經過了一個星期，調查完畢。結果得了家庭預算若干份，由工界得八五份，由農界得一〇四份，以此爲根據，他便核算每家的進款和出款。(四)

後乎此者有粒伯拉（Le Play, 1806-1882）的研究。(五)　粒氏爲法國一個有名的統計學者及工程師，通五種文字，盡畢生精力，歷五十餘年，專門研究勞工家庭及勞動情形。他所研究的有農夫，礦工，鐵匠，木工，織工，

印刷工人，工廠工人，機械工人等類。這類工人有英國人，法國人，德國人，匈牙利人，西班牙人，俄國人，及歐洲部之七耳其人。研究的方法是：先就每一類的勞工選定幾家，然後到他們家裏去和他們同住；居住的日期自八日至一個月不等；用客觀的方法，觀察家庭情形，然後他將所聞所見一一筆之於書。他所研究的條目繁多，然大致不外下列數綱：(一)家庭之坐落及社會地位，(二)家庭之經濟狀況，(三)家庭之生活情形，(四)家庭之進款及出款。

糙粒伯拉者有波士（Charles Booth），波士在一八八六年開始調查倫敦市，經十七年之久，然後印行倫敦的人民及生活一部大著作。該市的東部他是每家調查的，這一部份的工作到了一八八九年纔竣事。關於其餘的區域，是採用揀樣法及估計法來研究的。他自己定了分類的標準，把倫敦的人民按經濟狀況分成等級（如下表所列）。據他的估計，倫敦市在一八八九年共有人口四，三〇九，〇〇〇人；內中有九九，八三〇人已爲各慈善機關收養；其餘四，二〇九，一七〇人可以分作兩大類：一類是貧民，佔百分之三〇・七，一類是小康之家，佔百分之六九・三。他所謂貧民又分兩小目：（1）每家每星期賺一八先令（約華幣九元）是很窮的；（2）每星期賺二〇先令（約華幣一〇元）也常時入不敷出。他又把倫敦市人口分作百分：內中百分之〇・九爲最下級；百分之七・五是極貧者；百分之二二・三是貧者；百分之五一・五是勞工階級的小康者；百分之一七・八是中等及中等以上階級。詳情見下：

A（社會最下級）——37,610人或0.9%
B（極　貧　者）——316,834人或7.5%
C與D（貧　者）——938,293人或22.3%
} 貧民＝30.7%

E與F（工界之小康者）——2,166,503人或51.5%
G與H（中等及中等以上階級）——749,930人或17.8%
} 小康之家＝69.3%

4,209,170人

各慈善機關收養者——99,830人

倫敦市估計總人數（一八八九）—4,309,000人(六)

約十年以後羅屈黎(B. Seebohm Rowntree)有堯克（York）市的調查。該市勞工家庭的全數幾乎多被調查；他非但估計家庭進款，并且估計個人進款。他的調查以一種個人最低限度消費量的表格爲根據。這種表格以食品爲主，以衣服住房等項爲副；每項是最低限度的消費；他並沒有包括娛樂，保險，雜用，疾病等費。他所謂窮分兩等：（一）頭等窮（primary poverty），這種家庭的進款，不够最低限度的生存費；（二）二等窮(secondary poverty)，這種家庭如果不將進款的一部份，移作別種有益或無益的費用，勉強可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存。照他的分類，堯克市百分之九・九，或勞工階級百分之一五，是頭等窮。但是他最出人頭地的地方，是

他關於貧窮問題有一個嶄新的發明：他以爲社會裏有許多工人們，自少至老須經過幾次的貧窮，雖然在兩個貧窮時期的中間不免有些安閒，然而這個安閒是暫時的；因此他以爲有些工人們是終身不能脫離苦海的，這個社會現象，可以呼作『貧窮的循環。』這個循環現象，卻是有許多工人們親身閱歷的。大概說起來，一個勞苦的工人，自少至老要經過三個貧苦時期：（一）幼年時代，因爲他不能賺錢，所以窮困。（二）中年時代，他雖能賺錢，但因爲娶親要供給兒女費用，所以經濟亦窘。（三）衰老時代，他自己不能作活，又往往無儲蓄，他的子女雖到了賺錢時代，但多已婚嫁，各自成家，所以老工人又窮困了。(七)

美國的生活費研究，所採用的標準要比英國的高些。就是在創始研究的人們，關於普通社會需要如報紙費，醫藥費，安葬費等，大概多有規定。嘉安夫人 (Mrs. E. B. More) 於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五年在紐約市一小部份格林威治村 (Greenwich Village) 調查了二〇〇家的勞工家庭。濠施的研究，每家每年至少須用美金七二八元，然後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能够於衣食住之外尚有剩下些零錢，當作娛樂及醫藥費等。(八) 隔了不久，察賓 (R. C. Chapin) 有六〇〇家勞工家庭的調查，這些家庭也分散在他紐約市。他所選的家庭大多數與普通所謂『模範家庭』（每家五人）相差不遠。他的結論是當他調查的時候（一九〇八）每家每年用美金八〇〇元還嫌出入不能相抵。(九)

乙. 政府調查　上述幾種調查可以代表生活費萌芽時代的研究，并可以代表有重要貢獻的私人著作。但

私人往往困於經濟，限於精力，只能作少數家庭的翔實研究，不能作大規模的調查。大規模調查是十九世紀後半期的成績，並且大半是政府的工作。比國政府對於這種研究，可以說是開風氣之先，如他們曾將一八九一年四月份的工人的家庭預算計共一八八家用統計法分析。(一〇)此後英國貿易部(Board of Trade)自一九〇五——八年有一個調查，將許多英，德，法，比，美國的工人家庭，每星期的出款詳細研究。(一一)美國勞工局（現勞工統計局）第六次(一八九〇)第七次(一八九一)的報告，都有關於生活費的材料；第六次報告內有三、二六〇家的生活費研究，他們的家長是在鋼鐵及相關工業服務的，第七次報告包括五、二八四家的生活費調查，他們的家長是在棉花，羊毛，及玻璃工業服務的。(一二)一九〇一年勞工局又調查二五、四四〇家，這些家庭分散在三三省內。這個調查可算是美國政府關於生活費的基本工作。該調查之範圍只包括工人，及受薪人員每年不出美金一、二〇〇元之家庭，但不包括自出資本獨立營業之小商家。調查方法由該局用特派員至各勞工家庭填寫表格。關於生活費一部分六大類：(一)家庭人數，(二)職業入款及家長失業之日數，(三)家庭入款及出款，(四)二、五六七家之詳細報告，(五)一一、一五六家之入款及出款，(六)一、〇四三家之飲食消費。(一三)一九〇七年德國有一個調查，包括八五二家，這類家庭有一年的詳細帳目者。(一四)一九一〇年美國麻省生活費委員會關於該省有一個報告(一五)(材料以該年上半年爲根據。)一九一二年奧國勞工統計局有維也奈(Vienna)市一一九家的帳簿的研究。(一六)歐戰中德國統計局編纂生活費統計報告，

包括好幾種社會階級。該局以一九一六年四月至六月，一九一七年四月及一九一八年四年的家帳簿爲根據。(一七)一九一八年美國勞工統計局在三五造船區搜集生活費資料。該局復於一九一八及一九一九年推廣調查範圍至九二區。這一個調查包括一二、〇九六家，乃美國政府第二次關於生活費的重要研究。(一八)一九一六年因乘美國下議院命令，該局又調查華盛頓市女子勞工者最低限度的工資。(一九)一九一九年又關於華盛頓市的政府僱員作同樣的調查。(二〇)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勞工統計局又在該局的勞工月刊發表一九市生活費變遷的資料。自一九一七年起又推廣範圍至三二市。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五月，該局每半年調查生活費一次；從此以後每三月調查一次；調查結果都在勞工月刊發表。一九二二年美國政府煤業委員會有該業生活費的調查，作解決該業勞資爭議的根本。(二一)至於亞洲的政府調查，近年來有大阪市的生活費調查(二二)(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又孟買勞工局的勞工家庭調查包括二千餘家(一九二一——一九二二)。(二三)(二四)

丙、會社調查　除私人和政府調查之外，尚有各種公家團體，私家團體，僱主團體，及勞工團體的調查。從一九一八年八月起，美國全國工業研究團(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有全國生活費的研究，每月發表研究的成績。該會又有紡織工人的生活費調查(如 Fall River 市)，棉紗廠工人的生活費調查(如 Carolina 省好幾個市鎮)，及汽車工人的生活費調查(如 Detroit 市)。(二四)紐約省的勞乞斯丹(Rochester)市由商會每月作生活費調查，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以迄於今，並無間斷。日本東京市協調會調查課近有關

於日本全國的俸給者及職工生活勞工報告。(二五) 工會自動研究生活費的例子尙不多見，但紐約市的勞工局(Labor Bureau Inc.) 曾經做過一次這樣的工作：因爲在一九二〇年冬天，該局調查紐約市印刷工人的生活費，不過那時候就以美國勞工統計局的『最低限度家庭預算』爲標準，然後和當時紐約市零售物價相比，以調查印刷業生活費的變遷。(二六)

三　生活費問題的分析

生活費的研究，近來漸漸成了一種專門學問：內中有幾個問題爲我們所必須注意的，今略論如下。

甲．消費量　生活費裏緊要項目爲衣，食，住，燈油燃料及雜項，已如上述。要知道勞工家庭的生活費，須知道每家每年對於上列各項的消費；這個就是消費量的研究。譬如甲家於一年內用了二〇〇斤米，二〇斤豬肉，這就算是米和豬肉的消費量；但是米和豬肉不過是食品的兩種，所以別樣食品消費量也必須調查清楚，以便計算食品的總消費量。在食品以外，尙有衣，住，燈油燃料，雜項的消費量也須逐一查明，將這幾個總消費量加起來，這就算甲家每年的消費量。但這不過指一個勞工家庭而言。我們若要調查一市的勞工家庭，我們必須找許多勞工家庭（雖然不是該市勞工家庭的全數）調查他們的消費量，得一個總平均，這個總平均庶幾可以代表該市勞工家庭的消費量。各家消費量既得之後，將他們平均起來，我們就可以得每家平均消費；內中以消費品

五大門當作一〇〇分，我們又可以計算消費品的百分分配：這就是家庭預算的研究。

乙、零售物價　上節將家庭預算約略敍述，以便求得勞工家庭重要物品的消費量。現在我們要進一步研究每樣消費品是多少錢。由家庭預算我們已經知道每家每年用豬肉二〇斤，不過每斤是多少錢呢？這非研究零售物價不可，所以由家庭預算我們知道每家的消費量，由物價的研究，我們知道每家每年用多少錢；譬如某家某年用豬肉二〇斤，每斤大洋二角，以二乘二〇得洋四元，某家每年的豬肉消費就是洋四元。

由家庭預算我們可以知道每家的消費量；由零售物價我們可以查出每家的消費是要多少錢。不但如此，零售物價是時時變的，所以生活費也是時時變的，因此要研究生活費的變遷，我們必須研究零售物價。

丙、生活費指數　家庭預算是生活費的基本研究，因爲從此我們可以知道家庭的消費品種類及消費量。零售物價是物價變遷的研究。這兩種研究是生活費指數的必要工作。由生活費指數我們可以知道生活費的升降。其辦法以某年（或幾年的平均）爲基本年，那一年的生活費當作一〇〇，其餘年份因物價的高下定指數的大小，或者過於一〇〇，或者比一〇〇小。生活費指數的算法以家庭預算爲標準，意思就是消費量是不變的，所變的只有零售物價。等到社會上習慣改了，那末消費量也許有更改，那時候應該再有家庭預算的調查，以定新的消費量；所以普通說起來，零售物價的調查是繼續的工作，家庭預算是隔多少時候纔舉行一次的。

近年來西方各工業國對於生活費問題逐漸注重，生活費的研究法也漸繁雜；二七惟本文所論只有關於

美國勞工統計局的方法比較從詳，其主因有二：（一）該局方法的精確久爲專家所承認，（二）著者曾在該局約有兩年之久，對於該局方法懂得到的地方願向國人介紹。二八當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時，該局有一個大規模的家庭預算調查。這個調查得了三種重要結果：（一）查得勞工家庭每年生活費及生活費項目的分配，（二）查得勞工家庭平均消費量，（三）查得各種消費品於家庭預算的重量。調查的方法，是由局中特派員拿了表格，到各工人們的家裏去，採問他們於一年之內的實在消費。表格裏共有問題四七四個；關於生活費幾乎無所不包，因此該局能確切查明每家每年實在消費量。例如每家每年用鮮牛肉牌六六·一磅，白薯六九一·二磅，蘿蔔一九·四磅等。既然每家每年用白薯六九一·二磅，蘿蔔一九·四磅，這兩樣消費品在家庭預算上當然不是佔同等位置。那末算生活費時應該有重量的計算，意思就是：白薯的位置在家庭預算要比蘿蔔重要，這兩種消費物品不能均等看待：這就是重量的研究。重量既得之後，局中進一步調查零售物價。調查詳細方法可以食品爲例：一九〇一年時局中作第一次生活費調查，已如上述，內中關於二、五六七家的進款和出款，調查特別詳盡。以後幾年間局中每年將各要市的零售食品價調查，按照一九〇一年所列三〇種食品加以重量；如此算出食品價目的變遷。一九〇九年以後，這種工作中斷。從一九一一年起另揀一五種食品，以一九〇一年的調查加以重量。一九一四年加了食品三種，一九一五年又加了四種，共得二二種。以這二二種食品爲根據，出了零售物價指數。這個指數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通行。同時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局中又有

大規模生活費調查，已如上述，內中由五一市裏揀出九、〇〇〇家作詳細的研究。食品又由二三種增至四三種，每種的消費量也調查明白，每種在家庭預算上的重量也算了出來。至於局中計算食品物價的變遷大概採用以下的方法：局中與各要市的糧食店油鹽店等都有接洽。自一九二〇年起，有五一市的糧食店油鹽店等和局中合作，這些店鋪是勞工家庭常常主顧的。五一市又都是工業區，幾乎包括全國人口四分之一，大市揀二五店，小市揀一五店，每年年初由局中寄往各店零售食品零價簿一本，本內共有表格一二份，每表附一副張，並附填寫表格的說明。到了每月十五，店主人將他所賣食品的零售價目按表填明寄局，自己留下副張以便每月所填的食品的種類相同，以資比較。如果店主不報，局中就發電相催，催而不理，另託他店相替；成績好的店鋪也受相當的宣傳，以增名譽。食品零售物價到局之後，局中將每一種重要食品各價加起來得一個平均數。一市得一市的平均，各市的平均，各市加起來得全國的平均。如果要知道某市勞工家庭的麵包費，可以下法算之：從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每家的麵包消費量已經查明（即三九六・七磅），該市的麵包零售市價也可照算，將平均市價乘消費量，即得勞工家庭麵包費，餘可類推，不難將食品全數的消費數算出來。如果要算食品費的變遷，就以一九一三年爲基本年（當作百分），其餘年份當作百分之幾，就可以看出食品物價升降的趨勢。這是算食品一部，其餘的消費品如衣，住，燈油燃料，雜項等都可照算，然後得一家的生活費總數。

重量的用法，和零售物價變遷的算法，可以下例明之：假如傢具和屋內裝飾四種的價目有變遷如下表所

列：按照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每家每年買〇・二牀，所以牀的重量是〇・二

每樣消費品須得四個市價，由這四個得平均數，今以牀爲例：四個市價的總結在一九二二年三月爲八五・二五元，在六月爲八一・二五元，所以每牀平均市價在三月爲二一・三一元，在六月爲二〇・三一元。這兩種平均市價用重量〇・二來乘，在三月爲四・二六元，在六月爲四・〇六元；意思就是每家平均買牀的消費在三月爲四・二六元，在六月爲四・〇六元，關於其餘消費品的算法相同，因此我們知道每家買傢具的用費在三月爲一七・九四元，在六月爲一七・四六元。以三月的消費爲基本，當作一〇〇分，六月的消費卽爲百分之九七・〇，或減了三分。生活費裏其餘物品如食，衣，住等可以照算，詳情見下表（二九）

第四二表　傢具及屋內裝飾

物件	（1）重量	（2）價值（美金）		（1）與（2）平均數相乘	
		一九二二年三月	一九二二年六月	一九二二年三月	一九二二年六月
牀架	〇・二	一四・七五元	一四・九五元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二八・五〇	二四・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總計（四種）		八五·二五	八一·二五				
平均		二一·三一	二〇·三一	四·二六元	四·〇六元		
牀上彈簧墊	〇·二	一六·二五	一四·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二一·五〇	二一·五〇				
總計（四種）		五四·七五	五三·〇〇				
平均		一三·六九	一三·二五	二·七四	二·六五		
牀墊	〇·三	一〇·七五	九·七五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總計（四種）		六一・二五	六〇・二五			
平　均		一五・三一	一五・〇六	四・五九	四・五二	
嬰孩小車	〇・二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	三五・〇〇			
總計（四種）		一二七・〇〇	一二四・五〇			
平　均		三一・七五	三一・一三	六・三五	六・二三	
總　計				一七・九四	一七・四六	
百　分				一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	
百分減低（三月至六月）					三・〇〇	

至於生活費指數完全以家庭預算及零售物價爲根據，上已述之，今將美國勞工統計局的算法列下：由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我們知道勞工家庭及低薪雇員每家每年的平均用款爲食品百分之三八·二；住房百分之一三·四；衣服百分之一六·六；燈油燃料百分之五·三；傢具及屋內裝飾百分之五·一；雜項，百分之二一·三；換言之，每家對於一、〇〇〇元的用款，作下列的分配：食品三八二元；住房一三四元；衣服一六六元；燈油燃料五三元；傢具及屋內裝飾五一元；雜項二一三元。以此爲根據，我們就可統計生活費的變遷，并可知道重量的用法，且舉下例以明之：假定下表第（2）行所列關於生活費在兩個時期內的變遷已經知道由零售物價算出來就是食品增加了百分之三·四，衣服百分之六·三等等。表內第（3）行是從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調查結果得來。如果食品增加了百分之三·四，而食品在家庭總用款佔百分之三八·二，則三八·二的三四百分比例（以三·四乘〇·三八二）就是百分之一·三，這就是生活費變遷的結果。換言之，如果食品增加了百分之三·四，而他項物品市價沒有變動，生活費要增加百分之一·三。他項消費品可以用同樣方法計算之。結果生活費總數增加了百分之四·四，詳情如下表（三〇）

第四三表　重量用法及生活費變遷的計算法

各組項目（1）	一月至五月之增加（百分數）（2）	各組在家庭預算之重量（百分數）（3）	結果對於生活費之影響（百分數）（4）

食物	三·四		三八·二	一·三
衣服	六·三		一六·六	一·〇
房租	四·〇		一三·四	〇·五
燈油及燃料	三·六		五·三	〇·二
器具等	三·二		五·一	〇·二
雜項	五·八		二一·三	一·二
總計				四·四

四　調查方法與手續

上面把生活費裏幾個重要問題約略說明，現在要討論生活費研究的方法和手續。

甲．揀樣調查　調查的方法普通多用歸納法，而歸納法的一種，尤合調查之用：這就是揀樣法。譬如我們要調查某處勞工家庭的生活費，最好能把該處勞工家庭的全數挨家調查，萬一不能，我們只好由總數裏選出幾家來調查。這種方法，統計學家謂之揀樣法，意思就是要拿樣子來代表全體。換言之，我們要拿樣子的消費情形

來代表該地工界普通情形；樣子的消費量，來代表該地工界的普通消費量。樣子和普通情形雖然不能完全一樣，卻也還可靠的。請將揀樣法的原理簡單說明如下：

譬如今有圍棋子一大堆裝在布袋之內。因爲棋子的數目太多，我們不能於短時間內個個檢點，但是棋子的顏色只分黑白兩種，而我們就是要研究黑白兩種的性質；那末我們可以將這一大堆裏取出幾個樣子來研究就是了。如果樣子裏有白有黑；這個樣子就有代表全體棋子的可能性。現在把全數棋子裝在布袋裏，我們蒙上了眼睛，伸手入袋取棋子。爲便利起見，讓我們用甲乙丙丁來代表袋裏的棋子：甲乙是白棋子，丙丁是黑棋子。我們每回只能取兩個棋子，如果兩個是全黑，或是全白，取出來的樣子就無用，如果一白一黑，這個樣子就有代表全數棋子的可能。現在且看甲乙丙丁有幾種分配法。如果兩個棋子爲一組，共有六組的分配如下：甲乙，丙丁，甲丙，甲丁，乙丙，乙丁。這六組裏面有兩組是純色，即甲乙是白棋子，丙丁是黑棋子；其餘四組是雜色，即一白一黑。如果我們一回只拿兩子，拿雜色的機會有四次，拿純色的只有兩次，即二與一之比例。照此看來，我們揀樣的時候，如果不存偏見(bias)，我們揀來的樣子，往往有代表全體的可能性。

揀樣法可分兩種：（一）隨意揀樣(random selection)，由全體裏隨意選出樣子來，所選出的各個樣子，成了幾個單位能够被選的機會是均等的。但是這個方法有不適用的地方，因爲有許多家庭或不願意被人調查，或不願意被人選作樣子。（二）用意揀樣(purposive selection)，由全體裏選出樣子的單位來，單位的選

法有一種用意，以便幾個單位湊起來的時候，有代表全體的可能。但是這個方法也不能完全適用。譬如我們要作家庭預算的研究，關於所選的家庭，性質是很複雜的，如人數，職業，入款等，不能選得十分美善。所以實際說起來，這兩種方法只有局部的適用，而沒有全部的適用。但是無論採用一種或兩種方法，選樣子的時候，必須不存偏見如上節所述，然後所選的樣子有代表全體的可能。大概說起來，樣子數目愈大愈好，或是全數裏的個體相類之點愈多，揀樣調查的成績愈好。不過一與二〇之比例，恐怕是最低限度的揀樣法：就是在全數的每二〇個個體裏揀出樣子一個，這也是要隨意揀的，不能有何種偏見，從前挪威國用這個方法調查人口，近來英國四市調查，也是二〇取一。(三)取出來的樣子能否代表全體，平常是用機誤來校正。二〇取一的機誤不大，譬如某市共有一六，〇〇〇家，而一〇分之一的人家的住房有四間屋子。現在用二〇取一法調查該市，應該得總數八〇〇家。大概說起來，一〇分之一即八〇家的住房有四間屋子；這是最可能的數目。何以見得呢？這要用機誤來校正。統計學家已經算出了機誤表。以八〇〇家的調查論，按表二〇取一的機誤是 .94，意思就是從總數裏隨便取一家出來，這一家和樣子相異之點不過百分之 ±.94（正負兩號都用。）請以上例說明之。樣子共八〇家，每家有四間屋子，但是有四間屋的房子共一六〇（即一，六〇〇的十分之一）。現在由總數裏隨便選一家出來，這一家和樣子相差不過 ±.94，換言之，即在百分之 19.06 和 20.94 之間。如果這一家和樣子相差是機誤的三倍（即 3×±.94），換言之即在百分之 17.2 和 22.8 之間，那是很少有的，大概是一與二五的比例，

（意思就是要選過二五回，內有一回纔有這種情形，）所以逢到機誤的三倍，就表明樣子是不可靠，若逢到機誤的五倍，那是更希有的情形了。

次論揀樣的標準。何種家庭應該被選，須有可靠的標準。平常所用的標準有兩種：（一）家庭的入款，（二）家庭的職業。生活費既是社會裏平面的研究，我們當然可以拿家庭入款作揀樣的標準；某平面上的家庭入款大概是多少，我們不妨定一個數目，過了這個數目，當是在較高平面謀生活的家庭，不及這個數目，當是在較低平面謀生活的家庭。第二個標準是職業，我們可以選出幾種職業來作調查的範圍，免得家庭的經濟和社會情形相差太遠，以致調查結果不能比較。上列兩種是揀樣的普通標準，今再以美國勞工統計局的實例明之：該局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關於揀選家庭的重要規定如下：（二七）

第一條云：本調查所選的家庭必須工人的或低薪雇員的家庭，但不能包括獨自營業的小商。這兩類的家庭，在每市所選的數目，總須按比例能代表該市的工界及低薪雇員。低薪雇員的每年入款在美金二、〇〇〇元以上者不在調查範圍，至於勞工家庭沒有入款的限制。第二條云：所選的家庭至少有夫，婦，及一個小孩（這個小孩不是旁人附膳的。）第四條云：家庭入款至少百分之七五須由主要賺錢人賺得，或家中他人幫同賺得的。（三二）

乙．調查方法　上面是把揀樣法的學理方面擇要說明，現在要討論實地調查的方法。大概說起來，調查如

何進行，須於該調查的性質適宜，和社會習慣不相抵觸，方能順手。每種方法有優點也有劣點，選擇之時必須出之審愼。今論其略：

1. 通信法　有幾種調查因調查性質及他種情形可以由通信辦理。特別是政府的調查，有時候法律規定某種商家須向政府報告情形，所以政府發寄表格，商家卽須填報。這種辦法的優點在（一）省經費；（二）省時間；（三）省手續。缺點在（一）有許多調查不能適用，譬如調查衣服一項，所有顏色，花樣，料子，因時不同，因地不同，斷不能以通信了事；（二）除政府機關以外，此法殊難實行，因爲填寫表格是麻煩的事情，普通人們不願意負這個責任。就是政府的調查有時候的成績也不圓滿的，例如澳大利亞於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作第一次生活費調查，定了表格一、五〇〇份，由人口及統計局代發。結果人民填報的表格及可用的表格，只佔全數的百分之一四。(三三)

2. 特派員法　這就是由調查機關派人直接調查的方法。特派員拿了表格到所選的家庭裏去，找相當的人們，按照表格發問，家中人照所問的回答，調查員照所答的填入表格。這種手續的優點在（一）問題和答案都是有系統的，因爲表格是經專家費了長時間的考慮才能定的；（二）各家所問的問題是一律的，所以調查的結果容易比較。劣點在（一）有許多問題是不能問的，卽使問了，家庭的人們不能確實答復的或不願答復的；（二）該法的成功要靠三派人的努力和合作，內中有一派人不得法，於成績就要減色：第一派做表格的必

須有經驗的人，因爲表格既規定之後，要想對於資料有所增損是很難的；第二特派員必須有相當訓練的人，否則誤填表格或誤解問題；第三被調查的家庭必須願意合作，并願意誠意答復各問題。特派員法的成績要看這三派人的成績如何而定。

3. 記帳法　此法可分兩層討論：（一）由調查機關委託家庭自己記帳，以便各種用款有帳可查，譬如美國勞工統計局於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委託少數家庭將所要調查的項目擇要記帳；（二）由調查員替代家庭記帳，譬如孟買市政府於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的調查，在未調查之先，令想作調查員的人們替代家庭記帳，作一種訓練。第一種方法可適用於識字的家庭，第二種方法可適用於不識字的家庭，但無論如何，家庭方面必須有合作精神，否則記帳手續繁瑣，難得實效。記帳方法的優點在詳審精實，可靠性往往過於表格；缺點在家庭數目不能太多，所以這個方法比較適用於小規模的及精細的調查，不適用於大規模的及實質的調查。

總之，調查方法務求於該調查的性質相合，又須不違背調查地方的情形和習慣，所以美國勞工統計局採用方法不止一種，因所用的方法必須於該調查適用爲是，因此該局的調查方法如下：（一）食品用通信法，（二）衣服用特派員法，（三）住房用特派員法，（四）燈油燃料用通信法，就中惟煤油一項用特派員法，（五）傢具及屋飾裝飾用特派員法，（六）雜項用特派員法。（三四）

丙、調查手續　調查方法說明之後，我們要進一步研究調查的步驟與手續，但方法與手續互有關係，不能把界限完全劃清，這是我們所應該承認的事實。

1. 調查單位的決定　無論調查什麼問題，在未調查之先，必須把範圍劃分清楚，然後調查方可以進行。譬如我們打算調查『工廠工人的生活費』，我們必須有工廠的定義，工人的定義，及生活費的定義，然後我們把調查單位確切決定，我們可以把不相干的問題一齊撇開。

2. 初步調查　但是工廠工人的生活費是一個複雜問題，內中各重要方面當然是一時看不出來的，所以必須有初步調查，以便知道該問題裏有那幾方面是特別要注意的。譬如工廠工人的技術，工資率，工作時間，家庭狀況，生活習慣，消費品種類，入款的來源，出款的分配等，都與生活費問題有直接或間接關係，我們必須預先有一個簡略的調查，以便研究這些問題。

3. 調查家庭數目與調查時間　調查手續既定之後，還有兩個問題必須在實行調查之前預先決定的：（一）家庭應該選幾家，（二）調查應該經多久時間。關於這兩個問題很難下圓滿的答案。第一問題的學理方面，前已在抹樣調查節討論，至於實際方面要看調查的目標及情形而定。大概說起來，所選的家庭愈多愈好。但是因爲特別情形，如社會不開通，或社會對於調查事業尚不領會等，只得選定少數家庭來作試驗；又譬如所調查的問題範圍狹小，或問題性質簡單，所選的家庭也不必過多。第二問題是關於時間的，卻也沒有一定標準，

大概家庭數目大，調查時間必短，否則調查經費，辦事手續等都要發生困難；並且如果要家庭記帳，他們將不勝其繁，時間亦以短爲宜。反之，家庭數目小，調查時間可以延長，所調查的情形還可以從詳。所以短時間的調查大概包括多數家庭，政府或公立機關舉行的爲多；長時間的調查，包括少數家庭，私人或私立機關舉行的爲多；其重要理由在（一）政府往往要作一種寬廣的調查，使得調查結果可以代表普遍社會情形，以便實行某種社會改良的計劃；（二）私人或私家機關的調查，注意在澈底研究某種社會階級的生活，不必抱定實在目標，或在短時間內利用調查的成績；又因他們往往與被調查者有慈惠關係（譬如慈善機關與貧民的關係），所以有長時間調查的可能。關於家庭數目及調查時間兩個問題，今將近年來各國的政府調查擇要列表如下：（三五）

第四四表　政府負責的家庭預算調查：所費時間及所得預算的數目

調查者（國或市）	時期	所費時間	所得預算的數目
澳大利亞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	一二月	二一二
	一九一三	一月	三九二
奧地利亞（維也納）	一九一二—一九一四	一二月	一一九
比利時	一九二一	食物計爲四日其他各組估爲一二月	八四八

丹麥	一九二二	一二月		三五二[2]	
德意志	一九〇七	一二月		八五二	
印度（孟買）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一月只有數組估計		二、四七三[3]	
愛爾蘭自由邦	一九二二	進款食物等一星期衣服燈油及燃料估計爲一二月		三〇八	
日本（大阪）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	一二月		九九	
荷蘭（阿姆斯特丹）					
手工業工人[4]	一九一七	一月		四三	
非手工業工人	一九一八—一八一九	一二月		八二	
新西蘭（四個主要中心）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	一二月		六九	
挪威（克利斯坦尼亞及卑爾根）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一二月		八二	
瑞典	一九一三—一九一四	一二月		一、三五五	
瑞士	一九一二	一二月		七九一	

	一九二一	一二月		三二三
英吉利聯合王國	一九〇四	食物及房租一星期	一、九四四	
	一九一八[5]	各組除衣服外一星期	一、三〇六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	估計爲一二月	一二、〇九六	

1. 內有七〇家的預算記錄遠至下年。
2. 共計搜集預算六二四份，但有許多份數非再經補助調查不能完全。
3. 又有離家人的預算六〇三份。
4. 本調查及以後調查目的之一係爲表明生活費的變動。
5. 只係所得六不列額的結果。

丁、實地調查　這一部份的工作是實行上說各種計劃的工作，計劃的時候不免涉及理想，實行的時候可以證明理想與事實能否大致相符。實地調查的重要問題有二：（一）調查方法是否適宜，關於調查方法的選擇一層，上文已略述之。假如某種調查已經決定採用特派員法，那末表格一層必須從長考慮：（甲）表格的項目必須包括該調查的重要各點，但所有的問題不可過多，否則於調查時必感困難，於整理材料時必多費工夫，

多費金錢。（乙）表格的項目必求能互相證實的，以便不可靠的答案有立時證實的可能。（丙）表格各問題的意義必須清楚，免得調查者或被調查者發生誤會，將表格誤填。（丁）表格各問題的措辭必須翔實，不可涉及空虛。最好設法把答案限制到『是』『不是』或『斤』『斗』『磅』『尺』的度量衡各名稱及其他各種切實的答復。（二）調查員是否適宜？調查員至少須具三種資格：（甲）對於調查須受過相當的訓練，並且關於普通統計學，社會學，經濟學及心理學須有門徑；（乙）對於平常社交必須善於應付，因爲訪問人們的生活習慣，易招人疑，易招人怨，非抱謙誠的態度，難得實效；（丙）對於調查表格，必須完全領會，以免誤填表格，並且對於普通謬誤必須能够隨時更正。

戊．整理材料　實地調查完了之後，資料就可預備整理。整理時期也有幾個要緊問題須分別討論。

1.分類　整理的第一步要緊工作是分類，分類可以從詳，可以從簡，沒有固定的標準，要看調查目的如何而定。生活費的研究通常分家庭入款和出款兩大類，內中入款又可由來源而分小目，譬如丈夫，妻子，兒女，養家畜，種蔬菜的入款等。出款平常分衣，食，住，燈油燃料，及雜項五門，每門之下又可分小目，茲不贅。

2.比較　分類之後，調查材料就有比較的可能，而比較實是研究生活費主要目的之一。但是彙集許多種類不同，性質複雜的資料，雖然可以分類，卻也難以劃一，所以不容易達到比較的目的。因此統計學家要定比較的標準；定標準的方法，或根據於消費，或根據於家庭人數；方法雖多，目的是一致的，就是要拿雜亂的資料，用一

個普通單位(a common unit)表示出來，以便比較。下表列了幾個標準(standards)，這些標準又可叫做分級法(scales)，因爲實在是按標準分級的辦法，詳情如下：(三六)

第四五表　用一個普通消費單位表示由人數不齊的家庭裏得來的各種材料的各種標準[1]

年齡	以食物爲根據的標準					以食物及他種消費品爲根據的標準	
	Bogol制	Atwater制	Lusk制	Armsby制	美國制	德國修正制[2]	澳大利亞制
一歲以內	一〇〇	三〇	五〇	一五	一五	一〇	二〇
一歲至二歲以內	一一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二歲至三歲以內	一二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五	一〇	三五
三歲至四歲以內	一三〇	四〇	五〇	三五	一五	一〇	三五
四歲至五歲以內	一四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三五
五歲至六歲以內	一五〇	四〇	五〇	四五	四〇	二〇	三五
六歲至七歲以內	一六〇	五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七歲至八歲以內	一七〇	五〇	七〇	五五	七五	三〇	五〇
八歲至九歲以內	一八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七五	三〇	五〇
九歲至一〇歲以內	一九〇	五〇	七〇	六五	七五	三〇	五〇

一〇歲至一一歲以內	二〇〇	六〇	八三	七〇	七五	四〇	六五
一一歲至一二歲以內	二一〇	六〇	八三	七五	九〇	四〇	六五
一二歲至一三歲以內	二二〇	七〇	六〇	八三	八〇	九〇	四〇	六五
一三歲至一四歲以內	二三〇	八〇	七〇	八三	八五	九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一四歲至一五歲以內	二四〇	八〇	七〇	一〇〇	八三	九〇	九〇	五〇	八〇	七〇
一五歲至一六歲以內	二五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一六歲至一七歲以內	二六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七〇
一七歲至一八歲以內	二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九〇	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一八歲至一九歲以內	二八〇									九〇	七〇		
一九歲至二〇歲以內	二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歲至二一歲以內	三〇〇												
二一歲至二二歲以內	三一〇	三〇〇											
二二歲至二三歲以內	三二〇	三〇〇											
二三歲至二四歲以內	三三〇	三〇〇											
二四歲至二五歲以內	三四〇	三〇〇											
二五歲以外	三五〇	三〇〇											

1. 表中有兩行的數字的地方，高級數字表示男子的消費，低級數字表示女子的消費。

2. 德國原來制只包括模範家庭，就是每家有夫婦及十五歲以下的兒女，或只有夫婦沒有兒女的，但德國改正制加添自十五歲至十九歲的兒女。

上表所列標準分兩大類：第一類以食品爲根據，第二類以消費品要目爲根據，不僅限於食品一門。第一類有 Engel 制，Atwater 制，Lusk 制，Amsterdam 制，美國制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第二類有德國修正制，及澳大利亞制。就中以 Engel 制爲最早，該制又稱 Quot System，恩革爾 (Engel) 以爲食品消費和一人的生育發達有關係；就是食品消費和身長及身高成正比例，氏乃統計人們的平均長度及高度爲計算食品消費量的根據。近來沿用此制者有瑞士政府調查（一九二一），何牙利政府調查（一九一七），比利時政府調查（一九二一）。

Atwater 制以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紐約食品調查爲根據，該調查由愛華德 (Atwater) 及伍特 (Woot) 擔任，但該制近來已經更正。沿用此制者有羅屈黎的奧克市調查（一八九九——一九〇一）當時所採用的是關於食品一門，）大阪市勞動調查局（但略加修改。）

Lusk 制乃美國康乃爾大學教授管斯克 (Lusk) 所定，以人們生理上所需要食品量爲根據。沿用此制者有英國政府調查（一九一八），埃及政府調查（一九二〇），孟買市政府勞工局調查（一九二一——一九二

ii)

Amsterdam 制以食品爲根據，是一九一七年三月該市調查所定，該市以後的調查多以此爲標準。採用此制者有海牙市政統計局（The Hague Municipal Statistical Office。）

美國制是勞工統計局所定。採用此制者有瑞士政府調查，（一九一六，一九一七，一九一八）瑞士政府農業調查（一九二〇），丹麥政府調查，（一九一五，一九一六，一九二二）挪威政府調查（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南非洲政府調查（一九二五。）

德國制由德國統計局於一九〇七年作家庭預算調查時所定。凡生活費裏重要項目多包括在內，不僅限於食品一門。採用此制而略加修正者有斯德哥爾摩（Stockholm）調查（一九〇七——一九〇八），芬蘭政府調查（一九〇八——一九〇九），挪威政府調查（一九一二——一九一三），奧國政府調查（一九一二——一九一四），波蘭政府調查（一九二二。）

澳大利亞制由人口及統計局於一九一三年作家庭預算調查時所定，近年來該國的調查有採用之者。

上列各制互有不同，不同的原因或因定標準的方法不同，或因各國的氣候及生活程度互異。譬如 Engel 制比 Lusk 制詳備；有幾種制關於成年男女的消費量列有差別，對於兩性的小孩們的消費量大半不列差別。

到底人們到多少年齡，他們的消費算是達到最高限度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各制都不一致。按 Engel

制男子到二五歲，女子到二〇歲，就算到了消費最高限度了；按其餘各制大概還要年齡大些，才能達到消費最高限度。各制之中還有其他不同之點。今且舉小孩們消費爲例：就是同樣年齡的小孩們，計算他們的消費，各制是不同的，譬如一歲小孩的消費，按美國制的消費，等於成人的百分之一五，按 Ellis 制等於成人的百分之五〇。

衣服的標準是很難定的，不過美國勞工統計局於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的調查，關於個人的衣服消費，定了一個表，詳情見下：

第四六表　美國個人衣服消費量

年齡	男子		女子	
	每年消費（美金）	比較數字	每年消費（美金）	比較數字
父母	七一·三八元	一〇〇	六三·五五元	八九
子女　一五歲以上	八一·七七	一一五	九六·五九	一三五
子女　一二歲及一五歲以下	四七·〇八	六六	四九·九三	七〇
子女　八歲及一二歲以下	三九·三九	五五	三九·三〇	五五

子女四歲及八歲以下	三一·三一	四四	三二·五三	四六
子女四歲以下	二二·〇九	三一	二三·六八	三三

大阪市近來修正此表而採用之。同時大阪自己定了一個衣服的標準，不過沒有採用，標準列下：

第四七表　大阪市個人衣服消費量

年齡	男子	女子
七五——九〇歲	三〇	一〇
六一——七五歲	四〇	四〇
四六——六〇歲	六〇	四〇
三一——四五歲	七〇	四〇
二六——三〇歲	一〇〇	六〇
二一——二五歲	七〇	八〇
一六——二〇歲	五〇	九〇

一一——一五歲	三〇	六〇
一——一〇歲	二〇	三〇

比衣服更難定標準的就是住房。關於這一層，現在所有的標準恐怕只有鮑萊（Bowley）氏所定的一種，略情見下：

第四八表　鮑萊氏的住房消費量

成人	一〇〇
男孩（一四——一八歲）	七五
女孩（一四——一六歲）	七五
幼孩（五——一四歲）	五〇
幼孩（五歲以下）	二五

3. 證實　整理材料第三步工作是證實，不過證實不僅在整理時適用，其實應該時時適用；從搜集材料起到發表結果爲止，沒有一個時候可以缺少證實工夫，但是證實這個問題是很難討論的。證實卻是歸納法優點

之一，因爲調查時如果有靠不住的材料，這些材料的去取可以在證實之後決定。假如某調查裏有九小時工作的研究，而該調查採用卡片制，那末卡片上關於九小時工作一門當然聚集一處。凡是九小時工作的卡片在同一地位應該穿一小孔以示區別；證實的方法就可以拿長針一枚穿過這些卡片，如果中途梗阻，其中必有錯誤。照此看來，證實是一種要緊工作，於成績的優劣很有關係，斷不可輕輕放過。

4. 結論　歸納法的結論可分兩種：（一）假設：如果所調查的事實太少，最好不下結論而用一種假設；假設可以算是科學的猜想，預備將來再搜集材料，作具體的研究，所以暫時沒有結論。（二）結論：這種結論大概也不過暫時性質。關於某問題的研究，在某時某處某種情形之下，暫時告了結束，所以有了結語，如果時間，地域或情形有了變更，關於這個問題的結論或者也有變更；所以歸納法的結論往往不多，就是有了結論，我們也應該知道結論的眞意義和限制，不可把結論看得無上的尊嚴。

五　我國關於生活費研究的現狀

我國現在生活費的研究尚極幼稚，即以已發表的幾個調查論，大概規模狹小，工作粗簡；對於某種社會階級局部的生活情形，雖然小有貢獻，但是不能拿現有的結果，當作推論我國工界普通生活情形的標準。不過生活費和勞工問題有極重要關係，要謀工界的改善，有許多地方要從研究生活費入手，所以我們要將國內現有的粗陋成績，約略述之；一面表明該研究的現狀，一面敦促同志者努力前進，爲社會謀幸福。

甲．北京西郊第一區調查　民國六年舉行，北京清華學校教授迪德謀（C. G. Dittmer）指導，該校學生調查。（三七）

1．概況　這次調查包括北京西郊第一區居民一九五家，內中一〇〇家爲漢人，九五家爲旗人。調查的工作包括家庭預算，生活情形，成府村的社會調查等。調查的範圍是西郊第一區，約佔二〇里見方。由這區域裏選出一九五家，他們的職業有農民，工人，軍人，車夫，木匠，理髮匠，少數的學界等。他們的職業不一，但是大半靠賺錢謀生，因此以廣義言之，可以算是勞工階級的家庭；惟旗人向來靠領糧爲生，不務職業的很多。

2．生活費　在調查生活費之先，我們可研究村民的進款，如第四九表所列，每家進款分組比較。進款的中數組爲九〇——一〇九元組；按表，低級組的進款旗人爲多，高級組的進款漢人爲多。還有一層須注意的，旗人既靠領糧爲生，所以他們的進款百分之七五由糧得來（房子也是官給），其餘之百分之二五只有百分之一三由職業得來，所以第一區內就已調查者言，沒職業的旗人有二八五人，沒職業的漢人只九一人，雖該區內的漢人數遠超過旗人數（第四九表。）（三八）

出款的比較見第五〇表，旗人家庭的用款比較少些，平均在七〇——八九元組；漢人家庭的用款比較大些，平均在九〇——一〇九組。第五〇表是將漢人旗人家庭的出款用百分法分組表示；第五一表又將他們的出款用平均數分組表示。爲比較便利起見，漢人旗人家庭既分別表示又綜合表示；表內除出款外又列家庭人

數，贏餘或虧負，出款佔進款的百分比例等。(三九)

第四九表　滿漢人家入款的比較

入款（以中國銀元計）	漢人一〇〇家	滿人九五家
三〇——四九		九
五〇——六九	一一	一五
七〇——八九	一四	二一
九〇——一〇九	二六	二四
一一〇——一二九	一五	一二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	一一
一五〇——一六九	八	三
一七〇——一八九	二	
一九〇——二〇九	五	
二一〇——二二九	二	

二三〇——二四九	三		
二五〇——二六九	一		

第五〇表　滿漢人家出款之比較

出款（相差二〇元爲一級）	家庭人數家數	出超或入超與總出款等於總入款的百分比	下列各項支出等於總出款的百分之					
			食物	衣服	燈燃油料及房租	雜項		
漢人一〇〇家								
三〇——四九元								
五〇——六九	二·五	一一	一〇〇·〇	七六·九	五·一	七·六	九·〇	一·四
七〇——八九	三·二	一四	入超 二·三	九七·七	八〇·三	四·三	五·六	七·九	一·九
九〇——一〇九	四·二	三二	入超 二·二	九七·八	七八·〇	五·九	五·八	八·〇	二·二
一一〇——一二九	四·三	一二	入超 一·七	九八·三	七二·七	九·〇	七·五	七·六	三·一
一三〇——一四九	四·五	一四	入超 三·八	九六·二	七二·四	八·九	七·三	七·三	四·一
一五〇以上	五·〇	一七	入超 二·四	九七·六	七二·〇	九·八	五·七	六·八	五·六
滿人九五家								
三〇——四九	二·五	八	出超 四·五	一〇四·五	八二·〇	〇·六	四·五	一三·〇	

第五一表　滿漢八家的平均出款

五〇——六九	四·五	九	出超 三·七	一〇三·七	八二·〇	一·三	四·一	一一·二	一·三
七〇——八九	四·四	三〇	出超 二·五	一〇二·五	七七·〇	四·四	四·九	一〇·二	三·五
九〇——一〇九	四·八	二六	入超 二·三	九七·七	七二·五	五·五	七·〇	八·八	六·二
一一〇——一二九	四·一	一二	入超 六·六	九三·四	六八·六	八·五	六·九	七·二	八·八
一三〇——一四九	六·一	一〇	入超 一·二	九八·八	六八·五	七·九	六·七	七·〇	九·九
一五〇以上									
滿漢共一九五家									
三〇——四九	二·五	八	出超 四·〇	一〇四·〇					
五〇——六九	三·四	二〇	出超 一·五	一〇一·五	七九·〇	三·四	六·〇	九·九	一·三
七〇——八九	四·〇	四四	出超 〇·八	一〇〇·八	七七·九	四·四	五·一	九·四	三·〇
九〇——一〇九	四·四	五八	入超 二·八	九七·二	七五·二	五·六	六·三	八·四	四·〇
一一〇——一二九	四·二	二四	入超 四·〇	九六·〇	七〇·五	八·七	七·二	七·五	五·九
一三〇——一四九	五·一	二四	入超 三·〇	九七·〇	七〇·八	八·五	七·〇	七·一	六·六
一五〇以上	五·〇	一七	入超 一·四	九七·六					

出款（相差二〇元爲一級）	平均總入款	平均出超或入超	平均總出款	下列各項的平均支出				
				食物	衣服	燈油及燃料	房租	雜項
滇人一〇〇家								
三〇——四九元	五九·〇	入超 一·八	七六·七	六一·五	三·三	四·三	六·一	一·五
五〇——六九	七八·五	入超 三·二	九七·〇	七五·七	五·七	五·六	七·八	二·一
七〇——八九	一〇〇·二	入超 二·一	一一七·七	八五·六	一〇·六	八·八	九·〇	三·七
九〇——一〇九	一一九·八	入超 五·三	一三三·八	九六·九	一二·〇	九·八	九·八	五·五
一一〇——一二九	一三八·八	入超 四·五	一八四·一	一三二·四	一八·〇	一〇·五	一二·四	一〇·二
一三〇——一四九	一八八·六							
一五〇以上								
蒲人九五家								
三〇——四九	四〇·一	出超 一·六	四一·八	三四·二	〇·三	一·九	五·四	
五〇——六九	五七·六	出超 二·二	五九·八	四九·一	〇·八	二·四	六·六	〇·八
七〇——八九	七四·八	出超 一·八	七六·六	五八·九	三·四	三·八	七·八	二·七
九〇——一〇九	一〇一·五	入超 二·四	九九·一	七一·八	五·五	六·九	八·七	六·一
一一〇——一二九	一二六·二	入超 八·〇	一一八·二	八一·一	一〇·〇	八·一	八·五	一〇·四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九·五	入超 一·七	一三七·八	九四·五	一〇·九	九·二	九·六	一三·六	
一五〇以上									
滿漢人共一九五家									
三〇——四九	四〇·一	出超 一·七	四一·八						
五〇——六九	五八·五	出超 〇·九	五九·四	四七·〇	二·〇	三·六	五·九	〇·八	
七〇——八九	七六·〇	出超 〇·六	七六·六	五九·七	三·四	三·九	七·二	二·三	
九〇——一〇九	一〇〇·八	入超 二·九	九七·九	七四·〇	五·五	六·二	八·二	三·九	
一一〇——一二九	一二三·〇	入超 五·〇	一一八·〇	八三·三	一〇·三	八·五	八·八	七·〇	
一三〇——一四九	一三九·七	入超 四·二	一三五·五	九五·五	一一·五	九·五	九·七	八·九	
一五〇以上	一八八·八	入超 四·七	一八四·一						

今將生活費中緊要項目分析如下：（一）食品。旗人家庭最低級組的食品佔總出款百分之八二，最高級組的食品佔總出款百分之六八·五。旗人每家二·五人的家庭，每年的食品費至少三四·二〇元，漢人每家四·五人的家庭，每年的食品費至多爲一三二·四〇元。（二）衣服。最低爲百分之〇·六，最高爲百分之九·八，平均自三角至一八元；漢人比旗人費用較大。（三）房租。每年每家在五元與一二·四元之間，佔總出款自百分之六·八至一三。（四）燈油燃料。每年每家平均費六元。漢人家庭中百分之二五每年費用在五元以

下，費用相等的旗人家庭則在半數以上。（五）雜項。旗人家庭最低者無雜項，最高者每年一三元六角，漢人家庭每年自〇·八〇元至一〇·二〇元。旗人舊日嘗過奢侈生活，所以有些人家因習慣難改，願意減少必需品而不能減少消耗品。

乙．成府村湖邊村調查（四〇）　民國一二年冬舉行，著者指導，北京清華學校學生調查。（四一）這個調查對於生活費亦頗注意，以成府村調查爲入手辦法。該村有成府小學校一所，係清華學校教職員籌款所辦，我們即以該校小學生的家庭爲調查的範圍，共得九一家，約佔全村人口四分之一。同時有清華學校學生程滄元因假歸里，用同樣表格到他自己村裏調查（安徽休寧縣湖邊村），得五六家，兩村合起來得一四七家。這兩個調查所用的方法與表格，完全相同，但是和上面所述西郊第一區的調查，稍有區別；因爲兩種調查雖然都用抽樣法，樣子和總數的比例卻又不同：（一）成府村的比例約爲四與一，湖邊村的幾乎全被調查，西郊第一區的樣子和總人數的比例差得很大；（二）西郊第一區所用的表格和成府村及湖邊村所用的是不同的。

（a）成府村調查

1．概況　成府村屬京兆特別區宛平縣，在海甸之西一里有餘，東爲東大地，剛秉廟，西爲燕京大學，南爲駱駝廠，北爲河沿。居民以滿人爲多，漢軍及漢人次之。全村戶口據說在二百家以上四百家以下，我們所調查的只九一家，共四一一人，內中有小孩二三四個，成人一七七人。成人之中有職業的一六〇人如下表：（四二）

第五二表　職業的分類和人數

	工界	軍界	商界	農界	學界	總數
男	七五	二七	二四	一三	五	一四四
女	一五		一			一六
共計	九〇	二七	二五	一三	五	一六〇

職業種類不一，平均每人每月賺七元七角六分。男工有瓦工，木工，織蓆，聽差，廚司，人力車夫；女工有洗衣，縫紉，老媽子等。服務軍界的人們大半在北京或香山當兵，商界在戚府開小商舖，或在北京，通州，海甸學徒。農界因種地的人不多，學界因知識欠開通，人數俱少。

2.生活費　我們所謂生活費，是上節所說家庭的生活費。生活費內主要部份有衣，食，住，燈油燃料，雜項。飲食一層每人每日約須銅元一五枚，若每家以五人計算（兩個成人三個小孩），則每家每日平均爲銅元五二·五枚，每月平均爲一、五七五枚。重要的食品不外玉米麵，小米，白薯，蔬菜，花生油，香油，鹽，鹹菜等。魚肉葷菜，不逢佳節不上門。個人的飲食費用見下表（四三）

第五三表　每人每日的飲食消費

銅元枚數	人數 大人	人數 小孩	每人每日花銅元枚數	每人每日花銅元枚數總平均
六——一〇	四四	三三	八·八	一五·一
一一——一五	七八	八五	一一·一	
一六——二〇	四四	四七	一七·六	
二一——二五	一二	一二	二三·八	
二六——三〇	六	一〇	二八·六	
三一——三五				
三六——四〇	七	一三	三八·〇	
四一——四五	一	一	四二·〇	
四六——五〇	三	四	四八·八	

房租以五二家爲根據，其餘人家或因填寫不明，或因自己有屋不出房租。就五二家言，每家每月花銅元一

○五枚。衣服一項因性質複雜，調查時結果不佳，不得已將清華學校僱役的衣服費來作估計。燈油燃料費用不大，冬天約有四個月左右，每家所用的煤球較費，因爲要預備食品及取暖之用；其他的月份，所用燃料較省，大概由小孩子在外面『打柴物』，家中往往不另出錢買燃料。雜項所費極小，平均每年每家不到一元。他們生活費的總數可以和湖邊村的相比，所以在討論湖邊村之後，我們還有兩村人民的生活費估計。

（b）湖邊村調查

1. 概況　湖邊村屬安徽休寧縣一六都一圖三甲，在休寧縣東鄉，東界草市，南界由溪，西界率口，北界洪田，面錫山，倚率水；該村舊名黃石，後名湘湖，明朝始易名湖邊。村中現有住戶五六家，共二八四人，每家平均得四·四人，內中有職業的男女共一〇三人；年老者，婦女，或因他故而失業者五人，現存兒女共一三〇人（以四九家爲根據。）住民的職業以經商爲最多，因爲他們對於典當業頗佔勢力，凡是上海，杭州，南京，漢口等處的大當舖，往往有他們的親戚，朋友，或鄰舍在那裏服務。雖然當業資本家不是徽州人，而該業的雇員大概在徽屬人員勢力範圍之下。因此湖邊的人們在當業服務的頗不少。大概從小就離家鄉，向外面市鎮找職業；一大半的人都是替當舖作徒弟，滿師之後，慢慢地賺錢或升職；因此起家的人很有幾家。其次即爲農業，務農的人們或是種田，或是整理園場。做這類事業的人，男女都有，女農的產生大多因爲男子經商在外，所以婦女在家種些蔬菜花菓以維持家庭生計。湖邊村業工的人種類頗多，有木匠，磚匠，成衣匠，鞋匠，鐵匠，竹匠，理髮匠等。但這般人所入不豐，要

靠自己勤儉耐勞，處處節省，才能無凍餒之憂。學界的人稀少之至，少年又不願出外求學，所以要謀該村教育的發展甚非易事。總結起來，我們知道他們的職業收入實在微乎其微，在一〇三人中有一五人每人每月所賺的在一元以下，有五四人每人每月所賺約在一元至五元之間，有一一人每人每月所賺的在六元至一〇元之間，所以一〇三人的每月平均只有七元四角。職業分配見下表(四四)

第五四表　職業的分類和人數

	商界	農界	工界	學界	總數
男	四三	二〇	一一	二	七六
女		二二	五		二七
共計	四三	四二	一六	二	一〇三

2.生活費　據我們調查所得，湖邊住戶所用的食品，平常不外下列數種：米，蔬菜，油，鹽，醬，麥，肉類及大葷少嗜滋味。關於食品每人每日花銅元一六枚。若每家平均以四·四人計算，（兩個大人，兩個半小孩，）每家每日平均約用五二枚，每月約用一、五六〇枚。飲食消費情形見下表(四五)

第五五表　每人每日的飲食消費

銅元枚數	人數		每人每日花銅元枚數	每人每日花銅元枚數總平均
	大人	小孩		
六——一〇	二一	一八	八·五	一六·〇
一一——一五	四四	二四	一三·〇	
一六——二〇	四一	二九	一七·〇	
二一——二五	九	五	二三·〇	
二六——三〇	二	一	二九·〇	
三一——三五				
三六——四〇				
四一——四五				
四六——五〇	二	五	四八·〇	

表列五三家，內中一五歲以下小孩作半個大人算。

關於房租一項，湖邊村二一家自有房屋不出租金，二九家租房而住，他們的平均每家每年約用五元五角，

內有六家填寫不明，不算在內。衣服因表格內報告含糊，材料完全不可靠，全部刪去，照成府村例，用清華雇役的衣服費來估計。湖邊村住民的習慣簡單，他們的燃料大概用自己田裏的稻桿或麥桿，或是就地割草取柴，用自己工夫，不另出錢；燈油與雜項所費有限，所以三種合併起來，費用也不甚大。

（c）成府和湖邊生活費的估計

飲食和住房兩項的費用，成府與湖邊兩個調查都已查明，已如上述。衣服一項因調查結果欠佳，以清華雇役的衣服費作估計的根據。清華雇役每人每年的衣服費爲一〇·五二元，若使成府及湖邊的住戶每家平均以五人計算，而衣服消費一五歲以下的小孩作半個大人算，我們可以估計成府和湖邊兩村每家每年平均衣服費爲三六·八〇元左右。但是因爲兩村的人家大概社會地位比清華雇役的高些，所以我們將他們的衣服費增爲每家每年四〇元。燈油燃料，雜項合爲一目，燃料大半是自己的不另出錢，雜項包括送禮，趕廟會，上茶館等，但是所費不大，所以燈油燃料雜項每家每年約費五元。如此我們可以將兩村的生活費估計如下：（四六）

第五六表　成府村及湖邊村的生活費估計

項目	國幣	成府	湖邊
食物	洋	八四·〇〇	一〇六·六〇

衣服	洋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房租	洋	六·〇〇	五·五〇	
雜費及社交費等	洋	五·〇〇	五·〇〇	
每家每年總出款	洋	一三五·〇〇	一五七·一〇	
每家每年職業總入款	洋	九三·一二	八八·八〇	
出入不敷	洋	四一·八八	六八·三〇	

上表所列成府及溯邊的住戶出款大而入款小，似乎入不敷出。但是我們所調查的入款，乃每家的職業入款，並非每家的總入款，每家的總入款我們不得而知。因爲兩村的住戶不願把他們的財產告訴我們，他們恐怕告訴之後，或者有加捐或增稅的可能，於他們恐怕有經濟損失。但是職業入款是大多數人家的要緊入款，所以兩村居民的經濟情形，恐怕是出入不能相抵，這是很可爲我們下等社會階級擔憂的。

丙．清華學校雇役調查

（a）民國七年清華學校校役調查

1．概況　由教授迪德謀（C. G. Dittmer）指導，該校學生調查，共得校役九三人，手續與北京西郊第一

區調查相彷彿。

2. 生活費　生活費的分類也和北京西郊第一區調查大致相同，但是該次校役的調查包括一種特別情形，就是校役們有將贏餘的錢寄回養家的，餘見下列兩表。(四七)第五七表將校役的出款分類表示，第五八表又將他們的出款用百分法分類表示，以明出款如何使用的方法。

第五七表　清華學校校役九三人的平均出款

出款（相差二〇元爲一級）	入款平均數	養家費平均數	自用					
			進款	食物	衣服	其他必需品	雜項
三〇——四九元	四四·五元	〇·三元	四二·五元	三六·〇元	五·五元	〇·六元	〇·三元
五〇——六九	六一·〇	一五·五	四五·五	三五·〇	九·〇	〇·九	〇·五
七〇——八九	八一·〇	二九·〇	五二·〇	三六·五	一一·六	一·六	一·三
九〇——一〇九	九九·〇	四六·〇	五三·〇	三六·七	九·八	四·六	一·九
一一〇——一二九	一一七·五	六三·三	五四·二	三四·〇	一一·二	五·五	三·三
一三〇——一四九							
一五〇以上							

第五八表　清華學校校役的出款

出款（相差二〇元爲一級）	人數	養家費等於總出款的百分之	自用款等於總出款的百分之	下列各項的自用款等於總出款的百分之			
				食物	衣服	其他必需品	雜項
三〇——四九元	七	四·五	九五·五	八四·七	一三·二	一·四	〇·七
五〇——六九	一三	二五·〇	七五·〇	七六·〇	一九·八	二·〇	一·二
七〇——八九	一二	三六·〇	六四·〇	七〇·〇	二二·二	三·〇	二·五
九〇——一〇九	五一	四七·〇	五三·〇	六九·五	一八·五	八·七	三·六
一一〇——一二九	一〇	五三·五	四六·五	六三·〇	二一·〇	一〇·八	六·一
一三〇——一四九							
一五〇以上							

（b）民國一二年清華學校雇役調查

1. 概況　由著者指導，該校學生調查，共得一四一人（全數爲一八四人。）以學校雇用工役在會計處領工錢的爲範圍；內中有聽差，清道夫，電燈工人，電話工人，訂書工人，花筒工人等，大多數爲無技工人，少數爲有技工人。今將他們的進款列下。(四八)

第五九表　清華學校雇役一四一人的薪工

薪工（以元爲單位）	人數總	薪工總	平均
六——七·五〇	五一	三七三·五〇元	七·三二元
八——九·五〇	六六	五七一·〇〇	八·六五
一〇——一一·五〇	七	七一·〇〇	一〇·一四
一二——一三·五〇	八	九八·五〇	一二·三一
一四——一五·五〇	五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一七·五〇			
一八——一九·五〇			
二〇——二一·五〇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二三·五〇			
二四——二五·五〇	一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元以上	二	八七·〇〇	四三·五〇

總數	一四一	一、三二一・〇〇	九・三七

2. 生活費　飲食一層分在校吃和在家吃兩種，在校吃的共九七人，大半向廚房包飯，每人每月花三元六角六分；在家吃的共四四人，分散在成府，三旗，及鄰近的村莊。在家裏吃的要便宜些，每人每月花二元九角一分，詳情見第六〇及第六一表。(四九)

第六〇表　清華學校雇役每人每日的膳費

人數 / 元	在家吃飯人數	在校吃飯人數
〇・〇一——〇・〇五	三	一
〇・〇六——〇・一〇	二九	一三
〇・一一——〇・一五	八	七〇
〇・一六——〇・二〇	二	一二
〇・二一——〇・二五	二	一
總共人數	四四	九七

每人每月平均	三·二九元

第六一表　食物的分類

食品＼消費(元)	○·○一—○·○三	○·○四—○·○六	○·○七—○·○九	○·一○—○·一二	○·一三—○·一五
玉米麵	六	三二	四	一	
小米	一四	六	二		
白麵	一四	一	二		二
白薯	三	一			
白菜鹹菜油鹽葱等	四四				

住房要分兩面研究，有一五人住在校內不出房錢，五四人自己有家也不出房錢；此外七二人租房而住，每月平均出六角九分。雜用包括燈油，燃料，理髮，洗澡，應酬，煙酒等，每人每月用四角六分。

清華雇役每人每月平均賺九元三角七分，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費爲五元三角二分，內中飲食費爲三元二角九分，衣服費爲八角八分，房租爲六角九分，雜費爲四角六分。若以生活費五元三角二分爲一〇〇分，則上列

消費的百分分配如下(五〇)

第六二表　清華學校雇役的生活費百分分配

	消費數	百分之
衣服	〇·八八元	一六·五
食物	三·二九	六一·八
房租	〇·六九	一三·〇
雜項	〇·四六	八·七
總數	五·三二	一〇〇·〇

我們若以進款爲根據來研究出款的分配，可得下表(五一)

第六三表　工資和生活費的比較

每月工資	人數	每月衣服費		每月飲食費		每月住房費		每月雜項費		每月平均生活費
		總數	平均	總數	平均	總數	平均	總數	平均	
六一	九·五〇元	一一七	九三·四二元	〇·八〇元	三五三·四〇元	三·〇二元	六四·一八元	一·〇五元	四五·七八元	五·二九
								3	〇·四一五元	

一〇—一三·五〇	一五	一六·三二	一·〇九	五一·九〇	三·四六	四·八三	〇·六〇	一六·五九	一·一一	六·二六
一四—一七·五〇	五	四·五三	〇·九〇	二三·七〇	四·七四			〇·三七[4]	〇·一八	五·八二[5]
一八—二一·五〇	一	一·六七	一·六七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〇·一五	〇·一五	九·六二
二二—二五·五〇	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〇·一五	〇·一五	五·九八
二六以上	二	一·九〇	〇·九五	九·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	〇·五五	九·〇〇

1六一人。2八人。3三人未填雜項費。4填雜用者只二人。5不算住房費。

不過我們須注意的，就是上表的解釋不是可抱樂觀的，雖然雇役的平均入款爲每月九元三角七分，但是有三分之一的人賺不到這個數目。只有五分之一的人大概有點贏餘，贏餘的錢寄回養家，家內依靠他們的人（完全或局部，）平均每家有四·七人，所以雖然有些雇役明明有餘錢，但是他們對於家內的經濟負擔也是很重的。

丁·人力車夫調查

（a）北京人力車夫調查　民國一三年舉行，由甘博（S. D. Gamble），孟天培，李景漢等負責。（五二）

1·概況　北京人力車在前清光緒一二年（一八八六）時已經發現，到了光緒二四年（一八九八）營業人力車又從天津流行過來，次年開車廠子製車營業者漸加。那一年拳匪肇亂，當時的羣衆心理以扶清滅洋

爲口號，乃毀人力車。（人力車原來從日本運來，故又名東洋車。）不過拳亂平後，人力車生意復興，因爲社會思想亦變，不再以坐人力車爲新奇或可羞之事。當時所有的車子，車把很高，車輪用鐵皮，於坐客不很舒服。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膠皮人力車上市，於人力車算是一種進步。現在北京人力車製造處共有七五，人力車出賃處有九三一，城外四郊尙有出賃處三百餘。京都市工巡捐局征收營業人力車捐，每月每輛須銅元四〇枚，拉車的人須先向區署領取執照及車牌，然後可以營業。（自用人力車亦須領照，每月車捐銅元四〇枚。）在北京城內二十區署掛號的營業人力車二九、〇〇〇輛，四郊掛號的七、七〇〇輛（此外尙有自用人力車七、五〇〇輛。）營業人力車夫有兩人合租一車者，有一人獨租一車者，所以合計北京全市約有人力車夫五五、〇〇〇人。倚靠他們謀生的人們約在二〇萬以上。自民國一三年一二月一七日起，北京通行電車，從此以後人力車夫更感覺經濟的壓迫了。本調查是在奉直二次戰爭以後舉行，當民國一三年夏天，京津患水，難民麕集京師，不特如此，那時秋又有米荒及煤荒，人心惶恐，市價陡增，貧民受苦更甚，人力車夫的經濟情形又特別窘迫。

車夫拉車的入款，最低的每人每日賺四〇枚，最高的二八〇枚，平均一三二枚，或合大洋四角七分四釐。一半的車夫每日賺錢在一一〇與一五〇枚之間，百分之九八的車夫每日賺錢在六〇枚與二五〇枚之間；不過東交民巷的車夫因招呼外人生意，每日賺大洋七角或八角；自用人力車夫如果拉主人的車每月賺一〇元或一二元，如果拉自己的車，每月賺一七元或一八元，卽每日大洋六角左右。

2.生活費　調查者於五五、〇〇〇車夫中撿出一、〇〇〇人來做生活費的研究，這也是揀樣法，樣子與全數約爲一與五五的比例。飲食要分兩層：五五九個車夫是在家吃的，四四一個是在外吃的，在家吃的每人每月用二・九四元，在外吃的每人每月用二・八〇元。衣服每人每年平均用五・五四元（或每人每日用四・二五枚），鞋每人每年平均用二・七四元（或每人每日用二・一枚），不過有許多車夫不出鞋錢，因爲鞋是自己家裏做的。房租以一〇〇車夫爲根據，每家每月用一・一〇元，其餘個人的房租，有些向親友家借住，不付錢，有些在車廠住，略付房租，平均每人每日用三枚或三・五枚。燃料與天氣有關，亦以一〇〇家爲根據。冬時則有五家每家每天用二三枚以上，夏天則二三枚爲最高數，冬天的平均是每天一五・〇六枚，夏天爲每天一〇・八一枚，冬夏平均每月約一・三八元。有些人家不出錢買燃料，由小孩子婦女撿焦煤或打柴物而已。燈油大概用煤油，每家每日用三・五二枚。

現在可以把該調查的生活費總結起來，共分兩層研究，即車夫個人的和車夫家庭的是也。無家的車夫每日用六〇・五枚爲飲食費，用六・三五枚爲衣鞋費，用三・〇四五爲住房費（在車廠過夜或與朋友合住。）如此飲食佔總出款百分之八六・五五，衣鞋費佔百分之九・〇九，住房費百分之四・三六，雜費因所花有限，燃料燈油當然沒有，所以都不算。但是個人預算和家庭預算相比，百分內的成分略有差異：最顯著的就是衣服和房租，家內的人衣服不必如車夫在街上的整齊，所以可以少花；婦女還可以自縫自織，因此省錢。至於房租……

層，一家所費的，理應比個人的大些。

每家每月的出款也可從簡敍述。最普通家庭的出款在一〇元與一二元之間，但平均爲一四・二五元。每人每月平均用二・七〇元。車夫每日平均賺自一〇一至一一〇枚，每月平均賺三・一六五枚或一一・〇三〇元。大概言之，平均每月入款比出款約少三元之數，此虧負之數或由家庭人們的職業入款彌補，或由借貸；無論如何，以一〇〇家車夫的情形論，他們的進款和出款似乎不能相抵。

（B）清華園人力車夫調查　民國一三年七月舉行，著者指導，清華學校學生調查。

1．概況　本調查的性質和北京人力車夫調查略有不同，因爲（一）海甸是郊外小市，清華園是在鄉間，所以這兩個調查可以說是郊外的鄉村的一種交通工人的生活調查；（二）清華園車夫大半自己有車，至於北京的車夫自己有車的據調查在百分之五以下；（三）此次調查海甸人力車夫，雖也採用揀樣法，約一與四之比例；清華園車夫幾乎全被調查，且清華園的車夫大半與調查者相識，所報告的事實比較可靠。

清華園車夫大半靠清華學校謀生，一〇年以前他們大概是趕小騾的，近年來因爲糧食漲價，又因爲清華社會習慣的變遷，大家喜坐人力車，所以小騾漸漸消滅，騾夫也改行變爲車夫。但是車夫拉車以前的職業，除趕騾外尚有做粗工的，當兵的，沒職業的，種地的，有一個並且是念過書的。現在他們謀生的情形，大概逢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在學校門口招徠生意；其餘的日子或在家種地，或作雜務。只有等到閒空的時候，天天在校前兜攬

主顧，所以他們的職業入款實在要分兩層說：第一單算星期日放假日等，第二將星期日與他日合算，得一種普通平均。如果單算星期日或放假日的工資，他們的進款要比北京的車夫多，因爲他們平均三分之一以上可以得拉包天的機會。包天的工資每天由一元四角至二元不等。現在隨便揀三日來調查他們的入款：星期日陰雨，出車者二三人，每人平均賺一二一枚；星期一出車者三六人，每人平均賺一二七·五枚，星期二是一星期中生意冷淡的日子，出車者二八人，每人平均賺七五枚；三天平均每人每日賺一〇七·八枚，或四角七分，每月得一四元五角五分。這三日的平均大概可以代表車夫的平均入款。星期日的進款，平常還要多些，因陰雨而減少；星期一的買賣有好有不好，這一次碰巧是不好，所以這個平均數還算是可以代表普通情形的。

2. 生活費　至於生活費要分兩層研究：車夫個人的和車夫家庭的。請先討論車夫個人的生活費。飲食一層大概每人每日兩餐合二一枚，此外尙要吃些零食，每人每日須加兩枚。衣服連鞋襪在內，每人每月用二三四六枚。雜費的要緊項目是茶，夏天每人每日約用四枚，冬天兩枚，平均每人每日三枚。他種消耗品甚微，可以不算，如此每人每月用五·七三元。詳情見下表：

第六四表　清華園人力車夫的個人生活費

項目	每月銅元枚數	每月消費合元數

食物	九九〇·〇	四·三二
衣服	二三四·六	一·〇二
雜項	九〇·〇	〇·三九
	一、三一四·六	五·七三

1每元合銅元二二九枚。

至於車夫的家庭生活費有三六人關於家庭情形報告較詳，我們可以作一種估計。這三六家共得一五〇人，內中成人一〇一人，小孩四九人，（一五歲以下者爲小孩，小孩的消費作半個成人算，）平均每家得四·一六人，內中成人每家是二·八人，小孩每家是一·三六人。家中個人生活費比車夫個人的爲強，因爲食品是家中自備的，家中人的衣服可以從省，婦女還可以自己縫紉，一部份的燈油燃料，也可以自己預備（如打柴物等），雜費只有廟會人情所費也不多。各項消費裏只有住房費是不能省的。每家每月生活費要目見下表：

第六五表　清華園人力車夫家庭每月生活費

項目	每月銅元枚數	每月消費合元數
食物	一、五六〇·〇	六·八一

衣服			三·〇六
房租	一二三·六	〇·五四	
燈油燃料	一五〇·〇	〇·六五	
雜項	六〇·〇	〇·二六	
總計			一一·三二

如此每家每月用一一·三二元，外加車夫每月自用五·七三元，共一七·〇五元，此外尙須加〇·八元爲修車費，總共得一七·八五元，爲車夫及其家庭每月生活費總數。

前說車夫每日進款爲〇·四六四元，每月卽爲一三·九二元，但是他家內人尙有賺錢的，例如父兄，弟妹，多少有點經濟的幫助。據我們的調查，車夫家中有地的不過十幾家，家內人賺錢的約有二十家，他們的職業是小買賣，種地，粗工，車夫等，每月平均賺九·三二元，但是因爲只有一半人家有這一筆進款，所以我們用二除之，以便代表全數車夫的家庭，卽每月四·六六元。此數與車夫每月所賺一三·九二元相加，得一八·五八元，爲每家每月總進款，除去每家每月總出款一七·八五元，尙餘〇·七三元。茲將車夫個人及家庭的入款和出款列表如下：

第六六表　清華園人力車夫個人及家庭的入款和出款

項目	元數
車夫個人每月入款	一三·九二
家中他人每月共賺	四·六六
總入款	一八·五八
車夫個人每月生活費	五·七三
家庭每月生活費	一一·三二
每月修車費	〇·八〇
每家每月總出款	一七·八五
出入相抵每家每月贏餘	〇·七三

（c）海甸人力車夫調查　民國一三年八月舉行，著者指導，清華學校學生調查。

1. 概況　海甸是由西直門往西山的要道，舊日圓明園盛時，皇家差役在此交易者很多。近年來海甸商務繁昌，居民之富庶者亦漸多。海甸的交通向來靠敞車，馬車，小驢，人力車，近來又有公共長途汽車通西直門及頤

和園等處，就中人力車一門爲交通最普通的方法，據西直門車捐局及海甸巡警廳的估計，海甸全市車夫約在五〇〇人左右，我們所調查者有一二一人，約一與四之比例，所以這個也是揀樣調查。在未調查之先，我們先和出賃車廠，老商鋪，學校教員，教會牧師，及久住海甸的人們商議調查手續。結果把海甸市分成市頭，市中，市尾三段，每段揀出若干車夫來調查。大概說起來，市頭的車夫做往還西直門及西山的生意，市尾的做往還清華園頤和園的生意，市中的大半是做本地買賣。車夫在拉車以前無職業的有二〇人，做過小買賣的一八人，種地的一二人，做手藝的六人，泥水匠五人，上過學的五人。有一人曾爲武備學校的學生，後來當連長，現在流落爲車夫。車夫的年齡在一七歲以下的有七人，六六歲的一人，這兩種人都是清華車夫所沒有的。海甸車夫的平均年齡爲三〇・四歲，拉車平均年數爲五・三年，每人每日平均拉四六・三里地，一二一人中只有九人自己有車，其餘都是租車的。

2．生活費　關於海甸車夫的入款，我們以兩日的入款爲標準，第一日出車六四人，共賺五、五〇五枚，每人平均賺八六枚，第二日出車八四人，共賺六、一三三枚，每人平均賺七三枚（第三日的材料不可用。）以此兩日平均之，車夫每日賺七九・五枚，這是他的職業入款。出款最要項目是飲食，每人每日用兩餐，早餐每人用二五枚，晚餐每人用二二・八三枚，兩餐合計每人每日用四七・八三枚。住房的情形比較複雜。有些車夫住在車廠裏，有些住茶館，有些和親戚朋友合住，有些住在家裏不出房錢，平均每人每日出房租三・九枚。關於衣服

費，我們的調查因成績不佳，完全刪去不用。我們不得已拿清華園車夫調查裏關於衣服一項，來作估計海甸車夫衣服費的標準。但是因習慣及其他種種關係，我們將清華園車夫的衣服費減百分之二〇，照此估計，海甸車夫的衣服費每日每人約六・二四枚。雜費包括茶水，夜間車燈的煤油等等，每人每日約四枚。此外尚有車租一項（俗稱車份兒，）乃車夫付車廠的租車費，每人每日用二七・六二枚。因此我們可以將海甸車夫的進款和出款列表如下：

第六七表　海甸人力車夫的每日入款和出款

項目	銅元枚數[1]
每人每日拉車入款	七九・五〇
每人每日出款	八九・五九
食品	四七・八三
衣服	六・二四
住房	三・九〇
雜項	四・〇〇

車份兒	二七·六二
出入不敷	一〇·〇九

1每元合銅元二二九枚。

據此海甸車夫似乎入不敷出。但這是個人的情形，他的家裏還有賺錢的人，幷且還有些零星入款，不過我們的材料，關於家庭方面比較的不可靠，我以我們願意關於家庭的社會，經濟，職業，婚嫁，和生活費等項目，略而不論。

戊、北京工界生活費研究

北京勞工階級的生活費近來有一種系統的研究，是孟天培，甘博合著的，並於一九二五年發表。(五三)他們把近二十五年(一九〇〇——一九二四)的物價與工資分別調查。以北京幾家糧食店的帳簿爲物價調查的根據，以行會章程爲工資調查的根據；他們又拿幾個小規模的家庭預算的調查來研究勞工界家庭的消費量。(五四)據報告這些家庭所用的飲食費約佔全預算的百分之七〇左右，所有食物分類如下：

第六八表　北京工人的主要食物

項目	百分數	佔家庭預算百分之
小米麵	四一·五	二九
玉米	二七	一九
白麵	一六	一一
白米	七	五
小米	八·五	六

北京工界的舊習慣喜歡吃『老米』，但是近年來『白米』漸漸通行，『老米』漸漸不用了。這種習慣的變遷當然是很緩慢的，但是爲統計方便起見，著者們以一九一三年爲標準，因爲在那一年以前糧食店很少記『白米』的帳，從那一年以後，他們記『老米』帳的也漸少了。

據說工人每人每日要吃小米麵一斤。但是如果他改用麵粉，就須一斤又四分之一，如果他改用玉米麵，就須一斤半。女子每人每日只用小米麵一二兩左右。（據華洋義賑會調查，工人每人每日須糧食在一斤與二斤之間。）

關於燃料一層，他們用煤球來代表，衣服一層用布價來代表。往日北京工界用洋布的居多，近年來京南滬

陽所出的布漸漸暢銷，洋布日見淘汰。雖然這兩種布正的交換步驟是徐緩的，但是計算生活費指數時仍以一九一三年爲標準年。

因此著者們於北京勞工家庭的消費品選了七種出來做生活費的指數。七種名目列下：小米麵，玉米麵，白麵，白米，老米，小米，洋布，高陽布，煤球。就中糧食約佔家庭預算的百分之七〇，已如上述。其他尙有房租及雜項約佔百分之一三，但是沒有列入生活費指數。又工界不常吃肉類，所以肉類也不歸入指數。勞工家庭雖常吃青菜，但因青菜的市價沒有常時間的記載，所以不能調查，也不能列入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爲基本年，這是因爲各國大概都用那一年爲基本年，以便比較。不過於北京本地情形不算十分相宜，因爲那一年民國新建，市價較高，不能和尋常年份一樣。

生活費指數用兩種方法表示之：(1)每月指數；(2)每年指數。內中每月指數的變遷和小米麵市價的變遷相似，這是因爲小米麵在家庭預算的位置是很重要的原故。我們普通的猜想，以爲拳匪亂後，北京市價必增，但是指數並不表示這種情形，這是因爲關於那時候的帳目殘缺不全，所以有好幾種消費品的市價不能調查。

因此北京近二五年的物價，可以用指數表示升降的情形，請先述每月指數的概況。一九〇一年七月的指數爲六二·三，這是二五年中最低的，到了一九〇三年九月就升爲九〇·三（增加百分之二八）。一九〇五年一月的指數爲七二·四，次年七月的爲九〇·八。一九一〇年的指數又升爲八四·六，以後的兩年間物價

指數逐漸上升，等到一九一二年一月增至一〇七·七。從此以後指數漸降，不過降勢亦很徐緩，直到一九一五年八月才降至八七·七，這算是這一時期的物價低點。

在一九一八年五月指數爲一一〇，這是從一九〇〇年以來最高點。但此後十四個月中指數降了百分之二五，所以到一九一九年八月指數才有八四·六，爲自一九〇六年以來最低之數。當一九二〇年時，北京既受災荒，又罹兵禍，物價當然高漲，所以那一年九月的指數爲一三二·五。從一九一九年七月到次年九月的增加比從一九一〇年七月到一九一二年一月的增加爲多。災荒平息後，物價漸跌，所以在一九二二年二月指數降爲一〇九·五。一九二四年六月的指數爲一一六·八，不算甚高，但是因爲那一年北京時局不靖，幷且交通梗塞，指數驟加百分之二八，所以到了該年一二月，就升至一四四·三，這是二五年中最高點，比一九二〇年的指數還高百分之一二。由每月指數可以看出糧食物價的變遷，這種變遷是循環的，每四年一大變，內中有物價高點及低點。關於主要消費品市價的變遷參看下表。(五五)

第六九表　主要消費品指數，銅元兌換，和工資的變遷：增加百分之——

項目	一九〇〇年——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
白麵	四二	四九

荳及小米麵	八七	一一	
玉米麵	一〇二	五九	
白米	一四	五三	
小米	五八	一七	
黑荳[2]	一五〇	四七	
青荳[2]	一二二	四四	
荳麵[1]	四〇	一七	
豬肉	一〇一	六二	
羊肉	一四	三	
香油[3]	四四	一八	
花生油[3]	四四	三七	
鹽[3]	五六	七	

醃蘿蔔[3]	一〇九	四
酒[3]	三一	三一
醬油[3]	四〇	四四
豆醬[3]	三七	二四
醋[3]	一五〇	一一八
布	一六〇	五一
煤	一六	三七
指數	八〇	四四
銅元兌換	二六四	一〇六
銅元工資[1]		
有技工人	二五八	八〇
無技工人	二三二	一〇〇

銅元工資			
有技工人	六一	四八	
無技工人	二七	三四	
實在工資			
有技工人	減二	一二	
無技工人	減一七	八	

1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四年夏秋間。2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四年。3 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四年。

但是北京二五年間物價變遷，還可以用每年指數表示，這種表示方法更能顯出近年物價上升的趨勢，因爲從一九〇一年以來，物價每年增加百分之二或三，請述其略。在一九一〇年時，每年指數爲六八·四，在一九〇三年時爲八三·七。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二年指數從八九·九升至一〇二·三。在一九一七年指數仍爲一〇二·三，不過其後兩年因物價低降，所以指數也降至八七·五。一九二〇年的災荒把物價提高，所以指數也跟着升至一一四·一，到了一九二四年其數更爲高些，得一二六·四。

若以北京二五年的物價和同時間的美國的食品零售物價相比，可以顯出許多相似的地方。在這個時期

內，除開民國革命，北京略受擾亂外，美國和北京兩處共享太平，所以從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一四年兩處物價的變遷多很相似。但是從一九一四年以後，美國受了歐戰的影響，所以不能再和北京相比。從一九一三到一九二〇年北京的指數常常不到一〇〇，在一九二四年只有一二六。但是美國的食品零售物價在同時間內增加很多：在一九二〇年爲二〇三，在一九二四年爲一四六。關於每年指數的變遷及美國與北京的比較見下表：（五六）

第七〇表　美國食物零售物價和北京生活費的比較用每年指數

年期	美國食物零售價	北京生活費
一九〇〇	六九	八一
一九〇一	七二	六八
一九〇二	七五	七六
一九〇三	七五	八四
一九〇四	七六	七八
一九〇五	七六	七五
一九〇六	七九	八三

一九〇七	八二		八七
一九〇八	八四		八九
一九〇九	八九		八九
一九一〇	九三		九〇
一九一一	九二		一〇〇
一九一二	九八		一〇二
一九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一〇二		九三
一九一五	一〇一		八八
一九一六	一一四		九六
一九一七	一四六		一〇二
一九一八	一六八		九七

一九一九	一八六			八八
一九二〇	二〇三			一一四
一九二一	一五三			一一七
一九二二	一四二			一一三
一九二三	一四六			一一八
一九二四	一四六			一二六

近年來北方既多兵災，而交通又不方便，但是北京物價指數還不如廣州的增加的快。一九二四年一二月北京指數才有一四四，在一九二五年十月才有一三二；但是同時間的廣州指數（據農商廳的調查，亦以一九一三年爲基本年）在一九一五年一月爲一七八·四，在同年六月爲一九五·七。

己、北京零售物價的調查(五七)

1.範圍和目的　本調查以北京的工界爲研究範圍，擬先從工界裏選出幾種工人，調查他們的生活費。生活費的調查，如本章所述須分兩方面進行：（一）零售物價，（二）家庭預算。家庭預算不在本調查範圍，至於零售物價問題亦複雜，在開始研究的時候，我們抱定兩個目標：（一）選出物品若干種，這些物品乃北京普通

工人家庭所必須的。（二）每月調查這些物品的零售價目，幷作報告。但因搜集的材料不多，所以本段但述調查方法和整理手續，至於材料的解釋和推論，尙須俟諸異日。

2. 資料性質和調查方法　這一種調查是北京經濟討論處的工作，由著者指導。初步調查於民國一五年冬開始，其手續可簡單敍述如下：（一）先從事研究關於北京及近郊的社會調查和家庭預算等，以便審查與本問題相關的材料。就中有幾種研究，已在本章前幾段說明。（二）由經濟討論處和社會問題研究者通信或討論，以徵求意見；並派調查員訪問油鹽店，布店，煤油莊，煤舖，及工人家庭，以便查明工人家庭的食品，衣料，燈油燃料，究竟以那幾類爲重要項目。（三）將上面兩種成績和經濟討論處以前關於零售物價的調查相比較，以便互相證實。（四）由上面三種手續的結果，定暫行零售物價表格三種：（甲）食品類共二十一項，（乙）服用品類共十五項，（丙）燈油燃料類共二項。幷決定下列兩種條件，爲選擇這些物品的標準：（一）所選的物品必須是普通工人家庭所常用的，幷於家庭預算佔相當的重要位置；（二）關於這些物品市價的變遷，比較是簡單而容易調查的。因爲這個調查尙是試驗性質，所以定了這兩種條件，以便限制工作的範圍。俟有成效，再求擴充，以便對於現有物品或增損或修改。以現情論，北京市有三十四舖和經濟討論處合作，從事零售物價的調查。自民國一五年一二月起經濟討論處每月派人到各舖調查一次，並按時發表成績。這種調查注重物價的記載，應該和家庭預算相輔而行，以便查明工人家庭的消費品種類，消費量，以及物價的升降，由此我們可以編

襲北京工界的生活費指數。

3。工人住所的選定　上述選擇物品的手續，本節須述選擇工人家庭的住所；因爲我們必須知道他們的住宅，然後可以到他們住宅相近的店舖裏去調查物價。我們又必須知道這種店舖是常和工人家庭做買賣的，否則如果店舖離工人住宅太遠，許多工人當然不去買東西，這種物價是於我們不相干的。不過北京的地面很大，我們只好選出幾個工人住家的區域，來作代表的模樣。北京的工商業尙不甚發達，貧富階級並未顯然劃區而住；但有幾個區域，或因交通方便或因房租廉價，同業的工人或相關工業的工人，往往住在一處，今舉例如下：

（甲）花市東曉市　花市在崇文門外，是紙花工人，絹花工人，玉器工人，景泰藍工人住家的地方。花市偏東是東曉市，那是各種手工業工人的集合地點，因爲每日從天明到上午九時左右，各樣的物品都在市上銷賣，大半的物品都在臨近的工人家庭做成的。所以我們在花市和東曉市的近旁，選了幾家零售店舖。

（乙）北新橋，交道口，新街口　北京工界近年來因感覺生活困難，往往向城根方面移動。因爲近城牆的房屋，特別是東北城角和西北城角，卑小污穢，房租較低，幷且幾戶人家，可以合租一個院子，謂之『打雜院兒。』這種移動的工人，以無技工人爲多，如僕役人力車夫等。民國以來旗人不能領糧，在旗的苦人，也逼近城牆移動。大概東北城自俄國教堂起迤西過交道口，再向西到新街口一帶，都是窮苦工人住家的地方。這一個區域以無

技工人的住宅爲多。

（丙）朝陽門　朝陽門邊向有兵營俗稱『南營房』近來營房變成民房，都由工人家庭居住。近朝陽門的偏僻胡同，亦多工界的住宅。大概男子的重要職業是拉車搭繩，店舖夥友。女子的重要職業是縫紉僕役。小孩糊火柴盒或學徒。

（丁）彰儀門　北京有一部份的工人家住城外，但離城不遠，大約自五里至十五里之間。忙時在家耕地或種菜，如菜園工人是。雖家住城外，拿自己菜園的菜挑到彰儀門裏菜市去賣，他種工人忙時在家耕地，閒時入城找活，如小車夫清道夫等。

4. 店舖的選定　工人住區選定之後，再派調查員到離工人住所不遠的店舖去訪問，并注意『列兩點：（一）選出常時和工人家庭做買賣的店舖，（二）再由合於上列條件的店舖中選出若干家，是原意和經濟討論處合作的。但這種調查在我國現時尚少，舖主大概懷疑，所以有許多店舖當時拒絕調查，有許多雖含混答應幫忙，但不久即逐漸退出，截至現時止，北京全市還有三十四家店舖仍舊和經濟討論處合作。

5. 幾種物品的性質　本調查包括三類的物品，即（一）食品，（二）服用品，及（三）燈油燃料，就中食品又分糧食，蔬菜，油鹹菜等。北京工界大概用粗糧，最普通的是玉米和小米，玉米出自近郊，磨成玉米麵，可以做餅或窩窩頭，（做成包子似的食品，以水煮食）小米有好幾種，由產出的區域而定名：如口小米（張家口）河

第七一表　北京二一種食品的零售價目（民國一五年一二月至民國一六年七月）

時期	食品種類	伏地小米	河南小米	小米麵	玉米麵	伏地白麵	芝蔴油	花生油	乾醬	稀醬	中青醬	高醬油	芝蔴醬	大鹽	高米醋	醃蘿菜花	醃蘿蔔	水疙瘩	醃辣椒	白菜	葱	豆腐
民國一五年二月	(1)銅元平均市價	二五・六	二一・〇	二四・五	一八・〇	三〇・八	一一二・〇	七六・〇	三〇・三	二四・六	一六・〇	三六・三	六二・〇	二六・五	一一・六	二九・六	一三・六	一七・〇	二五・三	三・九	一二・三	二・〇
	(2)銀元平均市價	・〇六九	・〇五七	・〇六六	・〇四九	・〇八四	・三〇五	・二〇六	・〇八二	・〇六七	・〇四三	・〇九九	・一六九	・〇七二	・〇三一	・〇八〇	・〇三七	・〇四六	・〇六九	・〇一一	・〇三三	・〇〇五
民國一六年一月	(1)銅元平均市價	二六・五	二一・三	二五・五	一八・六	三一・五	一一四・〇	七七・〇	三一・〇	二四・一	一五・六	三五・八	六二・〇	二六・五	一一・八	二九・六	一三・二	一七・三	二五・三	四・六	一五・六	二・〇
	(2)銀元平均市價	・〇七〇	・〇五六	・〇六八	・〇四九	・〇八四	・三〇四	・二〇五	・〇八二	・〇六四	・〇四一	・〇九五	・一六五	・〇七〇	・〇三一	・〇七九	・〇三五	・〇四六	・〇六七	・〇一二	・〇四一	・〇〇五
民國一六年二月	(1)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六	二二・八	二六・八	二〇・〇	三三・〇	一一五・三	八三・三	三一・三	二五・五	一四・六	三八・三	六二・〇	二七・一	一二・六	二七・三	一二・〇	一六・五	二五・三	六・一	一六・三	二・〇
	(2)銀元平均市價	・〇七三	・〇六〇	・〇七一	・〇五三	・〇八七	・三〇五	・二二〇	・〇八三	・〇六七	・〇三八	・一〇一	・一六三	・〇七二	・〇三三	・〇七二	・〇三二	・〇四三	・〇六七	・〇一六	・〇四三	・〇〇五
民國一六年三月	(1)銅元平均市價	二八・〇	二三・二	二六・八	二〇・〇	三三・四	一二四・〇	九〇・六	三一・〇	二四・八	一三・〇	三一・六	六二・〇	二七・二	一一・一	二四・〇	一三・〇	一六・三	二四・六	六・五	一六・〇	二・〇
	(2)銀元平均市價	・〇七三	・〇六〇	・〇七〇	・〇五二	・〇八七	・三二三	・二三六	・〇八〇	・〇六四	・〇三四	・〇八二	・一六三	・〇七一	・〇二八	・〇六二	・〇三四	・〇四二	・〇六四	・〇一七	・〇四一	・〇〇五
民國一六年四月	(1)銅元平均市價	二九・三	二四・三	二七・一	二一・〇	三五・〇	一二六・六	八五・三	三一・六	二五・一	一二・三	二九・八	六二・三	二七・三	一〇・五	二五・三	一二・三	一六・五	二四・六	六・六	一七・〇	二・〇
	(2)銀元平均市價	・〇七七	・〇六三	・〇七一	・〇五五	・〇九一	・三三〇	・二二三	・〇八三	・〇六六	・〇三二	・〇七八	・一六三	・〇七一	・〇二七	・〇六六	・〇三三	・〇四三	・〇六四	・〇一七	・〇四四	・〇〇五
民國一六年五月	(1)銅元平均市價	二九・〇	二四・二	二六・二	二〇・五	三六・三	一一九・五	八二・七	三一・七	二四・三	一九・七	三四・七	六一・三	二七・三	一三・五	二六・七	一一・七	一六・〇	二八・〇	三・五	六・三	二・〇
	(2)銀元平均市價	・〇七五	・〇六三	・〇六八	・〇五〇	・〇九四	・三〇九	・二一四	・〇八二	・〇六三	・〇五一	・〇九〇	・一五八	・〇七一	・〇三四	・〇六九	・〇三〇	・〇四一	・〇七二	・〇〇九	・〇一六	・〇〇五
民國一六年六月	(1)銅元平均市價	二九・〇	二四・二	二六・〇	二〇・三	三六・〇	一二四・〇	八四・七	三一・七	二六・〇	一三・三	三一・五	六三・三	三二・一	一一・二	二五・七	一一・三	一五・七	二六・四	二・六	七・〇	二・〇
	(2)銀元平均市價	・〇七五	・〇六三	・〇六七	・〇五二	・〇九三	・三二〇	・二一九	・〇八二	・〇六七	・〇三四	・〇八一	・一六〇	・〇八三	・〇二九	・〇六六	・〇二九	・〇四一	・〇六八	・〇〇七	・〇一八	・〇〇五
民國一六年七月	(1)銅元平均市價	二九・六	二四・〇	二六・〇	二一・三	三六・五	一四二・〇	九〇・四	三三・七	二七・五	一四・七	三一・六	六九・三	三四・〇	一一・二	二四・〇	一二・二	一五・七	二二・七	四・五	一〇・五	二・〇
	(2)銀元平均市價	・〇七五	・〇六一	・〇六六	・〇五四	・〇九三	・三六〇	・二三〇	・〇八六	・〇七〇	・〇三七	・〇八六	・一七七	・〇八七	・〇二八	・〇六一	・〇三一	・〇四〇	・〇五八	・〇一一	・〇二七	・〇〇五
民國一六年八月	(1)銅元平均市價	二九・八	二三・八	二六・〇	二一・三	三四・六	一七〇・〇	九五・六	三四・六	二八・三	一三・八	三四・〇	七一・三	三四・〇	一〇・二	二七・三	一〇・六	一五・三	二五・五	三・八	六・八	二・〇
	(2)銀元平均市價																					

第七二表　北京一五種服用品的零

項目		山東樂子粗布	京東樂子粗布	高陽粗洋布	州花	線花	棉線
牌號							
顏色		白	白	白	白	白	黑
民國一五年三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七	·〇四七	·一二五	·四六六	·五八二	·〇九六	·一〇三
		·〇六一	·〇五五	·一一六	·四四七	·五八〇	·〇九六	·一〇五
民國一六年一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六	·〇四七	·〇八四	·四四四	·五四八	·〇九三	·一〇二
		·〇六〇	·〇五六	·〇九〇	·四六〇	·六〇五	·〇九四	·一〇二
民國一六年二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四	·〇四六	·一一六	·四四二	·六〇七	·〇九六	·一〇四
		·〇六三	·〇四六	·一二三	·四四三	·五三八	·〇九四	·一〇二
民國一六年三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四	·〇五四	·〇八八	·四四二	·五三七	·〇九五	·一〇三
		·〇六一	·〇五二	·一二一	·四四二	·六〇七	·〇九六	·一〇四
民國一六年四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三	·〇四五	·〇八一	·四四三	·五三八	·〇九四	·一〇二
		·〇五七	·〇五五	·一一八	·四四三	·五三八	·〇九四	·一〇二
民國一六年五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二	·〇四四	·〇八七	·四六〇	·五三七	·〇九五	·一〇三
		·〇五八	·〇五五	·一一九	·四六〇	·五三七	·〇九五	·一〇三
民國一六年六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三	·〇四三	·〇八六	·四五八	·五三三	·〇九六	·一〇五
		·〇五七	·〇五二	·一一八	·四五八	·五三三	·〇九六	·一〇五
民國一六年七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一	·〇四五	·〇九〇	·四七五	·五五〇	·〇九六〇	·一〇五
		·〇五七	·〇五四	·一一二	·四七五	·五五〇	·〇九六〇	·一〇五
民國一六年八月銀元平均市價								

第七二表　北京一五種服用品的零售價目（民國一五年一二月至民國一六年七月）

項目	山東紫子粗布	京東紫子粗布	高陽粗洋布	任邱粗洋布	武昌粗洋布	海門大生粗洋布	上海松江細布	東洋市布（甲）	東洋市布（乙）	京東細布	本京愛國布	鄭州白粗布	線花	棉線	
牌號					萬年青	雙龍	文奎	軍官	世樂鳥						
顏色	白	深藍	白	深藍	白	深藍	白	深藍	白	深藍	白	深藍	白底	色底	白	白	白	黑
民國一五年三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七	·〇六一	·〇四七	·〇五五	·〇八六	·一二五	·〇九二	·一一八	·一二八	·一四五	·一二〇	·一三九	·〇九一	·一二三	·一一八	·一四三	·一二〇	·一四三	·〇六六	·〇八二	·〇八四	·一二七	·〇三九	·五八二	·〇九六	·一〇三
民國一六年一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六	·〇六〇	·〇四七	·〇五五	·〇八四	·一一六	·〇八九	·一一五	·一二一	·一四〇	·一〇七	·一三九	·〇九一	·一二二	·一一四	·一三七	·一一六	·一三九	·〇六一	·〇七七	·〇八七	·一三六	·〇三七	·五八〇	·〇九六	·一〇五
民國一六年二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四	·〇六〇	·〇四六	·〇五六	·〇九〇	·一一六	·〇八九	·一一六	·一一九	·一三七	·一〇七	·一四五	·〇八六	·一一九	·一一六	·一四〇	·一一三	·一四八	·〇六八	·〇八〇	·〇九六	·一一四	·〇三九	·六〇五	·〇九四	·一〇二
民國一六年三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四	·〇六三	·〇四六	·〇五四	·〇八八	·一二三	·〇八四	·一一三	·一二二	·一四五	·一一三	·一三七	·〇八六	·一一六	·一一三	·一四八	·一一五	·一五一	·〇六八	·〇八〇	·〇九六	·一一四	·〇三九	·六〇七	·〇九六	·一〇四
民國一六年四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四	·〇六一	·〇四四	·〇五二	·〇八八	·一二二	·〇八五	·一一五	·一二一	·一四一	·一一六	·一三七	·〇九一	·一一九	·一一七	·一四五	·一一六	·一四四	·〇五八	·〇七三	·〇九八	·一一〇	·〇四〇	·五三八	·〇九六	·一〇二
民國一六年五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三	·〇五七	·〇四五	·〇五五	·〇八一	·一一八	·〇八五	·一一二	·一一九	·一三九	·一一〇	·一二六	·〇九三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三八	·一一四	·一三六	·〇六三	·〇七三	·〇八七	·一二〇	·〇三八	·五三八	·〇九四	·一〇二
民國一六年六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二	·〇五八	·〇四四	·〇五五	·〇八七	·一一九	·〇八七	·一一六	·一一五	·一四〇	·一一六	·一三五	·〇九一	·一二一	·一一四	·一四三	·一一四	·一四三	·〇五六	·〇七二	·〇九七	·一一六	·〇四〇	·五三七	·〇九五	·一〇三
民國一六年七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三	·〇五七	·〇四三	·〇五二	·〇八六	·一一八	·〇八七	·一一九	·一一八	·一四九	·一〇四	·一二七	·〇八七	·一一七	·一一五	·一三九	·一一五	·一三九	·〇五六	·〇七〇	·〇九九	·一一〇八	·〇三九	·五三三	·〇九六	·一〇五
民國一六年八月銀元平均市價	·〇五一	·〇五七	·〇四五	·〇五四	·〇九〇	·一一二	·〇八九	·一一七	·一二〇	·一四四	·一一一		·〇八六	·一〇八	·一一六	·一四三	·一一五	·一四四	·〇七五	·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一一	·〇四二	·五五〇	·九六〇	·一〇五

南小米，山西小米，伏地小米（本京貨）口小米很粗不常用，河南小米，伏地小米最普通。小米平常煮粥用，亦可磨麵，稱小米麵，內中幷參用荳麵，可以煮麵或做窩窩頭。麵分機器白麵和伏地白麵兩種，伏地白麵亦用牲口磨的，顏色較黑，性質較粗，價值較賤。機器麵粉色白，較爲適口，市價稍貴。蔬菜分青菜鹹菜兩種，鹹菜（或醬菜）是一年到頭用的；青菜是跟節氣換的。大概一年之間在陽曆四月用菠菜，五月用小白菜，小葱（溝葱），六月七月八月用黃瓜茄子，其餘的時候都用葱和白菜。花生油是窮戶人家燒菜用的，芝蔴油是光景較好的人家用的。調味品有醬醋醬油等。

服用品類可分衣料，鞋料，襪料，及他項服用必需品。從前北京工界最通行寨子布，有京東寨子粗布和山東寨子粗布兩種。大概由鄉下人利用女工和童工在家裏織的，門面很窄，不過官尺一尺六寸左右，每匹重量自二斤半至三斤半。布料很堅實，但外表粗陋不雅觀，因爲既不雅觀，門面又窄，所以近來有一般工人（特別是都市工人）不喜歡用，中日戰爭（一八九五年）以後，東洋市布漸在北京銷賣，奪了寨子布的生意，京南高陽縣的布商，以爲利權外溢，不可不設法挽回，乃集資開辦織布廠，在天津等處用機器織布，仿造東洋市布，名曰『廠布』。民國以後，高陽的布業漸發達，且自民國四年，日本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件以來，我國排日風潮加劇，東洋布幾乎全被抵制。現在北方的工界如北京，天津，太原等處，大概穿高陽粗洋布，至於東洋布只有質地較好的如東洋褡連之類還有些銷路，劣等東洋布，現在幾爲高陽布抵制淨盡。棉花分州花線花兩種，州花質粗，是絮被服用的；

線花質細，是絮棉襖棉褲等用的。有些工人的鞋子是在家裏做的，最普通的鞋面布是京東細布。有些工人的衣服是在家做的，所以棉線也列入表中。

第三類物品是燈油燃料，共有煤球煤油兩種。有些婦女及小孩在閒空時候出去『打柴物』以便簡省買燃料的錢。不過在冬天的時候，家家都須買煤。普通工人家庭都是零買的，如每次買煤球十斤之類，家裏如有特別工作，也有整買的，如每次買一千斤之類。整買的時候煤末或煤球價值相似，因爲由煤末做煤球，平常多加些黃土和水，因此減少煤末若干斤。煤油也有買幾個銅元的，或買一斤的，零買比較價錢貴些。

6．調查的困難　本調查的主要困難問題有三：（一）度量衡的複雜：官尺比裁尺每尺小四分；一斤的分兩不一：有十四兩的，十五兩的，十六兩的，有二十兩的，凡此都須劃一。（二）牌號的缺乏：有幾種物品是沒有牌號的，所以很難辨別貨品的成色。高陽粗洋布有好幾種，但都無牌號，我們暫以每疋的重量和門面寬度爲辨別的標準。醬油有中青醬，高醬油，原醬油，白醬油四種，每種又有好幾類，我們暫照各店的習慣分類，於所調查的幾種得一個平均數。（三）比較標準的缺乏：因第二層所說的困難，有時候我們不知所比的物品是否成色是一樣的，所以難得精確的比較。

7．物價表的簡單分析　第七一表有食品二十一種，每種食品有六個行市，是每月從六個店鋪得來的，表內市價是從民國一五年一二月起，到民國一六年七月止。每月算出兩種平均市價：（甲）以銅元爲標準，（乙）

以銀元爲標準。食品賣價是用銅元的，所以應該算銅元平均市價。但銅元升降太多又太快，不易比較，且銅元市價的升降，和銀元的升降不甚相同，所以又算銀元平均市價。

第七二表包括服用品十五種，研究方法和第七一表相同。內有幾種布連牌號也標明，以資分別。因爲工人用白布和顏色布所以每種布除白色之外，另加一種顏色。布的市價是以銀元爲標準的，所以每月市價只算銀元的平均市價。有幾處店鋪的棉線是賣銅元的，不過表內的棉線市價，已經由銅元折合銀元市價。

第七三表有兩種燈油燃料，卽煤球煤油是。每月市價亦有銅元平均市價和銀元平均市價兩種。煤球的市價分十斤和一千斤的兩種，每種亦有平均市價。煤油的市價以一斤爲單位。各表列下：

第七三表　北京兩種燈油燃料的零售價目（民國一五年一二月至一六年七月）

	(1)煤球	(2)煤油
	每一、〇〇〇斤銀元市價	每一〇斤銅元市價	每斤銅元市價
民國一五年一二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六	〇·〇六八	〇·一〇七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五·三三〇	四〇·〇〇〇

民國一六年一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六	〇·〇七〇	〇·一〇七	
（2）銅元平均市價		二六·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民國一六年二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六	〇·〇七一	〇·一一〇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二〇〇	四二·三〇〇	
民國一六年三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六	〇·〇七一	〇·一一一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二〇〇	四二·七〇〇	
民國一六年四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六	〇·〇七〇	〇·一一六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二〇〇	四四·五〇〇	

民國一六年五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三	〇·〇七〇	〇·一二五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	
民國一六年六月				
（1）銀元平均市價	七·〇七	〇·〇七〇	〇·一二四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民國一六年七月				
（1）銀元平均市價		〇·〇六九	〇·一一七	
（2）銅元平均市價		二七·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六 結論

關於本文重要各點可以簡單總結如下：

甲．生活費是謀生費用的研究。因爲社會裏各階級的習慣不同，所以各級的生活情形也互異，因此各級有

各級的生活費。但是實際說起來，現在所有的生活費研究，關於勞工階級的居多，因爲工人們處於貧窮階級，或自動的要求改良生活，或由熱心改良社會的機關或個人代爲設法，所以關於工界的生活費調查，比別種階級的成績較爲圓滿。

乙、生活費的研究可分兩部：（一）家庭預算，（二）零售物價。由家庭預算，我們可以知道消費量；由零售物價，我們可以調查物價的變遷；由兩種研究併起來，我們可以算出生活費指數。生活費指數是算生活費變遷的工具。

丙、家庭預算可以包括多數家庭或少數家庭。但是無論數目是多是少，揀選家庭必須有相當標準，以便調查的結果可以比較。尋常所用的標準不外家庭入款和職業兩項。所選的家庭務使入款不出所定的範圍，職業亦不可相差太遠，以免調查的成績不能比較。

丁、各國對於生活費的研究已有長時間的歷史和經驗：有政府的工作，有會社或團體的工作，有私人的工作。私人著作發達最早，工作的性質較精，工作的範圍較狹。他們做這種研究的目標有爲人道主義的，有爲研究社會情形要想對於某種研究有特別貢獻的。政府的調查範圍較廣，或抱着一定目的，譬如以某種調查爲根據來實行一種社會政策，或僅用科學方法研究社會問題，以明實在情形等等。社會或團體的研究發達最晚，範圍不一致，目標亦不一致。

戊、我國生活費的研究正在萌芽，於家庭預算方面只有幾個小規模的調查，於指數方面成績更少；至於零售物價的調查，合乎科學方法而能繼續研究的到下尚不多見。

己、但是我們必須提倡生活費的研究，因爲國內工界的人數是很多的，他們的生活是很苦的。工界的生活改良於社會幸福有重要關係，但是要想改良工界的生活必先知道工界謀生的實情，那就要從研究生活費入手。如果工界的生活費有了系統的研究，那末關於許多勞資爭議問題如罷工，暴動，社會不安等，或有圓滿解決的希望，這便是工業和平的基礎。

附註

一、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69): Carr, Elma B.: The Use of Cost-of-Living Figures in Wage Adjustment;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5.

二、King, Gregory: Natural and Political Observations and Conclusions upon the State and Condition of England, London (Lancaster Herald), 1696; new ed., 1810. Summary given in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pp. 505–506.

三、Young, Arthur: The Farmer's Letter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London, 1767; 2nd ed., 1768; 3rd ed., 1777.

四 Ducpétiaux, Édouard: Budgets économ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Belgique, Subsistences, salaires, population, Brussels, 1855.

五 Le Play, P. G. F.: Les Ouvriers Européen, Étude sur les travaux, la vie domestique, et la condition morale des populations ouvrières de l' Europe, précédées d' un exposé de la methode d'observation, Paris, Impr. Impér., 1855.

六 Booth, Charles: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Vol. II, p. 21, London, Macmillan, 1904.

七 Rowntree, B. Seebohm: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London, Macmillan, 1903.

八 More (Mrs) L. B.: Wage-Earner's Budget, a Study of Standards and Cost of Living in New York City; N. Y., Henry Holt, & Co., 1907.

九 Chapin, R. C.: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mong Workingmen's Families in New York City, N. Y.,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09.

一〇 Salaire et budgets. ouvriers en Belgique au mois d' avril, 1891; Brussels, 1892.

一一 本調查包括英國(Great Britain)家庭一、〇四四德國家庭五、〇四六法國家庭五、六〇五比國家

(二) Great Britain Board of Trade: Report of an inquiry by the Board of Trade into working class rents, housing and retail-prices, etc: United Kingdom towns, London, 1908; German towns, London, 1908; French towns, London, 1910; Belgian towns, London, 1910; American towns, London, 1911.

(三)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Labor: Sixth; Washington, D. C., 1892.

(四)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Labor, 1903: Eighteenth, p. 17;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五) Statistisches Amt. Abteilung für Arbeiterstatistik, Erhebung von Wirtschaftsrechnungen minderbemittelter Familien im Deutschen Reiche, Berlin, 1909 (Sanderheft Zum Reichs-Arbeitsblatte.)

(六) Report of Massachusetts Commission on Cost of Living, May, 1910; Boston, 1910.

(七) Arbeitsstatistisches Amt. im Handelsministerium. Wirtschaftrechnungen und Lebensverhaltnisse von Weiner Arbeiterfamilien in den Jahren 1912 bis 1914; Vienna, 1916 (Sonderheft

der sozialen Randschen.)

一七. Statistisches Amt. Abteilung für Arbeiterstatistik, Reichs-Arbeitsblatt; Berlin, Feb. 23 and Mar. 23, 1917; 及 Beiträge Zur Kenntnis der Lebenshaltung im dritten und vierten Kreigsjahre, Berlin, 1918 (Sonderheft Zum Reichs-Arbeitsblatte.)

一八.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57):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 C., May, 1924.

一九.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Monthly Labor Review, Vol. VI, No. 1, p. 1; No. 2, p. 1; No. 3, p. 1; No. 4, p. 41;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8.

二〇.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Tentative quantity and cost budget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family of five in Washington, D. C., at a level of health and decency, Washington, D. C., 1919.

二一.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69): Carr. Elma B.: The Use of Cost of Living Figures in Wage Adjustment, pp. 3–4,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5.

(三)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Methods of Conducting Family Budget Enquiries, p. 69; Geneva, 1926.

(四) Shirras, Findlay: Report on an Inquiry into Working Class Budgets in Bombay; Bombay, Government of Bombay Labor Office, 1923.

(五) (Stecker, Margaret L.): The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N. Y.,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Inc., 1925.

(六) 協調會：俸給生活者，職工生活調查報告，日本東京協調會，大正十四年。

(七) Douglas, Paul H., Hitchcock, C. N., and Atkins, W. E.: The Woker in Modern Economic Society, pp. 281–28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3.

(八) 德國內出版品對於生活費問題也頗有討論，如何廉：『勞工編製方法之研究』，銀行月刊第六卷第九號，第十〇號；『十餘年來我國已編之物價指數』第七卷第二號，北京銀行月刊社。

(九) (Stecker, Margaret L.): The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65–88; N. Y.,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Inc., 1925.

(十)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26): Methods of Procuring, Comput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s of the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p, 20;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3.

三〇同上 p. 21.

三一 Bowley, A. L., and Brunett-Hurst, A. R.: Livelihood and Poverty, pp. 179-181; London, Bell, 1915.

三二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26); Methods of Procuring, Comput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s of the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p. 6, Form 6;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March, 1923.

三三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Methods of Conducting Family Budget Inquiries, p. 58; Geneva, 1926.

三四 (Stecker, Margaret L.): The Cost of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p. 88; N. Y.,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Inc., 1925.

三五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Methods of Conducting Family Budget Inquiries, p. 19; Geneva, 1926.

三六 同上 pp. 48-54.

三七 Dittmer, C. G.: An Estimate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II, pp. 107-12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三八 同上 p. 114.

三九 同上 pp. 116-117.

四〇 陳達：「社會調查的嘗試」，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三〇五——三三八頁，北京清華學校清華學報社，民國一三年一一月。

四一 本文所舉的幾個調查，內中由著者負責的，都由清華學校現代文化班及社會學班許多同學幫忙，著者非常心感，特誌數語，以表謝忱。內中清華學校雇役的生活費調查見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一一八——一四〇頁，又成府村及溜邊村的調查已見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三〇五——三三八頁。但就中一部份材料是專討論生活狀況的，與本文有特別關係，因再摘錄，以資比較。

四二 陳達：「社會調查的嘗試」，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第三〇九頁，北京清華學校清華學報社，民國一三年一一月。

四三 同上，第三一一頁。

四四 同上，第三一九頁。

四五 同上，第三二〇頁。

四六 同上，第三三一頁。

四七 Dittmer, C. G.: An Estimate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II, pp. 118-11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9.

四八 『清華學校雇用工役生活費的調查』，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一期，第一三〇頁，北京清華學校清華學報社，民國一三年六月。

四九 同上，第一三三頁。

五〇 同上，第一三七頁。

五一 同上，第一三七頁。

五二 李景漢：『北京人力車夫現狀的調查』，社會學雜誌第二卷第四號，第一——二〇頁，北京中國社會學雜誌社，民國一四年四月。

五三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Supplement to the Chinese Science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 1926.

五四 除 C. G. Dittmer 及著者的研究之外（如上所述），尚有 Dr. Louise Morrow 兩次調查，共包括二七七家。參看 Meng and Gamble: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p. 63, 小註六七。

五五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p. 71; Supplement to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 1926.

五六 同上 p. 72.

五七 Chen, Ta: Retail Prices in Peking,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June, 1927; August, 1927.

參考材料

東路經濟調查局：滿洲工人的人數所究。

南滿鐵路人事課：滿洲中國人生活費調查，民國十六年。

南滿鐵路調查課：滿洲工業勞働事情。

陳達：「社會調查的嘗試」，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二期，北京，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清華學校雇役調查」，清華學報第一卷第一期，北京，民國十三年六月。

Chen, Ta: Cost of Living in Japan and China since the World War, Monthly Labor Review,

Dec. 1921, pp. 1-7.

Dittmer, C. G.: Density of Population and Standard of Living in North China, Proceedings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IX 1925, pp. 196-199.

Estimate of Standard of Living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XXIII, pp. 107-128, N. 1918.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supplement to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 1926.

第七章　福利設施

勞工問題裏面，於工人待遇最有密切關係的，是福利問題。但幸福的範圍頗廣，簡而言之，約有四類：（1）關於生活者，如衣食住等項的衛生問題；（2）關於智育者，如工人教育；（3）關於工作場所及工作情形者，如安全的設施，工業災害的防範；（4）關於救濟者，如儲蓄施捨及各種社會保險。本章先述我國舊有的救濟事業，次述西方各工業先進國對於福利的經歷，以備我國工業界採用；次述我國現在試行的福利事業，以明新工業對於此問題的趨勢；末述我國的政府，社會，勞資各界，應如何考察我國社會和經濟情形，建立標準與方法，以謀發展福利事業於將來。

一　我國向有的福利設施

按我國的相沿舊習，人民對於社會，本有相當的注意，如國與國有救災恤鄰的義舉，個人與個人有施捨的美德。普通一般人對於救急濟窮和他項慈善事業，大概認爲於公共利益有關。但就性質言，我國舊日的福利，屬於救濟一類爲多（即上列第四類。）至於施行福利的手續，可分下列四種：（1）國家；（2）社會；（3）行

會；（4）個人。

甲．國家　國家救窮之策，實不專爲工人階級而設，凡屬鰥寡孤獨，窮而無告者，在開明的政府，都有救濟的職責。凡遇天災流行，饑寒交迫，政府不得不爲窮人設法救濟，例如常平倉，積穀倉，從唐朝以來，逢到太平時代，多有時舉辦的。又如遇水災，旱災，蝗災，或秋收不豐之時，地方官往往舉辦平糶，以紓民困，這些辦法，至今仍舊有通行的。

乙．社會　社會所辦善舉，如慈善局，育嬰堂等，我國各地，大概有之。這些機關，雖不是專爲勞工階級而設，而勞工階級享受權利的需要，當然比別種階級更迫切。

丙．行會　各地行會的章程，大概有救濟的規定，例如工人失業，疾病，死亡，無安葬費等，行會酌量情形，設法援助。

丁．個人　個人的慈善事業，或由捐款，或自己出資設立機關，專營救濟。

二　西方工業社會關於福利設施的閱歷

然而現在所謂福利問題，大概是和近世工業聯帶而生。在往昔手工業時代，工所大概不用機器，所以災害較少，況且師傅與藝徒，交誼敦厚，問題不至於太複雜。所以中古時代的歐西社會，並沒有劇烈的勞工問題，即以

我國工業界論，向來也鮮有勞資爭鬬。直到近年來，工業化程度漸高，社會上纔有工業不安現象，勞資須有相當調和方法。我們覺得以往的福利設施，漸不適用，必須研究歐西各國的經驗，就其可以爲我國所用者，設法變更，以求與我國社會情形相合，庶幾工界可得實益。

（a）推廣福利的辦法

西方工業先進國爲工人謀福利的工作，可分兩方面簡單敍述：（1）關於工人及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衞生設備；（2）關於各種社會保險的制度與辦法。要向這兩方面改良，平常有四個方法：（一）報告；（二）禁止；（三）取締或限制；（四）賠償或保險。這四個方法，彼此互有關係，略述如下：

甲．報告　凡遇工業災害工業疾病等事，雇主必須向相當機關報告。報告的手續，各國不同。美國現在通行的模範災害報告表格，內容分四部：（1）雇主名，地點，受傷時候；（2）受傷者；（3）受傷原因；（4）傷害的性質及程度。各部之內，又包含許多小問題，報告的責任，由雇主負之。所報告的官廳，如省政府的工業委員會等。何種受傷須報告的，也不一致，有受傷兩天不能工作，即須報告者，有重傷纔報告者。報告的時間也不一致，有受傷以後，立刻須報告者，有受傷一晝夜之後，纔報告者。以美國論，有危險性的工業，報告必須嚴密，如礦業（金屬礦尤烈），鐵路電器業，製造業（包括機器）等。

工業疾病，因職業的性質不合衞生，或工作情形不合衞生，所以在該職業做活的工人們，有時候得了疾病，

謂之工業疾病。這些疾病所以是跟了職業來的，分類如下：（1）有危險性的氣酸和灰塵（有毒無毒）；（2）有害的微生物；（3）緊縮的空氣；（4）不足的光線；（5）冷熱過度或潮濕太甚；（6）工人勞力過度。關於工業疾病的報告，醫生負責，此類以醫生醫治患工業疾病的工人們，或受政府委託按時赴有危險性的工業裏去調查的。所報告的機關，大概是省政府的勞工廳或衛生局。美國現在所用的標準表格，有下列的規定：（1）雇主姓名與住址；（2）雇員姓名與住址；（3）企業性質；（4）疾病診斷及病狀。

乙．禁止　大概說起來，禁止這個辦法，非到不得已時，政府往往不肯用，因爲政府對於此事的責任很重，並且要實行政府的禁止命令，於行政方面也有種種困難。禁止有兩法：（1）不准容易受傷的工人們在工業作活；（2）不准使用容易受害的物質或工具。分述如下：

1．禁止某種工人作活（A）童工：西方工業先進國，大概都有限制童工的命令，普通童子們要想在工廠作活，必須先領得童工受雇證。這種證書由學校或工廠檢查員頒發，證內填明該童工關於下列三項：（一）合格的年齡；（二）已得相當的教育；（三）適宜的身體。童工於受雇時，將此證交給雇主，預備工廠檢查員等查閱，解雇時，雇主將此證退還視學員或他種主管機關。（B）女工：凡妨害衛生體育或道德的職業，大概不准婦女作工，例如礦業酒館等類。又婦女產前產後，大概不准作工。（C）男工：有幾種職業，因危險或他種關係，連男工也禁止工作。願意作工的人，必須先受體格試驗，合格者可以受雇，如鉛工業是。有幾種工業，因專門知識的關

係不是隨便何人均可就雇的，雇員也必須先有相當訓練，經過正式試驗，合格者可以就雇，如理髮匠，汽車夫，火車頭司機匠等。不過上列兩種禁止法，只適用於有數的工業，並不是普通工業都採用的。

2. 禁止使用毒物或工具　從一九〇六年以來，歐西各國禁止以黃燐爲製造火柴之用，歐洲各國關於鉛的工業用途，大概也有法律禁止。紡織工拿梭子接線時，往往用唾液，患肺病的人的唾液最容易爲傳染的媒介，所以按法律工人須各人用自己的梭子，兩個工人不能合用一個梭子。法國葡萄牙玻璃製造業的工人，每人須自備吹筒，法律不許兩人合用一個吹筒。

丙取締　近代工業性質繁複，有許多災害，即使雇主雇員各自小心，恐怕也不能免，所以政府保護勞工不是單靠禁止可以了事，取締的方法也是很要緊的。取締可分兩層：（1）對於工作場所的設備，如食堂，便所，安全機，平安門等；（2）關於工人的規定，如工作時間等。這兩類取締法律，近來範圍漸推漸廣，而於工廠，礦業，運輸業比較特別完善，今略述如下：（a）工廠及工所：雇主既爲工人預備工作場所，他就負了一種相當的法律責任，務使工作場所合乎情理上的安全，以便減少工業災害，因此他對於工作場所有幾件應做的事。譬如他在有危險性的機器上必須設置安全機，否則也須張貼告白，聲明危險，使得工人可以留心。又如爲防火災起見，工場必須設有平安門。他如光線，溫度，透風，工人坐位，便所，宿舍及傳染病的防範等，亦是雇主應該籌設的。（b）礦業：凡礦穴詳細地圖，礦內工作，礦工逃生的路，礦內新鮮空氣的供給，礦務檢查員按時檢查等，都須明白規定。

又如礦工在壓緊空氣的處所作工，如礦內地道，礦內鐵軌，礦內橋梁等，關於工人的生命安全法律亦須有相當的保障。（c）運輸業凡水路運輸，大概關於海員的情形，如工人衛生及海上保險等。又陸路運輸，大概關於鐵路及電車，如車上安全機，工作時間等，亦須有相當的法律。

丁．賠償或保險　工人大概靠工資謀生養家，如果他們本身一時不能工作，一家就要受苦，所以保險是很要緊的。大概保險的主要意思，是由團體湊集一筆款子，預備內中有一個人或少數人受損失的時候，可以將這種損失，暫時由團體平攤擔負。如此受損失的工人，得了救濟，出保險費的團體，也無太不方便的地方。但是普通社會保險制度，其保險費不是全由工人們出的；工業負一部份的責任，國家也負一部份的責任，這也有相當的理由。工人們工資有限，往往只够餬口，不能積蓄，況且他們大概缺乏教育，當然不能從遠處着想，替自己爲將來設法。至於工業是生產者的一部份，工業又是災害的發源地，所以工業不能不負一部份的責任。且有許多工業，有時候很忙，有時候很閒，因忙閒不定，工人們有失業之慮，至於政府理應保護勞工，所以對於工人們的保險費，不得不酌量情形，負一部份的經濟責任。關於社會保險制度，今擇要略述如下，以備我國採用。

（b）外國對於福利的經驗

1．工業災害保險的法律基礎　社會裏普通一般人都是消費者，他們購買貨物的時候，對於該物品製造費完全負經濟責任，理由如下：工人是生產者之一，所以他有了損失，雇主必須賠償。不過雇主僅僅暫負賠償之

責，因爲不久他就增加物價，將經濟的擔負，卸到消費者的身上去，實在這是賠償法的基礎。照歷史說來，工業災害賠償，卻從互助保險起，因爲歐洲近代自礦業及航運業發達之後，該兩業的工人，在十八世紀前後組織互助保險會。因爲這兩種工業裏各人的安全，大概依賴同業工人的安全，所以互助保險發達獨早。在昔手工業時代，師傅與藝徒，或主人與僕役，關係很密切的，機器少用，災害鮮有，用不着保險制度。但是工廠發達以來，工人增加，機器也增加，雇主與雇員失了個人關係與情感，雇員受傷之後，如果要求賠償，不能以情誼從事，必須用法律手續。在分析災害賠償法之先，我們先研究該法的法律基礎。

平民法裏有所謂雇主責任律（employer's liability law），根據此律，工人可以用法律手續，要求賠償。該律的根基如下：（1）雇主責任；（2）職業危險；（3）同業者責任；（4）受傷者責任；（5）受傷者對於危險的默認。

前已述及雇主的責任，在預備平安的工作場所，平安的傢伙，用穩健方法來經營業務，並選擇適當的同業者；除此以外，他恐怕無重大責任。工人要求賠償的時候，必須證明雇主對於上列某項有不週到的地方，否則很少得賠償的機會。賠償案發生之後，雇主還有幾種辯護，可以採用。第一，是職業危險，工人就業於某種工業，對於該工業的尋常危險，是不能免的，他應該知道；如果有了尋常危險，雇主可以卸責。第二，同業者責任，有一件災害發生，同業者如果有不小心的地方，雇主也可以卸責。第三，受傷者責任，受傷之後，受傷者必須證明他自己沒有

疏忽，否則也沒有賠償。第四，受傷者如果對於非常危險已經知道（與職業危險不同），然而他漫不經心繼續工作，以致受傷，這是彷彿他默認非常危險，但是自己情願冒險做活，如此雇主也不負責。

2. 工業災害保險制度　工業發達以後，雇主責任律漸不適用，因爲該律根據於疏忽。以爲災害的起來，總是有人不小心，如果雇主不小心，他應該賠償，如果工人自己不小心，或他的同伴不小心，他就不能要求賠償。但是這種辦法，不合近來工業情形，因爲大規模工廠裏，往往工人有幾千，機器也很多，那裏能够把災害的責任研究清楚。況且有許多災害，就是人人小心，也是要發生的（如疲倦與災害的關係）。所以現在有許多工業國，廢去了雇主責任律，採用工人賠償律（workmen's compensation law）。按照這種法律，承認災害是不能免的。災害是生產費的一部份，而必須賠償的。賠償的責任，大概由工業擔負，或者一部份的責任，推到政府或社會上去。工人受了災害，只須證明是在工作時間內（或受僱時候）的，可得賠償，不必如雇主責任律，要經過等候期，並且要把責任調查清楚，纔能賠償。賠償數目，按照傷害輕重而定，大概有一種單子，已經定好的。施行這種法律的機關，或由法庭，或由工業委員會，各國情形不同的。

在一八八一年德國下議院有工業災害保險的提議，但沒有通過，次年復有人提出議案，包括疾病與災害保險。疾病保險在一八八三年通過，但災害保險仍然失敗。一八八四年強迫災害保險案通過，到一八八五年一〇月施行，近年來又有新加的法律，其他各工業國亦倣傚德國制定相似的法律。今述德美兩國概況如下：

A. 德國保險制　德國是工業災害保險創始者，但法律屢有變更，今日德國的實際情形，幾乎每一種工業都在法律範圍。國家雖有認某種工業爲例外之權，但是到一九〇九年爲止沒有例外工業的宣布。至於該國災害保險的經濟方面有三種來源（1）受傷者從第一至第四星期由疾病基金裏抽出款子來作保險費（2）第五至第十三星期亦從疾病基金勻款再由雇主加百分之一六又三分二。（3）從第十三星期以後由雇主所組織的災害保險會得些經濟幫助之外還有診治醫藥等設備。如果傷害是永久的，受傷者可得終身工資百分之六六又三分二。如果傷害是永久的，但是局部的，受傷者可接受補助金，數目大小，視傷害之輕重而定。如果受傷者因傷致命，死者家屬可得死亡撫卹費。孀婦如不再嫁，終身可得先夫每年工資百分之二十，兒女每人每年得先父工資百分之二十，以兒女年齡至十五足歲爲止。該法設行的最要機關，是雇主所組織的互助職業會。該會係由相關職業的雇主們聯合起來組織的。他們互相勉勵，以維持工業衛生爲目的。每會有章程，受皇家保險機關的取締。皇家保險機關之下，還有高等及地方保險機關。如機關的職員，是政府派的，並有雇主及雇員的代表。凡屬司法及行政問題，先由地方機關適過決定，不服可上訴高等機關，再不服可上訴皇家機關。近來其他歐洲各國，如英法各國都倣傚德國制而變更之，茲不贅。

雖然災害保險只管各種傷害，但是職業疾病近來也漸加入。英國爲先導，在一九二〇年，已經屬於該法範圍的職業疾病凡二十種。

B. 美國工人賠償法制度　一九一〇年，紐約省通過第一次的賠償法，凡屬有危險性的工業強迫施行。其時工業有隨意選擇的自由，願採用賠償法者聽，所謂有危險性的工業由法律以列舉法規定之。一九一一年，該省法庭宣告此法爲不合憲法。一九一四年，省憲法修正後，該法纔能維持。從此以後，他省倣傚者甚多。到一九一九年爲止，採用工人賠償法者，凡四十二省，這是因爲賠償法的憲法問題已在一九一七年由美國最高法庭解決。

（a）法律範圍　以理想論，賠償法應該包括各種傷害，各種雇傭，但在施行之始，因實際困難，不妨有幾種例外，所以該法的限制如下：（1）企業；（2）傷害；（3）職業疾病。美國的賠償法，認下列各種企業爲在範圍之外：（a）無危險性的工業；（b）農工；（c）僕役；（d）省際貿易工人，但是傷害一層，無論何種傷害，只要因工作受傷，并且受傷原因不是工人故意的，都在賠償之列。近來美國又想把職業疾病，包括在該法範圍。

（b）賠償費辦法　賠償有兩種主要目的：第一要使工人能於最短時期內，恢復他的經濟能力，社會不至對於殘廢工人，常負經濟的責任。第二當受傷者就醫時，他的家庭可得有經濟的幫助，其概況可分數段述之。

（a）賠償的分析：（1）醫藥。受傷期內，診治及醫藥費，由雇主擔任；（2）等候期。受傷之後的頭幾天，大概受傷者沒有賠償，免得有一般輕傷工人借災害爲名要求賠償，等候期大概爲三日，過此期後，按傷勢輕重，給與

賠償，如完全受傷，局部受傷，死亡等類，每一類的傷，都有相當的賠償率。（3）復原。預備工人受傷之後，得了賠償，其數總不能與他的經濟能力相等。最要緊的，要想法子恢復他未傷以前的原狀，如醫治職業教育等。（b）賠償法施行手續。該法的施行，通常有兩種方法：（1）由法庭審判，但稽延時日，費時費財，且法官往往非工業問題專家，此法不甚完滿。（2）延請專家，組織中央行政部辦理，此法較爲妥善。（c）賠償付款法。資本較小的雇主，遇到災害賠償的案子，一時恐怕沒有現成款子，難以應付，所以省政府大概強迫雇主保險，以便他們積得現金，爲賠償災害之用，至於保險方法，有政府保險，合資保險，及互助保險之分。政府保險，由政府經理；合資保險，由私人辦理，完全是營業性質；互助保險，由雇主聯絡起來自辦。那一種最適宜，要看社會情形和經濟組織而定。

3．健康保險　機械工業之發達，不僅是使得工業災害增加，並且使得工人的健康問題，也漸形複雜。同爲工作情形與工人的體育，有直接關係，所以健康保險，慢慢地也推廣到各種工業了。

照歷史說來，歐洲中世紀時，社會對於保險事業，已經承認個人行動之無力，所以由行會取團體行動，舉行保險。不過當時的保險，是隨意的，並且由工人擔負經濟的責任，所以不很普遍。這種辦法，就是現在許多文明國家，還是實行。美國以前也有這種隨意保險，大概是工會兄弟會或基金會等的工作，不過因爲是隨意的，所以有許多工人，不願意保險，並且這種制度管理不善，財政困乏，間或因爲保險費大，保險者望而生畏。因此近來有人

提倡政府津貼及管理，補救前弊，這可算健康保險第二期，實爲强迫保險的先導。凡屬私家保險會社，如果章程與政府的法規相合，政府與以承認，給以經濟幫助，並監督其行動。在一八九一年瑞典初行之，以後各國倣行，在一九二〇年，通行此制者，已有瑞典，丹麥，比利時，法蘭西，冰島，瑞士六國。不過此制也不能給工界相當的激刺，使得他們踴躍保險，所以保險制度，又經過一種演化，成爲强迫保險。

（1）强迫保險　一八八三年可算是社會保險的新紀元。在這一年以前，歐洲有好幾個私家保險會，都受了政府津貼，成半官半私的性質。從一八八三年起，强迫保險制，居然實行，而德國實爲該制的創始者。到一九二〇年，採用强迫制的，有奧大利，匈牙利，盧森堡，腦威，塞爾維亞，英吉利，俄羅斯，羅馬尼亞，荷蘭，葡萄牙，捷克，至於意大利，比利時，北美合衆國，正在討論强迫保險。

保險的範圍，各國不同，大概以前的範圍小，近年來逐漸擴充。腦威國以工人進款爲標準，進款少者，必須保險。英國健康保險法於一九一一年通過，包括自十六歲至七十歲之工人及低薪之書記生及代理人。歐戰以前英國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都得此種保險。

保險費大概由雇主雇員分出，有幾國的政府，也出一部份的費用。在歐洲大陸，大概雇主出三分之一，雇員出三分之二。英國制度，男工每人每星期出美金八分，雇主出六分，女工每人每星期出六分，雇主出四分，工人患病時收回的獎金有現錢及醫藥兩種。在英國每星期男工每人可得美金二元五角，女工每人每星期可得一

元八角七分，工人生病的頭三日，大概不能得保險獎金，過期必須有醫生的證明書，然後患病的工人，可以得保險費，期限以二十六個星期爲止。

（2）產母保險　歐洲各工業國，大概都有產母保險，內中有十二國，在一九二〇年，幷以產母保險爲強迫保險制度的一部份，如英德荷蘭俄腦威等保險費，通常付給女子本人，英荷羅馬尼亞只給錢，但是平常錢與醫藥並給，所給的錢，大概在工資半數及全數之間，約與疾病保險相等。受費期限在四個星期與患病全時期之間，通常總在分娩後六個星期。如果產母自己哺乳，照九國的法律，還給看護費。美國尚無產母保險，但自歐戰以後，社會上漸有採用的討論。

4養老保險　養老保險發達的程序，和健康保險相同，第一期爲隨意保險，第二期爲政府津貼，第三期爲強迫保險。在一九二〇年時，養老保險在歐西十一國通行，包括德，法，意，荷及北美之聯邦政府。民事雇員養老保險也是在德國通用最早。德國第一律在一八八九年施行，工人到了某年齡不論進款多少，必須保險。每星期捐款分五種，自美金四分至一角二分，由雇主雇員分別擔任，政府每年出一筆款子以補助之。保險工人要想領保險獎金的利益，至少須付到一，二〇〇星期的保險費。

5寡婦及孤兒保險　這兩種都是人壽保險，大概由兄弟會，工會，基金會，或私立人壽保險公司辦理。在英，法，意，俄政府經理人壽保險；在美國惠司康新省也由政府經理；在麻省由儲蓄銀行經理；由政府監督人壽保險

可分兩類：（1）自由保險。該制度裏有所謂工業人壽保險，所保險的數目小，保險者只保安葬費等，但是保險費較平常人壽保險爲高，一則因爲公司多雇用收費的人，所以公司開支要大，一則因爲工人的死亡率高，因此自由保險，不如强迫保險爲佳。（2）强迫保險。在一九二〇年已在德，法，荷，意諸國實行，這都是跟了養老保險來的。一九一〇年法國的養老保險，規定寡婦孤兒可以得費，從美金二九元至五八元，每月付九・六五元，至付完爲止。一九一一年德國通過養老保險律，殘廢寡婦，可得先夫工資百分之三〇，第一孤兒得百分之三〇，其餘每個得百分之一五。（3）母道保險。政府將有兒女的寡婦，擇其有家教者，給與補助費，一次付清。立法者的意思，以爲寡婦如能教養其兒女，政府直接給她補助費，比維持慈善或濟良機關爲便，此制在歐洲有好幾國通行，在新西蘭及美國，有好幾省通行。

6．失業保險　失業保險，各國辦法不一，擇要如下：（1）自由保險在歐洲由工會經理，保險費由工人自出，成績尚佳，但此制在美國甚不通行。（2）岑脫制（Ghent system）一九〇一年比國岑脫市有一種保險制，由市政府津貼工會，使得工人所出保險費，可以減輕責任。這種制度，後來在英，德，法，意，荷，丹麥，瑞威諸國通行，各國政府所津貼的數目不同，大概在工會付出數目之百分之三三又三分之一至一〇〇分之間。（3）强迫保險。但是岑脫制尚不能惹起一般工人對於保險的注意，所以强迫保險比較更爲重要。一八九四年瑞士國聖高兒（St. Gall）市首先實行，兩年之後，因經費不足中絕。在一九二〇年時，英，意兩國，尚沿用此制。英國有七

種工業失業問題最大，並且失業統計也最明確：（a）建築；（b）公家建築；（c）造船；（d）機械工程；（e）製鐵；（f）製車；（g）鋸木。在這七種工業裏的失業保險，其辦法由雇主雇員每星期各出美金五分，政府加三分又三分之一，如此如果一個工人失業，每年之內，可以得着十五個星期的保險費，每星期得美金一元七角五分。這種辦法內中有兩條規定是特別保全工人利益的：第一，工人雖然失業，但不能強迫他到有勞資爭議的地方去就業，或接受比市價較低的工資；第二，六十歲以上的工人，付過十年以上的保險費的，可以將全數收回，並得相當利息。該法對於雇主特別保護的也有兩點：第一，如果工人罷工，或無故歇業，或因事被斥，工人不能得保險利益；第二，如果雇主能於一年內雇用工人四十五個星期以上，他可收回對於該工人所付保險費三分之一。至於失業保險管理法是簡單的。工人必須有一本失業保險簿，該簿於受雇時存在雇主處，每次付工資時，雇主將自己應付的保險費向郵局買了保險票，將他的保險票和雇員的保險票（從工資裏扣錢買來的）同時黏在簿子裏。這筆款子，每一個星期由郵局轉匯失業保險基金會。某工人如果失業，他就從雇主取得保險簿，存於最近的職業介紹所（在英國於工人住所約每隔五哩有一個），因此失業工人，每人都在介紹所裏掛號。失業工人一面得了失業保險獎金，暫維生活，一面由職業介紹所介紹工作。

歐戰中美國失業問題吃緊，國內漸有失業保險的鼓動。一般輿論大概贊成由政府監督。有好幾省並且已有議案，性質是強迫捐款保險，就是由雇主雇員合出保險費，由政府監督。雇主如果能夠雇用工人到長時間的，

可以收回保險費。工人如果能够不常解僱的，也可以享同等利益。凡公家職業介紹所必須籌備保險費，期限暫定爲十個星期。

三　我國現在的福利設施

福利問題於雇主，工人，社會三面發生關係。就中對於工人的利益，是顯明的，無須贅述，但是說到福利對於雇主有益一層，平常雇主們多不了解。他們的普通觀察，以爲替工人謀福利，消耗很大，所以往往持冷靜態度，或簡直反對實際福利的設施。於雇主亦有利，因爲改善工人們的生活，即所以增進他們的生產能率。給工人相當教育，即所以提高他們的人格。講求衛生，減少災害，即所以減少勞工移動，建工業於穩固之基。不特如此，福利於社會的關係，亦極重要。社會裏面的個人，總想消費廉價，以便作一種簡單生活，而減輕經濟的壓迫。這要靠消費品的生產成本減輕纔可以辦得到。工人們也是生產者，如果他們的疾病多，或死亡率高，消費品的生產費必增，市價必貴，普通人民必感覺困難。如果殘廢工人增多，他們必須依靠旁人來生活，尋常殘廢工人，都是依靠工業來謀生的。但是工業本身往往吃不起全副擔負，於是乎移一部份的經濟責任到社會方面去，所以社會不能不辦各種慈善事業或救濟事業，因此福利就影響到社會了。但我國現在雇主們舉辦福利設施的尚佔少數，按福利性質言，可分下列各類：（1）關於工人生活者，（2）關於工人教育者，（3）關於工人職業者，（4）關

於社會事業者。

（a）福利分類

甲、工人生活　國內有許多新工業，現在都爲工人預備寄宿舍，只要工人們願意略爲出些房租，無論他們是已婚的或未婚的，都可以分別居住，如唐山開灤礦務局的工人宿舍，設備比較良善。又國內有許多工業雇主，在工作場所，替工人們預備食堂，如南通大生紗廠；或預備浴所，如上海豐田紗廠。除此以外，所有工人們的娛樂機會與設備，現在也漸普通，如上海商務印書館的同人俱樂部。最近的一種趨向，是於工人們經濟生活有關係的，因爲國內有幾種大規模工業，漸漸鼓勵工人們組織消費合作社，如塘沽久大精鹽公司哈爾濱中東鐵路等。

乙、工人教育　這可以分兩面講：（一）藝徒教育；（二）成人教育。藝徒教育的一部，現時還在行會勢力之下，其餘一部份，由藝徒學校擔任，延請專家來教授。等到藝徒快畢業的時候，由行會裏大師傅同某種職業接洽，以便藝徒滿師之後，可直接入某種職業謀生。江蘇職業教育社對於此事十分努力。至於成人教育，有由雇主負責辦的，有由勞資合辦的，有由工會負責辦的，大概以夜校爲最普通。課程以淺顯實用爲主，平常授以白話文字，寫信，筆算，再授以工人本行職業的粗淺知識。此等夜校，國內大規模工業舉辦的逐漸加多，開明的雇主們，大半贊成工人教育運動，如上海商務印書館與辦工人教育，漸有成效。

丙、職業危險的保障　這是工業災害問題，每一種職業都含有職業危險，就是從業員有受災害的可能。所

受災害的性質是該職業的性質：譬如鉛筆製造工人容易受鉛毒，火柴製造工人容易受磷毒。這類福利多半是賠償工人的損失，男工女工都有，但是賠償範圍狹小，賠償數目也有限。這類福利在我國今日還是幼稚時代，至於各種保險尤其稀少。

丁．社會幸福的設施　這一類福利性質繁複，範圍寬廣，簡而言之，包括工人的社會關係。凡救濟事業，慈善事業多屬之，如育嬰堂，濟良所，施粥廠，貧民工廠，信用合作社等。育嬰堂是舊日救貧機關。濟良所志在社會改造，近來漸漸通行。施粥廠是我國社會裏公立救貧機關。貧民工廠收納貧窮而有志願者給以謀生的機會。信用合作社是結合可靠的人爲社員，聯名借錢以救急難的一種合作機關。

（b）福利舉例

上云國內現有的福利尚屬幼稚，茲就比較有成績的工業裏分類舉例，以明他們對於福利一層努力的成效，和將來推廣的希望。

甲．國有產業(二)

我國的國有產業，大概受政府直接管轄。例如交通部向分路電郵航四政，近年來每政都有新計畫，對於工人福利也逐漸注意，有已經實行者，有已經制定草案者，概況如下：

1．鐵路職工教育　據民國一四年報告，我國國有鐵路共有工人五萬餘人。關於職工教育，民國九年即着

手籌備，簡而言之，可分三期。（1）籌備時期：民國九年十月，總長葉氏，次長鄭氏，在交通部設立鐵路職工教育籌備處，以鄭氏爲主任，並派員調查津浦，京漢，京奉，京綏四路工人的數目，種類，年齡，籍貫，住所，工作時間，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等。就每路工人最多的地段設立學校，一面開辦職工教育講習會，以造就教員等人才。凡入講習會者，須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生。講習會分學校，講演，圖書，新聞四科，授以職工教育學大要，職工心理學大要，國音學綱要，國音實習，鐵路大要，社會政策，職工衞生，新聞學，圖書館學，講演學，及教授實習等科。講習員定額九六人，以四星期畢業，畢業後分發各路充當各項教育職務。（2）進行時期：籌備完竣之後，即在四大鐵路設立學校，計每路三所如下：（a）京漢鐵路。（長辛店，鄭州，信陽州。）（b）京奉鐵路。（豐台，唐山，山海關。）（c）京綏鐵路。（南口，張家口，豐鎮。）（d）津浦鐵路。（天津，濟南，浦口。）此項鐵路職工學校，不收學費，書籍文具及各種教育用品，均由學校供給。除學校外，尙有講演團，於工人較多之車站設立，每路計十處如下：（a）京漢鐵路。（長辛店，保定，石家莊，順德，鄭州，黃河南岸，信陽州，駐馬店，廣水，漢口江岸各站。）（b）京奉鐵路。（豐台，天津東站，天津總站，塘沽，唐山，山海關，錦州，溝幫子，新民，皇姑屯各站。）（c）津浦鐵路。（滄州，德州，濟南，泰安，兗州，徐州，蚌埠，明光，浦鎮，浦口各站。）（d）京綏鐵路。（西直門，南口，康莊，宣化，雞鳴山，張家口，大同，豐鎮，平地泉，竹枝山各站。）不久鐵路職工籌備處改組爲委員會，屬於路政司，編製教材，發行刋物。（3）改革時期：民國一一年春，國內政變，交通當局更迭，鐵路職工教育停頓兩年有餘，民國一三年冬，葉氏鄭氏再任爲總次長，鐵路

職工教育復活，除施行補習教育及巡迴講演之外，復注重訓育，如公衆道德，公衆衞生，及遵守時間，服從法律等。幷依職工年齡分別施行教育，如年齡在四十以上者，注重星期講演；年齡在三十以上者，注重星期講演及工餘之講堂教育；年齡在二十以上者，注重補習式之職業教育。近來該委員會被取消之後，一部份的工作恐暫時停頓。

2. 四政所屬工人現行撫卹規則及擬訂草案　交通部四政工人的撫卹事項，向有單行章程，就鐵路言，工人福利，大概均與員司合併。例如京漢鐵路局向有現行員司工役撫卹暫行章程，行之已久，京綏鐵路管理局亦有現行撫卹暫行章程，其他各主要路線，大致亦有規定。惟因各路章程參差不齊，交通部爲求劃一起見，訂立國有鐵路職工撫卹金規則草案，及國有鐵路職工療養規則草案。電政所屬工人撫卹事項，有一等電報線工匠雇用規則及電話局工匠雇用規則適用之。

航政所屬工人撫卹事項，屬於商業雇傭性質者，俱由雇傭契約規定。又我國交通部四政所有雇員，因技術關係，有時雇用外國人，關於外國人的撫卹，大致由雇傭契約特別規定。

3. 交通部四政所屬工人關於經濟及儲蓄養老事項　民國九年交通部創辦鐵路職工教育時，同時提議鐵路工人消費合作社。當時吉長鐵路，株萍鐵路已有組織，惟因時局不靖，進行殊乎困難。近訂國有鐵路消費組合試辦大綱，以備已經通行各路積極提倡。交通部又慮工人經濟能力薄弱，不易組織，擬由鐵路局派員幫同辦

運，幷由各鐵路局撥款補助，明定限制，以示標準。凡遇組合運物，鐵路運費酌予減半，以示優待。關於鐵路職工儲蓄及養老金事項，經有國有鐵路職工儲蓄規則草案及國有鐵路職工養老金草案。

農商部所擬勞工法規草案，或由部令發表，或尚是草案，除普通規定須在勞工法規章討論外，所有關於礦工一項，屬於福利部份，今擇要述之如下：

民國三年三月三一日國務院訓令第三三〇號發表鑛業條例，第七六條規定工人撫卹，同時宣布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工人疾病卹金，喪葬費，遺族撫卹費等。

民國一二年五月一二日農商部令第三四九號宣布鑛工待遇規則，第十九條云：終身失去其全體工作能力者，須給以二年以上之工資，終身失去其部份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以一年以上之工資。第二〇條云：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以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乙、私有產業(三)

上海商務印書館可以舉爲私有產業的例子。該館在三十年以前成立，那時不過是一個小規模的股份公司。成立以來，經營得法，業務興盛，現爲亞東大印書館之一。雇員約有三、五〇〇人，內中男工佔多數，女工佔少數。工資付給法，亦以計日者佔多數，計件者佔少數；工資每月五日二十日發給，如遇必要時可預支半個月的工資。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該館於近年來，陸續舉辦福利事業，增加經費，擴充範圍。今擇要述之如下：（一）花紅。

公司同人在職辦事三個月以上者可得花紅，本屆在職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按全年應得之數，計月攤算。（二）儲蓄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以洋二、〇〇〇元爲限，年利九釐；活期以洋一、〇〇〇元爲限，年利八釐。（三）酬卹（自民國九年起。）分退俸金，賻贈金及補助金三種。凡在公司繼續一年，並無過失，其退職係出於公司之意者，或自行退職者，或年滿六十歲者，得退俸金；凡在職滿一年以上而死亡者，得賻贈金；凡因公受傷或致殘廢，公司認爲不能任事者，給予補助金。（四）米貼（自民國九年六月份起。）女工學徒月加米貼一元，凡月薪在十五元以下者，月加米貼兩元，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者加一元，到米價回復至每石九元爲止。（五）療病。公司有療病房，特聘西醫，不取醫藥及宿費，惟食費須自備。（六）印刷所女工保產金。凡懷孕女工產前產後給假六星期，薪工照給，並另給津貼十五元，以資調養。（七）印刷所女工哺兒室。凡女工家屬，可以抱兒入室哺乳，幷聘有女看護員一人照料一切。（八）同人俱樂部。由股東會議決撥款組織，爲全公司職員工友公餘休息之會集所；其宗旨在謀公餘的正當娛樂，並希藉此交換智識，陶冶德性，鍛鍊身體，聯絡感情。（九）尚公學校爲公司男女同人之子女就學而設，每年有全免費學額二十名（現暫加至五十名），半免費學額六十名（現暫加至一〇〇名），免費四分之一學額五十名，少數畢業生尚有免費保送中學之權利。（十）勵志補習夜校。其宗旨在順應工餘，補習教育的需要，使學者修得國文，英語，算術的基本智識，並養成自學的習慣。民國一四年冬，商務印書館頒行同人疾病扶助金章程十四條，並每年提款一萬元爲施行該項章程之用。凡各種疾病除花

柳病及酗酵之外，都在範圍。應得扶助金之等級及成數如左：

甲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三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全數
乙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四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九十
丙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五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八十
丁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一百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七十
戊級	每月所得薪工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六十
己級	每月所得薪工在一百五十一元以上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五十

要得疾病扶助金的雇員，須先受公司醫生驗過（西法醫生），驗准然後發給證書。疾病扶助金有效期間爲三個月。病人願入公司指定醫院的，除疾病扶助金之外，公司並補助住院費。病人願意回家或自擇醫院的，必先經公司承認，仍得領取扶助金。病人如須經剖割並於疾病扶助金期內舉行的手續費，由公司擔任。病人如在公司取藥，由公司補助藥資。女工於生產時患病，如已由公司給假者，不再給疾病扶助金，不過生產兩個月之後，如果病尚未痊，仍可得疾病扶助金。

據民國一五年股東年會報告，該館民國一四年的總營業，計洋八、八五八、〇四三元，比較一三年份約減百分之二・八四，內有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派之議案。一四年總分館局所得總益金，除去開銷及提出各項

公益費一六〇、〇〇〇元外，以一〇〇、〇〇〇元爲公司創業三十年紀念擬辦全公司同人保壽險基金，以三〇、〇〇〇元爲尚公學校基金，以二〇、〇〇〇元爲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以一〇、〇〇〇元爲同人俱樂部基金外，計淨得盈餘一、六〇三、四四〇元。照章提公積十分之一，餘作十八成分派，內中一成作爲工人的恤金。

丙、中外合辦產業(四)

開灤礦務總局是由灤州礦地公司和開平礦務公司合併的；前者是中國公司，後者完全是英國資本和管理。合併時期在民國元年六月一日，該公司現有資本在二、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此外尚有開灤債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鎊正在發行，每年償還二四、〇〇〇鎊。在直隸唐山附近的煤田已發現的礦脈有十三處，產煤量的估計約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上，內中有一礦，深度已經掘到三、〇〇〇呎，其餘的掘到一、六六〇呎。五礦的每日出煤量（包括新開的唐家莊礦）是二〇、〇〇〇噸左右，內中唐家莊五、〇〇〇噸，林西三、五〇〇噸，趙各莊六、五〇〇噸，馬家溝二、五〇〇噸，唐山二、〇〇〇噸。開灤煤在遠東銷路極廣，南至菲列賓羣島之小呂宋市，北至高麗之平壤市，無不運銷。煤質多含地瀝青，所以易燃，又有焦炭。開灤煤大概含有百分之二〇：四的蒸發氣，百分之一的硫黃。

開灤礦工約有二二、〇〇〇人，內中在礦內的約七、〇〇〇人，在礦面的約一五、〇〇〇人。工人大概

分作三班，每班工作八小時，換班的時候，在上午六時與下午二時，及晚間十時；礦面工人的工作，有不止八小時的。有些工人做雙工的活，每日工作十六小時，工資加倍。向來局中的工人，由監工員管理，採用包工制，礦工每拉煤一車出礦時，監工員付他一角一分。每一〇〇車算作三三噸，因此礦工每人每日約可賺四角。近年來局中因包工制度於工人不利，因工人往往受監工員的虐待，局中逐漸採直接管理制。現在情形，一等電氣工程師，每日賺一元至二元，工作時間每日九小時半或十小時。普通工人在礦面的日資二角五分至四角五分，每日工作十一小時，在礦下的日資三角五分至六角，每日工作八小時。

開灤礦務局近年來爲員司工人興築宿舍，在四礦的宿舍已經完竣者，共有一五五所，能容一一、四五〇人。房屋大小不一，有電燈及自來水，租金每所每月七元五角至十五元。工人每人每月平均出房租一角二分。五礦局員司的宿舍，約有三〇〇所，每所配置電燈自來水，幷有空曠院子，房租每所每月二元五角至四元五角，已婚工人的宿舍，已在兩個礦興築完竣，每家每月出租金自五角至一元。

開灤礦務局在唐山有醫院一所，設備精良，內中愛克司光線的設備在國內醫院中，尤稱罕覯。在其餘各礦，都有救護所，醫藥都不取錢，唐山醫院從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二八日，診治病人數目如下：公司雇員三四、五九三人，非雇員一九、七三五人。工人因工作得了災害，可以入院醫治，概不取費，三個月之內，可以得全數工資。此後如果變了殘廢，得醫生證書，可得撫恤金一〇〇元。如果殘廢工人還能夠做活，公司替他找事，

否則替他的家屬或親戚找事。如果因傷致命者，其家屬可得撫恤洋一〇〇元。

每一礦區有警察駐紮，由直隸省警察廳直接管轄。四個礦區裏都辦有警察，貧民學校共收學生六〇〇人左右，他們大半是礦工子弟。所有房屋電燈燃料傢具等件，悉由礦局供給，概不取值，學生亦不取費。在馬家溝及林西兩處，該局自辦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在唐山亦自辦高等小學，以便工人子弟增進智識。課程大概與教育部定章相符，但特別注意礦務技術，以便工人子弟得一種職業教育的基本。除該局自辦學校之外，凡礦區內其他學校成績優良者，可得補助金。民國一一年，該局共用去補助費洋六千六百餘元，又凡離礦區十五里以內之學校，按教育部定章授課而有成績者，冬季可由該局供給燃煤，一概免費。民國一一年得此項補助之學校，凡一百三十處，煤六百餘噸。

趙各莊有中國式劇園一處，以便員司及工人娛樂之用，每月演戲兩次。平時也不閉門，任人入覽，並購備棋子，留聲機，新聞紙等，以資消遣，每至星期日排演電影一次（林西亦同。）

各礦設立儲蓄銀行，存款以一元起碼，利息周年六釐，隨時可以提取，每到陰曆年底，工人寄錢回家，大概將存款提淸。該銀行又代售郵局匯票，以備不識字工人匯款回家。凡工作三年以上者，又有儲蓄的機會，將工資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存於公司，加入存款之內，年息六釐。此外該局按儲款人的工資，另存百分之五作爲慰勞金，年息六釐，凡工人服務身死，或因事離職者，可以提取。

唐山有貧民教養院一所，民國一二年成立，佔地三十餘畝，內中二十畝由灤州礦地公司捐贈，專爲收養開灤公司，啓新洋灰公司，鐵路局及其他年老貧窮或無依靠之兒女或不能工作之人而設。此等人入院之後，除得有相當休息外，教以簡單職業，如地毯，籐工，西法洗衣，製胰子，搖繩，製鞋，編筐等。經費由灤州礦地公司每月出二〇〇元。又各礦有煤堆廢渣，由公司售票任苦人向堆內檢煤。每人每日收銅元六枚，百分之六〇的入款，充教養院經費。又工頭及工人的罰款，亦充院費，每月計有經常費一千二百元。

趙各莊員司所開的商店，彷彿消費合作社性質。趙各莊及馬家溝，均設有員司俱樂部。唐山有工人浴所，浴盆仿日本式，浴室用暖氣爐與自來水。另有休息室一所，內備茶水，以便浴後消遣。浴費每人每次銅元二枚。

四　今後的方針

上說福利的設施，於工人雇主及社會都有利益。於工人有利是很明顯的，於雇主及社會有利，普通人們多忽略，所以必須下宣傳工夫。特別是雇主們，因爲舉辦福利，大概多須他們出錢，不能不使他們明白福利的益處，但是守舊的雇主們，往往見不到這一層。當英國工業革命開始，烏溫氏有言：『我們雇主們，見了機器損壞，總想設法修理，見了工人有損害，偏不設法修理。』工人的身體猶之乎機器，用久了必有損壞，必須修理，福利是給工人們修理身體的機會，且得常常修理。上列四種的福利，多於此有幫助，西方各工業國經過常時期的閱歷，有許

多雇主們覺得烏溫氏所說的是合理。開明的雇主們，因此大半贊成福利的設施，但是守舊派還是有反對的。然而近來西方工業界對於福利這個問題漸改觀念，平常都當作雇主們應負的責任。我國新工業初萌芽，雇主們贊成福利設施的尙不算多。老式手工業裏尤其守舊，所以宣傳的工夫，要先從較開通的工業裏辦起，然後漸及於手工業。宣傳的工作，要注重福利的益處，使得雇主們明白福利的設施，不是純粹增加他們的經濟責任，實在是幫助增加生產，同時改良勞資的關係。例如工人對於雇主滿意，勞工移動率必低，生產率必高。工業災害有賠償，工人家庭窮困必減少，社會不安必減少。勞工保險通行後，工人們略有積蓄，可以預防不虞，逢到急難，不至毫無準備，勞資爭議必減少。諸如此類，必須有一般人將上列各種問題詳細研究，然後明眼人見之，知道福利的設施，實於工業本身有益，雇主們自然能合作的，否則談到福利，總要雇主們出一筆費用，利未見而經費先去，未免使他們觀望徘徊。至於福利設施的人道觀念，乃近世福利事業發達主因之一。有一般雇主們與社會改良家，常想爲工界謀幸福，對於這一類人下宣傳工夫，比較是容易些，因爲福利與人道主義的關係，普通人都能看出來的。

甲、入手辦法　有兩類福利於工人關係特別的密切，必須先辦。（一）關於工人生活的，如飲食住房等。食品不必價值太貴，但必須富有滋養料，然後工人可以養生；住房不必講究，但必須清潔，空氣流通，然後工人可以衛生。（二）關於工作的工人因公受傷，必須有相當的賠償，否則殘廢工人既失了經濟能力，難以維持本人及

家庭的生活。國內對於這一類的福利非常欠缺，除少數新式工業略有成績外，其大部份舊工業裏多半沒有舉辦。

乙。最後目的　上列兩類的福利，是要使工人們得最低限度的保障，這也是救急的辦法，不可以作爲工界永久安樂的標準。工界永久安樂，要從保險入手。保險有好幾種，其要者已見上文，就中我國急須做辦的爲養老，保母，失業三門，這三門最好要行強迫制度。因爲工人們賺錢不多，能夠得過且過，他們總要貪一時的安逸，忽將來的預備，所以國家要定法律，強迫他們出一部份的錢來付保險費。同時強迫雇主們也出保險費；政府如果有經濟能力，須出一部份的保險費，以示公允。強迫保險，在我國社會裏，一時恐怕談不到，但是爲工業界永久和平起見，我們不可不拿他當作一個目標，慢慢地向這一條路走去。其實行時期，當在工廠條例頒布之後，詳見第八章。

五　研究中的福利事業

上節關於工人福利的緊急事件，已提數端。至於每事如何改良方法，情形繁複，非簡短的討論所能敍述，當然不在本書範圍之內，不過就中不妨舉例以明今後努力的途徑。因此我們在第一類應辦的福利裏選出飲食，住房，信用合作三種，略述梗概於下：

甲、華北中等人家的食品分析(五)

山東齊魯大學教授賽維廉(W. Adolph)氏於民國一一年夏，選中等人家三〇家，研究他們的夏季食品。該調查共包括成人三四〇人，小孩二四個（在十二歲以下者爲小孩），家庭人數平均每家有成人七人小孩三個，每家平均進款每月八十二元，并有地五十畝。那一年夏天在一個月之內的食品種類，除鹽醋茶之外，尚有自二十種至三十種之多。每個成人每日約用食品一·八斤（或二·三磅），內中麥或麥類食品佔多數。次於麥類爲小米，豆高粱，豆腐，及豆類食品，食品的燃料價值，每人每日得二、四七一熱級(calorie)，就中百分之八七由糧食得來。我們如果以西人爲標準，身重七〇基羅格蘭姆的人，他的職業如果是使用輕便體力工作的，他每日須用三、〇〇〇熱級。這種工作正與本研究的人們相符。山東人身重五五基羅格蘭姆，每人所得的蛋白質等於七七·九格蘭姆，這和高麗人(六)印度人(七)相類，這些蛋白質只有百分之四·七是從動物食品得來的（美人的食品從動物食品得來的蛋白質是百分之五〇），百分之一一從豆得來，其餘大部份是從麥得來的。

第七四表(八)包括食品種類，食品量和美國作比較，我國華北家庭多吃糧食，水菓和蔬菜，美國家庭除上述幾種食品之外尚有肉及魚，牛油脂肪，糖牛奶等。第七五表(九)將所用的食品估計蛋白質及力的產量。第七六表(一〇)估計各種食品的費用，並和美國相比，華北家庭的食品費用百分之七五是買糧食的，美國家庭，則除

糧食之外，還有肉魚牛奶牛油脂肪糖水菓及蔬菜三表列下：

第七四表　華北三〇家的食品量和食品分配與美國比較

食品	華北		美國
	斤	百分數	百分數
麪包糧食荳	二二、九一四	六六	二五
水菓及蔬菜	九、八六四	二八	二〇
肉及魚	七二二	二	一八
牛油脂肪糖	三三七	一	一四
雞蛋	二八六	〇·八	五
牛奶	三二	〇·一	一五
他種食品	七五八	二·一	三
總數	三四、九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七五表　蛋白質的平均重量和各種食品的力的估計

食品	蛋白質重量	力			
	熱級	熱級 由蛋白質得來的	熱級 由脂肪得來的	熱級 由炭輕養化合物得來的	總數
糧食	六〇·八	二四三·三	七三·七	一、八三四·一	二、一五一·一
荳	八·六	三四·三	二四·一	六一·三	一一九·七
蔬菜及水菓	三·七	一四·七		六四·四	七九·一
糖及澱粉				一〇·八	一〇·八
脂肪及油			五八·二		五八·二
肉魚雞蛋等	四·七	一八·九	三三·三		五二·二
總數	七七·九	三一一·四	一八九·三	一、九七〇·六	二、四七一·〇

第七六表　食品的費用分配華北與美國比較

食品	華北	美國
	百分數	百分數
肉及魚	七	三三
牛奶	〇·一	一〇
雞蛋	三	五
麪包糧食荳	七五	一三
牛油脂肪糖	三	一六
水菓及蔬菜	一〇	一六
他種食品	二	七
總數	一〇〇·一	一〇〇

乙.豆的分析(二)

我國的習慣，向來不用牛奶當食品，又社會裏常用肉類的人家也佔少數。但我國人民因經過長時期的歷

史，所用的食品，大致是適宜於身體。食品中豆類佔重要位置，豆類富於蛋白質脂肪及礦物質，但缺少澱粉，所以豆不可作爲麥類的替代物，只可作爲肉類或牛奶的替代物。因此捕鳥者有時候拿豆腐餵小鳥，小鳥可以自然的生長。又傳說某僧從小就決意出家，從小就以豆腐爲他的主要食品，他的身體也能自然發育。近來食品化學家用豆餵養動物的試驗，也逐漸加多，譬如阿勃哈爾騰（Abderhalden）氏所餵的鼠類，能活自一〇四日至三一五日，內中還有能加體重者。又如北京協和醫院近有三六種食品的分析，（二）幷有餵養鼠類的試驗，（三）從此看來，豆作食品，實有相當的滋養料，所以我國俗話有云『豆漿窮人奶，豆腐窮人肉。』

近年來世界上含蛋白質的食品漸漸減少了，有許多國家所以要找這類食品的替代物，他們要想用豆類來代。譬如歐戰期內美國農部曾經派過專門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該委員會提議以豆粉作替代物，所以現在美國豆粉和別種糧食在市上同一銷賣。

豆所含的蛋白質同他的熱級等於牛肉排的一倍。民國一四年北京的豆每磅賣大洋四分，肉一磅賣大洋二角，所以我們爲求滋養料計，吃半磅的豆，等於吃一磅的肉，吃豆當然要省許多錢。北京開成公司技師李氏對於巴黎的豆和牛肉曾作估計如下：以民國元年的市價論，從豆裏得一〇〇熱級比從牛肉裏得一〇〇熱級卻爲一與三〇之比。意思就是得同量的熱級，牛肉要比豆貴三〇倍。

豆富於淡氣，我國人如果每人每日花費二分錢買豆粉吃，身體所須的淡氣就夠了。但是我國社會裏有許

多人每日使用八分錢作食品費，似乎還有缺少滋養料的模樣，這是因爲他們吃少含淡氣的食品。還有一件極不經濟事，就是用豆餅作肥料，既然豆的蛋白質比肉類加倍，用豆餅作肥料，比用肉作肥料，還不經濟。以肉作肥料，當然人人要批評，何以拿豆作肥料，反而沒有人批評呢？中國的豆餅百分之九六運往日本和臺灣，作肥料之用，每年約值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民國一〇年中國所產的豆等於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八〇，內中百分之七〇產於滿洲，那一年滿洲產豆四、五〇〇、〇〇〇噸，滿洲豆田共八、〇〇〇、〇〇〇畝，佔可耕之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五。

滿洲豆不下五〇〇種，內中重要種類，近來已由南滿鐵道會社農事試驗場加以科學分析。重要種類的成分如下：（二四）原表三（第一〇——一一面）

第七七表　滿洲荳類的化學成分（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調查）

種類	試驗號數	水分	脂肪質	蛋白質	纖維質及炭輕養化合物	灰質
（1）荳類含水分的百分分配						
黃臍荳	一六	八·八〇	一八·八五	三九·四一	二八·四七	四·四八
黑臍荳	一六	九·〇三	一八·七一	三九·六四	二八·一一	四·五一

白眉豈	一六	八·九五	一八·二三	四〇·二二	二八·一〇	四·五〇
平均	一六	八·九三	一八·五九	三九·七六	二八·二二	四·四九
（2）豈類不含水分的百分分配						
黃膘豈	一六		二〇·六七	四三·二二	三一·二二	四·九一
黑膘豈	一六		二〇·五六	四三·五八	三〇·九一	四·九五
白眉豈	一六		二〇·〇二	四四·一八	三〇·八七	四·九四
平均	一六		二〇·四二	四三·六八	三〇·九九	四·九三

關於食品的研究，現在成績很少，已如上述。但是食品問題的重要，大致已是明瞭，今後的工作須分兩部進行：（一）經濟學者和社會學者須調查工人的所吃的是什麼東西？每樣食品每人每日吃多少？每樣食品是多少錢？換言之，這就是家庭預算的研究，關於這一點，可參看本書第六章。（二）食品化學者須以上列各種研究爲根據，將各種食品詳細分析，把這種工作合起來，然後定一種工人的標準食品，這種食品必須含充分的滋養料，並且是價值便宜的。

丙、工人住宅

食品而外，住房問題也是極重要的。我國大部份工人的住房不合衞生，無須贅述。即如上海工界的一部份，據近來調查，工人生活狀況是十分可憐的，（一五）他處情形，佳者極少，壞者極多。至於改良方法，暫時可分兩步：（一）改良住宅，使得住宅合乎衞生，同時房租不至太貴，這一種的工作，可倣傚開灤礦務總局唐山工人住房的辦法；（二）再進一步，於改良住宅之外，再改良工人的社會生活，如工人模範村的設立，內有閱報室，浴所，娛樂場等等的設備，這種規模較大，實行較爲困難，關於這一層，可參考朱懋澄的爲勞動社會籌建模範村之計畫。（一六）

丁信用合作社

但是要辦上列福利事業，在工人方面有兩事也須具體改良：（一）工資的增加，此點已在本書第五章內討論；（二）工人經濟生活的改良，此亦有兩事：（甲）消費合作社（此在國內成績尙少，不具論）（乙）信用合作社，此在農村方面現漸普通，因與工人經濟問題極有關係，著者以爲應將該制度向都市工人介紹，因述其概況於下：（一七）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爲輔助農民起見，設立農利分委辦會，於民國一一年舉行一大規模的農村調查，編成中國農村經濟之研究（該會叢刊乙種十號），內有農村合作制度的建議。當時入手辦法，一面研究東西各國合作制度，一面調查本國農村狀況，結果訂成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取法於雷發巽（Raiffeisen）氏所提倡的制度。該制度是在德國一八四六年大荒之後通行的。信用合作社以供給人民借貸的便利爲目的，

大概所收利息甚輕。現在利率是周年六釐，並無須抵押品，只要合作社的社員聯合擔保，即可借款。因此社員的責任很大，大概須要誠實可靠的人纔能入社。社員要能了解合作的大義，社中至少須有一個人粗通文理，管理文書帳目等事。一社成立之後，要經華洋義賑會正式認可，纔能向總會借款，但承認必須經過好幾種手續，往往要過了一年纔能承認，如社員須填入社志願書，許可入社通知書，股份證書，承認請願書等。民國一二年慶利分委辦會開始研究和宣傳，並派員赴各處調查。自民國一三年起實行，組織合作社，第一個被承認的合作社是京兆區滦水縣婁村合作社。到民國一五年三月已經承認的共四十八社，內中除江蘇江寧和安徽懷遠各有一社外，餘皆在直隸，共有社員一、六三八人，收集社員股款三、〇九五元。華洋義賑會為教導農民起見，於民國一四年一一月二〇日，在京舉行第一次合作講習會一星期，函請各社派遣代表聽講。結果有五十四處已成或將成的合作社，共派一〇四人到京研究信用合作的原理，並其他經濟和社會學的常識。來京的費用，除每人應備自三元至八元以外，餘均由會中擔任，成績尚佳。因為聽講的人們，回家後宣傳合作的利益，所以截至民國一五年二月止，函請承認新社的有一一三村。民國一五年冬，舉行第二次合作講習會，分甲乙兩組，甲組在京南定縣舉行，乙組在北京舉行。赴定縣的有九十五社，一九六人，會期自一一月一四日至二〇日，會中共用一千二百餘元，內中聽講員津貼約九百元。赴京聽講者有六十四社，共一二七人，會期自一一月二五日至一二月二日，會中共用八百元，內中聽講員旅費得五百元。民國一六年一一月擬舉行第三次合作講習會，會址在京西清華園永

安觀，經過兩次講習會之後，合作事業漸漸普通。截至民國一六年九月二四日止，各處已成立的合作社共五一九處，已經承認的一二九處，共社員四、三七九人，向總會借款的有一一一社，共借國幣五八、八四五元。

附註

一. Commons, J. R. and Andrews, J. B.: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Ch. 7, and Ch. 8, New York, Harper, 1920.

二. 交通部：中國政府關於交通四政勞工事務設施之狀況，北京，民國一四年；法令大全，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一三年。

三. 商務印書館：待遇同人章程，上海，民國一六年。

四. 開灤礦務局：惠工現況，唐山，民國一二年五月。

五. Adolph, W. H.: A Study of North China Dietaries, in Journal of Home Economics, Vol. 17, No. 1, Jan. 1925 (compare article on Diet Studies in Shanghai by same author in China Medical Journal, Dec. 1923).

六. Van Buskirk, J. D., in China Medical Journal, 35: 305-9; 36: 126-45, 1922.

七. McCay, D.: Bengal Jail Dietaries: Scientific Memorandum, Government of India, No. 37, 1910.

八．同附註五 p. 3, Table 2.

九．同附註五 p. 4, Table 3.

一〇．同附註五 p. 5, Table 4.

一一．Horvath, A. A.: The Soybean as Human Food, booklet series No. 3, Government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Peking, 1926.

一二．Embrey, H. and Wang, T. C.: Analysis of Some Chinese Foods, China Medical Journal, 35: 247-257, May 1921.

一三．Embrey, H.: Investigation of Some Chinese Foods, China Mepical Journal, 420-447, Sept. 1921.

一四．同附註一一 pp. 10-11.

一五．朱懋澄：上海工人住屋及社會情形記略（小册子，）上海青年會全國協會職工部，民國一五年。

一六．朱懋澄：爲勞動社會籌建模範村之計畫（小册子，）上海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一五年。

一七．根據該會祕書章元善君和著者數次通信，並該會各種出版品。

參考資料

交通部：中國政府關於交通四政勞工事務設施之狀況，北京，民國一四年。

朱懋澄：為勞動社會籌建模範村之計畫，上海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一五年。

唐海：中國勞工問題，上海光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律師同人章程，上海，民國一六年。

開灤礦務總局：惠工現況，唐山，民國一一年。

陳友琴：合作運動實施法，廣州民智書局，民國一六年。

揚子機器廠：工餘生活，漢口，民國一〇年。

Adolph, W. H.: Diet Studies in Shangtung, China Medical Journal, Dec., 1923, Shanghai.

Study of North China Dietaries, Journal of Home Economics, Jan., 1925.

Decker, H. W.: Industrial Hospital, Shanghai: Review of 880 cases from cotton mills, China Medical Journal, March, 1924.

Horvath, A. A.: The Soybean as Human Food, Booklet series, No. 3, Bureau of Economic Information, Peking, 1926.

Maitland: Phophrous Poisoning.

Tchou, M. T.: Outlines of Plan for Model Villages for Working People, National Committee Y. M. C. A., Shanghai, 1926.

Outlines of Report on Housing and Social Conditions among Industrial Workers in Shanghai, National Committee Y. M. C. A., Shanghai, 1926.

Warner, Maude B.: Living Conditions in China, Annals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Nov., 1925, pp. 167–173.

第八章　勞工法規

上面各章已將勞工問題的各方面擇要討論，并已隨時介紹解決方法，但所有的建議，大概是局部的。如果我們對於勞工問題要有一種通盤籌算，那末，最簡便而最適當的是勞工法規的制定，不過勞工法規是一個極專門并極繁複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本章願意介紹立法原則的討論和外國關於勞工法規的經驗，以備我國立法機關的參考，希望我國以後所訂的勞工法規，合於社會情形，庶幾可以實行無礙。因此本章的內容，可分三段如下：（一）勞工法規的法律基礎，就是說明立法的原理，和政府立法權的原來，本段以平民法爲討論的範圍，并舉美國爲例。（二）工業先進國對於施行勞工法規的經驗，上段是學理的討論，本段再研究外國的經歷，因日本和印度的社會情形比較和我國相近，所以舉兩國爲例。（三）我國勞工立法運動，敍述該運動的略史和現狀，并參考外國的經歷和我國的需要，提出建議，以資討論。

一、勞工法規的基礎觀念

近代工業實是一種買賣制度，因爲文明愈進步，社會裏完全靠自己力量來生活的人們愈減少，普通一般

的人們，都靠買賣來維持生計，所以往時法律大部份講人的保衞，和他的『實現財產』(tangible property)，近代法律大部注意『不實現財產』(intangible property)。此種財產在買賣制度底下發生，并在契約法上規定，爲立法司法行政各部人們所必須討論的。

甲、勞動契約（labor contract）　據法律的眼光，勞動契約和他種契約相同，勞動契約也是起原於合同，由雙方交換允許，發生了權利和義務。契約既定，有必要時政府可以強迫執行之。但是勞動契約恰有特別的地方，舉例明之：甲賣住房於乙，或張三典稻田於李四，他們的行爲就發生權利和義務。但是關於執行該權利或義務，都可由非團體或非人類的物品而完成之。但是一個工人訂了契約之後，他的本身就受他人的束縛，況且他的謀生往往不靠自己的財產，而靠他人的財產。所以工人因爲沒有財產而賣雇主因爲有財產而買，這一種買賣和別種買賣不同，不同的焦點在交涉權（bargaining power）。近代立法機關已完全承認雇主和工人的交涉權是不平等的，契約未定之先，必須交涉，交涉有結果然後訂契約，譬如定物價變賣財產，這裏面的交涉權都和勞動中的交涉權性質不同：前者是產主和產主的交涉，後者不但牽連工資工作時間等問題，并且牽連工人們的生命。勞工法任何一面是工資交涉（wage bargaining）的局部問題，工人們的幸福大半要靠交涉的成功。至於工人得到這種交涉權的經過，在西洋社會裏有三種情形：即（一）工業變遷，（二）法律變遷，（三）政治變遷是。

1.工業變遷

工業變遷是一個複雜問題，今爲求簡明起見，僅述美國工業情形如下：當美國立國之初，西部人口稀少，土地未闢，往西的移民可拿人工墾荒佔據土地爲己有，所以普通人民能夠依靠勞工佔有財產。等到一八六二年以後，西部人口漸多，土地纔須用錢去買。在一八六九年太平洋橫貫大陸的鐵路告成，在麻省的中國工人有破壞罷工者（strike breakers）致使加省失業問題陷於危險之境，因爲交通便利，勞工易於移動，所以勞工的交涉權直接受了影響。

大規模的工業，是近代的產物，工業革命以前未嘗有之。到如今大工廠雇用工人們動輒幾千。無技工人也結起團體來，然而總不及有技工人，所以有技工人的交涉權比無技工人略高。但他們亦因無技工人的競爭而漸失勢力，因此工業的變遷，至少經過了三時期：（一）土地割分，（二）勞工移動，（三）大規模工業。此三種變遷產生了一種完全靠工資謀生的勞工階級。

2.勞工法

美國初建國時，空地頗多，人人得以自由開墾，但工人從來是沒有自由的。南部的奴隸制，南部和北部的不自由服役制（involuntary servitude），及從外國販入的契約勞工制（contractual labor），都是拘束工人們自由的法律桎梏，使他們不能享受相當的幸福。南北戰爭以後，國會通過聯邦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然後取

緒奴隸和不自由服役制，這兩種勞動除作爲罪犯的懲罰之外，已被法律絕對禁止。從此以後勞動契約得了新意義，雖然照理說勞動契約和他種契約相似，上已提及，但勞動契約如果中途破壞，是不能強迫執行的，因爲工人不能將他自己賣作奴隸或作不自由服役，所以實際說起來，法律爲他保留一種權利，就是他可以半途歇工，可以半途逃脫。他種契約如果中途破壞，法庭可以強迫執行，但如果法庭要強迫執行中途破壞的勞動契約，性質和執行不自由服役相似，那便與憲法相抵觸。營業契約中途破壞，訂約人可以向法庭伸訴，請求賠償損失，毀約人的財產有時可以變賣充賠償損失之用。勞動契約中途破壞，訂約人也可向法庭起訴，要求賠償損失，但法庭不能勉強工人作工，以完成勞動契約，否則是強迫他作不自由的工作了。照此看來，在勞動契約裏雇主實在沒有相當利益賠償，不過他有解雇工人權，并且在解雇之前，不必先通知工人，因此勞工契約是一種新的契約，該契約的性質，是一種不連續的工資交涉。這種契約可以說是不發生權利或義務的，是不穩健的，是很自由的。以美國歷史論，土地失了自由之後，工界漸漸得了自由，天然富源漸歸私有，社會上不穩健的自由如勞動契約亦漸漸成立。在這種情形之下，永遠靠工資謀生的勞工階級於是產生。

3. 政治情形

美國北部的男工在一八四五年以前就得了選舉權，因爲那時候財產限制已經廢除，所以沒有財產的人們亦能選舉，因此工人和資本階級得以同負政治的責任，這是一種政治解放，可算在世界文明各國是第一次

試驗。四十年之後歐洲國家幾有做行的，而從南北戰爭起同樣的試驗幾推行於美國南部。此後工人們不但選舉議員（立法者），他們幷且選舉審判官（解釋法律者），和省長工廠檢查員及巡警（執行法律者。）因此工界往往要擴張他們的政治勢力，以便增長他們的團體交涉權。資本階級要控制或減削工人們的政治勢力，以便鞏固他們的地位。勞資的政治爭鬪，乃成近世主要社會問題之一。

乙個人權利　美國的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載明人們生出來平等(men are born equal)的宗旨，美國的國憲和省憲大半規定人民的自然權利。這種權利是平等的，不可少的，不可剝奪的。如生命，自由，快樂，財產，名譽，並各人享受由勞力得來的進項等。但是這些權利，並非是一定不可剝奪的，因爲如果眞是不剝奪，那末，權利不可讓與，即使讓與之後，得了權利的人也是無用，因爲他還是得不到權利的所有權。但是權利並不是絕對的，乃是相對的，因爲權利是相對的，所以權利的意義和範圍都要隨時勢而變更。美國省憲上所謂財產權乃是一種取得，所有，及保衞財產的權利。此項定義在殖民地時代很合國情，因爲當時所謂財產指『實現財產』如土地房屋等類。但是近代社會偏重負責，在買賣制度之下，不實現財產漸漸加多。譬如甲有一種權利，他使用這種權利的結果，能使乙得不到財產，這一種權利便得個人增加他的交涉權，他便相機而動，不輕易和他人訂合同，以便控制他人得到財產。舉例如下：工人爲保守他的勞力起見，他不隨便允許雇主利用他的勞力來得到財產，除非雇主和他訂了合同，合同的條件必須他認爲合法的，那就是工人讓與自由的代價，

還是工資交涉權的法律基礎。

所以按近時情形，財產和自由似乎已經互易地位及意義。工業方面已由農業時代進展到工業時代，以前人人爲自己作工，現在工人須與他人交涉，然後可以作活。工人的財產乃他去找雇主賺工資的權利，他的財產亦可以作自由講。如果工作情形不滿意，他可以不去作工，雇主有找工人替他作工之權，這是財產局部的解釋。但是他的財產，亦可以從自由方面解釋，因爲如果交涉與他不利，他有不雇工友之權。這樣解釋財產，當然和往時的財產權不同，現在所謂財產，實際是買賣權；或是一種權利，藉此可以入市場，譬如信用和商標，是運貨入市場的權利，雇主或勞工的財產權，亦不過是他們可以入勞力市場（labor market）的權。這種不可捉摸的權利，在勞資互易權利時發生效力。

財產和自由因工業的變遷產生別種意義，如上所述，所以平等也有別種意義。在殖民地時代，所謂平等是一種由勞動得財產的權利，現在所謂平等，是由交涉得財產的權利。當交涉的時候，雇主和工人都喜歡延宕或等候時機，但是等候的能力，勞資兩方是不平等的，已爲法律所承認。所以法律要設法保護，使得勞資兩方漸趨於平等之境。要達這個目的，法家用一種手續，即法律規定手續（due process of law）。

丙、法律規定手續　權利有兩方面，一面爲權利，一面爲義務，甲欠乙洋五十元，乙有收還五十元的權利，甲有付清五十元的義務。如果五十元的債減爲二十元，甲和乙的義務與權利也同時縮減。即此看來，勞動契約和

工資交涉，是處於反對地位，照工資交涉看來，如果雇主強迫女工作無限制時間工作的權利縮減，女工的義務卽縮減，同時她的權利卽增加。但是照勞動契約方面看來，她卻失去了她的訂無限制時間工作的權利。這雖是法律理論的說法，但也看出契約權和交涉權的區別。照法律言，她的權利是縮減；照經濟言，她的權利是增加。復次照法律言，當她的工作時間縮短，雇主的義務卽縮短。照經濟言，她的義務是增加，因爲她的交涉權膨漲了。因爲這種矛盾，所以勞工立法要竭力設法調和，使得政府有增加或縮短權利或義務的權，幷且可以無須得有關係者的同意。政府這種權利在法律上謂之法律規定手續。憲法的法律規定可以分三面述之：（甲）政府威權（public powers）憑藉這些威權政府可以增減權利或義務；（乙）政府官吏，乃執行這種威權的人們；（丙）原則或標準，政府威權和政府官吏都須按照原則或標準行事，不能超越範圍，這三層於勞工立法都有關係。

1. 政府威權

A. 維持治安及執行法律權　政府的無上職責在維持治安，遇必要時，幷可以用武力來維持治安。武力是政府所獨有的，人民不能擅用。譬如工人罷工，只能和平集會，不能暴動，不能威脅，不能和政府抵抗。政府所以用武力的原故，完全是爲維持治安，或執行法律，所以遇必要時，可以未經人民允許或給予賠償而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或收用人民的財產。

B. 租稅權　政府由私人財產抽收租稅爲公用，不給賠償，以租稅之收入，立袒護工界或反對工界的法律，

建設學校，執行義務教育，任用執行勞工法的各種員司。在人民方面如果要想抵抗某種勞工法，他們可以（一）反對勞工法本身，或（二）投不同意票使得政府不能得足夠的租稅來執行該法。上列兩種步驟不論採那一種都能發生效力。

C. 保護權(guardianship)　按照羅馬法家長有特權，子女都須順從，近來法律不是如此嚴厲，子女對於父母的權利漸有增加。但是子女不能執行這些權利，所以在某種情形之下，政府可作子女的保護人，政府可以使子女離開父母，使父母得不到子女所賺的工資，能制限子女的工作時間，能代父母強迫子女入學。凡此種種是政府設立童工法的法律基礎。

D. 土地收用權(eminent domain)　政府的財產所有權，和私人的一樣，但是政府財產的來源不一，或由征服，或由交涉，或由購買，或藉土地收用權和人民強迫交涉。交涉結果，政府不經人民的許可得土地所有權，雖政府給了些官價，強迫收了土地爲公用，但人民不得抗命。

E. 雇主權（proprietorship）　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各機關雇用無數工人，定工人們的工資，工作時間，工作情形的法令。政府憑藉租稅權雇用工人們，替工人們謀幸福，所以政府往往比私家雇主格外注意工人們的幸福，加加養改良待遇等事。

F. 治安警察權（the police power）　政府的治安警察權，是一種不規定的威權，因使用這種威權的

結果，政府不經人民的允許或給予賠償，可以剝奪人民的自由或財產。譬如某甲患喉症，政府強迫他住醫院；某處的牛馬患口疾或足疾，政府強迫槍斃害病的牛馬而掩埋之，不給賠償。某私家電車公司自定票價營業，政府可以強迫該公司減票價。某工人受傷，雇主說是工人自己不小心，不肯賠償，政府可以不聽他的辯護，勒令賠償，豈工人佔了便宜。所以勞工立法，借重於治安警察權的地方很多。

在美國憲法上，治安警察權是很寬泛而可以伸縮的，並沒有詳細規定的。如果要想下一種定義，這種定義只說某事在該權範圍以外，或某權與該權不同，舉例如下：（一）治安警察權和租稅權：前者是政府限制雇主取得或收用財產之權，後者是政府收用財產所得的租金之權。（二）治安警察權和土地收用權：前者是政府取用某社會階級的財產而不給賠償之權，後者是政府取用某個人的財產而略給賠償之權。（三）治安警察權和保護權：前者包括後者，但是前者是政府剝奪或增加成人的權利之權，後者是政府剝奪或增加幼年人的權利之權。（四）治安警察權和雇主權：前者是政府轄有人民之權，後者是政府保有財產或營業之權。（五）治安警察和強迫權：前者是一種理由，政府藉此頒布法律；後者是一種實力，政府藉此執行法律。

G. 貿易權　治安警察權和其他政府威權是連貫的，綜合起來成統治權。在美國憲法上，治安警察大概屬於省政府，貿易權屬於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用租稅權以得租稅，并且保護工業和工人以抵抗國外競爭，或禁止黃燐火柴之製造。貿易權管理票價，規定工作時間，或命令鐵路或汽船公司採用保安機。但是保護勞工法如童

工法賠償損失法等，可以由省政府頒布，或由聯邦政府頒布。前者屬於治安警察權的範圍，後者屬於租稅權或貿易權的範圍。這幾種權合併起來成統治權。

省憲法用治安警察權，聯邦憲法用租稅權，但是兩者不可強分，實際言之，凡政府用一種不規定的權來剝奪人民的自由或財產而不給賠償，都是使用治安警察權的。威權的區別是不要緊的，我們所要注意的，是這些威權漸漸擴充的趨勢，特別是關於勞資交涉，因此不知不覺美國逐漸修改憲法。輿論的變遷在社會發生影響，所以治安警察權也變。因爲輿論一變，社會對於工人的權利和義務的觀念亦變，政府官吏往往運用此種變遷，解釋原則及治安警察法以逐漸修改憲法。

2.政府官吏

政府官吏問題的焦點，在斷定立法，司法，行政三部的裁斷權力的程度，就是每部有多少自由權，可以執行自己的意思。譬如立法機關可以藉租稅權或貿易權，通過許多偏袒勞工的法律呢？或者該機關還須受各種較嚴密的限制呢？

按照美國憲法，行政部不能發表自己的意見，所以沒有裁斷權力。立法機關是代表人民的機關，所以能擬定或宣布公共政策，但是就是立法機關也沒有多大的自由，因爲成文憲法由人民舉出代表制定，所以成爲國家的無上的法律，精神必在立法機關所宣布的政策之上。美國省憲和聯邦憲法都表示個性的精神，因爲他們

都載明個人有自然不可剝奪的權利，個人的權利既然不可被他人或國家剝奪，那麼，如果立法機關通過一條違背這種精神的法律，法庭何去何從呢？法庭大概都維持憲法，反抗立法機關，所以減縮工作時間的法律，法庭往往認爲非法，但是法庭亦有一個原則：逢到立法機關新通過的法律，如果法庭能用一種方法來解釋之，法庭即不能認該法爲非法，所以如果憲法和立法機關有衝突時，而法庭不能認立法機關的新法律屬於租稅權，保護權，雇主權，土地收用權，以保護人民或財政之範圍時，法庭要想擴充治安警察權的意義，來維持新法。所以美國憲法中的治安警察權，實際上是法庭漸漸用解釋的方法來修正憲法的根據。法庭同時讓國會擴充租稅權及貿易權，以便規定鐵路票價，鐵路服務，工資，工作時間，健康，安全，賠償損失等問題。

立法和司法的裁判顯然有別，已如上述。裁判的區別是因爲政府各部職務不同的原故。立法有爲政府規劃將來政策之權，所以能運用裁判。法庭解釋法律，行政部執行法律，界限清明，然而政府尙有第四部的職務，近來漸形緊要，即管理（administration）是。管理的要點在調查各種社會和經濟情形，搜集各項事實，以爲政府其他三部行事的根據。簡單說起來，行政重執行，立法重裁判，司法重解釋，管理重調查。

A. 行政部　行政部執行法律，遇必要時，行政官未經人民的許可可以用武力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而人民不能抵抗。當罷工或暴動時，陸軍海軍都可應命而出，維持秩序，巡警或其他相當員役，可以奉命拘捕或監禁，以執行政府的法律。如果拘捕或監禁屬於非法行爲，被禁者或被捕者可以用出庭狀（habeas corpus）

向法庭起訴，行政官必須親身對質，說明理由。行政官對於下列勞資問題往往有執行法律的責任，如罷工，閉工，公共集會，公開演講，糾察隊，街市所用權等。

B. 立法部　立法機關在法律範圍之內定國家的政策和法律。當某法未定之先，議會議員無論爲贊成爲反對，都有辯論的機會；在某法既定之後，有時候亦難完全避免偏見，譬如某法是袒護資本階級，或袒護勞工階級等。但以理想而論，一國的法律總想在立法的時候，各方面得着諒解，定一種融洽的法律。憲法恐怕立法機關有抑制少數的行爲，所以有民權條例（Bill of Rights）的規定，以限制立法機關的非法行爲。

C. 司法部　美國憲法中司法是獨立的。省政府有高級法庭，聯邦政府有最高級法庭，自聯邦憲法加入第十四條修正案之後，凡人民生在美國的或已採納公民權（citizenship）的，得享受雙式公民權，即合衆國的公民權，和本人所住的省公民權是。以此修正案爲根據，聯邦政府的法庭提出以下的限制：（一）不准省政府剝奪人民由聯邦憲法保障的權利；（二）不准省政府未經法律規定手續來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或財產。聯邦法庭又有權解釋，并運用條約保護外僑，如果立法或行政部行爲與憲法有衝突時，聯邦法庭認該次行爲爲非法，以護憲法，但是法官定案也受社會輿論和事實的影響，所以事實的搜集與增加，或剝奪人民的權利和義務，確有密切關係。

D. 管理　各人的意見往往不一致的，靠不住的，所以意見和事實的搜集非有條理不辦。輿論有變遷，社會

和經濟情形亦有變遷。種種變遷和國家各部行事發生重要影響，所以調查各種情形的變遷，和搜集各項的事實，乃近世立法司法行政的最緊要事件。

3. 原則

要想避除不規則的意見，運用有條理的理想，來實行法律規定手續，必須採用原則。美國法庭往往抱一種法律哲學家的態度，以爲法律的原則是永久不變的，事實是常變的。事實的變遷，經調查即明，調查之後搜集些新事實，再使這些變的事實來受不變原則的支配，即得社會公平。所謂不變的原則，最要者有兩條：（一）公益，（二）法律的平等保護。

A. 公益　治安警察權的命意，是加一種義務於某人身上。這種義務須於旁人有益，受這種權利的人，在專制國家也許是君主的親戚寵臣；在共和國家也許是政黨，工會，資本階級，或是控制立法機關的一種團體。但是如果如此，立法機關實不稱職，革命將隨之而起。所以立法機關每定一法，必須有一種標準，標準惟何，即所定之法，是否有受益的人，因爲立法機關可以加權利或利益於一般人民，如果所得利益是少數私人，立法機關可謂濫用職權；如果一法之出，全國人口或人口的大部蒙其利，此種法律乃政府增進公益的辦法。但是公益不是一定不變的，治安警察權正是適用公益定義變遷的一種威權。公益定義的變遷，最明顯的就由法庭解釋公益看出來。再進一層說，社會的情形要變，輿論亦變。情形的變更上已述之，例如工業情形，由土地自由變爲土地佔據，

後又變到交通及勞工移動，最後變爲集多數工人與大規模的工業。人口無論是集中於都市，或集中於工廠，都惹起社會思想的變遷，使得治安警察權要有擴張餘地，以取締健康安全及道德諸問題。

同時因這種表面情形的變更，輿論亦發生變遷，而法庭對於勞工問題的觀念亦不得不變。在農業時代裏，社會上以爲沒有產業的人多半是流氓，罪犯或無業遊民，輿論很贊成政府施行強迫的法令，以強迫成年人或幼年人作工。這種法令的意思，以爲無業遊民可以因作工得著一種節儉的習慣，慢慢地讓他們積些資財，讓他們提高社會的地位，或取得社會上幾種權利和幸福。

但公民（citizenship）時期不久就來到，因爲從一八二〇年以來，無財產的人取得選舉權了。這種革命式的變遷，當然在社會上發生重要影響，即以工界本身觀之，當罷工初行時，一則要求縮減工作時間，以便忙裏偷閒，可以對於公民多負義務。一則要求設立義務學校，廢除債務監禁，取消不自由服務，和其他奴隸式的勞動習慣。

此後爲工界實行進攻政策之時期，但成績不佳，自經過一八三七年的經濟恐怖，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實現，那時候的工界，驟然失了攻勢，并失了自助的能力，結果就有長時間失業，直到一八四九年開始經營金礦，有一般著名人物漸表同情於勞工階級，他們運用立法廢除因欠債被監禁的習慣，並工資特赦律（wage exemption）和住屋特赦律（homestead exemption）等。同時又倡辦義務學校，保護關稅，并闢

除『無產的人是奴隸或罪犯』的謬見。南北戰爭是這時代的頂盛時期，奴隸解放是這時代的最大成績。歐洲同時也有奴隸解放運動，所以輿論和社會思想對於工界着實有重要的變遷。

從一八六〇年以後，工界又作進攻的趨勢，在歐洲有國際工會（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往後分裂爲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和工會主義幾個團體。在美國有全國工會（National Labor Union），後裂爲綠背紙幣主義，社會主義，和工會主義幾個團體。這個時期的影響，直貫二十世紀，至今尚未終了，實可謂階級爭鬬時期。在這時期內，工業者往往成了豪富，同時工界也有空前的組織，勞資兩方時有驚人的爭鬬。立法機關因工人們的要求，制定勞工法。法庭依循資本階級的辯護，宣告勞工法爲階級法或稱之爲非法行爲。

這個時期的精神，雖連續到現在，但現在又有一個新時期已漸放光明，這個新時期可以叫作勞工法的公益時期（public benefit period of labor legislation）。這個時期是從一八九八年開始，因爲那一年聯邦最高法庭定了 Holden vs. Hardy 案，在此案以前治安警察權大半用來替消費者執行勞工保護法或勞工限制法，以反對生產者。該案定了以後，治安警察權又用來替生產者執行勞工保護法以反對雇主和消費者。換一句話說，以前認爲消費者的健康（不是生產者的健康）爲公益，該案認工人的健康爲同等的公益。如此如果勞動契約認爲於工人有損害時，則雇主及工人訂立勞動契約的自由，也可以受法律的限制或規定。因此

勞工的保護，是實行國家執行公意（public purpose）的法律。

H. v. H. 案也宣布了一個嶄新的原則，這個原則的動機，是由於政府借重調查得了新事實，并知道社會經濟情形的變更，所以圖謀威權的擴張，斷案時法官宣言云本法庭以爲法律是一種進步的科學，有幾省當初定憲法的時候，爲保護公民的安全或自由起見，認定幾種手續爲必要的。現在因情形變更，覺得此類手續無存在的必要。因同樣理由，從前加了幾種限制在個人身上或社會階級裏，現在以爲這些限制，於他們的利益有妨礙。換一方面講，有幾種社會階級（如在有危險或不衞生工業內作活的人們）現在到須加添保護。……這種變遷的程度或性質，雖然不能逆料，但是從大憲章時代以到現在，法律的修正案漸漸加多，我們不能說這種變遷不會繼續，所以法律必須有改變，庶幾與已變的情相形符合，特別是對於勞資關係的法律。

B. 法律的均等保護　H. v. H. 案實在闢了一個新紀元，因爲該案指明僱主和工人的交涉權是不平等的。該案是限制工作時間的一件案子，法庭以爲這種限制不是階級法律，所以並不和憲法上法律的均等保護一條相抵觸。法庭斷此案時明白宣言謂僱主和工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我們看以下的引語就知道了：『僱主定了章程，工人們不過遵守而已。』『工人們因爲恐怕失業，不得不遵守章程，這類章程如果工人們能用相當裁斷力來表示意見，他們當認爲於他們的身體或體力有害。』并且雖然兩造都是成年人，有訂合同的資格，不過立法機關可以干涉他們，『因爲兩造非處於同等地位，并且爲公衆衞生起見，內中一造非求保護不辦。』

從勞工立法起始以來，有一個原則不過隱約的承認，未嘗有明白的宣布，等到 H. v. H. 案出，這個原則乃大定。原則維何？即『僱主和工人的交涉權是不平等的。』從前法庭的論調，都以爲僱主和工人是平等的，所以袒護工人的法令，當作階級法律看。即使有些法庭不作如是觀，法律書籍也批評他們，說他們是受了政治影響，以致破壞憲法。但是交涉權不平等，法庭也有承認過的，不過承認的理由是和上文不同的，承認的地方也不是勞資間關係，例如『重利律』之專保護債戶而反對財主，『公用律』之專保護消費者而反對生產者。近來勞工法要保護工人反對僱主，這種意思不可說是完全創造的，只要有兩造確實平等的案子，這樣法律就不適用，如果兩造是不平等的，并且法律可以表示『公意』，那末，保護是必不可少的。承認交涉權不平等，和包含一個『公意』，是法庭審斷勞工案時一個標準，從前法庭有階級法律的爭執，現在只有合理分類的討論。果然，分類也有階級法律，因爲是把法律分成階級，這是兩種觀念相同的地方，不過現在法庭所否認的階級法律，是不合理的分類，例如定了一種法律，有一種階級受權利或負義務，但是公衆不受其益，并且階級間原來沒有不平等的情形，這種法律大概爲法庭所否認。所謂合理的分類，是一種法律定了之後，某種階級受了權利或負了義務，以便免除階級間不平等，并且裨益於公衆的。所以從前法庭認爲階級法律，現在可以認作合理的分類，如果時代已有變遷，以前認爲階級平等，現在可以認爲階級不平等；或者以前認爲私益，現在可以認爲公益（如果社會和經濟情形已發生了重要變遷。）如此，美國勞工法的憲法問題，實在是法律分類的學說，法庭對於治安警

察權適用私產的爭議，實在是階級交涉權的平等或不平等，和法律能稗益於公衆或私人的爭議，如果法律對於某種工人（如女工或礦工）漸漸地認爲受了損害，或認爲不能自衛，幷且認爲他們於社會有重要關係，法律就要使僱主擔棄障害，或禁止工人冒險受僱。這種法律不能作爲階級法律看，而應該認作合理的分類。雖僱主和工人自由訂約的權爲法律所取締，他們還是享法律的平等保護，因爲法律對於同一階級的人們，施同等的保護，如果工人的交涉權增加，僱主的交涉權要縮減，不過僱主階級或勞工階級全級的法律待遇，是沒有畸輕畸重的。

這個過渡時代——從勞資平等到勞工比資本階級多得權利——可以說是從主人僕役律，改到僱主僱員律的時代，在一八三〇年以前，負債的工人可被監禁，換一句話說，債主有管束負債人的身體之權，雖然當時唱勞工自由的高調，負債人實尙帶有奴隸的性質，當時也沒有『欺詐負債人』和『誠實負債人』的區別，現在的時候除非有事實證明，法律不認工人爲犯罪，所以債主也不能認他有奴隸性質。一八四〇年以後有『工資特赦律』，債主不能取得工人最低限度的工資來還債。美國憲法第十三修正案有取消不自由勞動（除非爲犯罪）的條文，同時追認工資特赦律的原則，如果工人中途破約，可以不必履行契約，因此工人似乎比僱主佔便宜，因爲如果僱主起訴，工人的工資在特赦之例，不能被扣，但是如果工人起訴，僱主的營業可以查封。主人僕役律雖然表面上承認兩造的平等，實際上僕役的身體也爲主人或債主所有，但是僱主僱員律，逐漸除去工

人的奴隸情形，并且漸漸俾予工人以權利，增加他的交涉權，并且使他可以中途破壞勞工契約而不受懲罰。這一點如上文所說，連僱主多是辦不到的。換一句話說，近來的立法機關，想用僱主僱員律來糾正勞資間習慣上的不平等，及勞資間法律上的不平等。——因爲舊時通行之主人僕役律，僕役可以被迫作工，所以僕役彷彿含有奴隸性質，現在通行僱主僱員律則不然，僱員認勞工契約爲滿足則作工，否則有解僱之自由，因此僱主僱員律的原則，是要產生勞資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這種法律是爲公益起見，并且法律本身也表示一個『公意』，因爲他不但是爲保護健康安全和道德，并且爲增加勞工階級的交涉權，所以美國有許多法庭，以爲這種法律，是以治安警察權爲根據的。

二　印度勞工法略史(二)

在一八七二年印度已討論工廠法和限制工作時間問題，一八七五年孟買有第一次的委員會討論工廠法需要問題，內中有兩個開明的委員，提議以爲工廠法應包括下列各點：（甲）機器須有適當的保衛，（乙）不准八歲以下的小孩作工，（丙）在八歲和十四歲之間的童工每日只准作工八小時，（丁）成年工人每日工作十二小時，休息一小時，（戊）每個星期休息一日，工廠預備飲水。當時以爲這種意見太新，不蒙採納，不過工廠法運動，漸在社會上佔了勢力。譬如彭加黎(S. S. Bengali)可算是熱心運動工廠法的第一人，曾在孟買

議會猛烈辯論，印度政府也願意用法律保護工廠內的幼年工人，乃提議全印度的工廠法，但是因爲孟買政府馬特拉司政府的反對，孟買工廠廠主的反對，工廠法原案不得不經幾次的修改。直到一八八一年（法律第十五號）印度幾有第一次的工廠法，重要條文如下：（甲）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幼年工，每日工作九小時，每月休息四日，（乙）工廠的定義爲『僱用工人一百名，並用機器的工藝場。製茶廠，咖啡製造廠，和靛青製造廠除外。』這樣守舊的工廠法，當然不受社會歡迎，孟加拉商會幷謂該法無存在的必要。後來李奔爵士（Lord Ripon）也承認他自己的錯誤，以爲不應該受守舊派影響來制定範圍如此狹窄的工廠法，該法可以算是童工法，因爲關於成年男工和女工的工作時間，多無規定。自此以後，英國政府派了幾次的委員會調查印度工廠情形。英國的工廠檢查員，也關於印度工廠編過報告。一八九〇年又因柏林會議議決案的影響，次年（即一八九一年）印度乃有第二次工廠法的實現（一八九一年法律第十一號。）大意如下：（甲）工廠的定義，由僱員一百人減至五十人；（乙）女工每日工作十一小時；（丙）九歲至十四歲的幼年工，每日工作七小時；（丁）不准女工和童工作夜工；（戊）每日和每月都有休息。這樣法律暫時可勉強適用，但近年來印度工業發達，經濟和社會情形劇變，所以工廠法當然有局部的變更。譬如一八九二年與一九一〇年之間，工廠由六五六增至二、三五九所，工人由三一六、八一六人增至七九二、五一一人。同時電力的應用也推廣，而勞工的來源更覺減少。不但如此，該法的條文時常不見遵守，特別對於女工和童工的規定。所以在一九〇六年政府指派織物

工廠委員會調查勞工情形，幷討論限制成年工人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及童工服務證各問題。一九〇七年該委員會刊行報告之後，政府又委派工廠委員會調查關於上列問題及推廣工廠法範圍以求施行到全國工廠的辦法。一九〇八年工廠委員會也有報告，承認『工作時間的分外延長，』幷且相信『如果這種情形遷延不改，工人們的體育退步，當爲事理所必然。』但是多數委員們以爲限制成年工人工作時間的時機尚未到，不贊成政府頒行限制工作時間的法令。因此馬特拉斯一位委員耐爾（T. M. Nair）作一個少數報告，反對多數委員的意見，贊成限制成年工人的工作時間爲十二小時。該少數報告幷且提議下列各點：（甲）連續工作六小時之後，須有強迫休息；（乙）織物工廠童工的工作時間由七小時減至六小時。上云兩個原則，也爲政府收納而包括於一九一一年的工廠法（第十二號法律）之內。在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一九年之間，印度經濟生活和工業情形又發生了重要變遷。工廠由二、三五九增至三、六四〇所，工人由七九二、五一一人增至一、一七一、五一三人。歐戰與印度工業尤有顯著的影響，所以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九年之間，工廠及工人增加了百分之二五，同時因製造品增加的需要，所以有許多工廠要求特赦，而工廠法內許多條文因此一時不能適用，工業紛亂乃發生一種混亂情形。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政府又頒布一新工廠法，名曰印度工場修正條例（The Indian Factories Amendment Act, 1922），比較前法優良之點，可擇要述之如下：（甲）工廠的定義，由工人五十人減至二十人，地方政府幷得推行此法於不用機器的工藝場，如果該場的工人在十人以上，幷且從前

認用電氣爲原動力的工廠及種植工廠爲例外者，現亦在本法範圍之內。（乙）童工年齡從十二歲提升至十五歲。（丙）舊工廠法第二十七款修正如下：無論何人不准在任何工廠每日作十一小時以上的工作，無論何人不准在任何工廠每星期作六十小時以上的工作。此外織物工廠和非織物工廠的界限也消滅，幷增加或修改健康和安全的條文，及違反本法罰款的規定等。

三　日本勞工法略史(三)

日本民法僱傭部向有擁護勞工者利益之規定，直到明治末年勞工立法漸漸開始。明治三二年制定商法，海商篇關於海員一節，注意工作情形。明治三八年礦業法施行。明治四四年工場法制定之。大正五年工場法施行令制定，而勞工保護法令漸臻繁複。和工場法施行令同時刊布的，尙有礦夫勞役扶助規則，礦業警察規則。大正八年九年之間，所有緊要勞動法規已經實行的僅工場法礦業法及相關連的法令。大正八年自日本代表赴國際勞工大會之後，於勞工法都有建議。此後日本勞工法逐漸增加，例如大正一〇年職業介紹法，禁止黃燐火柴製造法成立。一一年健康保險法，船員職業介紹法成立。大正一二年工場法改正案工業勞工者最低年齡法成立。大正一二年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時，關於日本勞工代表選出方法，政府和勞工會互有爭執。大正一三年政府承認勞工代表由工會選出，因此又制定勞動組合法，此爲日本重要勞工法成立之次序。至於內中須特別注

意的法令，今更擇要分類討論如下：

甲、工場法礦業法海員法等　工場法於明治四四年頒布，大正五年施行。這個基本保護法從討論到實行約經過三十年的準備。明治三一年農商工高等會議爲擬制工場法提出諮詢理由書云：『現今本邦工業勃興，各地工場突起，家庭工業漸變爲工場工業。工場工業雖有成效，然工場的預備欠完善，往往涉及生命危險，所以要求政府監督。』論到勞資間的關係云：『現在情誼的關係消除，法律的關係確立。僱主與僱員的關係紊亂，僱主感受僱員者移動的艱苦，僱員間或受僱主的壓迫。誘拐爭奪之弊起，教唆強要之風漸，因此有勞動法規的制定。一面圖工業者確實振興營業，一面希望勞力者保存強健的風儀。』

礦業法的制定在明治三八年，較工場法的制定爲先。工場法施行令公布的時候，礦夫勞役扶助規則及礦業警察規則，亦同時刊布。礦夫勞役扶助規則，規定礦夫的僱傭及業務上傷病死之去就的扶助。礦業警察規則取締礦業權所有者的採礦設備。

大正八年華盛頓開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時，日本政府將工場法適用於僱用工人十五人或以上之工場之一條改爲十人，並改正保護職工工作時間夜工最低年齡等。

大正一二年已經修正工場法一次，但未規定施行期。重要修正條文如下：工場工人由十五人減至十人，童工年齡由十五歲升至十六歲，童工及女工工作時間由每日十二小時減至十一小時，童工早晨四時以前改至

五時以前不准作工。

船員法令就海商法中海員法規定之，其最低年齡就大正一二年制定之工業勞動最低年齡法規定之，并於健康證明一層，特別注意。

乙．保險法　大正五年制定簡易生命保險法，由政府執行，保險金額在日金二百圓以下，實爲無產階級設法者。大正一一年經過局部修正，保險金額增至日金三百五十圓。此外尚有勞動保險，如疾病保險，業務災害保險，廢疾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等。業務上的疾病，傷害，死亡，已在工場法礦業法內規定，包括傷病者的療養費，休業中恤金等，然此種規定尚不能十分保護勞工者的健康與安全，所以大正一一年有健康保險法的制定。勞工者以每日工資百分之三以下免保險費，僱主負擔保險費百分之五〇以上，政府也有若干成負擔，舉凡疾病，負傷，死亡，分娩，恤金，埋葬費等都有規定，本法於大正一一年四月二二日公布，大正一五年六月三〇日施行。

丙．職業介紹法　大正九年金融界發生恐慌之後，失業者人數漸增，政府對於失業問題引起注意。大正一〇年議會通過職業介紹法，隨即施行，次年船員職業介紹法亦制定。

丁．小作調停法　大正九年因小作爭議之頻發，農商務省設小作制度調查委員會，其後小作法案提出於國會，並於大正一三年通過，同年年終施行。全文四九條，小作爭議由裁判所調停判決，該裁判所由民選調停委員會任之，又求適當人勸解以避爭訟而求妥洽調停爲目的。然因權利關係，此種辦法依然不利於小作人。

戊．勞動組合法案勞動爭議調停法案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　大正九年農商務省與內務省分頭討論職業組合法案，擬制定勞動組合法案。農商務省採法國制，內務省採英國制。後內務省社會局擬定草案，徵求關係省局簽註，勞動組合不拘縱斷組合或橫斷組合，亦不拘地域；只要有產業的區別，明白承認團體交涉權，但關係諸官省猛烈反對，第五十次帝國議會重複辯論。

當勞動組合法正在討論之際，社會局又擬定勞資爭議調停法案，提出議會，頗採用小作爭議調停法案的意旨。同時廢止治安警察法第十七條的聲浪又很高，因該條於勞工運動的發展，頗有障害，因該條禁止勞動者的團結權，所以勞工界及與勞工界表同情的人們，都希望該條早日廢止。

己．過激社會運動取締法案（治安維持法）　大正一一年二月，議會以社會主義運動激烈，通過過激社會運動取締法，凡『宣傳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紊亂朝憲者』科以七年以上的懲役及禁錮。又以暴動暴行脅迫或其他不法手段宣傳變更社會之根本組織者，科以五年以下的懲役及禁錮。

四　我國勞工法規運動（四）

從五四運動以來，國人對於勞工問題逐漸注意。工界自身及和工界表同情的人們，也打算爲工人們謀幸福，他們的努力有一部份可以由勞工法規運動表現出來。該運動的主要目的，是要用法律手續來保護工界已

得的權利；及用法律手續取得相當的經濟或社會利益。所以這種運動於勞工問題關係甚大，目下雖然沒有以全國爲實行範圍的勞工法，但是政府與社會漸漸感覺到勞工立法的需要，所以在本節裏我們要研究勞工法運動的略史，並將重要勞工法草案分析和批評，末乃附以個人意見以資討論。討論的問題如下：（一）我國現今基本勞工法應該有幾種？（二）每種應該有什麼重要條文？（三）現在所有的各種草案，應該如何改訂？這些問題是研究工業和平所必須討論的。就中勞工法運動，內容已極繁瑣，我們爲簡明起見，只將該運動的歷史從略敍述如下：

甲．社會服務團體的努力　所謂社會服務團體指基督教及青年會等團體而言，他們對於勞工法運動有直接原因及間接原因：直接原因是因爲他們原來以改良社會爲職志，近年來的工界情形既堪憐憫，他們自然打算補救。間接原因是由於歐戰的激刺，因爲歐戰時，英法兩國因人工缺乏，到我國來招募工人，兩國政府和我國政府接洽妥協後，我國即設立僑工事務局司理其事。民國五年以後的四個年間，赴法華工約有十四萬人，同時青年會幹事（大半是留美中國學生）替工人們做教育和社會事業，成績可觀。民國九年以後，華工逐漸歸國，青年會的華洋職員也有回中國來的，有一般人主張對於回國華工及其他工人們做同樣的社會事業。民國一〇年四月基督教乃組織教會與工業關係委員會，研究工業與勞工問題。同年五月間基督教開全國大會於上海，該委員會提出兩種工業標準：（一）最後目的是要和國際聯盟會的工業標準相符。（二）暫時目的應該

對於下列三條宣傳鼓吹：（甲）工廠不得僱用未滿十二週歲之兒童；（乙）七日中休息一日；（丙）保護工人健康如限制工作時間，改良工廠衞生，及設置安全機等。這三種議案都在大會通過，就由教會與工業關係委員會執行。民國一二年基督教協進會的工業委員會宣告成立，組織比上說的委員會稍爲完備，該會近年來對於宣傳的工作也有局部的成績。凡是教會方面的工業問題，大概都由該會負責研究。

乙、工界的努力　工界自己對於勞工法運動，也有相當的努力。譬如民國一一年的香港海員罷工（正月一三日至三月五日）因爲海員勝利，所以香港廣州的工會團體大受激刺，集會結社的潮流頗爲澎漲。那時候廣州政府看得工會勢力逐漸擴充，希望從此以後，國內勞工運動有自由發展的機會，乃取消暫行刑律第十六章第二二四條。從此廣州的法庭，不以罷工爲違法，這是工界爭法律自由的第一勝利。廣州大理院提議廢止該項條文的理由云：（五）『近今各國勞工問題日益緊張，各種業務工人同盟罷工之事層見迭出，惟各國刑法從未有對於罷工之人，並無其他犯罪行爲而規定處刑者，即前俄帝國及日本現行刑法亦無之。可見世界各國皆不認同盟罷工爲有罪，其認爲犯罪者獨吾國暫行新刑律而已。該律一不合刑法主義，二不合犯罪觀念，三不合世界刑法通例，四不合時勢趨向，應極行修正之。

民國一一年九月四日武漢工團聯合會致電國會，共列要求十九條，內中有幾條雖然不合現在社會和經濟情形，礙難立時採用，但工界的確漸有覺悟，幷願懇求政府施用法律的保護。其重要要求條件如下：（一）集

合結社及罷工權，（二）八小時工作制，（三）政府取締農產品之銷售，（四）鄉村重利之廢除，（五）女工童工夜間作工之廢除，（六）義務教育。民國一二年（二月四日至七日）京漢鐵路大罷工，表面上雖然失敗，實際上於國內勞工運動的影響頗大。因爲從此以後，工界仍繼續的要求集會結社權，他們以爲這種權利，已由我國憲法規定，不可當作紙上空文看。京漢罷工原來是工人們要求組織工會的一種具體表示，雖當局用武力解散工會，但是工界還是往前奮鬪，不肯屈服。此次罷工業經國會審查，參衆兩院議員一百餘人開一聯席會議，通過議決案四條如下：（一）政府遵守臨時約法，給予工人以集會結社權，（二）政府釋放被捕工人，（三）政府撫卹死傷工人及其家屬，（四）政府命令撤退駐在各鐵路車站之軍隊。同年二月二二日黎大總統發令云：「邇者京漢鐵路工人，偶因集會細故，率爾罷工，竟與軍警衝突，致有死傷。罷工爲刑律所不容，何得遽以罷工爲要挾，置身各戾。所有此次肇事情由，着由內務交通兩部會同查明，呈候核辦，並着主管部妥擬工會法，咨送國會議決，剋期公布，俾資遵守。」這一道命令提出很重要的兩點：（一）政府對於罷工的態度依然未改。（二）政府漸漸承認勞工運動的勢力，籌畫取締辦法。所以民國一二年三月二九日農商部以部令頒布暫行工廠通則二十八條。雖然該通則未經國會通過，僅以部令發表，此實爲我國第一暫行工廠條例。因爲係由部令發表，當然不是國家法律，內中重要條文在（一）規定勞工者最低年齡，（二）限制工作時間，（三）禁止童工夜間工作，（四）禁止某種女工及童工，（五）義務教育，（六）工廠檢查。當暫行工廠通則發表之後，不久農商

部又擬定工會法。其主要條文如下：（一）承認同一業務工人的組織工會權。（二）工會的工作範圍如下：（甲）會員間的互助，（乙）僱傭情形的改善，（丙）調查勞動情形，（丁）對於政府關於勞工立法的建議，（戊）答復政府諮詢事件，（三）工會通過或實行議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散之：（甲）妨害政府組織，（乙）妨害治安，（丙）加害共同生活，（丁）阻礙交通及加害政府或社會。但是在該法未經國會通過之先，北京已有六月十三日政變，結果則黎總統去職，國會解散。以後兩年之間，勞工立法運動音息沈寂，全國立法之工作暫受打擊。只有廣州方面仍舊進行，中國國民黨廣州市黨部因廣州各工會的請求，乃呈請廣州政府頒布工會條例。該條例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由該會及政治委員會先後通過，然後於民國一三年一一月由孫中山以大元帥命令正式公布，並說明制定工會條例三理由如下：（甲）因中國今日機械工業幼稚，大部份的手工業工人不明組織團體之必要，所以本條例要確認勞工團體在社會上的地位。（乙）允許勞工團體以較大之權利及自由。（丙）打破其妨礙勞工運動組織及進行中之障礙，使勞工團體得漸有自由之發展。根據上列三種理由，工會條例規定十要點如下：（一）承認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二）承認工會以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事業之自由；（三）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中國大部分之工業仍係手工業，故職業組織亦未絕對廢止，以求事實上之適用；（四）承認工會對僱主之團體契約權；（五）承認工會對於僱主爭執事件發生時，有要求僱主開聯席會議仲裁之權，並得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六）承認工

會之罷工權；（七）承認工會對僱主方面有參與規定工作時間，及改良工作狀況與工場衛生之權；（八）行政官廳對於非公用事業之僱主或工人間衝突，祇任調查及仲裁，不執行強制判決，以養成工會自動之能力；（九）予工會以公共財產之保障；（十）特別聲明對於刑律及違警律中所禁止之聚衆集會等條文，不得適用於工會法，以免法院警廳之比附而妨礙工會之進行。

目民國一三年末起經過一四年全年，爲勞工立法運動復活時代，罷工比從前加多，社會不安也加劇，因此工會商業團體和教育機關紛紛請求政府制定勞工法。而政府也頗想頒布適當法令補救時局，幷且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期近，政府亦擬對於社會改良多所建樹，以便中國代表在會議席上可以爲國增光。除此以外，當時也有少數政客，要利用工會法來產生工團，並由工團舉代表，加入臨時參政院。一時爲勞工界運動立法者頗有其人，但是民國一四年的最緊要激刺，當推五卅慘案，慘案發生之後，各界以爲勞工立法萬不容緩，七月二日上海總商會電執政府云：（六）『此次日廠工潮遷延未決，癥結卽在工會一點，若我國已有法令，日廠主未必不能遵從，近來工人知識日見增高，國家對於農會，商會，教育會均頒有法令章程，而工會獨付缺如，未免偏枯。況連年國際勞動會議，我國只派遣政府代表，以工會組織未定，無從選派，場上時聞責言，亦非久計。因請政府從速制定並頒布工會法及施行細則，俾工人結社有所遵守，而產業發展易於進行。』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又促政府從速頒布工會法，農商部乃制定工會法共十四章五十條，實於一四年七月二八日閣議通過。但因該法條文

甚繁，農商部將該法分送各關係部署簽注，其重要條文如下：（一）工會管理下列事務：（甲）會員的僱用及互助，（乙）工人待遇的改善，（丙）調查及報告工作情形，（丁）會員的儲蓄及勞工保險，（戊）消費合作社及會員住房合作社，（己）增設勞資調停機關，（庚）關於勞工事件得呈請及建議政府，（辛）工廠衞生及增進工人技能。（二）工會發起人爲（甲）現在從事業務在三年以上者，（乙）三十歲以上者，（丙）能識字之工人。（三）工會有違反現行法律時，或妨害治安或公益或不遵守主管官署之命令時，該官署得呈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官署解散工會。但是該法內有幾條頗受各界的反對，有幾個工會以爲集會結社的自由不免剝奪，上海總工會於七月九日通電云：（七）『閱報載政府擬公布之工會條例草案，竊爲有不得不及早糾正者，對於發起人之人數及資格嚴加限制，年齡與教育竟成與奪人民公權之準則，此當改正者一。草案既明定工會爲法人，又限止工會基金須存儲代理國庫之銀行，國人自由處置財產權之謂何？此當改正者二。再則草案僅許各地之同業工會聯合，而不與一地方各業工會以聯合之權，違反該案之工會，不但將立遭解散，發起者且戾刑罰，此當改正者三。工人等認爲凡爲工人既可取得工會會員之資格，當然皆有發起工會之權利，工會一切財產，當由工會自擇可靠之銀行儲蓄，不應於條例上加以限制。每一地域以至於全國各業工人，均有共同之利益，如工人教育醫藥互助等，萬不能各業人自爲計，宜有承認每一地方及全國總工會之組織之規定。至於各工會章程內容，條例上既有應行訂明諸項之條款，則對於選舉方法，職員任期，及資格等事不宜有籠統之限制，竊謂工

會條例，原爲保護勞工利益而設，決不當變爲束縛工人之具。現今列強凌逼，中國之獨立解放，胥賴民權伸張，羣衆團結，工會之組織關係非僅工人，當此全國勞工奮起救國之時，望速刪除工會條例草案種種束縛之規定。」經過各種反對，原案經法制院修正，交通部亦審查簽註，結果將原案減至三十四條。在某種情形之下，罷工或閉工爲法律所不許。而爲增進勞資好感起見，格外注意和平手段。交通部又主張將工業分爲公家私家兩大類。公家工業又分三門：（一）國有事業如兵工廠，（二）公有事業如自來水，（三）交通運輸事業如鐵路。關於上列各種工業的工會法，理應另訂章程管束之。

當民國一五年春，在奉軍與國民軍戰爭未開以前，農商部復制定工會法，以修正前定之法。據報紙所傳緊要條文如下：（八）（一）第一條：凡從事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人，爲維持及增進其公共利益起見，得依本條例組織工會。依前項組織之工會，其種類相同者得組織工會聯合會。（二）第八條：工會會員以現在從事業務之成年工人，出於志願入會者爲限。（三）第六條：工會之設立應由第八條資格之工人三十人以上爲發起人。（四）第三十四條：會員與僱主發生爭議時，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得因關係人之呈請調查公斷，並得酌量情形派命工會及僱主各推舉同數之公正人加派同數之專門委員，組織調處委員會，擔任調查公斷；仍應經該長官之核准。前項爭議如僱主係公有事業，應先由該管機關公平處理，或會同地方行政長官公斷，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經前項公斷或核准後，如雙方仍固執成見，致形勢擴大或拖延不結時，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得以行政

處分依公斷之所定強制執行。但應呈由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總長及主管部署長官。（五）第三十五條：在調查或公斷期間，僱主對於工人不得解僱，工人對於僱主不得罷工。（六）第三十六條：公有事業之工會應呈報直接主管機關，轉呈主管部署長官查核備案。（七）第三十七條：從事國有事業及交通事業之工人，除別有規定外，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八）第二十四條：工會之基金及會費，應存儲於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經大會議決之銀行，銀錢號。民國一五年冬，國民黨佔有武漢三鎮，以湘鄂間勞工問題日形繁雜，乃由湖北政治委員會制定臨時工廠條例，擬在湖北實行，其重要條文見後。（九）

丙、政府的工作　我們所謂政府，指立法機關而言。上面兩節是說社會方面的鼓吹，本節要討論立法機關的努力。各種條例和草案的重要條文，已在上面簡單說過，此地不過說明政府的態度和辦法，所謂政府應該有三種分別：（一）外國政府，（二）國民政府，（三）北京政府，今分述如下：（一）外國政府　所謂外國政府，指我國割讓地或租界的政府而言。例如香港政府於民國一二年一月頒布工業兒童條例，業已在香港實行。該條例的立法者雖是英國殖民地政府，但受該法律管束的，實是我國住在香港的工人們。所以我們務必討論該法，以資參考。又上海工部局於民國一二年六月指派童工委員會調查上海公共租界的童工問題，該委員會於民國一三年七月編成報告，內有建議若干條，但此種建議尚未制成法律，因尚未經租界外人納稅會通過，且從五卅慘案以來，工部局似已無暇及此。（二）國民政府　我國的政黨之中，惟國民黨於黨綱內明白規定鼓勵農

工運動，提倡社會解放，所以國民黨勢力範圍內勞工問題，大概急進直展。國民黨所頒布勞工條例，比較取寬容態度，大致同情於工界。民國一三年一一月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制定及通過工會條例，並經大元帥命令發表，在廣州實行，已如前述。民國一五年一一月國民黨勢力及於武漢之後，湖北政務委員會又制定臨時工廠條例在湖北實行。（三）北京政府　至於北京政府的勞工法規，有已經部令發表的，如民國一三年農商部的暫行工廠通則，有未經部令發表的，如民國一三年農商部的工會條例草案，雖咨交國會討論，但未經國會通過，亦未由部令發表。民國一五年農商部有工會條例草案，未經部令發表。

此外尚有各種法令，專爲管理範圍較確定的勞工階級而設，特別對於國有事業及公有事業的勞工，不須國會通過，但由主管官署用行政部令行之。例如農商部之礦工待遇條例（一二年五月一二日部令第三四九號）礦業保安規則（一二年五月一六日部令第三〇八號）煤礦爆發預防規則（一二年五月一七日部令第三六四號）礦場鈎蟲病預防規則（一二年五月一五日部令第三四〇號）交通部有電話局僱用工匠暫行章程（九年三月二五日部令第一〇二號）一等電報線路工人僱用規則（九年二月一四日部令第六一號）一等電報線路工人服務規則（九年二月十四日部令第六二號）鐵路職工學校規則（一四年六月三日。）並參照一八八四年德國災害保險律，一八九二年德國之工場條例，一八七八年英國之工場法，一九〇八年英國之養老金制度，擬定：（一）國有鐵路職工通則草案；（二）國有鐵路職工儲蓄規則草案；（三）國有

鐵路養老金規則草案；（四）國有鐵路職工撫卹規則草案；（五）國有鐵路撫卹金規則草案（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廣東農工廳近亦頒布廣州市店員工會章程及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不特如此，近年來我國政府承認勞工問題日趨繁重，於關係部署先後設立勞工專司，或研究團體，如外交，內務，農商，交通等部，多有之。法制院是立法必經之機關，僑務局於僑外華工也有各方面的關係，所以於勞工問題也有相當接洽。至於研究團體，交通部有職工保育研究會（一二年二月一〇日部令第一六八號）農商部有勞工編譯委員會（一三年一二月二〇日部令。）雖上述機關成績稀少，不免名不符實，然而政府的努力，於此可見一斑。

五　我國勞工法的法律基礎（一〇）

甲．國家憲法　我國勞工法運動已有數年的歷史如上所述，關於勞工法的法律根據，我們也應該先有一種相當的了解，然後再與美國，日本，印度的勞工法，作比較的研究。今先就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中於勞工法有關係的條文舉例於下。第五條云：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第六條第一目云：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三目云：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第四目云：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第十三條云：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第十五條云：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

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近年來制憲運動，頗稱熱烈，所擬憲法已經有好幾次，但對於臨時約法中條文如上所列者，雖字句不無修正，於意義大概承認。且舉最近一例以明之：民國一四年國憲起草委員會所擬憲法第六條第二十一目云：中央政府有制定勞工法之權。第四節第十一章對於人民的權利與臨時約法第六條極相似，而第一三六條於人民結社集會權說得尤爲明顯。從此看來，民國國憲已將勞工法的法律基礎分別規定，條文雖不如英國平民法之紛繁，然國家制定勞工法的威權，已明白宣布。

乙、省憲法　不特國憲如此，近年來因地方自治運動，有好幾省制定省憲，內中關於勞工問題也有規定。例如湖南省憲法經省憲法會議修正之後，業已公布施行。第五條云：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爲買賣之目的物。第二〇條云：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第二十五條云：省有議決及執行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法規之權。第八十六條云：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衞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其他省分如浙江，四川，廣東等，多於該省省憲中有類似的規定，茲不贅。

丙、治安警察條例　但是國家同時有取締或限制人民行動及自由之權，此種取締或限制是國家施行威權或統治權之表示。施行威權之法不一，或用租稅權名義，或用治安警察權名義，其寬泛頗似平民法，也是缺乏明確的規定。無論如何，國家此種行動，確係限制人民自由或剝奪人民權利的舉例如下：

治安警察條例係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內務部教令發表，後經參政院追認，改編爲法律第六號，其於勞工界有關係的有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今列舉之：第九條云：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一）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二）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三）其他秘密結社者。第十五條云：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第二十一條云：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其他言論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第二十二條云：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一）同盟解僱之誘惑及煽動，（二）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五）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本法主旨和前清光緒三四年結社集會律大致相同，但該律注重政事結社政論集會，乃滿清政府防革命思潮蔓延的一種法律。現行治安警察條例連工人集會結社也包括在內，又將範圍推廣。（而革命會黨一律目爲秘密結社，往日按刑律嚴辦。）

丁．暫行刑律　除治安警察條例之外，我國工界尚有一種重要的法律束縛，足以限制工人的自由行動的，就是暫行新刑律。按該律係在前清光緒三三年奏准，宣統二年一二月二五日公布，民國成立卽於元年三月一

○日本大總統令暫行援用。并於同年四月刪改頒行。該律第二編第十六章第二百二十四條（妨害秩序罪）云：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首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騷擾罪。）

戊．僱主僱員的法律關係　在討論法律基礎的時候，我們不得不提出僱主僱員的關係，本書第二章已經聲明我國有新舊兩種勞工團體，在每種組織之下，僱主僱員都有關係。因爲勞工團體有變化，所以僱主僱員間的關係也有變化。近年來有許多法律是承認僱主僱員間關係變化而設法取締的。今述其概況於下：前云行會制度裏，勞資的界限不清，譬如木業公所大師傅二師傅自己有斧鑿刀鋸，木匠所應有的傢伙，他們都是自備。有了出品，他們就在自己舖子裏發賣，並不經中間人之手，所以無論是公所或是會館，會員中僱主勞工的地位，沒有界限很清的。但是這種情形在近世工業發達之後，就不能保存。業務太繁，資本太重，工人太多，漸漸地僱主和勞工分了階級，僱主是僱主，僱員是僱員，僱主有資本，備工作器具，僱員沒有資本，不備工作器具。但是當過渡時代，一個組織裏面可以分兩部份：一部關於僱主，一部關於僱員的。然而慢慢地兩種階級愈趨愈遠，到了近年來這兩種階級各自有了組織。簡單說起來，僱主的組織，可以用商會來代表；僱員的組織，可以用工會來代表。舉匪之亂以前袁世凱爲山東巡撫時，奏請在山東設立該省全省商會，以便商人有一種團體，而謀公衆利益。後來這種團體在他省逐漸推廣，民國成立以來各處的商會甚多，農商部乃制定商會法。（四年一二月一四日法律第

十一號公布，五年二月一日教令第八號施行。）第六條云：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爲限：（一）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二）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經理人者，（三）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第十六條云：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下：（一）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二）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三）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四）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因第四目之規定，商會得附設商事公斷處。該處章程於民國二年一月八日公布，同年七月二八日修正，三年一一月一九日修正。第十四條云：『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下列各款爲限：（一）於未起訴前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第十七條云：『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第十八條云：『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第十九條云：『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稟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看上面的規定，知道現在的商會不能如從前行會制度對於審判事件權力之大，往日因政府不干涉工商事業，所以人民頗享工商業自由權。工商爭議大概由行會派人自己解決，今看商事公斷處條文，主管法院實權頗大，可以看出司法權變易的傾向。

工界和僱主的關係，界限分明，可以從工商同業公會規則裏看出來（民國七年四月二七日修正公布，一二年四月一四日修正。）第一條云：『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第二

條云：『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爲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凡屬手工勞働及設場屋以集客之營業，不得依照本規則設立工商同業公會。』觀乎上條之規定，工界的利益已認爲不可與僱主的相混，明明我國近年來工商法規，對於勞資兩級的界限漸漸劃分。第九條云：『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均得照舊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則，應呈由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這一條規定，一面承認行會等制度是過渡時代的工商組織，可以因地方情形而保存，一面承認僱主和僱員的權利不同，與趣有別，不能混合在同一組織之內。

己．藝徒的法律地位　藝徒本來是行會制度重要部份，從前師徒間的關係，依附習慣者居多。民國以來，關於藝徒一層，也漸有法律的規定，例如商人條例第五十條云：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第五十七條云：修業之時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地方之習慣行之。

六　勞工法規的原則

立法須與社會狀況工業情形相合，不然，縱有美意，亦不能行，所以勞工法規至少須有三種原則：

甲．宜注重保護勞工　這是勞工法應做的事體，但亦不能因此而剝奪他種社會階級的權利。工人中有極

須保護者二種：一爲女工，一爲童工。何以女工童工特須保護，實有數種理由：（甲）因女工童工不能保護自己，童工年齡幼稚，無訂立合同的可能，所以受傭時難免被欺。女工大概漫無組織，不能享受團體交涉的利益。因此就是按照西方的勞工運動史說，女工和童工也是先受保護的。（乙）國家所以保護童工女工，亦爲社會利益起見，因童子是將來的國民，如果因工作過度致成殘廢，實足爲社會進步的障礙。至於女子大半有做母親的希望，與人種的優劣有關。所以講到社會利益，童工女工應該儘先保護。

乙．宜使各級人民有趨於社會平等的可能　按照法律，我國人民一律平等，然法律平等和社會平等不同，今以勞動契約爲例：如僱人力車一事，按照法律則僱主僱員各有地位，各隨所願，以契約言，沒有不平等的。但人力車夫因生活所迫，又多競爭的同輩，往往在交涉的時候，情願貶價求售，是吃虧者仍在車夫，事實上實在不平等。所以說法律平等和社會平等是不同的。又北京崇文門內有所謂人市者，每日早晨八時前工人聚於一處以候工，欲僱工人者亦至其地提出條件，如工作情形，工作時間，工資等。同時工人亦提出條件，彼此交涉。照法律的眼光看來，又何嘗不平等，然僱主可堅持條件或提出於自己有利的條件，工人或因生活艱難，往往不願空費時間，不能不屈就僱主的條件，是實際上又是不平等。近世法庭承認僱主僱員的社會不平等，所以要制定保護工人的法律，使得各級人民有趨於實際平等的可能。

丙．宜以社會情形工業狀況爲立法根據　務使工業和社會先有保護勞工的需要，然後立法；不能先有法

律，然後希望工業的趨勢和立法的旨趣相符。如英國平民法往時有僱主責任律一種，僱主對於僱工若設備有疏虞，致工人冒危險者，僱主應負賠償之責；但僱主如有證據，能證明責任不在僱主一方者，則不負賠償之責。如機器旁有坑，工人作工時陷入坑內，此似爲僱主的責任；然工人之陷入，由於他人所推，或由於自己疏忽，則僱主不負責任。此法在工業革命前甚爲通行，至今亦尚有行之者（或有類似之法律）以實際言，僱主責任律（或類似者）決不能存在於今日，因工業革命以後，社會工業情形大變，非用工人賠償律來替代不可。故以西方各工業國論，替代之手續比較遲緩，其主因即法律須隨社會習慣而變遷，隨工業制度而變遷，如此則法律可與社會情形迎合，不致先有法律，然後有社會或工業的變遷。

七　勞工法規的條件

勞工法規應有兩種條件：（一）有實行的可能，（二）和各方面有合作的可能，舉例如下：吾國火柴公司除日人在東三省所經營之外，大者有八十餘家，大概由本國人出資經理。製造火柴的原料有黃燐紅燐二種，黃燐有毒，製造時工人極易得病，業此過十年者，往往有成廢人之虞。至於社會方面用此爲自殺之用者尤爲習見。故當一九〇六年歐洲勞工大會通過議案，不准資本家製造黃燐火柴。德，法，意，英，丹麥，瑞士諸國就實行禁止，一九一二年日本亦有此禁令，吾國當民國一四年時，農商部亦曾頒布禁止規則，自一月一日起禁止製造，七月一

日起禁止銷賣。然著者曾親往工廠調查，有些資本家說等到存貨售罄，即不再用，及後再往參觀，其用黃燐製造如故。因黃燐價廉，成本輕，廠主易於獲利，而社會亦樂於使用。現在北方市面有所謂『保安火柴』者，雖表面上看來是黑頭火柴，其實仍係黃燐製成，在裝發此種火柴的工廠，無非假遵部令，實則禁令仍不通行。由此可知一法之行，其責任非完全在政府，僱主須負一部份的責任，社會亦須負一部份的責任。社會如果能相戒不用黃燐火柴，則黃燐火柴銷路自減，製造亦必停止。所以政府立法，必須酌量情形，以期和各方面合作而利實行。

八　我國勞工法草案的分析及著者的建議

我們平常多說勞工法規最緊要的有三種：（一）關於工人地位者，（二）關於工作情形者，（三）關於工人福利者。第一種屬於工會法的範圍，第二種屬於工廠法的範圍，第三種屬於社會保險的範圍。以理論言，三種同一重要。以實際言，第三種法律現尚不能在國內即刻實現，除卹金及賠償在工廠條例簡單規定外，餘姑從略。至於其餘兩種法律，今擇要討論如次。我們個人的建議，有幾點是根據於現有的草案，有幾點是根據於他國的成法。無論如何，總期所有條文與工業和社會狀況相合，庶幾可以在全國通行。至於一省或一市的勞工問題，或因工業特別情形，或因地域關係，當隨時隨地加入變通辦法，務使與國家法律不相抵觸。現在所擬的條例，以五年爲試行期，期滿再議修改。著者的建議案分工會條例和工廠條例兩種，每種裏面以現有的條例或草案爲

根據，先將重要條文列出以資比較。至於所提議的各條，每條加以簡單說明。著者所擬各條希望和下列兩種條件相符：（一）合乎工業及社會實情，（二）能在全國實行。但立法是極困難事，執行法律尤難。著者所擬是否有當，還請高明者指教。

甲　工會條例

項目	民國一二年農商部草案（一）	民國一五年農商部草案（二）	民國一三年國民黨工會條例（一）	建議
組織標準	同一職業	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	以產業組織爲主但職業組織亦不廢止	以職業組織爲主但鼓勵產業組織
事務範圍	會員互相改良工作情形向政府關於勞工的建議	會員職業介紹失業救濟增進知識技能改良生活向政府建議	擁護會員間之利益職業介紹增進會員知識技能會員救濟事業向政府建議	增進會員知識技能經濟及社會幸福
法律地位	法人	法人	法人與僱主團體居於對等地位	法人與僱主團體居於對等地位
會員資格	發起人十人	現在從事業務成年人三十人爲發起人現在從事業務成年人爲會員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組織工會	凡從事同一職業的成年工人二十人可以作工會發起人凡從事同一職業的成年工人有志入會者可爲會員

權利				義務	限制
團體交涉	仲裁	罷工	其他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向官廳呈報會章註冊造具報告工會不得有與現行法律相抵觸的行爲	
無規定	由僱主代表和工人代表組織調處委員會	在公斷期間不准罷工閉工他無規定		向官廳呈報會章核准註冊造具報告	除規定外工人會不得干涉雇主及工人間之關係距選舉前十五日呈請地方長官派員監視工會基金會費存於代理國庫之銀行
承認	與僱主開聯席會議	承認	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之自由	向官廳呈報會章註冊造具報告	
承認	僱主僱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組織之凡遇公用事業的罷工在未罷工前必須由該機關審查在審查期內一星期工人不准罷工僱主不准閉工	無規定		向官廳呈報會章核准註冊按時造具報告	

項目	工廠定義	最低年齡	年齡的證明	每日工作時間
農商部暫行工廠通則（民國一二年三月）	（一）平時使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二）凡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者	男孩十歲女孩十二歲	無規定	幼年工八小時休息時間除外成年工十小時休息時間除外
香港工業童工條例（民國一二年一月實行）		十歲但十二歲以下的孩童不准運煤運建築物或運瓦礫餘殘	裁判官如認某童子爲年齡不足該童子或其保證人須負反證的責任否則不准作工	九小時但童工不准繼續作工五小時以上
上海童工委員會建議（民國一三年七月）	十人工廠須有定義	十歲但實行四年之後將年齡提升至十二歲	委員會贊成應有相當的規定	十二時內有休息時間一小時適用於童工十四歲以上的各種工人
國民黨（漢口）工廠條例草案（民國一五年一一月）	（一）二十人以上（二）事業有危險性質及有關於衛生之工場	十二歲	無規定	十小時有必要時請求官廳延長時間
建議	三十人五年之後減爲十五人	十歲五年之後提升爲十二歲	裁判官如認童子爲不足年齡該童子准不能作工除非有合規定年齡之確證	每日自十小時至十二小時童工不准連續作工五小時以上五年之後減作每日自九小時至十一小時童工不准連續作工四小時以上（休息時間除外）遇

					必要時得請主管官廳延長時間
夜工	夜八時晨四時之間不准作工	夜七時晨七時之間不准作工	現暫准夜工四年之後再議	條例公佈四個月之後女工及十五歲童工不准在午後九時午前五時之間作工	女工與童工不准在午後九時午前七時之間作工
休息日	每月至少有三日	七日中有一日	十四日中有一日	星期日休息	每月自二日至四日五年之後逢星期日休息
禁止的工作	女工和童工不准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力裝置之危險部份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并他項危險工作童工不准從事工作關於處理毒藥劇烈藥爆發性藥等	運貨過四十斤者並在有危險性職業服務者例如蒸汽爐花炮玻璃製造業等	在危險地段作工者或在沒有安全機的機械作工者此層並適用於十四歲之童工	女工及童工不准從事於有危險性及有害衛生之工作危險工作如開閉電機及他種發動有害衛生工作如以鉛粉作原料之製造工及各種強酸製造之工作等	女工及童工不准從事於有危險性及有害衛生的工作（危險工作及有害衛生工作須有定義）
強迫教育	僱主出資	無規定	不在範圍但委員會贊成之	無規定	僱主出資試辦五年之後再議
記錄	無規定	僱主關於童工須有記錄	無規定	無規定	僱主關於童工女工須有記錄五年之後關於全體工人須有記錄

最低工資	保產金卹金和賠償費
工資至少十三元學徒在外	
由政府於重要都市作生活費調查該項調查須包括最普通的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及不熟練工人然後關於每一類工人定一種最低工資	女子產前產後各兩星期不准作工但給保產金五元於產前兩星期發給工人因工致傷或受病時在受傷或患病期內醫藥費由雇主擔任此外看傷勢輕重給予卹金如下(甲)輕傷從受傷日起到醫好爲止給工資的一半(乙)永久傷害至少給予半年的工資(丙)死亡給半年工資之外再給喪葬費十元(丁)殘廢工人因傷至成殘廢

				或女工於顏面受永久傷害等給予四個月的工資（或）永久傷害但不致殘廢給予一個月的工資上列各項工資付給法以本人受傷或患病前的日工資爲標準
特別規定				
檢查與懲罰	檢查但對於懲罰無規定	檢查並違法的懲罰是罰款或監禁	檢查與懲罰	工場主須承認工人之團體契約權工場主進退工人須得工會之同意
			官廳調查	檢查與懲罰均須規定

甲　工會條例

1. 原則　（一）以法律方面言，政府應認工會爲法人團體之一，以資保衞勞工階級，庶幾僱主與僱員的法律地位可漸趨於平等。我國的國憲和好幾種省憲都已承認人民的階級平等，如上所述。所以工會條例必須給予工會以法律地位，庶乎與憲法精神相符。（二）以經濟和社會情形言，政府切不可漠視行會制度，本書第二章已說明該制度對於我國工商業的重要，所以工會條例不可和行會的精神相去太遠，否則難以實行。現在

雖然新式工會勃興，但行會勢力還是很大，廣州是勞工運動要區之一，然據廣州市政所報告（民國一六年三月印行）廣州一百八十個工會之中，由行會改組者佔七十四個。他埠受新生活影響較少者，行會勢力當更大，所以立法者的要務在定一種法律，使得我國向有的行會可以漸向工會方面改組（如果改組是必要的。）不可使工會成一種嶄新的組織，似乎與國內工商業和社會習慣根本沒有關係，彷彿完全是仿照外國的辦法，假使如此，工會條例很少在全國實行的希望。

2．重要條文　以上兩點爲原則，我們以爲工會條例應有下列重要條文：

A．組織標準　因爲我國現時的工業大多數尙爲手工業，而手工業的團體向來是行會，行會的組織標準是職業，所以工會條例應仍舊注重職業工會。但我國工業近漸由手工業變到新式工業，所以政府應該鼓勵產業工會，如此職業工會可因社會情形慢慢地向產業工會變去，所以將來工業愈發達，產業工會必愈多。關於這一點民國一五年的農商部工會條例草案，可以採用。但民國一三年的廣州工會條例以產業工會爲主（但不禁止職業工會），似乎犯了先定法律後希望社會和工業情形照法律的規定這一條路走去的弊病，因廣州現在大規模的工業很少，工會條例決不能以產業爲主。

B．法律地位　工會爲法人，與僱主組織佔法律平等地位，因爲我國向來對於工業採放任態度，工商業各問題受行會管束的居多數，受地方官處理的居少數，所以行會是重要工商組織，他的地位已經由習慣承認。近

來既然工會漸漸發展，工會的法律地位政府應該明白承認，所不同者行會是經習慣承認，工會是經法律承認，形式有異，實際無別。

C. 職務範圍　工會的重要職務在（一）增進會員間的知識技能，（二）增進會員的經濟和社會幸福，（經濟方面如工資，社會方面如救濟等）以便擁護會員已得的權利，並襄助會員請求應得的權利。為擁護權利或請求權利起見，工會可用相當手續如罷工之類。因此有幾種罷工也可由法律承認（詳罷工節）由這種規定我們可以看出友愛會與工會的重要區別，工會的職務包括友愛會的工作，此外尚有替會員維持或爭取權利的責任。

D. 會員資格　凡從事同一職業的成年工人二十人，可以作工會發起人。凡從事同一職業的成年工人有志入會者，可為會員。

E. 權利　（1）團體交涉　因僱主與僱員的地位不同，所以交涉權不平等，法律應該承認此點，而籌措補救方法。我國習慣，僱主僱員訂勞動契約時，多憑個人交涉，結果僱員往往吃虧，所以僱員要團結起來組織工會，以實行團體交涉。這一點須由法律明白規定，否則工會雖經組織，毫無實力。（2）強迫仲裁　解決勞資爭議通常有三種辦法：（一）勞資妥協，由僱主方面約工人代表互相討論解決辦法，此法適用於最簡單的勞資爭議。（二）第三者調停：如果勞資不能妥協，第三者可以持公正態度從中斡旋，所謂第三者如政府，商會，工

會，行會，個人等，對於資本或勞動兩不偏袒，此法適用於比較複雜的勞資爭議。（三）強迫仲裁：如果調停失敗，在公共工業的勞資爭議，可用強迫仲裁法。設強迫仲裁機關一所，以政府，僱主，僱員，社會四方面的代表組織之。凡公共工業的勞資爭議，必先交由該機關審查，在審查期間一個星期之內，僱主不准閉工，僱員不准罷工。如果這個機關能夠成立，各方面的意見多有陳述的可能，討論的時候非常方便。政府的代表，當然注重法律，并須抱不偏不倚的態度；僱主和僱員的代表，當然各替本團體說話；社會的代表要注意該爭議於社會利益的關係。

我們所謂公共工業，指郵政，電政，路政，礦政，航政，兵工廠，金融業等，凡於國家安全及社會利益有關係的多屬之。至於非公共工業的勞資爭議，當然不能行強迫制裁，但可採用本節所述勞資妥協法及第三者調停法。關於手續一層，可參考廣東農工廳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民國一六年三月發表。）

3．罷工　暫無規定，理由有二：（一）本條例第三款（職務範圍）已經規定工會可以用相當手續擁護或維持會員的各種利益，罷工的手續是否適當，須由主管機關（如法庭或工業委員會）斷定。（二）本條例第三款和第五款對於罷工已有局部的規定，但又不能籠統規定罷工爲合法，卽以廣州論，自民國一二年取消暫行刑律第二二四條以後，有時候的罷工行爲，實於社會利益有妨害，所以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關於工會部份內有兩條是取締罷工工人的。『（甲）工會工人罷工或工人間發生糾紛，不得擅自攜取商店或工廠之貨品及一切器物。（乙）工會工人當罷工時，不得擅自封鎖商店工廠或禁止東家本人工作。』至於暫

行刑律和治安警察條例有不准工人集會騷擾的條文，已被本條例第三款和第五款部份打消。如此罷工有合法的有不合法的，完全看罷工工人的意趣和行爲要由主管機關斷定。

F. 義務　工會須明定章程，關於職員會址及其他要目向官廳呈報核准立案，並應按時造具報告。關於手續一層，可參考廣東農工廳辦理工會立案手續。（廣州農工周刊第七期，民國一六年一月二三日。）

G. 附則　以五年爲試行期期滿修改。

乙　工廠條例

1. 原則　（一）以法律方面言，工廠條例應注意取締工作場所的情形，使工人不受關於體育及衞生的妨害；而尤須注意女工和童工的保護。（二）以實際方面言，本條例的實行，應該包括全國的新式工業，及改良的手工業（外人經營的工業要由我國政府和外交團特別商定）。上列兩點，是立法機關必須注意的。

2. 重要條文　秉上節所舉原則，我們以爲工廠條例應有下列重要條文：

A. 工廠定義　什麼叫作工廠，必須有一種定義，我們可以拿人數來定工廠的範圍。民國一二年農商部原定以工人一百人或含危險性的工業爲工廠，這是當然不適用，因爲我國全國工廠裏能用一百個工人的工廠不多。至於上海童工委員會建議以十人爲限，未免太濫，勢必牽連許多守舊的手工業及家庭工業，於本條例的實行必多障礙。折衷辦法我們暫定爲三十人，本條例實行五年之後，減爲十五人。雖然這個數目不是確實的標

準，但是不妨一試，北京國務院經濟討論處的工廠工人調查表格，就以工人三十人爲工廠的範圍。以人數定工廠的範圍有兩層好處：（一）新式工業和改良的手工業，都可包括在內，（二）不必顧慮到工廠是否用原動力或是否有危險性，因爲我們所特別注意的是工人，所以只要工人集中的工場，我們就應該取締他們的工作與生活情形。

B. 最低年齡　我國有許多貧家子女，要靠賺工資去幫助家庭經濟，這是不可抹殺的事實。所以絕對禁止童工，目前是不能的。據上海童工委員會的報告，上海租界內的童工在十二歲以下的約有二萬人，但是工廠條例可以禁止過幼的兒童在工廠作工，我們主張暫以十歲的兒童爲限，五年之後提升爲十二歲。

C. 年齡的證明　但是我國沒有生命統計，又沒有生育註册制度，很難調查人們的年齡。所以變通辦法，將斷定年齡之權，給之於縣知事或仲裁委員（或管理工業問題機關。）只要仲裁委員以爲某童子不夠十歲，那童子就不准作工；除非該童子（或其保人）能拿出可靠證據，證明他是已經到了十歲了。（另一方法以童子高度或體重定去取的標準，但這種標準須等有大規模的確實調查之後才能定出。）

D. 工作時間　以每日自十小時至十二小時爲工作時間；新式工業以十小時爲目標，改良手工業以十二小時爲目標。童工不准連續作工五小時以上，本條例實行五年以後，每日工作時間減爲自九小時至十一小時，童工不准連續工作四小時以上（休息時間均除外）。上列規定驟視之似乎太寬，其實不然。新式工廠服從每

日十小時的命令是很勉強的，至於改良的手工業更困難了，因爲我國向來是沒有工作時間的。南滿洲日人所經營的大規模工廠一九一個平均工作時間是每日九小時五十八分，大阪市的工廠一七七個平均工作時間是每日九小時十二分，所以我們這種規定不能算得守舊，特別我們須記得這是預備在全國實行的。

E. 夜工　女工與童工不准在午後九時午前七時之間工作。

F. 休息日　現在國內各種工業，對於工人休息日一層頗欠注意，所以我們暫定爲每月自二日至四日；每月四日是新式工業的目標，每月二日是改良手工業的目標。本條例試行五年之後改爲每逢星期日休息一日。南滿洲日人所經營的大規模工廠每月平均得二・二日，大阪市每月平均得二・九日。

G. 禁止的工作　女工及童工對於有危險性及有害衛生的工作須一律禁止工作。（至於有危險性及有害衛生的工作須有定義，并須舉例以明之。）

H. 強迫教育　強迫教育的重要盡人知之，至於如何辦法，意見極不一致；我們主張暫由僱主出資，因爲開明的僱主或者願意替工人們幫忙，讓他們得些普通知識。但本條例實行五年之後，關於經費一層再議，如果那時候工團的勢力厚了，工團也應該負一部份的經濟責任。

I. 記錄　現在國內的工廠關於工人的記錄，可謂絕無僅有，所以要調查工人情形，材料很不易找；因此要替工人們研究改良方法，往往漫無根據。本條例創行之始，可以強迫僱主先將關於童工及女工有記錄；五年之

後全體工人須有記錄（應記的項目詳章另定。）

J.最低工資　將國內重要工業區每區選最普通的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及不熟練工人各一種，作相當的生活費調查。以此爲根據定一種最低工資，適用於該市的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及不熟練工人。

K.保產金卹金和賠償費　這一條是工人福利的簡單規定，意在保護女工，工人患病，工人受傷或死亡的，我國的工業有幾處已有局部的辦法，但以全國論，要實行這一條，新式工業和手工業大概都須十分努力。

L.檢查與懲罰　政府主管部署，須按時派員檢查工廠，工廠違反本條{例，須得相當懲處。處商部暫行工廠{通則因爲沒有懲罰的規定，所以沒有實行的可能。

M.附則　本條{例以五年爲試行期，期滿修改。

附註

一.節譯 Commons, J. R. and Andrews, J. B.: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ch. I, the Basis of Labor Law, New York, Harper, 1920; 參考 Sayre, F. B.,: A Selection of Cases and Other Authorities on Labor Law With Supple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二.節譯 Pillai, P. P.: Economic Conditions in India, pp. 252–255, London, Routledge, 1925; 參考 Broughton, G. M.: Labor in Indian Industries, pp. 153–19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Das, R. K. Factory Legislation in India,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23.
三、節譯日本勞働總同盟，產業勞働調查所，勞働年鑑第四二一至四二六面，東京，大正一四年。
四、陳達：『我國勞工法規的運動，』青年進步第十週年紀念册，上海，民國一六年二月。
五、申報，民國一一年三月七日（第七版），上海。
六、晨報，民國一四年七月三日，北京。
七、時報，民國一四年七月一〇日，上海。
八、京報，民國一五年三月一四，一五，一六日，北京。
九、勞工日刊，民國一六年一月七日，北京。

參考材料

王世杰：『中國工會法問題，』東方雜誌第二四卷第三號，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一六年二月一〇日。
邵元冲：工會條例釋義，廣州民智書局，民國一四年。
陳友琴：工會組織法及工商糾紛條例，廣州民智書局，民國一四年。
陳達：『我國勞工法規的討論，』司法儲才館季刊第一號，北京，民國一六年。
Anderson, Dame Adelaid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hild Labor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XI no. 5, May, 1925, pp. 665-681.

Child Labor Commission Report: Christian Industry, Supplement no. 9.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Labor Conditions and Labor Regulation in China, vol. X, no. 6, Dec. 1924, pp. 1005-1028.

第九章　結論

我國勞工問題的概況，已由前幾章分別討論，今再將上面的重要事實，提出幾件，作結論的根據。但在本書第一章，著者已經聲明本書注重事實的研究，至於結論一層，不過將研究的幾方面，暫時告一結束，因此事實如有變更，結論亦須變更。況且結論裏面還有著者的建議，尤其有辯論的可能。所以本章的主要目的，不過提出意見，以供同志者互相討論。

照上面所述的情形看來，我國工界有兩個最重要問題：（一）勞工階級的生存競爭；（二）勞工階級的成績競爭。第一個問題大概是經濟性質，就是關於工資工作時間待遇問題等，都須與工人的生活情形適合。第二個問題是社會性質，就是工人們除了謀生之外，必須在社會裏有些貢獻。因此他們必須享受相當的家庭快樂，必須有相當的教育和相當的法律保障等。因爲勞工階級是社會階級之一，要想社會有進步，工人們亦必須有些成績才是。因此生存競爭和成績競爭成反比例，生存競爭愈烈，成績競爭的機會愈少，因爲工人們如果終日爲衣食住而作工，對於上進的努力當然減少，所以工界的最重要問題是要減輕生存競爭，加添成績競爭。因此我們不可以爲勞工問題完全是一個經濟問題，這一層可以舉例明之：英國工人的實際工資一九一三年比

一八六〇年要增加三分之二，但在一九一三年的時候，勞工運動比在一八六〇年的時候加劇。礦工和鐵路工人的經濟狀況比農夫更好，然礦工路工對於勞工運動更加努力。(一)可見他們不專爲經濟利益而奮鬭，因此本書自始至終討論勞工問題的經濟和社會方面，以期包括該問題的重要部份。現爲醒目起見，又將各問題總結爲生存競爭和成績競爭，關於解決這兩個問題的辦法，著者不揣冒昧，敬獻愚見於下：

一　解決勞工問題的標準

與勞工問題最有關係的是資本和勞工階級。要想解決勞資的問題，勞資兩方面都須有最低限度的標準：

甲．關於雇主的　資本階級至少須有兩條件：（一）進款的公平分配，按習慣工業的進款分配如下：(a)投資者；(b)經理者；(c)工資；(d)贏餘。內中工資一項，可高可低，向無一定，贏餘一項，應歸何人，向來是勞資爭議的焦點，大部份由工業方面拿去，微細部份由工界分潤。公平辦法要雇主願意提高工資和增加工人享受贏餘的權利。（二）合作的機會，每一種工業的生產人是雇主和工人，所以雇主要工人當作合股營業的人看，不可拿工人當作貨物看，至於合作的辦法如何，程度如何，要看社會和工業特別情形而定。

乙．關於工人的　至於工人方面的標準，現時尚難確定，因爲我國勞工運動幼稚，我們對於工界的欲望，還不甚明白。但是我們可以假定一個標準，就是『工界自己的改善』，意思就是工界只管替自己謀切身的利益，

不作無謂的騷擾。那末，工界單就向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等方面努力，舉凡和資本家搗亂，在社會裏發生暴動種種情事，理應充分抑制才是。我們相信這種態度是對的。且以美國爲例，據惠斯康新（Wisconsin）大學康門司（Commons）教授的觀察（以十八個著名工廠的調查爲根據）(二) 工界的主要目的是『雇傭的保障』（security of employment），就是工界願意對於雇傭問題，設法使他穩固，使得工人們對於受雇不至於刻刻憂慮，時時生解雇或失業的恐慌。他們對於職業問題，不至有今天不曉得明天，毫無把握的模樣，所以這還是工界自身的改善問題。我國工界如果能够向這一條路着實下工夫，可以免除許多糾紛，并於解決勞工問題，也很有希望。

二　解決勞工問題的步驟

勞工問題是社會問題當中最後起的。有些人們對於該問題的內容，不甚明瞭。以我國近年勞工運動觀之，有幾種趨勢似於社會不利，這是因爲對於勞工問題，尚無充分的了解。照此情形下去，關於解決方法，殊難有入手辦法。今因將勞工問題關係人——如工界之雇主社會和政府——一一舉出，並討論每一派所應持的態度，和應做的工作，以爲解決勞工問題的步驟。

甲．關於工界的　我國工界所最應注意的，有兩個問題：（甲）組織的目標；（乙）中國化的勞工運動。今

略述之如下：

1.組織的目標　工界的組織，向來有兩條光明的路：（一）政黨派的勞工運動；（二）工會派的勞工運動。第一是英國派，第二是美國派，英和美都有相當的成績。英國所以有勞工政黨的組織，因爲勞工運動初起的時候，就和政治發生關係，並且英國的人民富有政治的訓練，從英國國會通過『改革案』(Reform Bill, 1832)以來所有重要的社會改良，大概都經過政治的手續。(三) 美國勞工運動初起時，亦和政治接近，但經過幾次試驗，成績不很圓滿，所以從美國工團聯合會組成以來，美國工界不願捲入政治漩渦，組織政黨，但願從別的政黨裏找和工界表同情的政客爲工界奮鬪。(四) 因此英美這兩國的勞工運動，一是政黨化的，一是離黨而作獨立運動的，各有各的歷史和背景。我國的勞工運動，近年來也受政黨化的影響，結果有非常複雜的現象。這種現象含有優點和劣點。優點在能於短時間內，居然喚醒工農民衆作解放的運動，這一件事在我國保守的社會裏，非憑藉政黨，不能奏效如此之快。劣點在我國政局變遷太多又太速，政治頗乏實力，勞工運動要跟政治跑，失了固定性，難以望建設方面走，非工界之福，亦非社會之福。以現勢論之，脫離政黨，提倡勞工獨立運動，恐較穩妥，但勞工獨立運動，亦有三大困難：（甲）缺乏領袖；（乙）缺乏教育；（丙）社會阻力太大。選工界領袖的過渡辦法，暫時可請辦理社會事業，富有經驗的人們出來幫忙，擔任組織工會的一部份責任，一面提倡教育如平民教育運動，夜學校運動，半日學校運動等，既可以培養工界領袖人才，又可以普及工界的教育。至於打破社會阻力一

層工作必須遲緩，不能操切，其見效當然要比政黨慢，但性質要比政黨穩固。

2.中國化的勞工運動　我國工界領袖往往有好速成的弊病，因其好速成，所以有許多舉動往往只知做效西方成例，但與我國現況不符。當如現在最時髦的是八小時工作制運動，但縮短工作時間，在西方已經有許多年的歷史，工界已經有相當的犧牲。當十九世紀初，美國有十小時工作制運動，經過長時間的努力，到了一八四〇年美國總統溫布倫（Van Buren）才下令將聯邦政府的雇員，給予每日十小時。其後又有八小時運動，經過二十年的奮鬬才逐漸有成績。(五) 社會的改良，總要以相當的犧牲，換相當的成績，並且這種犧牲要和社會情形相去不遠才有效力。我國工界的習慣（少數新式工業和改良的手工業除外）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如果忽然改行八小時制，不要說是辦不到，即使辦到了，工人們也不知道如何利用他們的餘暇。所以演化式的社會運動比革命式的成效大，希望我國工界不可專講模倣外國勞工運動的辦法。但在採用某種辦法之先，必須研究該辦法是否與我國工業和社會情形相適合，否則難收美滿的結果。

乙.關於雇主的　對於勞工運動表同情的雇主們是不多的，他們普通的態度以爲工人們總是和他們有階級的衝突，所以要想雇主們熱心研究勞工問題或謀解決方法是不容易的事。美國是工業先進國，但據近來十八個著名工廠的調查，(六) 只有百分之一〇至百分之二五的雇主們，拿全副精神來研究勞工問題，以謀造成工業和平。其餘的雇主們，或受工會的壓力，或受社會或政府的勸慰，然後替工人們做點有益的事。所以對於

我國現在的雇主們抱冷淡的態度，我們不必悲觀，我們却須對他們努力的宣傳，總要使他們漸漸和工界表同情，然後勞資問題的關係可以改善。並且我們知道雇主們握有工業的財政權，所以有許多對於工界的改良，不經他們的許可和合作是辦不成功的。等到一部份開明的雇主們對於勞工問題有充分的了解，那末他們對於解決勞工問題的幫助，一定是很大的。

丙、關於社會的　其實勞工問題如本書所云並非只有勞資兩面的關係，影響及於社會，普通卽謂之「社會利益」。譬如工人沒有賠償律或社會保險，他們失業之後，無所依靠，他們就要入濟良所或同善堂，那末他們的經濟責任，就要由社會擔任。又譬如工資太低，工人不能謀生，都市就有貧民窟，社會就有賊盜，罪惡和暴動等。又譬如工人不講衞生，社會上卽有傳染病的蔓延。凡此種表明勞工問題與社會有密切關係，所以社會不能漠不關心。知識階級，特別是社會問題研究者，必須搜集事實，細心討論，根據研究的成績，發表意見，陳述主張，以期釀輿論，鼓吹改革。他們的態度應該公正不偏，他們的研究應該注重事實的分析，以批評的眼光，作積極的討論。致於社會服務機關，往往以謀社會幸福爲職責，也應該幫助社會問題研究者竭力宣傳和實行改良事宜，並且對於勞工運動的領袖，應該有合於理智的指導。

丁、關於政府的　政府的社會政策，應該是替大多數人民謀最大幸福，所以政府的舉動，以穩健爲宜。政府的工作大概要看上述三方面（卽工界，雇主，社會）努力的結果，然後制定法律，宣布和實行政府的政策，所以

立法的手續是徐緩而繁複的。不過法律既定之後，政府必定要實行，並且不肯將法律輕易變更。因此政府對於勞工問題有兩件事決不願做：（甲）無把握的維新試驗。勞工問題的解決法很多，但除非已經試有成效，或確能改良社會的，政府決不願輕易嘗試，因爲法律是不可嘗試的。如果某種法律試行的結果，知道是與大多數人民有害而無利，這種法律是違背立法原則，政府不肯匆匆規定。（乙）高壓手段。英國的社會運動和社會立法是由繼續不斷的奮鬬爭得來的，政府的態度由壓迫漸趨於和通。日本工界最受治安警察條例的束縛，但近來日本政府亦漸取寬容態度。總而言之，政府應給人民相當的自由權，以便他們有發展的機會。如果人民的行動出了正軌，政府應該設法禁止，但不可過意壓迫，以摧殘輿論而剝奪自由。除開上列兩點之外，政府應以替大多數人民謀最大利益爲目的，制定社會政策，以我國現勢論，政府須頒兩種法令或條例如下：(1)工廠法；(2)工會法。工廠法所以取締工人和工作情形，如何種工人可以作工，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作工，工資工作時間工人待遇如何。工會法所以取締工會，工會的法律地位如何，工會的範圍如何，勞資是否處於對等地位，何種工會組織，可以得政府的正式承認等。這幾個問題，都應分別規定。至於福利問題，可以選出幾種要緊的，在工廠法內規定，如災害賠償，產母卹金，失業保險等。要看法律的效驗，可舉美國爲例。美國自工人賠償律通行之後，工業卽有『安全第一』運動（safety first movement），雇主們自動的聘請專家向工人家庭及下級社會宣傳機械的普通知識，使得一般人民明白機器的危險，並使得工人們於作工時小心從事，以使減少災害，在雇主可以省

賠償費，在工人們及其兒女亦得了相淺的教育。所以我國不妨採用最低限度的法律保障，上列三層於工人們的身體，團體，工作有密切關係，可以當作勞工法規的起點。（詳第八章）

三　解決勞工問題的辦法

辦法當然很多，本書所討論的分消極和積極兩種。消極的辦法是生育限制，生育限制是信奉馬爾塞斯主義的人所提倡。約五年以前，著者曾介紹美國生育限制者山額夫人（Mrs. Margaret Sanger）到我國各處宣傳。著者以爲此種方法如果施行得宜，輕而易辦，利多害少，於國內社會情形相合。但是生育限制是一種複雜的研究，和人口問題有關係，不在本書範圍，異日當有專論。

積極方法分治標治本兩種。治標法只要給工界謀生的機會，如興工業，建工廠，開礦，築路等，但是這些不過暫時的救濟。因爲工人的進款增加，奢侈的習慣跟着發現，生活往往不及改良，況且勞力供給因受刺激而增加，生殖率因此提高，社會痛苦因此產生，所以這樣的救濟，只可謂之治標法，治標法須按工業和社會情形而變遷，本書不能詳論。

治本的方法可以分四路進行：（1）關於生活者；（2）關於工作者；（3）關於經濟者；（4）關於社會者。但是治本是極難的工作，我們現在應有的態度只可細心研究，使我們漸漸了解勞工問題的性質，然後一

步一步向治本方面做去，將來或者有對症下藥的希望。在我國社會裏，都市勞工問題尚未十分複雜，趁早研究，也是防患未然的一法，不然，如西方各工業國和日本，勞工不安，罷工風潮等問題時起時伏，實於社會安寧大有妨礙。我們所謂治本方法，有幾種已散見於上列各章，茲再總結一次，以示系統而資結束。

A.關於生活者　要想根本解決勞工問題，我們須先將工人們的生活，用科學方法下研究工夫，研究可分兩類：（1）生活費；（2）生活狀況。我們要調查他們的生活費，使得我們知道他們的衣食住是用多少錢，支用是否適當，是否合乎衛生，他們的進款是否够用，他們的食物是否含有充分滋養料。第二我們要研究工界的生活情形，他們除做活之外，如何使用餘暇，他們的習慣和嗜好，他們的交際，貧窮，社會罪惡等問題，如何廢除或改良。

B.關於工作者　工人們的工作場所必須穩固平安；工作器具必須沒有缺點，穩實可用；工人們的工作時間不可太長；必須縮短以保全衛生；工人們於工作時受了損害，必須要求雇主作相當賠償；這些問題，非有科學的研究，不能憑空定立章程，強迫勞資兩方遵守。因爲工業和平必須根據勞資諒解，但要勞資諒解，必須所有的法規，完全合於工業情形才是，所以關於工人的工作問題，也要從詳細研究入手。

C.關於經濟者　工人們所得工資，按人而異，按工作性質而異，按地域或節氣而異，到底什麼工資才够謀生，謀生的標準是怎樣，歐洲各工業國近來似乎換了標準，因爲他們逐漸採用養家費制度。這種制度在我國社

會沿用的手續，以及詳細辦法，應該有一般人研究出來，在社會上鼓吹，總要使得一般工人們，於經濟問題，不太受困苦，庶幾乎他們可以對於社會作相當的貢獻。

D.關於社會者　勞工階級是社會的一部份，工人與工人間有社會生活，工界與他種階級，也有社會生活，所以工界的幸福，因此也牽連到社會的幸福，有許多問題，不僅是工界本身的幸福而已，於社會也有關係，舉例如下：（1）合作制度；（2）失業保險；（3）科學管理。合作制度，通常分四種，即消費，信用，生產，分配是，都於社會方面有關係。因爲這四種制度對於工資，中間人利率，市價等問題或贊成廢除，或贊成根本改革，都於社會制度發生重大影響。至於勞工保險，種類很多，不過入手辦法可以從失業保險起，理由有二：第一工人們頂緊要的問題是雇傭他們有工作就有餬口的希望，他們失了業就有使社會負經濟責任的危險，所以失業保險是防患未然的辦法。第二失業保險含有兩種鼓勵性：（1）鼓勵工人們受雇；（2）鼓勵雇主們不輕易將工人解雇。因爲如果失業的人多，勞資兩方都要受經濟的損失，所以大家要防止失業，因此工業就有穩固氣象，社會因此受益。至於科學管理是工業界一個大問題，并且是勞資合作的入手辦法。沒有科學管理，資本家恐怕仍是要守舊，不曉得工業爲什麼賺錢，爲什麼虧本，工人們爲什麼解雇，工作時間和出品的比例如何，工人的能率如何能增加，如何要減低等等。行了科學管理法之後，資本階級容易明白工人在工業的位置，容易承認工人對於生產的要緊，所以科學管理法是改善勞資關係的一種重要方法，我國不妨嘗試，以爲勞資合作的準備。

附註

一. Tawney, R. H.: The British Labor Movement, p. 15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5.

二. Commons, J. R.: Industrial Government, pp. 267–268, New York, Macmillan, 1921.

三. Cole, G. D. H.: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Working Class Movement, Vol. I, pp. 11–17, Vol. II, pp. 77–92,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25–1926.

四. Carroll, M. R.: Labor and Politics, Ch. 2 and Ch. 8,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23.

五. Commons, J. R. and associates: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Vol. I, p. 395, New York, Macmillan, 1918.

六. Commons, J. R.: Industrial Government, p. 263.

附錄　勞工運動

一　勞工運動的起原和發展

勞工運動是工業社會的產物。因爲從機械工業發達之後，工人們爲自衞起見，要團結起來，或依靠工會組織作羣衆運動，或依隨工人領袖宣佈工會綱領，以資號召。但普通的手續多憑藉團體的力量來鼓動罷工以謀生活的改善；或要求法律的保護，如設立勞工法；或要求福利的設施，如社會保險等。但這些事件都由近世物質文明附帶而生，所以勞工運動，比較是晚近新起的社會問題。

至於勞工能够在社會裏促成一種運動，至少必須有三種原素：此三種原素都是工業制度的副產品，例如：（一）覺悟，（二）組織，（三）奮鬪。在工人們能彼此互相號召之先，必須彼此抱一種同情心，這種同情心因利害關係，或相互情感而愈深。他們必須知道工人們有他們自己範圍內的興趣，宗旨，和利害禍福。這些也許是和別種人們發生聯帶關係，或發生衝突的。他們必須知道他們是社會的一部份或一種團體。他們自己的團體裏，應有高度的相似性。團體以外，相似性漸漸減低。因此他們對於團體以內的人們，大家互相親愛；對於團體以

外的人們，親愛心漸漸減低。有了這種覺悟，他們就領會到合羣的必要，因此他們要努力的組織，以達他們相親相愛的目標，或保護他們的團體利益；所以勞工有了組織，工人們既然有了組織，他們就可以奮鬪的方法保存他們已有的利益，或爭取應得的利益。覺悟是勞工運動的原動力，組織是工人們互相聯絡的工具，奮鬪是勞工運動的主要目標。由這三種原素的醞釀，勞工運動乃得以產生和發達，因爲這三種原素，是機械工業和階級制度的附帶品，所以勞工運動在工業化的社會裏纔有勢力。以我國情形論，新式工業漸漸地纔有萌芽，所以幼稚的勞工運動也方纔發現。雖然經時不久，該運動對於我國社會的影響卻也一天比一天大了，因略爲分析如下：

甲　覺悟

1.工業的變遷　我國素來重農，據最近估計全國已耕之地有一、六一七、三一八、四五八畝（或二六九、五五三、〇七六英畝。）（二）全國五分之四的人口業農，所以農民最多，工人次之。業工的人們向來以手工業爲最發達。但是近年來國內工業生活漸有變遷，有許多手工業往往採用機械工業的方法，并且各種新式工業也逐漸加多起來。以我國全國論，工業化的程度雖低，但以幾處工業區商業區論，工業化的情形不算徐緩。且舉數事爲例：（二）民國革命以前國內電氣業完全不發達，但在民國一四年冬，全國電氣事業約在四〇〇所左右。特別是繁盛都市，大概都有電氣的設備。民國革命以前，國內機器麵粉廠不多，在民國一三年，全國麵粉廠增至一六〇處，每天可出麵粉二七〇、〇〇〇包，每包重五十磅。民國革命以前，棉紗廠不甚發達，在民國一

五年冬，各國棉紗廠一百二十二處，錠子三、四一四、〇六二枚，織布機二五、三〇四架，工人二〇九、七五九人。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工業既然有了變遷，人民的生活，當然也發生變遷。人民對於職業的觀念也和從前不同：從前喜歡農業的，現在要想往都市裏去作工。從前在行會制度底下做手工業的，現在要集合工人組織工會；或就在已改良的手工業裏，集合工人組織工會。因此勞工問題日形複雜。所以因工業的變遷，社會上發生了兩種重要結果：（一）工界生活費的提高；（二）新習慣的產生。據人調查，零售物價近年來逐漸增加，但是工資沒有比例的增加。以孟天培甘博兩君的生活費指數論，(三)北京有技工人的實際工資在一九〇〇年爲一三〇，在一九二五年爲一〇八，減了二十二點。照此看來，如果某業工人在一九二五年得了工資一元，這一元的購買力，比到二十五年之前縮減了許多。這是因爲生活費增加了，所以工人們也感受經濟壓迫的困苦了。同時工人們的生活習慣，很有改變的地方：譬如從前工人們大半愛穿土布，愛吃粗糧，現在有些工人們要穿東洋市布，要抽雞牌香煙，因爲他們的習慣改了，所以生活費也加高了。因生計之逼迫，發生各種社會不安的現象，這是從工業變遷觀察勞工運動的情形。

2. 社會習慣的變遷　因爲工業有變遷，所以社會制度也有變遷，按舊習慣說，工居四民之一，工人們自己以爲在社會上佔得相當地位，便安居樂業了。因此發生固定性，固定性的優點在維持秩序和安寧，劣點在減少競爭心，因此社會裏要發生阻力，阻力愈大，進步愈不易，所以要謀進步，須要減少阻力，阻力的減少方法頗多，而

社會習慣的變遷，乃主因之一。至於習慣如何變遷，至少有兩大動機：

A. 思想轉移　向來我國的社會心理，大概對於勞心者十分尊重，對於勞力的往往鄙棄，古時雖以『不織而衣，不耕而食』爲可恥，但這是社會分工制未大實行的情形，等到社會生活複雜以後，普通一般人們暗地裏不覺輕視勞工。但是近年來我國的社會思想起了變動，變動的原因或根據於工業的變遷，如上所述；或根據於新思想的傳入（如社會主義），或根據於社會運動（如文學革命，學生運動，勞工運動），結果有許多人們，對於勞工的觀念漸漸有了變遷。目下有一般人們，非但不以勞工爲辱，且以能自己賺錢自己謀生尊爲一種獨立精神。這種思想可以算是革命式的。往時守舊的家長教養子弟，大概抱一種學士不成再學賈的態度，近來有許多家長順了新潮流之趨勢，希望他們的子弟，按性之所近學習職業，不管職業的性質如何，以爲只要學得精，什麼職業都好，便是『行行能出狀元』的態度，如此農夫礦工可以和省長督辦在社會上同一尊嚴，只要他們各有相當的貢獻，社會對於他們不存輕視之心，這便是思想轉移的象徵。有些社會思想家主張土地平均，有些社會改良家研究社會主義，有些社會學者將西洋勞工運動的歷史向國內工界灌輸，結果有許多開通的工人領袖及工人們得到些新智識，他們自己再向工界宣傳，喚醒工人們的團結精神，指示他們的奮鬥途徑，加之新文化運動勢力漸廣，工人們識字的機會也愈多，所以新思想的傳播因此愈快。別且不提，就是新思想家的口頭禪如（四）『勞工神聖』或『勞工自由』等標語，在二十年以前一般工人們多領會不到，但是今日有知識的工

人們，大概能明白他們的意思了。

B. 平等　純粹的平等，人類社會未嘗有之。法律的平等，社會的平等，是近世社會演化的局部成績。但在我國畸式社會裏，顯然是不平等的。自共和思想流入之後，宗法破，門閥衰，自由平等之說起，雖然人們不很了解平等的眞意義，然而社會上隱隱約約產生了些新習慣。海通以來，我國廢除社會不平等的大憲章，曾經頒行過好幾次。民國成立，臨時約法第一條即有國民一概平等之規定。法律的平等已見條文，社會的平等能行到如何程度，要看習慣的變遷和生活情形的變遷。照法律講，自前清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有了上諭之後，(五)廣東省蜑戶子弟，可以和貴冑子弟享同等的權利；蜑戶子弟和貴冑子弟，可以同學同遊，國家毫不歧視。不過貴冑子弟實在能否將蜑戶子弟完全平等看待，要靠社會習慣。如果社會習慣以爲貴冑子弟和蜑戶子弟可以交際自由，他們就得了社會的平等，否則他們只得法律的平等，那是空虛的條文，就是臨時約法所規定的平等也僅是法律上的保障，不是社會上的實際辦法。不過近年來有幾處的都市工人，對於平等的運動比較劇烈，譬如民國一一年廣州市工人團體屢次請求廣東政府修改省議會選舉法，以爲該法於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性別財產與教育的限制，與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一，第二，第五，第十二條之規定相抵觸，據廣州工團的意見，以爲如果將教育和財產兩種限制除去，工界可以享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自由，如果將性別的限制除去，女工也能享選舉及被選舉權的自由，所以贊成普選運動的人們，頗有一時劇烈的景象。但廣州的工界不僅爭法律的平等，幷

爭社會的平等，最顯明的例就是近年來廣州女子爭職業自由權。大凡工人要想謀社會的平等，必先謀經濟的獨立，照我國的舊習慣說女子比較的不能謀經濟獨立，所以廣州女界近來提倡職業解放的運動，使得女子於織布，織襪，茶室，酒樓，鐵路，收票等職業，有自由選擇的機會，但是女子入職業，與我國舊習慣有衝突，所以民國一一年三月間廣州公安局因茶室女招待和司執饌烹茶的女工，爲輿論所攻擊，(六) 視爲有傷風化，乃設法取締，但女工團體羣起反對，以爲這是侵犯女子職業自由權，請求恢復權利，在女工們以爲有了職業之後，可以謀經濟獨立，可以爭社會的平等，她們的舉動雖與我國的習慣還有些衝突，她們的目標實向職業解放一條路上走去。

乙 組織

所謂組織卽指工界的團體，這種團體近年來纔發生的，沒有這些團體，工人們的力量不能雄厚，勞工運動不易向前發展，但是工會問題的性質複雜。本書第三章專論之，茲不多述。

丙 奮鬬

工界有了覺悟和組織，就有奮鬬的可能，奮鬬的方法以目前已經表現的言之，可分三類：(甲)『五一』節，(乙)全國勞工大會，(丙)罷工。前二節是有組織的工界作具體表示的方法，第三節是奮鬬的工具。

1. 五一節　從十九世紀末年以來，西方有許多工業國家多舉行『五一』節，那是勞工團體奮鬬的一種

紀念日，工人們大概在每年五月一日舉行的，近年來這種紀念也在我國社會漸漸通行，據說民國六年廣州市舉行第一次的五一節遊行，那一天有人在街上演說并分送傳單。民國九年在北京，上海，廣州三市的工人們，凡是已經組織團體的，要求雇主們放假一天，使得他們可以聚衆開會，結隊遊行，沿街演講，散放傳單。別種社會團體如學生會，商會，教育會等，也和工人們表同情，或派代表到會，或致函電道賀，工人們所叫的口號，或所發的印刷物，大都是宣傳性質，伸訴他們的苦況，要求社會給予他們公允的評判。有些工人們持旗吶喊，有些工人們散發傳單，所叫口號有自由工界大同盟等。旗面所寫的有有工大家做，有飯大家吃等。傳單有五一歷史三十四年前的今日工界等。而『五一』節的靈魂實在三八制；所謂『三八制』者，是採取『五一』節原來的意義，拿一晝夜分爲三部如下：八小時工作，八小時睡眠，八小時聽工人自便。從民國九年以來在重要都市裏五一節年年有舉行的，加入的工團也年年增加的。民國一三年的上海五一節工人們以爲特別榮幸，因爲到會的有汪精衞，鈴木文治（日本勞動總同盟會長，）及安特生女爵士（英國工廠女總檢查員。）參加者有工團五十餘，工人約二千人，遊行時唱勞動八點鐘紀念歌。內中有一段云：(七)『天造幸福給人用，晝夜二十四點鐘，三八制度情理公，做工也是八點鐘，教育也是八點鐘，休息也是八點鐘，爲衣食住來做工，不勞而食理不容。』民國一五年和一六年因時局不靖，各地的五一節，大概由地方官禁止舉行。

2. 全國勞工大會　五一節是由工界臨時組織起來，對於社會作一種團體的表示。至於全國勞工大會，是

工界統一運動的先驅，他的潛勢力是很大的。第一次大會在民國一一年舉行，舉行的動機是湖南勞工會的提議。因爲華實公司罷工之後，該會提議在民國一一年五一節舉行全國第一次勞工大會。地點爲廣州，開會日期爲自五月一日至六日。十二市內約二百工會派了一六二代表到會，他們代表約四〇〇、〇〇〇的工人。他們的議決案很多，今舉其要者如下：(八)（1）從民國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八小時工作制。（2）從民國一五年起，每年五月一日工人們都要休息。（3）從民國一五年起，各地的工人們都要自動的聯合起來，組織全國勞工聯合會，并謀國際間的勞工聯合會。其他重要議案謂以後的工會組織，應該注意工人們的經濟和社會的改善，不應該與政治發生密切關係。不幸廣東政治情形，近年來極不安穩，對於此次議案有許多不能實行。并且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遲至民國一四年始能在廣州舉行。會期爲自五月一日至七日，性質不能如第一次之純正。湖北省工團聯合會并有通電，謂該會由『某派把持，宗旨偏袒，不能代表全國工界。』不過這是我國工界第二次的統一運動，并且該會的議決案也有足述之處，舉要如下：(九)（1）工會組織應以產業爲主，（2）工農應該聯合以促成社會之改造，（3）工農兵應該聯合以打倒帝國主義，(4)工界應注意工人教育，(5)上海和廣東各要市的工會應化除意見力謀統一。第三次全國勞工大會於一五年五月間仍在廣州舉行，規模比較闊大，當時所討論的有(一〇)（1）八小時工作時間問題，（2）工會組織自由權，（3）鞏固各界反帝國主義聯合戰線，（4）擁護國民政府，（5）擁護港粵罷工，（6）工農聯合。各議案中以反帝國主義及工

農聯合兩事成績較優。反帝國主義之聲浪，近年愈唱愈高。有建設的，有破壞的，但無論成效爲優爲劣，廣州工界對於此事的奮鬪精神不可泯滅。至於工界與農民協會之聯絡，自一四年開年會之後，已由多方進行。不過這種聯合舉動，事實上有許多困難，果然能夠農工兩界處處合作，勞工運動必定容易發展，將來於改良我國的社會和工農的經濟生活必有重要貢獻。

第四次全國勞工大會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在漢口舉行，這次討論範圍比前幾次寬廣，議決案件甚多。就中有幾件顯然於我國現狀不合，難以適用，實可以代表勞工運動左派的主張。今將重要議案擇要列下：

（甲）關於新式工業者：（一）工資。由政府以生活費爲根據，制定最低工資律，適用於重要都市工人受僱時必須訂立勞動契約，解僱時僱主必須付給一個月工資。（二）工作時間。新式工業實行八小時制，含有危險性的工廠尙須縮短時間。每星期至少有二十四小時的連續休息，遇必要時工作時間可以延長，但每日不得過二小時或每月不過二十四小時，工資照加。夜工比日工少一小時，但工資與日工相等。星期日休息，工資照付。其餘例假日由政府和總工會酌定。（三）女工童工。不足十三歲的童子不准僱用，不足十六歲的童子每日工作不得過六小時；童工女工不准在化學工廠及含有危險性的工廠作工；女工和十六歲以下童工不准作夜工，遇必要時由工廠特別保護；懷孕女工不准作夜工；女子產前產後八星期不准作工，工資照付。（四）藝徒。不足十三歲的童子不准學徒，藝徒至多以三年滿期，第一年得成年工人最低工資的三分之一，第二年得三分之

二，第三年得全資。新式工業裏的徒弟，須由藝徒學校畢業。藝徒只從事於藝務有關的工作，不做僱主的私事。

（五）僱傭保障。政府應制定勞工法規以資保衛，僱主與工會應訂立勞動契約，以資雙方遵守。（六）勞資協調。勞資爭議解決暫取三種手續：（甲）勞資代表協商，（乙）由勞資兩方舉代表組織仲裁委員會，（丙）任何方面不遵守判決案時，以罷工抵抗之。（七）勞工保護。從事於危險工業的工人，每年須給假一個月，工資照給。工廠須設法防止災害，幷安置衛生設備。機器須分別放置穩妥的地方，工廠必須設置換氣管，工人如果從事於有危險性的工作，廠主必須給予衣服或預防危險的傢伙。（八）社會保險。工廠須設不收費的醫院，工人患病在三個月以下者受全資；工人因公受傷，工廠出醫藥費，幷給工資；工人永久受傷得生命卹金，其數與他平常所得的工資相等；如果他的傷勢雖是永久的，但還能做輕便生活，工廠應仍舊僱用，工資與受傷前相等。政府應設立社會保險局，僱主應將工人工資的百分之三存於該局，政府也將總預算裏提出款項若干存之，作爲失業保險及養老卹金之用。工人因病死亡，工廠應給死者家屬卹金，其數與死者的三個月的工資相等。工人因公傷命，工廠應養贍死者家屬，到小孩長成十六歲時爲止；死者之妻得生命卹金，其數等於死者的工資三分之一，每月發給。老年工人不能工作者，由社會保險局給予生命卹金。

（乙）關於手工業者　（一）工資。以生活費爲標準，定最低工資。（二）工作時間。每日十小時，每星期有二十四小時的連續休息。（三）藝徒。不足十三歲的童子不准學徒，藝徒至多三年滿期，第一年得成年工人

最低工資的五分之一，第二年得五分之二，第三年得二分之一，第四年得全資。藝徒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八小時以外完全自由，禁止拷打，並不許學徒從事師傅的私事。（四）工人福利卹金保險。工人患病，由僱主出醫藥費，工資照給；工人因公死亡，死者家屬應得卹金如下：死者在職一年以下者得一個月的工資，死者在職二年以下者得三個月的工資，死者在職三年以下者得四個月的工資，死者在職四年以下者得六個月的工資，死者在職九年以下者得八個月的工資，死者在職十年以上者得一年的工資。（五）僱傭保險。僱主工人必須訂立勞動契約，以便規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僱主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工人有享受社會保險的權利，幷應請政府從速頒布商店條例，手工業工人條例及勞工法規。

3.罷工　罷工於奮鬬最劇烈時用之，其效力比五一節和全國勞工大會較爲顯著。我國近年來罷工漸多，因此本書第四章專有分析，從詳討論，茲不贅述。

二　勞工運動和社會運動

自工界有了覺悟，便要請求組織。有了組織，便要奮鬬。概況已見上文。但是勤工運動不僅爲工界自身謀福利而已，工人們還有別的志願：他們或向社會爭應得的權利，或和他種團體共作社會運動，以表示愛國熱忱，這也是勞工運動發展的自然趨勢。

上述工會運動不完全至於工人們自動。本節還須對於勞工運動各派指導人分別敍述，以明勞工運動不是單獨的運動，乃和別種社會運動有聯帶關係的。擇要言之，有國民革命運動，社會主義運動，學生運動，農民運動，愛國運動，概況如下：

甲．國民革命運動

我國社會運動的原動力，可以說是國民革命運動。該運動的創始者當是國民黨。國民黨的靈魂實爲孫中山先生。孫先生早年在南洋羣島，斐列濱，歐，美，日本等處遊歷，已存革命思想。國內士林應之者雖少，國外的同志頗多。據說斐島愛國志士李柴爾（José Rizal）曾經和他有誠懇的討論。李柴爾志在推翻西班牙政府，孫先生志在毀滅滿清帝制。李柴爾以謀顚覆西班牙政府而被殺（時在一八九六年。）孫先生亡命海外，集合同志，組織祕密團體，初成興中會（一八九五年以後成立，）範圍雖小，團體甚堅。惟行動祕密，外人罕知其詳。後來改組爲同盟會（一九〇五年以後成立，）明治三八年在日本開始祕密集會，從事革命事業，當時就有『平均地權』和『土地國有』的主張。當時的團體活動，雖不十分固定，而其受社會主義的影響，乃可推測。民國革命，同盟會改稱中華革命黨，但不久又復稱國民黨。從興中會到國民黨成立，已有四十一年的歷史。初年的革命運動，記載簡略，大概和孫先生一人的思想和活動相轉移。自孫先生建國大綱發表以來，黨綱漸有規定，又漸形複雜。其中惟於農工有關係部份，擇要討論。孫先生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在同盟會時代已有主張，其關於農工運

動到民國成立以後才有具體策略。今爲簡明起見，先述孫先生的主張如下：民國一三年五一節孫先生對廣州工團演講云：『中國工人不只是反對本國資本家，要求減時間加工價，完全是吃飯問題。最大的還是政治問題。要實行中國的政治問題，就要奉行三民主義。』因此他就勸工人組織團體，加入政治運動。因爲照他看來，工人不可專爲自己謀經濟和社會的改善，并還有重大的任務，因此他接續演說云：『工人既有了團體，要廢除中外不平等條約，便可以做全國的指導，作國民的先鋒，在最前的陣線上去奮鬬……工人不但對於本團體中有責任，在本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的責任：這就是國民的責任，擡高國家地位的責任。』不過孫先生知道工人的人數不多，所以他要聯絡農民，作農工聯合運動。民國一三年八月二三日在廣州農運講習所云：『農民是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但是他主張農民自有其田，不願收沒他們的財產，所以民國一三年八月七日民生主義第三講他說：『照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重大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够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以孫先生的理想爲背景如上所述，我們再研究國民黨的宣言和黨綱，對於該黨的農工政策所有來源去脈，大致可以了然。因爲黨綱大概是經過長時間的討論，由調和各種意見而成，而孫先生的意見是很重要的。至於國民黨的宣言和黨綱，可以擇要討論如下：民國一二

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卹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實現。』『中國之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特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鬬，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鬬也。』到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該黨業已規定農工政策，因爲承認工農羣衆爲國民革命的主力軍，對於農工組織應竭力注意，以鞏固黨基，所以關於工人運動有決議案：主張制定勞工法，改良工人生活，普及工人教育等。大致和建國大綱相似。關於農民的議決案：分政治的，經濟的，和教育的三部份；政治部份注重組織，經濟部份注重加資幷減租，教育部份注重演講和學校。關於農工兩部漸漸增加宣傳和施行的工作。民國一三年國民黨黨綱民生主義部份重新修改，所以對內政策第十條云：『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第十一條云：『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幷扶助其發展。』此外國民黨的農工政策在建國大綱裏說得也很明白，今舉其

有關係條文如下。第二條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第十條云：『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第十一條云：『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人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自民國一五年秋國民黨佔有武漢以後，國民革命運動，漸次推廣於長江流域，關於農工政策有擴充的，有試辦的，有局部成功的，有失敗的，今將其概況擇要述之如下：（一）工廠。由政府制定勞動法以保障工人的組織自由權及罷工自由權，並取締僱主的虐待或剝削，特別注重童工女工的保護，至於兵工廠及其他政府軍用事業，須另訂工人待遇條例，以不妨國民革命運動爲標準。（二）工會。由政府制定工會法，以改善工會的組織，並免除工會的衝突。（三）工作時間。每星期不得過五十四小時，逢例假日休息，工資照給。（四）工作情形。廢除包工制。（五）社會保險。由政府制定勞動保險法，並設立失業，疾病，死亡保險的機關。（六）仲裁。由政府設立勞資仲裁會，以規定工資及解除勞資糾紛爲目的。（七）工人福利。改良工人住宅，勸其注重衛生，獎勵並扶助消費合作社事業，設立勞工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以增進工人的普通智識及職業技能。

乙、社會主義運動

我國社會主義的宣傳約分三派：（一）自由宣傳派；（二）社會黨；（三）共產黨，今略述之如下：

1. 自由宣傳派　前清末年，劉漢光夫婦從法屬印度支那逐漸向我國介紹巴枯寧（Bakunin）及克魯泡特金（Kropotkin）的學說。後來我國留法學者，也繼續宣傳理想派的社會主義。當時他們昌言社會改良，大概是普通的學說，並無過激的行爲。宣傳方法，也不過發表文字，和刊行小册子等。

2. 社會黨　一九一一年六月一五日，社會主義同志會在上海開會。同年武昌革命事起，該會即改組爲社會黨。曾經開過兩次年會，討論黨務的進行。不久該黨內部分裂，急進分子如陳翼德氏遭袁世凱毒殺，緩和分子如江亢虎氏亦亡命美國，主辦平民書報社；李懷霜赴爪哇，主辦日報；張繼暗地裏四處奔走，不能公開活動，黨務因暫時停頓。民國一三年江氏歸國，社會黨復活，乃標新民生主義，以『選民參政，立法一權，職業代議』爲基本辦法；又標新社會主義，以『資產公有，教養普及，勞働報酬』號召羣衆。

上列兩派宣傳人，以穩健分子居多，他們的思想是很複雜的：有些人欣慕法國派的理想社會主義，有些人主張德國派的科學社會主義，還有一部份人和日本社會主義者如堺利彥，片山潛等相善，不知不覺受了他們的影響；這是我國社會主義萌芽時代的情形。最初的宣傳機關，在廣州有晦鳴學舍，在南京有心社，上海有民報。不過國內的機關，不如國外的活動：如巴黎新世紀報，鼓吹無政府主義；張繼李煜瀛等常有投稿；東京天義報由

鄧濃光夫婦主持；新嘉坡中興報亦鼓吹革命思想。民國五年上海又有中華農工聯合會的產生，該會一面謀農工的聯合，一面宣傳社會主義，當時的官吏以為這種組織維新太甚，從嚴取締，會所被封，刊物被禁，那時候在社會上流傳的社會主義讀物，大概都被禁止。例如社會革命機關一類，悲哉吾勞動者，公共痛苦及工人的樂天地等。

3. 共產黨　共產黨的運動，讀者看尋常報紙，應已知道大略；至於內部詳情，則非我們局外人所得而知，故不贅述。

四、學生運動

考亥革命，萬興在滬商就利用學生軍。民國四年中日二十一條款事件發生，各地的學生界異常憤怒，或通電，或請願，或遊行示威，漸有大規模的組織。五四以來學生界對於社會運動，工作浩繁，頗難盡述，今所略論者與及學生運動與勞工運動的關係。學生運動因思潮變易擴充宣傳的機會，因文學革命改進宣傳的工具，因和工界表同情，乃增加運動的勢力。學生運動主要目標在（一）反對經濟侵略，（二）反對軍閥，（三）反對帝國主義，（四）贊成解放運動，（五）促進勞工運動。就中惟末項與本文有特別關係。學生界往往組織宣傳隊對於工人們演講公民常識，愛國要素等。或發行刊物以廣宣傳，或於例假或於休息期內，幫助工人們組織工會，或於遊行時作領導者，或於罷工時作調人，或募資接濟，或代工人們通電請願。從五四以來學生運動約有八年的

歷史。這八年之間，學生界的工作異常繁複，有成功的，有失敗的，有繼續進行的，却合乎一種社會運動的性質。有許多舊習慣，舊道德，或推翻，或重新解釋；有許多新思想，或介紹，或批評。他們最大的貢獻，在開羣衆運動的先河。特別爲工界的指導者，每遂社會要題發生，學生界往往有具體的表示，譬如巴黎和會，香港海員罷工，京漢鐵路罷工，上海「五卅」案等。全國學生聯合會大概相機發言，醞釀輿論。

丙．農民運動

國民黨對於農民運動有一種政策。（一）民國一二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關於農民問題平均資本限制之說，并規定土地使用法及土地徵稅法，務求於農民公平爲主。民國一二年一〇月，廣東開農作物展覽會，後即勸農民組織農民協會及合作社，農民自衞團等。凡有農民協會的地方并勸設立（一）農民學校，（二）農民冬期學校，（三）農民演講團等。民國一四年五月據報告，廣東有農民協會的縣份凡二十二縣，會員約二十一萬。當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開會時，農民協會也派代表赴會。那時候農民協會的縣數和會員數都比前年幾乎增加一倍，近來亦復逐漸增加。

農民的公敵是防軍，貪官，汚吏，劣紳，土豪，地主。農民運動的目標是興水利，修道路，辦教育，改良生活，減輕經濟壓迫。最後目的是要和都市工界爭得人權自由及作政治的活動。以上列數端爲主張，所以農民運動容易號召民衆。近年來并亦漸由廣東向他省發展。發展的動機不一，不過農民困於官吏軍隊或地主的壓迫，乘機起動，

恐亦是當今農間騷亂普通原因之一。且舉河南盧氏縣農民運動爲例：（一）民國一二年秋，陝軍一部份調駐盧氏縣，由該縣農民供給食宿，但是有許多農民間或受軍隊虐待，是年又逢秋收大歉，糧價高漲，農民不堪其苦，乃集合大衆圍住縣城，驅逐陝軍。陝軍一部份他調。幾個月之後，農民以所留陝軍剿匪不力，第二次圍城，結果農民不納兵餉，於是陝軍殘餘改由城內商家供給。不久城內人民也嫌經濟的負擔太重，暗中向鄉民訴苦，該縣民團乃會集洛寧，嵩縣，維南，靈寶等縣的保衛團勇，第三次圍城，約經一月始解圍。又民國一四年秋，在國民軍勢力之下的河南區域，聽說有鼓勵農民組織農民協會的舉動云。

丁．愛國運動

近年來我國內政不修，外交吃緊，每逢國家有大問題發生，人民往往有愛國的表示：或反對列强的暴戾行爲，或作政府的後盾，或要求人民的公平待遇。在這些愛國運動裏，工人們也有一部份的努力，嘗如民國八年五月間，當巴黎和會將承認日本在山東的權利之時，我國各界一致反對，并勸我國出席代表決勿簽字。同時在國內各要市宣布大規模罷工，與日本經濟絕交。工界團體又奔走號呼，喚醒國民注意外交險象。歐戰駐法華工會並派代表見大總統，又通電全國，謂歐戰期間，我國加入聯軍，既未助餉，復未出兵，惟我十幾萬之華工，在陣線前後冒險效勞，俾在凡爾賽和會席上，我國尚有微薄成績可以提出，所以主張拒絕簽字，勸國民堅持到底。凡此種種，可見工界對於爭回山東半島的權利，不無微效。

民國九年吳佩孚提議組織國民大會以討論對內對外重要問題。工界立卽要求代表權，因爲據當時的計劃，該會的代表是從全國各縣的農工商士四界選出來的。工團既是社會團體之一，理應有派代表參預之權。民國一〇年全國商教聯合會有國是會議的提議，該會代表擬由全國各界各種團體裏舉出來。這又是工界難得的機會，工界當然要求參加。民國一一年四月國是會議在北京集會，工人團體居然派代表列席，不可謂非中國勞工史極上光榮。會議結果，工團採取孫中山先生的政綱，那就是國民黨的黨綱。

我國草創的勞工運動雖有種種缺點如上所述，但是有時候也有愛護公道的表示。譬如民國一二年有一班國會議員關於大總統選舉因爲拒賄離京南下，上海的工團特別歡迎他們。近年來我國國民覺悟心也漸萌芽，於國際交涉又往往有顯明的表示。從民國一二年以來外交最吃緊問題，要算我國國民對於收回旅大的要求。民國一二年國內各要市多舉行示威運動，各界人民多有參加的。大衆遊街，演說，分發愛國傳單，勸國民抵制日貨，禁止中日經濟關係。民國一二年六月一日長沙學生會派調查員檢查日清公司武陵丸，不准起運『劣貨』，船上貨物須由調查員驗訖蓋戳，方准上陸，上自兩湖碼頭，下至金家碼頭，都有警察維持秩序，日本兵船水手二十餘人上陸，阻止調查員行動，鳴笛糾衆，實彈荷槍上刺刀，施放排槍，斃長沙市民二人，傷約二十人。長沙人民震怒，全市罷工罷市，請求北京政府嚴重交涉，此後年年逢到六月一日，長沙市民舉行國恥紀念。民國一三年的紀念日遊街者約有十萬人之多。

愛國運動最劇烈的莫如民國一五年上海五卅案，該案原因繁複，結果未定，我們尙難作詳細分析。但其要點及與工人相關部份，可述其略：上海的公共租界由工部局管理，工部局職員由英，法，日，美各國舉代表充任。上海有外國人約二萬二千人，華人約一百萬人，華人納稅約佔租界租稅全額百分之七十五，但工部局從來沒有華代表。上海華洋雜處，租界式空氣濃厚，種族的偏見又深，而且上海勞工情形又不滿人意，普通工廠工人每日工資不滿五角，工作時間不在十二小時之下。際此生活費日增之時，工人實難羣此微薄工資矣。民國一四年二月日商紡織會社已經有過要求增加工資的罷工，五月間內外棉紗廠又有要求加資的罷工，罷工之後日人對待工人的態度蠻橫無理，不合當今應付工界的心理，後來工人們結隊遊行，工部局對於遊行的羣衆又想用武力壓制，彷彿施行殖民地政策，以致激成南京路槍殺案，演成五卅慘劇。關於該案的情節我們當時時記在心裏，不能忘却，此地可以不敍，所要敍的不過該案的大關節目及該案與勞工運動的關係。五卅案到民國一四年年底爲止，共有罷工一三五次，就中在上海發生的最多，有一〇四次，北京八次，漢口，濟南各八次，青島，開封，焦作，南京各二次，奉天，天津，鎭江，水口山，江門，汕頭各一次，廣州和香港合一次。在一三五次之中，載明罷工人數的有九四次，共得三八一，三八七人，每次平均得四，〇五七人，載明罷工日數的二五次，共得一，六六四日，每次平均得六六·六日，就中最複雜的罷工爲港粵罷工，經時亦最久，該罷工亦可以作工人參加愛國運動的一個例子，所以我們略述其始末如下：（二七）民國一四年六月一八日香港，澳門，廣州間各汽船的華員爲滬案後援

宣告罷工從那一日起到民國一五年一〇月一一日止共約十五個多月，凡廣州沙面香港澳門的大多數工人維持空前的大罷工。罷工劇烈時期參加者約有二十萬人，工資的損失（一）據說有華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商家的損失如商務停頓，地價低落，航運歇業等，現尚無確實統計（有人估計此次罷工的總損失在華幣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上下。）當香港經濟恐慌頂盛時期，倫敦會借給殖民地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免金融破產。但是此次罷工不是純粹經濟關係，乃含有政治作用。此層不但從罷工的經過中可以看出，并從工人方面提出復工條件可以表明。民國一四年九月香港罷工工人提出十二條，沙面罷工工人提出八條，香港學生聯合會提出六條。十月間港粵代表會商解決辦法，罷工委員會修改復工條件爲十五條。內中可分政治和經濟條件兩類。關於經濟者有罷工期內照發工資，及賠償損失等要求。關於政治者舉例如下：（一）香港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居住，教育，及舉行救國運動與巡行之自由權。（二）香港居民不論中西籍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三）香港定例局應增加華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雙方代表開會，或斷或續，未定解決方法。直至民國一五年一〇月一〇日廣東自動的撤銷糾察隊，恢復港粵交通。同時對於入口貨物加徵特別稅二釐半，奢侈品加抽五釐，出口貨物亦擬加抽出產稅。一〇月一一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布實行撤銷封鎖政策，恢復港粵交通，同時實行徵收二五附加稅以補助罷工工人，并聲明從此以後實行新式『杯葛運動』。此種運動非俟『五卅案』及『六二三案』滿意解決，及不平等條約正式取消，不能停止。

三　勞工運動和國際勞工事件

我國勞工運動既逐漸在社會各面發展，如上所述，近年來有幾樁國際勞工事件又足以直接或間接的促進國內工界的努力，因爲有些國際事件爲我國工界所要求參預的。有些國際事件可以給予國內工界相當的教訓，有些國際事件爲國內工界所仇視的。因此得了一種激刺。凡此種種都所以逼迫工界團結起來，以便他們作相當的準備，爲後來的奮鬪。舉例如下：

甲．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是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三部所規定的。主意在謀各國勞工情形的改善，以冀『取得和維持各會員國的公允，改良男工女工童工的工作情形，以期漸合於人道，幷希望將同樣情形推及到和會員國有商業及工業關係的國家。』（一九）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在美國華盛頓市舉行，時在民國八年一〇月。我國政府即命我國駐美使館派員到會。我國農商部以爲國內勞工情形尚在手工業時代，並無派遣工界專門代表的必要。但是按照國際聯盟規約的規定各國赴國際勞工大會的代表須分別代表政府，僱主，和工人三方面的。因此我國衆議院議員以爲政府此舉是自己放棄權利，減損國際上的地位，對於政府表示不滿。近年以來國際勞工大會有好幾回是在歐洲日內瓦市舉行年會。每屆我國往往指派駐歐某國公使或特派員數人到會，不過從未同

時派過能夠替工會說話的代表出席。雖國際勞工局屢次有這種請求，雖國外華僑團體，國內工會及熱心勞工問題的人們，都有同樣請求，而我國政府總以爲時機未到，不必添派工會代表。每年在開會以前國際勞工局每將會序和議事日程送到我國政府請求簽註批評或提案，我國政府往往於我國有關係的問題時有建議。關於第六次會議，我國政府特別注意工業災害賠償及在一國之內做同樣職業的工人，本國工人和外國工人應受同等待遇兩問題。關於第七次會議時，我國政府特別注意職工學徒教育，工資，工作時間，失業諸問題。

大概與國際勞工大會同時並同地舉行的，有國際女工會。該會所討論的有工作時間，休息日，廢除童工問題，疾病保險，養老保險，改良農村勞工等。我國往往派送受新教育的女子爲特別會員，有發言權無投票權，乃一種非正式的代表而已。

民國一三年八月，赤色職工國際在莫斯科開第五次會議。我國工界也派代表列席，他們特別報告國家主義在中國進展的情形，并請我國人民現正與兩種元凶作戰：對外反對帝國主義，對內反對軍閥制度。彼等並表同情於國民黨，因爲該黨的黨綱對於國內的及國際的都有改革的計劃。對於國內主張普選，人民的言論出版羣結社自由，土地改良，及鐵路國有等。對外主張廢除租界，治外法權，及各種不平等條約。

乙、歐戰時赴法華工(二〇)

歐戰起後，協約國因爲勞工來源缺乏，向亞洲各國招募工人。民國五年協約國與我國交涉，結果我國允許

協約國在華招募工人。由我國政府設立僑工事務局及惠民公司以司其事。從此以後，到歐戰終了爲止，華工赴法的共約十四萬人。內中十萬人由英政府僱用，四萬人由法政府僱用，而在民國六年的時候，美政府向法政府借去約一萬華工，於兩年之內逐漸歸還法國政府。在法時華工編成工隊，紀律一如軍隊，分散在法國各市鎮鄉村離戰線較遠地點。他們的工作舉其要者有下列各類：飛艇製造，軍械製造，化學工業廠，煤礦及煤氣公司，建築工程隊，輜重隊，糧隊，鋼鐵廠，兵工廠，船塢，海軍，製紙，製火藥，鐵路工，農工等。他們都是契約工人，契約工人的辦法大概如下：英國或法國政府和我國的惠民公司先訂合同，合同裏面將工資，工作時間，工人待遇，工業災害賠償等等都規定穩妥。英國的合同限期三年，法國的合同限期五年。法國的合同在第三年末僱主認爲必要時，有解約的權利。不過此次契約工人比以前的幾次，頗有不同的地方，內中最顯明的就是社會服務一層。萬國青年會得了中國青年會的同意，聘請幹事一百多人，內中大半爲中國留美學生，到法國各處華工隊從事社會服務。他們的工作分教育，娛樂，社會各方面。教育有華工學校及通俗演講等。華工初到法時識字者不過百分之二十。等他們回國，識字者約佔百分之三八。娛樂有中國樂，戲劇，足球等。在此種情形之下，工人們有自進的機會，有些勞工願意將工錢存儲起來，所以民國八年五月施肇基公使電告我國大總統，謂華工存在法國銀行的款有五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這是十三萬工人在十九個月內的存款。等到民國一〇年一〇月華工大概已經送回中國，剩在法國的不過六千人，他們的存款大概還有八、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此外工人們自己也有些團體的組

織，如旅法華工工會等，是那時候我國新式勞工會有實力的團體之一，其宗旨在『鞏固工人的團結力，擴張工人的知識範圍，增進工人的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毫無政黨性質。其事務在結合吾國工商各界的團體爲勞動社會諸同胞擴張生計，吸收歐洲工業知識以備歸國廣植實業人才。』他們的志願很大，歸國之後也有局部的成績。上海的留法勞工會就是他們歸國後的組織。他們的工會立了三種信條，雖然會員不能完全遵守，但於國內勞工運動他們也有相當的貢獻。信條如下：(一)工會不與政治相混；(二)工人不賭，不飲酒，不吃鴉片；(三)工會注重工界的經濟和社會的改善。近年來關於濟南，上海，三門灣，各處的社會運動，往往有這一班工人領袖的勢力。

丙，日人慘殺華工事件(二)

留法華工對於國內勞工運動彷彿負一種指導性質，已如上述。日人慘殺華工事件性質完全不同，本案是給國內工界一種極大的刺激，喚醒工人們團結的必要。今述其概況如下：歐戰中，日本工業大發展，人民生計寬裕，商務膨漲，引起我國小商販向日本經商的運動。浙江處州人在東京橫濱等處賣青田石，溫州人賣扇子及雨傘等物，生意頗佳。又因日本當時勞工的來源，不敷工廠的需要，溫處的工人漸漸移入日本作工，華工人數因此逐漸增多。民國一二年在東京橫濱等處的華工約有四千人，大多數住居於東京市大島町。他們和日本人民往往有小衝突。日本政府因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八日勅令三五二號關於外國人的居住及營業權有下列的規定，

凡「不受條約或習慣保障的外國工人，未經地方長官特許，不准任意居住或作工。」(二二)

既然華工和日本人民間或發生糾葛，日本政府隱有根據勅令禁止華工的意思。我國駐日公使館也因華工事務漸繁，促由各種團體組織共濟會，專理華工事務。到了民國一二年夏天，情形愈加緊張，但尚缺解決辦法，卻巧是年九月一日日本地震，一時人心惶惶，謠言四起，有謂日本共產黨將乘機推翻政府，有謂旅日朝鮮人將乘機作亂。日本各地青年團乃出而擔任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各地青年組織自警團，晝夜梢巡，逢到形迹可疑之人，任意拘捕，間或濫施酷刑。朝鮮人遭慘殺者不少，我國僑日華工因形似朝鮮人而被誤殺者固然有之。然而因爲旅日華工本已遭日本人的妬忌如上所述，所以此次慘殺事件，不得謂之偶然，此次被害之三百餘人(二三)大多數不是誤殺的，無須置辯。日本人也不能因爲地震之後，人民腦力錯亂，不加思索，乃出此殘忍之舉，藉以搪塞。東京地震之後，共濟會會長王希天即被鐮戶警察局拘去，後來不知下落，傳言亦被警察殺害。(二四)因此我國羣情憤慨，各處或開會，或遊行，或通電，主張向日本嚴重交涉，團體中如國民外交會，工商友誼會，工界救亡會，溫處旅滬同鄉會，各處商教聯合會等，態度尤其激烈。我國政府因輿論的迫切，派王正廷，沈其昌，劉彥前赴日本調查。我國僑日學生界，商界，工界，對日本社會宣布慘殺案眞相。日本議員也向日政府提出質問。日本地方檢察所乃檢舉自警團的不法行爲。我國外交部亦向日政府提出最低要求三項：(一)日本政府調查本案眞相，(二)按次發表調查的結果，幷依法嚴重處罰犯人，(三)對於被害華人的眷屬給以相當的救卹金或安慰費。我國

對該案的結果，雖大致表示不滿，然而這次慘殺案卻給予國內勞工階級一種極大激刺，因爲我國工界大家承認日人的慘殺爲人道所不容；同時承認非我國工界組織強有力的團體，不能和國內國外的惡勢力鏖戰。因此有幾處的工會，對於組織運動，比從前格外努力。

丁．太平洋契約華工

契約移民是近世歐洲各強國實行經濟侵略的一種緊要工作。我國僑外契約工人人數甚多，問題範圍亦大，本文所論只及於太平洋區域，并只及於歐戰前後的情形。因爲太平洋的契約勞工問題近來於國內勞工運動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暫舉五處爲例。

（一）澳大利亞（二五）　該國的現行移民律實以一九〇一年的法律爲根據，在那一年英國南非洲那塔兒（Natal）屬地通過一種議案：凡亞洲移民須於登岸前先受一種文字試驗，合格者才能入境。澳大利亞即採用此法的意思而變更之。後來在聯邦議會通過文字默寫的議案，據此內務大臣有授移民以任何一種文字試驗的威權。雖然表面上無論何國的移民都應於入口時受試驗，實際只於亞洲移民行之。且受試驗時往往不用移民的本國文字，或移民所在國的文字，所以及格者甚少。近年來此法稍有變通，凡屬亞洲商人或學生之執護照者，不受試驗即准登岸。在一九一一年時澳大利亞的亞洲人共有三六、四四二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〇·八二。內中以中國人爲最多，共有二〇、七七五人。多數中國人爲錫礦或金礦的工人。此外尚有海員，菜園工人，鐵路

工人等，他們大概是最先赴澳僑工的後裔，因爲我國往澳移民，實因羨慕該處金礦而起。在文字試驗實行以前抵澳的僑工，現在大概分住在小市鎭裏，大多數做小買賣，但往往遭社會擯斥。在一九〇四年澳國社會反對他們的聲浪甚高，目下的情形有許多僑工在各要市裏經營木器業，有許多還是普通工人，景況佳者佔少數。特別是住居澳國東部各省的僑民，從十九世紀末年以來，已有取締他們經濟行動的法律。

（二）新西蘭（二六）　新西蘭也有文字試驗律，與澳大利亞大致相似；自一九〇七年以來實行。一九一六年新西蘭有中國人二、一四七人，近年以來入口和出口的每年約相等，中國人人口逐年減少，所以不成社會重要問題。

（三）塞母阿島（Western Samoa）（二七）　歐戰以前該島屬德國，歐戰以後屬新西蘭。一九一九年英國政府因新西蘭政府之請，恢復該島的契約華工制。該島產椰子及橡皮，該島土人雖有三萬人，但於這種工作不合宜，因爲他們生活簡單，志氣卑劣，不能堅忍耐勞。天產極豐，幷亦無須常時作苦工。從前爲德國屬地時，德資本家常在德國屬地蘇羅門羣島（Solomon Islands）招募工人作工，但結果不甚圓滿。從一九〇二年起，漸向中國方面招工。從一九一三年起，廣東省政府與德國領事訂立第七次勞工契約。歐戰結局，塞母阿改屬新西蘭，歐籍工廠僱主擬再招募華工，英國政府不准。以爲從一九一五年以後，英國帝國境域內契約華工已禁止淨盡。新西蘭政府也反對契約華工之復活，直到一九一九年七月九日，英國殖民大臣密爾納（Lord Milner）電英國駐

京公使，探詢我國政府意見，我國政府因各國僱用我國契約勞工向來成績惡劣，於工人極少改善機會，表示反對。英國駐京公使乃勸新西蘭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直接交涉，同年一一月我國駐塞母阿特派員返國，向政府報告情形，後來兩國意見互相接近，到一九二〇年四月，交涉成熟，新西蘭政府果然由香港募得一、四三〇人赴島工作。但是這一次契約，對於下列兩個問題依然沒有解決辦法：（一）工資雖然比國內的高些，然而新西蘭的生活費也高，所以工人們仍舊得不到經濟上利益。（每人每月三〇先令，僱主管飯。）（二）雖契約上准工人帶家眷，但是只有兩個人帶的；難免工人不能得到家庭快樂，不得已和島上婦人發生性的關係，或其他社會罪惡。這兩個問題不得圓滿解決，此次僱用華工將與英國從前別處的經驗相同，所以新西蘭勞工黨對於此事表示不滿，英國一部分的輿論也施攻擊，我國國內勞工團體，間或也有評論。

（四）腦魯島（Nauru Island）（二八）該島歐戰以前屬德國，歐戰以後屬澳大利亞。全島人數只二、一六六人，內有華工五九七人。華工中只有二婦人三小孩，該島出產以燐爲大宗，全島用費爲一二、七一二鎊，內中因爲管理華工而費者爲二、九六六鎊，所以該島近來有廢止僱用華工的提議。

（五）哈威夷羣島（二九）美國的移民律當然適用於美國屬地，哈威夷羣島。哈威夷羣島的糖商要想招募華工已有幾次的鼓動，但每次失敗。最劇烈的一回是在一九二一年，先在哈威夷議院通過准他們招募華工的議案，要點如下：（1）數目不過全島人口百分之二五（約可招募華工五萬人。）（2）年限自五年至十年，

限滿將華工全數送回中國。（3）華工職業限制於農業或家庭供役，不准入他種職業或自由經商，或置買產業。贊成招募華工的理由如下：（1）糖業，波羅業，咖啡業，農業，缺少工人，非用華工不可。（2）日本勞工現佔農工總數百分之六〇，而日本勞工不與美國人同化，所以要招募華工抵制。反對者之理由如下：（1）此種辦法，類似契約勞工中的不自由服役（involuntary servitude），和美國憲法第十三條相抵觸。（2）美國工團聯合會不贊成對於中國移民有鬆懈的機會。（3）難保華工不作別種職業，或入美國陸地作工。因此該案亦失敗。

上述太平洋五個區域僱用華工的略情，以表明契約華工近來於國內勞工運動逐漸發生了關係。因爲歐美各工業先進國，往時多利用我國低資工人運入他們的屬地作工，等到工作漸有成效，或將工人送回中國，或通過取締並限制工人自由的法律。於資本家可收宏利，於僑工很少實益。這一個問題近來漸爲我國智識階級和工會團體所注意，并且我國的輿論，也以爲契約移民，只是替外國人開闢富源，於我國工人本身或家屬得不到多少好處。況且僑工在外所受虐待，國人已逐漸明瞭，所以對於契約華工大多反對。民國一四年七月太平洋國交討論會（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在檀香山開會，中國代表團要求太平洋各國設法禁止契約華工，新西蘭和澳國代表當場報告在該國的廢止運動略情，我們希望這個制度不久即可完全消滅。

戊。外國工團的同情和聯絡

近年來我國勞工運動漸在國內發展，幷和國際勞工事件屢次發生關係。所以我國的工界和國外的勞工團體漸漸有聯絡的機會。我國勞工運動中最足以惹起外國工團注意的，莫如『五卅案』。該案起後，外國有許多勞工團體有具體的表示。舉例如下：

（一）『五卅案』發生後，英國工團聯合會（General Council of British Trades Union Congress）立即上書首相，反對英國用武力壓迫中國民衆的正當欲望。(三〇)（二）六月五日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瓦市開第七次會議，內有五十個工人代表，是由四十二國派來的，致電上海表同情於我國的勞工階級。(三一)（三）美國工團聯合會上書美國總統，請他召集國際會議，討論廢除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問題。該會以爲近來中國的政變，引起了工業變遷，中國工人因工業的奮鬬和自由的奮鬬，連他們也滾到國際問題的漩渦裏去。所以這個國際會議，也應該請工人代表到會，並請總統特別聲明。(三二)（四）日本勞働總同盟東京鐵工會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五日通過議決案云：『本會十四年度大會，對於貴國民衆之絕大痛苦表示最深摯之同情，同時吾人當竭全力與貴國民衆相提攜，期以刷新東亞之建設。』(三三)

自『五卅案』以後，各國間的工人團體消息比較靈通，大家都想聯絡起來。最顯明的是聯太平洋工團會議（Pan-Pacific Trade Union Conference）民國一五年二月(New South Wales Trades Union Congress of Australia) 請太平洋各國工團在雪得尼市開會。會期定爲民國一五年七月一日。澳大利亞，新西蘭，蘇俄，亦

色職工國際，英國少數勞工運動 (National Minority Movement) 團體都有代表到會。其餘諸國的代表，因特別情形未到。到會的代表乃開籌備會議。并決議於民國一六年五月一日開聯太平洋工團會議於廣州。一五年八月澳國工團聯合會首先議決贊成，以後中國全國總工會（九月一〇日），蘇俄工團聯合會（一〇月六日），日本勞働組合評議會（民國一六年一月）相繼贊成。但後來廣州因李濟深事變，所以開會地點改在漢口，會期爲民國一六年五月二〇至二七日。到會者有太平洋八國的代表（蘇俄，日本，高麗，爪哇，英國，美國，法國，中國），共三十五人，代表有組織工人約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人。議決組織太平洋工團聯合會書記部 (Pan-Pacific Trade Union Secretariat) 爲永久機關，以利會務的進行。又通過『經濟政策』以爲共同奮鬪的目標。該政策的宣言云：(三四)（一）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諸國，現在還是儘量的壓迫勞工階級，工作時間有延長到每日十六小時或十八小時的，工人可以全年沒有休息日的，工資是不够最低限度生存的，勞工法是沒有的，拷打是沒有廢除的。（二）女工和童工是受不合人道的蹂躪，他們的工資比男工的低的很多，雖然他們和男工做同樣的工作，但是他們的每月工資往往在一元以下，他們的工作時間和男工是一樣的，但因爲體弱不勝勞苦，他們常受拷打，現在中國，印度，馬來半島，高麗，印度支那，及太平洋羣島和在原始社會資本初發生時似有同樣的情形，又因爲帝國主義的種族壓迫制度的發生，所以有色人種受了殘苛及不合人道的蹂躪。（三）在各殖民地裏，現在多有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這是利用經濟侵略的結果，國家資本主義者又用國家式或家族式的論

調，來粉飾他們不可描摹的奴隸制度，他們又能奏效，因爲中間階級現時尙能聯合戰線不承認工界的最低經濟要求，并禁止工界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四）惟中間階級能够如此，所以奴隸式的工界越是擴充範圍，而中間階級越是得利，他們越是蹂躪殖民地的工界，所以母國的工界也有減低生活程度的趨勢，而向殖民地投資的人們可以獲得厚利；（五）太平洋的工界因爲生活程度的不同，所以聯合不起來，又因爲中間階級在社會上向有勢力，他們謬謂有色人種不及白色人種，他們創造這些種族偏見，使得有色人種不能聯合起來反對帝國主義者。

以上列五條爲根據，太平洋工團聯合會書記部要下奮鬬的工夫。奮鬬的目標，可以總結之如下：（一）八小時工作制，（二）每星期有四十二小時的連續休息，（三）社會保險包括疾病，災害，失業，所有保險費由僱主和政府擔任，（四）禁止女工夜間工作，產母未產前已產後各得八星期的休息，工資照付，（五）禁止販賣兒童，凡十四足歲以下的童子不准作工，（六）同等的工作得同樣的工資，（七）集會，結社，言論，罷工自由，（八）設立工廠檢查制，檢查機關由工團舉出，（九）廢除拷打，罰金，并以貨物代工資等習慣，（一〇）組織糾察隊以抵抗法西斯恐嚇制，或破壞罷工制。

附註

1. Chen, Ta: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p. 6, Bulletin, No.

446,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23.

二. International Yearbook, 1925, pp. 155–156.

三.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p. 100; Supplement to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Peking, July 1926.

四. 上海工界外交大會遊行時，有老工人楊章仙向大衆演說云：『工字的寫法爲兩橫一豎，我的解說是上一橫爲天，下一橫爲地，中一豎爲人；頂天立地謂之工，惟工界可以負此重任，所以說勞工神聖。』見上海申報，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一版。

五. 大清會典事例第一五八卷（戶部戶口）改正戶籍節。

六. 上海申報，民國十一年三月二日，第七版。

七. 上海申報，民國九年五月二日，第一〇版。

八. 上海申報，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一三版。

九. 唐海：中國勞工問題，第三五七頁。

一〇. 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決議案及宣言（小册子）。

一一 Chen, Ta: The Labor Movemen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p. 346, Mar., 1927.

一二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勞働運動』，經濟資料第一一卷第九號，第一五三——一五七頁，東京東京堂書店，大正一五年。

一三 同上，第一五七——一六六頁。

一四 比較同上第一六七——一九六頁。

一五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社會運動。

一六 唐港：中國勞工問題，第三六八——三七〇頁，上海光華書局，民國一五年。

一七 參考本書第四章。

一八 關於經濟損失，現尚無綜合的精確統計，惟下列材料可供參考：（1）本書第四章附註五，（2）本書第四章附註一〇，（3）『香港去年航業之衰落』，見上海時事新報，民國一五年一月一九日，（4）『香港之末日』，見北京晨報副刊，民國一五年二月二日，（5）Gannett, L. S.-Canton: Hope of China; New York Nation, March 31, 1926.

一九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Part 13.

一〇 Chen, Ta: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Ch. 9,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ulletin No. 340,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23.

(二)著者自己搜集。

(三) MacNair, H. F.: The Chinese Abroad, pp. 38-39;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24.

(三)『東京府大島町爲華工聚集之所，九月二日晚九時光景，日本青年團三百餘人手執槍械擁至大島町華人各家店內，威迫繳財物交去，由警察計誘到一處，聲言保護，旣到場，佯言卽將地震，須臥地下，實由青年團將華工二百七十四人同用鐵鏈打死。」被難同胞追悼會會刊，民國十三年三月二日北京中國大學出版。

(四)王希天被殺事由我國駐日施代辦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電告外交部證實，參看 North China Daily News, Dec. 4, 1923;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27, no. 7, p. 235.

(五) Campbell, P. C.: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pp. 56-79, London, King, 1923.

(六)同上 pp. 79-84.

(七)同上 pp. 217-232.

(八)同上 pp. 232-233.

(九) Chen, Ta: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Ch. 7, Bulletin No. 340 of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23.

三〇. Evening Star, Washington, D. C., June 6, 1925.

三一. New York Times, New York, June 6, 1925.

三二. "The Shanghai Affair and After" by G. in Foreign Affairs, p. 22, New York, Oct., 1925.

三三. 唐海：中國勞働問題，第三四八頁，上海光華書局，民國一五年。

三四. The Pan-Pacific Worker (Official Organ of Pan-Pacific Trade Union Secretariat), Vol. I., No. I, pp. 5-6, Hankow, July 1, 1927.

參考材料

二村光三：滿洲勞工運動對策，大正一四年。

反帝國主義大聯盟：反帝國主義，廣州，民國一五年。

甘乃光：中國工人問題概論，民國一四年。

宇高寧：支那之勞働問題，上海國際文化研究會，大正一四年。

杉村安之助：滿洲支那人勞働問題，大正八年。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社會組織，』經濟資料第一二卷第三號，東京，大正一五年。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社會運動』，經濟資料第二〇卷第三號，東京，大正一五年。
東亞經濟調查局支那之排斥日貨運動，大正一三年。
長野朗：世界脅威之支那勞働問題及勞働運動，大正一四年。
協調會：社會政策時報，第五十八號第四七至六四頁，東京。
孫文：建國大綱，上海民智書局，民國一一年。
陳達：『我國勞工運動的研究』，晨報副刊，北京，民國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一五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反帝國主義的新策略，廣州，民國一五年。
國民黨工人運動宣傳委員會：工人運動須知，廣州，民國一五年。
國民黨中央農民部：中國農民月報，廣州。
國民黨中央農民部：農工運動，廣州。
彭學沛：工人問題，上海，國民黨黨務訓練叢書，民國一六年。
農民協會：犂頭旬刊，廣州。
廣州市黨部：廣州評論。
廣州農工廳：農工週刊。

漢口市黨部：漢聲週報。

滿鐵月報：『中國勞工運動的經過及近況，』通刊第二〇號，二一號，二二號，二三號，南滿鐵路北京公所研究室，昭和二年三月至七月。

Chen, Ta: The Labor Movemen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XV, No 3, pp. 339-363, March, 1927, Geneva.

Chen, Ta: The Labor Situation in China; Monthly Labor Review, Dec. 1920, pp. 207-212, Washington, D. C.

Foreign Affairs: The Shanghai Affair and After by G. vol. IV, No. 1. pp. 20-34, Oct. 1925, New York.

Gannett, L. S.: The Following Articles in New York Nation:

Canton: Hope of China, March 31, 1926.

Gunboat Policy in China, May 5, 1926.

Unchanging China, June 3, 1926.

A Nation of Anarchists, June 30, 1926.

China: The World of Proletariat, Aug. 11, 1926.

Bolshevism in China, Aug. 25, 1926.

Henry, P.: Some Aspects of the Labor Problem in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vol. XV No. I., Jan. 1927, pp. 24-50, Geneva.

Soklosky, G. E.: China Yearbook for 1926, pp. 895-1016.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尚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隳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詧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二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二一九四）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中國勞工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本書減去售價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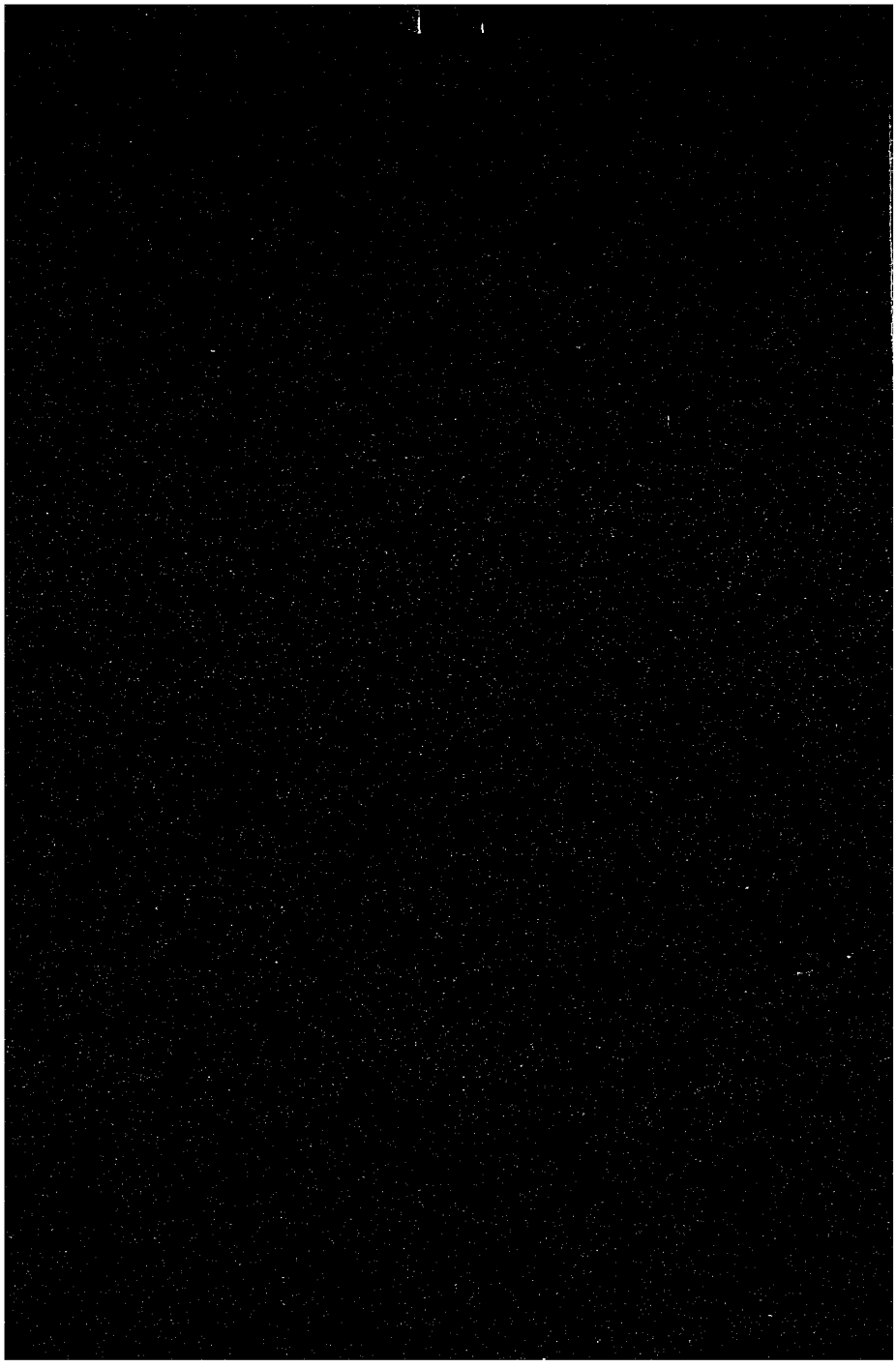
著作者　陳達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